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1、发行保荐书.....	1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
3、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184
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42
5、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5
6、法律意见书.....	264
7、律师工作报告	554
8、公司章程（草案）	696
9、关于同意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75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青岛云路”、“公司”）的委托，担任青岛云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国泰君安指定魏鹏、郁伟君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魏鹏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主持或参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IPO、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等项目。魏鹏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郁伟君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主持或参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2010 年及 2017 年非公开发行、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及公开发行可转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及公开发行可转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及 2013 年非公开发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以及 2011 年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及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郁伟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国泰君安指定金亮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金亮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主持或参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等项目。金亮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其他项目组成员：陈聪、解桐、王文庭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9日
联系电话	0532-82599996
传真号码	0532-82599995
电子信箱	ylamt@yunlu.com.cn
互联网网址	http://yunluamt.com/
业务范围	软磁材料及衍生品、金属材料及衍生品的制造、开发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设备租赁、委托加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安全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1、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7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2/3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6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 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 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 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 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2、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内核会议对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青岛云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青岛云路本次证券发行。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110A024227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核查结论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成立于2015年12月，于2018年12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执行记录，结合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16157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德和衡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及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结合德和衡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德和衡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及签署的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取得发行人住所地相关主管政府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并结合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以及发行人法律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经内部审批及合规审核，保荐机构已聘请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4 年，负责人为曹志龙。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持有证号为 23101198410283469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完成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经办律师汪丰、王皓均具备律师执业资格，律师执业证编号分别为 13101199810694216、13101201011920923。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同意接受国泰君安之委托，在本次证券发行中向国泰君安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复核招股说明书涉及法律尽职调查的相关章节，复核发行人律师起草文件，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等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复核，在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协助开展尽职调查复核工作，对发行及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本次证券发行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保荐机构于项目发行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未实际支付该项费用。

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外，保荐机构在本次证券发行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

2、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聘请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发行人律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次证券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此外，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印务服务。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与上述第三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对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非晶合金薄带及其制品非晶铁心，主要用于配电领域，是非晶配电变压器的主要用材及核心部件。报告期内，公司非晶合金板块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65%、89.98%、84.04%和 70.05%，占比较高；非晶合金板块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9,558.21 万元、62,919.23 万元、59,956.18 万元和 28,992.02 万元，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

铁心是配电变压器中的核心部件，配电变压器按照铁心材质类型分为非晶变压器和硅钢变压器；目前全球范围内电网配电变压器的应用以硅钢变压器为主，非晶变压器和硅钢变压器具有竞争的关系。国内配电网非晶合金变压器和硅钢变压器的市场份额主要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系统的招投标量决定。最近三年，国家电网非晶合金变压器招标量占比分别为 27.44%、23.22%和 15.49%；2019 年、2020 年，南方电网非晶合金变压器招标量占比分别为 74.40%、58.82%，国内非晶合金变压器招标量占比呈下降趋势。

如果未来下游行业需求发生重大不利波动，例如电网变压器投资总量持续下降、竞品硅钢变压器的采购占比增加等，将导致对公司非晶合金产品的需求量降低，进而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乃至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材料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主营产品非晶合金薄带及非晶铁心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2019 年，公司在全球范围内非晶合金薄带的市场占有率为 41.15%。目前，公司的主要国内竞争对手为安泰科技、兆晶科技等厂家，其中安泰科技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公司，借助央企背景、

进入行业较早以及上市平台优势已形成较大业务规模；公司的主要国外竞争对手为日立金属，日立金属历史悠久，是金属材料领域的大型跨国企业，在品牌效应、资金规模、市场渠道等方面具有优势。此外，商务部对日本和美国进口非晶合金薄带征收反倾销税的实施期限将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公司在国内市场面临来自于日立金属的直接竞争将可能加剧。同时，随着行业内企业研发技术水平、制造工艺、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不断提升，公司所面临的产品竞争可能有所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创新，有效应对客户需求的变化，则公司产品价格、毛利率及市场占有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工业纯铁、硼铁、铌铁等金属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70%，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若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或持续大幅上涨，而公司的产品定价无法相应提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境外销售业务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分别为 20,573.67 万元、26,034.38 万元、27,409.01 万元和 15,545.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99%、37.23%、38.42%和 37.56%，占比总体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规模较大，主要集中在印度、越南和韩国等国家。同时，近年来美国、印度等国家对部分中国企业在海外开展业务采取限制措施。未来，如果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的电领域投资放缓，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或发生国际关系紧张等无法预知因素，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新产品市场开拓风险

纳米晶超薄带及雾化磁性粉末产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完成研发并逐步量产的新产品，上述新产品的收入规模及占比仍相对较小，2020 年纳米晶超薄带的全球市场占有率预计为 7.97%，雾化粉末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 0.27%，市场占有率距离日立金属、安泰科技、铂科新材等行业龙头企业仍有一定差距，磁性粉末

产品现阶段与铂科新材等竞争对手相比，成本上的竞争劣势仍然存在；同时，公司研发并储备了非晶合金立体卷铁心产品产业化的相关技术，但相关产品仍处于前期验证及市场开拓初期，报告期内尚未实现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纳米晶超薄带及雾化磁性粉末产品合计贡献收入 165.43 万元、3,040.97 万元、10,034.59 万元和 11,616.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4.35%、14.07%和 28.07%，占比相对较低。如果未来公司新产品市场拓展未达预期，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在新产品导入市场阶段，公司如果无法尽快实现成本优势或无法在短期内提升新产品定价，公司可能存在新产品、新业务短期内盈利能力不能快速释放的风险。

6、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人民币汇率波动、海外销售占比提高、纳米晶超薄带等新产品推出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01%、26.88%、30.31%和 27.88%。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及海外销售出现不利变化、直接材料价格上升、用工成本增长或者市场需求量减少、产品竞争加剧，均可能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成本上升，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7、技术路线替代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非晶和纳米晶合金薄带的生产，目前行业内的主流技术路线为急冷快淬工艺。若未来主流技术路线发生变化或急冷快淬工艺制备技术无法在制备质量、大批量稳定性、制备成本等各方面继续保持其先进性，或者其它制备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则公司的技术路线存在被新兴技术路线替代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非晶合金材料生产的非晶合金变压器具备空载损耗低、运行节能等优点，适用于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间歇性用电需求特点的应用场景；硅钢变压器的负载损耗相对更低，在城市电网或工业区等高负荷用电场景应用较多。非晶材料和硅钢材料技术路线不同、应用场景存在一定差异。若未来非晶合金变压器无法在空载损耗低、运行节能等方面保持对硅钢变压器的性能优势，则非晶材料技术应用空间存在被硅钢材料替代的风险。

8、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国内上下游供应商、客户未处于疫情严重地区，公司的采购、生产及国内销售已全面恢复。但是2020年3月以来新冠病毒疫情开始在全球蔓延，公司境外销售的重点区域如印度地区的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和市场开拓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如果未来我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成效不能保持或疫情出现大幅反弹，境外疫情尤其是公司销售的重点国家或地区疫情进一步发展，可能会影响下游领域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以及境外销售的物流运输等环节，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磁性金属材料行业多年，已成为国内磁性材料行业同时具备材料成分设计与评价能力、极端工艺装备实现能力、产品应用拓展能力的新材料企业之一。公司通过持续不断地材料技术创新、应用方案创新等，不断创造和引领新型应用市场，扩大产品市场空间，巩固行业内的龙头地位。

目前，公司已成为行业内最大的非晶合金薄带供应商，年产能达到6万吨。同时，公司持续开拓国际市场，非晶合金产品的境外销量和规模快速增长，主要客户分布在印度、韩国、越南等国。根据QY Research的统计数据，2019年公司在全球范围内非晶合金薄带的市场占有率达到41.15%，排名全球第一。

在纳米晶材料方面，2019年公司的产量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1.61%；公司纳米晶材料主要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2019年，公司纳米晶材料的国内市场份额为3.75%。公司纳米晶超薄带产品于2019年年中才正式投产，因此2019年产量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较低。随着纳米晶超薄带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在纳米晶市场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2020年，随着新产品市场推广效果显著，公司纳米晶超薄带产量快速增长至2,216吨，估算全球市场占有率提升至7.97%、国内市场占有率提升至18.36%。

目前，公司磁性粉末业务板块处于起步阶段，产量和市场规模与横店东磁、铂科新材等同行业公司相比仍有一定差距。随着公司磁性粉末产品产能逐步释放、市场推广效果体现，未来产品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持续研发积累和技术创新，围绕磁性材料领域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包括小流量熔体精密连铸技术、极端冷凝控制技术、高温电磁氧化冶金技术、高可靠高性能节能配电变压器的铁心产业化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实现了非晶合金薄带、纳米晶合金、磁性粉末等核心产品的大规模稳定量产。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5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6 项，内容涵盖材料成分设计、制造装备、测试方法和生产工艺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技术开发体系。

(2) 产品优势

公司已成功掌握非晶合金薄带工业化生产的关键技术，自主设计了高自动化、高生产效率的非晶合金薄带万吨级生产线，非晶合金薄带具有良好的质量一致性和产品稳定性；同时，公司通过材料成分的不断改进，非晶合金薄带的材料性能得到进一步优化和提升。

公司研发的纳米晶超薄带，能够满足手机无线充电等产品对于关键部件材料尺寸的需求；公司已突破厚度 14 μm 纳米晶带材的批量生产技术，已具备 12-14 μm 厚度的样品生产能力，同时正在研发 10-12 μm 的纳米晶超级薄带样品，将有助于解决我国在关键材料技术上的“卡脖子”难题。

(3) 品牌及客户优势

公司聚焦磁性材料领域，是中国航发下属从事金属软磁新材料研发、生产的专业化公司。目前，公司在非晶合金薄带行业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在国内外均享有良好的声誉，是著名的非晶合金品牌供应商。公司新产品纳米晶超薄带因良好的产品性能，已经作为无线充电材料应用于智能手机产品。

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电力电子行业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国家电网、奥克斯、日本东芝、ABB 等企业的合作伙伴，并借助新产品纳米晶超薄带和磁性粉末及制品拓展在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应用。近年来，

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产品已经销往东南亚、南亚、北美等十余个国家和地区。

(4) 人才优势

公司现拥有一支以国家万人计划、科技部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李晓雨为首的高素质研发团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达到 84 人，占比达到 18.67%，研究方向包括材料成分设计、核心装备设计、工艺改进和应用研究等多方面，为公司持续创新和研发提供后备力量。此外，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山东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国内外多所高校开展技术交流合作，并且引进国内外知名专家作为技术专家，提升团队综合实力。

公司大力推进人才强企战略，遵循新材料研发制造业人才成长规律，把握市场化业务创新发展人才保障特点，着力打造经营管理、业务开发和技术保障核心人才队伍。

3、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	19,357.67	18,000.00
2	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	26,217.18	20,000.00
3	万吨级新一代高性能高可靠非晶合金闭口立体卷产业化项目	8,083.93	3,000.00
4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项目	15,000.00	1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2,658.78	80,000.00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的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的需要，则公司将会将超募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因市场竞争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等因素导致部分投资

项目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八）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金亮

保荐代表人：


魏鹏


郁伟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朱毅


内核负责人：


刘益萌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谢乐斌

总裁：


王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魏鹏、郁伟君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文件。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此页无正文，为《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 鹏



郁伟君

法定代表人：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8 日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及 2021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录

审计报告	1-6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7-10
财务报表附注	11-151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227 号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青岛云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岛云路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青岛云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附注五、36 和附注十三、5。

1、 事项描述

青岛云路公司主要从事铁基非晶等磁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分别为 73,493.48 万元、69,929.30 万元、71,341.38 万元和 41,387.34

万元。由于销售收入对青岛云路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影响，从而存在青岛云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的固有风险，同时可能存在收入确认跨期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估了管理层对收入确认时点及防范收入受到操纵的风险的相关内部控制流程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收货回执、返利及退货情况、并了解磁性材料行业惯例及对管理层的访谈，评估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包括：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业务，分析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的合理性；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业务，判断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定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青岛云路公司的经营模式。

（3）对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复核收入的合理性；对比历史同期、同行业的收入变动情况，判断收入金额是否有异常波动的情况。

（4）抽样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单、出口报关单、提单等，并和账面记录进行双向核对。

（5）采用积极式函证方式对重大、新增客户和关联方销售的业务执行了交易函证，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形成了访谈记录，以证实交易发生情况；调查重要交易对手的背景信息，检查是否存在未识别出的关联交易。

（6）执行了销售截止测试，将临近期末及期后发生的大额交易或异常交易与原始凭证进行双向核对；抽样检查了临近各资产负债表日执行的重要销售订单，以发现是否存在异常的定价、结算、发货、退货、换货或验收条款。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附注五、4 和附注十三、2。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青岛云路公司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882.67 万元、17,850.92 万元、21,636.90 万元和 23,486.26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913.85 万元、924.07 万元、1,114.33

万元和 1,209.57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对青岛云路公司的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重大会计估计需要管理层的专业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估了管理层评估、确定和复核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对其中关键控制流程运行有效性执行了测试。

(2)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账龄分析表，复核其准确性，并关注账龄较长和逾期的应收账款。

(3) 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选择重要客户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 通过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信用和市场条件等因素，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比较，评估管理层确定的按照应收账款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是否适当。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估了管理层评估、确定和复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识别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项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对其中关键控制流程运行有效性执行了测试。

(2)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账龄分析表，复核其准确性，并关注账龄较长和逾期的应收账款。

(3) 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选择重要客户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 根据历史损失情况和行业惯例，复核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和模型中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对于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中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复核管理层经济指标的选取并评估管理层结合相关关键假设合理且可能的变化。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青岛云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青岛云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青岛云路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青岛云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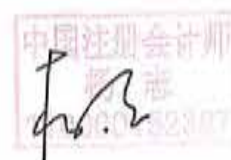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青岛云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青岛云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青岛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	公司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932,325.71	75,270,851.01	61,915,631.93	61,915,631.93	88,440,059.10	88,437,515.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五、2					165,420.00	165,420.00
应收票据	五、3十三、1	98,049,672.90	85,616,212.26	74,862,466.42	74,862,466.42	115,520,616.80	115,520,616.80
应收账款	五、4十三、2	222,766,836.13	205,225,715.91	169,268,478.75	169,268,478.75	169,688,160.66	169,688,160.66
应收款项融资	五、5十三、3	30,593,413.93	12,044,721.27	39,384,621.37	39,384,621.37		
预付款项	五、6	10,288,296.21	9,340,665.83	7,606,418.79	7,606,418.79	1,463,214.66	1,463,214.66
其他应收款	五、7十四、4	3,994,961.52	4,494,478.40	651,387.76	651,387.76	9,464,831.55	11,173,700.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8	63,844,086.13	67,253,195.70	80,194,644.44	80,194,644.44	77,143,362.00	77,143,362.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7,727,570.22	8,307,994.98	10,953,586.58	10,953,586.58	2,408,388.98	1,172,906.32
流动资产合计		487,197,162.75	467,553,835.36	444,837,236.04	444,837,236.04	464,294,053.77	464,764,896.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171,086,134.55	177,403,349.05	138,048,649.38	138,048,649.38	153,968,307.31	153,968,307.31
在建工程	五、11	110,528,078.35	83,656,378.54	87,351,929.36	87,351,929.36	8,586,559.96	8,586,559.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2	216,099.08					
无形资产	五、13	41,003,895.84	41,246,974.72	41,659,088.22	41,659,088.22	41,979,077.82	41,979,077.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9,956,901.78	9,588,761.24	7,311,546.25	7,311,546.25	6,509,545.14	6,509,54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965,153.86	2,563,861.77	3,629,793.43	3,629,793.43	1,336,257.81	1,336,257.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756,263.46	314,459,325.32	278,001,006.64	278,001,006.64	212,379,748.04	212,379,748.04
资产总计		820,953,426.21	782,013,160.68	722,838,242.68	722,838,242.68	676,673,801.81	677,144,644.9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	公司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45,624,849.45	45,624,849.45	54,267,444.26	54,267,444.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五、17			2,939,640.00	2,939,640.00	1,589,400.00	1,589,400.00
应付票据	五、18	34,040,000.00	44,758,689.46	58,351,765.61	58,351,765.61	76,787,070.87	76,787,070.87
应付账款	五、19	203,808,660.84	182,694,886.12	170,568,008.03	170,568,008.03	176,295,866.43	176,295,866.43
预收款项	五、20			3,371,030.44	3,371,030.44	14,830,192.03	14,830,192.03
合同负债	五、21	7,657,576.54	3,934,075.8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13,998,633.23	22,393,152.64	16,114,782.43	16,114,782.43	15,273,331.32	15,273,331.32
应交税费	五、23	7,942,482.89	7,857,957.26	9,274,508.85	9,274,508.85	12,342,215.67	12,342,215.67
其他应付款	五、24	6,465,082.73	5,224,465.11	5,653,059.62	5,653,059.62	5,356,337.54	4,112,337.54
其中：应付利息	五、24					60,394.52	60,394.5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8,078,207.97	4,523,959.73	6,023,741.85	6,023,741.85	2,500,000.00	2,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807,877.35	509,585.60				
流动负债合计		282,798,521.55	271,896,771.72	317,921,386.28	317,921,386.28	359,241,858.12	357,997,858.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7	15,411,597.38	19,977,997.38	19,977,997.38	19,977,997.38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五、28	102,160.5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9	40,466,933.21	39,504,966.61	25,483,166.66	25,483,166.66	20,515,700.00	20,515,7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0			4,500,000.00	4,5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980,691.10	59,482,963.99	49,961,164.04	49,961,164.04	31,015,700.00	31,015,700.00
负债合计		338,779,212.65	331,379,735.71	367,882,550.32	367,882,550.32	390,257,558.12	389,013,558.12
股本	五、31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32	141,892,852.44	141,892,852.44	141,892,852.44	141,892,852.44	141,892,852.44	141,892,852.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33	648,480.74	302,946.19	516,643.36	516,643.36		
盈余公积	五、34	29,504,260.48	23,384,735.08	13,795,592.10	13,795,592.10	5,623,823.44	5,623,823.44
未分配利润	五、35	220,128,619.90	195,052,891.26	108,750,604.46	108,750,604.46	48,899,567.81	50,614,41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6,416,243.6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82,174,213.56	450,633,424.97	354,955,692.36	354,955,692.36	286,416,243.69	286,131,086.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20,953,426.21	782,013,160.68	722,838,242.68	722,838,242.68	676,673,801.81	675,144,644.9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云南先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	公司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三、3	414,465,316.36	715,279,639.90	699,562,703.10	699,562,703.10	734,986,896.31	734,986,896.31
减：营业成本	五、三十三、3	306,811,403.48	514,380,945.89	511,538,141.48	511,538,141.48	558,537,866.56	552,725,268.61
税金及附加	五、37	2,768,804.77	5,241,907.26	6,103,424.65	6,103,424.65	5,891,553.62	5,876,425.95
销售费用	五、38	8,196,016.62	15,464,064.07	22,401,789.55	22,401,789.55	21,427,869.01	21,427,869.01
管理费用	五、39	11,943,499.53	29,520,765.28	28,410,145.06	26,410,145.06	36,015,739.45	36,015,176.43
研发费用	五、40	21,790,313.35	41,246,056.01	30,611,352.65	30,611,352.65	28,737,368.11	26,737,368.11
财务费用	五、41	1,059,303.38	6,609,810.90	721,705.91	721,611.91	893,829.60	894,212.57
其中：利息费用	五、41	5,047.10	288,249.14	2,120,037.55	2,120,037.55	3,253,623.22	3,253,623.22
利息收入	五、41	365,195.38	592,116.03	404,217.93	404,217.93	215,039.34	213,215.87
加：其他收益	五、42	7,018,501.72	5,912,570.40	5,061,996.76	5,061,996.76	910,647.02	455,593.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4		-4,027,126.95	-6,967,562.74	-6,967,562.74	-4,451,179.11	-4,451,179.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2,839,640.00	-1,515,660.00	-1,515,660.00	-1,423,980.00	-1,423,98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270,798.89	-2,120,053.13	309,133.78	-1,399,735.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405,087.51	-222,996.83	-165,385.26	-165,385.26	-4,013,703.71	-4,013,703.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28,817.42	832,810.53			-21,557.79	-21,557.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211,773.13	106,130,933.51	98,498,665.32	96,789,891.12	76,482,796.37	81,855,748.04
加：营业外收入	五、48	518,968.22	2,424,132.47	202,149.95	202,149.95	397,374.86	397,374.86
减：营业外支出	五、49	24,146.03	340,350.15	5,062,296.61	3,826,813.95	866,036.43	630,226.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706,595.32	108,214,715.83	93,638,518.66	93,165,227.12	76,014,134.80	81,622,894.71
减：所得税费用	五、50	7,511,341.28	12,367,164.81	11,191,600.65	11,191,600.65	11,146,636.64	10,749,932.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95,254.04	95,847,551.02	82,446,918.01	81,973,626.47	64,867,498.16	70,872,961.7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95,254.04	95,847,551.02	82,446,918.01	81,973,626.47	64,867,498.16	70,872,961.77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446,918.01		64,867,498.16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195,254.04	95,847,551.02	82,446,918.01	81,973,626.47	64,867,498.16	70,872,961.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446,918.01		64,867,498.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十四、3	0.6799	1.0650	0.9161		0.725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云南先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	公司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241,563.25	507,252,738.20	496,825,912.06	496,825,912.06	492,062,720.92	491,062,720.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21,240.28	9,959,844.22	14,499,141.71	14,499,141.71	2,023,505.37	2,023,505.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10,227,244.30	23,907,391.58	20,307,143.78	20,307,143.78	25,539,713.90	23,383,00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190,047.83	541,119,972.00	531,632,197.55	531,632,197.55	519,625,940.19	516,469,235.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205,465.63	316,667,731.06	387,622,714.36	387,622,714.36	320,963,450.59	319,111,050.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655,193.24	81,352,583.15	75,722,968.77	75,722,968.77	66,380,015.99	66,380,015.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91,319.94	23,829,053.86	23,393,761.96	23,393,761.96	25,179,144.93	23,419,158.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14,438,036.77	29,663,995.78	38,993,601.97	38,991,058.56	43,986,786.43	43,528,93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890,014.58	451,513,363.85	525,733,047.08	525,730,503.67	456,509,397.94	452,439,15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00,033.25	89,606,608.15	-5,899,150.47	-5,901,693.88	63,116,542.25	64,030,076.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6,811.10	967,787.50	967,787.50	50,112.00	50,11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3,251,459.94	3,251,459.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811.10	4,219,247.44	4,219,247.44	50,112.00	50,11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41,191.04	28,285,554.02	54,705,824.99	54,705,824.99	21,733,869.83	21,733,869.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3,251,459.94	3,251,459.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41,191.04	28,285,554.02	54,705,824.99	54,705,824.99	24,985,329.77	24,985,32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1,191.04	-27,168,742.92	-50,486,577.55	-50,486,577.55	-24,935,217.77	-24,935,217.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07,900.00	11,907,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57,260.00	59,435,257.38	59,435,257.38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3,256,208.55	28,256,333.00	28,256,333.00	16,654,612.77	16,654,612.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13,468.55	87,691,590.38	87,691,590.38	158,562,512.77	158,562,512.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1,600.00	58,914,52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96,424.53	1,784,239.54	16,543,042.81	16,543,042.81	2,905,078.63	2,905,078.63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52,18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90,213.53	60,698,759.54	56,543,042.81	56,543,042.81	152,905,078.63	152,905,07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90,213.53	-37,985,290.99	31,148,547.57	31,148,547.57	5,857,434.14	5,657,434.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375.19	-8,699,430.56	-3,450,481.11	-3,450,481.11	-573,678.51	-573,678.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52	-15,468,746.51	15,755,143.68	-16,889,380.62	-16,886,817.21	43,265,080.11	44,178,814.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2	58,310,409.21	42,555,265.53	59,444,626.15	59,442,082.74	16,179,546.04	15,263,468.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2	42,841,662.70	58,310,409.21	42,555,265.53	42,555,265.53	59,444,626.15	59,442,082.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41,892,852.44				5,623,823.44	48,899,567.81	286,416,243.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5,593.99	-230,345.92	-255,939.9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141,892,852.44			516,643.36	5,598,229.45	48,669,221.89	286,160,303.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97,362.65	60,081,382.57	68,795,388.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446,918.01	82,446,918.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197,362.65	-23,607,087.03	-15,409,724.38
1. 提取盈余公积						8,197,362.65	-8,197,362.65	
2. 对股东的分配							-15,409,724.38	-15,409,724.38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16,643.36			516,643.36
1. 本期提取					2,369,347.49			2,369,347.49
2. 本期使用					-1,852,704.13			-1,852,704.13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41,892,852.44			516,643.36	13,795,592.10	108,750,604.46	354,955,692.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雨李 印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石岩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斌 印小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243,566.64	8,164,247.73			315,946.96	13,344,241.07	124,388,790.09	206,456,792.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243,566.64	8,164,247.73			315,946.96	13,344,241.07	124,388,790.09	206,456,792.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756,433.36	133,728,604.71			-315,946.96	-7,720,417.63	-75,489,222.28	79,959,451.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867,498.16	64,867,498.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98,833.36	13,209,066.64						15,407,900.00	
1. 股本投入资本	2,198,833.36	9,709,066.64						11,907,9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500,000.00						3,500,000.00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87,296.18	-7,087,296.18	
1. 提取盈余公积							7,087,296.18	7,087,296.18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7,557,600.00	120,519,538.07				-14,807,713.81	-133,269,424.26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4,807,713.81					-14,807,713.81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12,749,886.19	120,519,538.07					-133,269,424.26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41,892,852.44			-315,946.96	5,623,823.44	48,899,567.81	286,416,243.6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41,892,852.44			302,946.19	23,384,735.08	195,052,891.26	450,633,42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141,892,852.44			302,946.19	23,384,735.08	195,052,891.26	450,633,424.97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5,534.55	6,119,525.40	25,075,728.64	31,540,788.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195,254.04	61,195,254.0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119,525.40	-36,119,525.40	-30,00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6,119,525.40	-30,0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45,534.55			345,534.55
2. 本期使用					1,165,279.63			1,165,279.63
（六）其他					-819,745.08			-819,745.08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41,892,852.44			648,480.74	29,504,260.48	220,128,619.90	482,174,213.56

张立
印小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石岩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李印晓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41,892,852.44	—	—	516,643.36	13,795,592.10	108,750,604.46	354,955,692.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4,387.88	39,490.88	43,878.76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141,892,852.44	—	—	516,643.36	13,799,979.98	108,790,095.34	354,999,571.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687.17	9,584,755.10	86,262,795.92	95,633,853.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847,551.02	95,847,551.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584,755.10	-9,584,755.10
1. 提取盈余公积						9,584,755.10		
2. 对股东的分配							-9,584,755.1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13,687.17			-213,687.17
5. 其他					2,296,653.67			2,296,653.67
（五）专项储备					-2,510,350.84			-2,510,350.84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41,892,852.44	—	—	302,946.19	23,384,735.08	195,052,891.26	450,633,424.97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龙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石岩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雨季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41,892,852.44				5,623,823.44	50,614,410.94	288,131,086.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5,593.99	-230,345.92	-255,939.9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0	141,892,852.44			516,643.36	5,598,229.45	50,384,065.02	287,875,146.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97,362.65	58,366,539.44	67,060,545.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973,626.47	81,973,626.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197,362.65	-23,607,087.03	-15,409,724.38
2. 对股东分配						8,197,362.65	-8,197,362.65	
3. 其他							-15,409,724.38	-15,409,724.38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16,643.36			516,643.36
2. 本期使用					2,369,347.49			2,369,347.49
（六）其他					-1,852,704.13			-1,852,704.13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41,892,852.44			516,643.36	13,795,592.10	108,750,604.46	354,955,692.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雨李晓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石岩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龙印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243,566.64	8,164,247.73			315,946.96	13,344,241.07	120,098,169.61	202,166,172.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243,566.64	8,164,247.73			315,946.96	13,344,241.07	120,098,169.61	202,166,172.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756,433.36	133,728,604.71			-315,946.96	-7,720,417.63	-69,483,758.67	85,964,914.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872,961.77	70,872,961.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98,833.36	13,209,066.64						15,407,9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198,833.36	9,709,066.64						11,907,9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500,000.00						3,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7,087,296.18	-7,087,296.18
1. 提取盈余公积							-7,087,296.18	-7,087,296.18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7,557,600.00	120,519,538.07				-14,807,713.81	-133,269,424.26	-133,269,424.26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4,807,713.81					-14,807,713.81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12,749,886.19	120,519,538.07			-315,946.96		-133,269,424.26	-315,946.96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155,042.10			2,155,042.10
2. 本期使用					-2,470,989.06			-2,470,989.06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41,892,852.44				5,623,823.44	50,614,410.94	288,131,066.82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 小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张 小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小

印章：

印章：

印章：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2015年10月30日，经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发控资[2015]946号文件批复，2015年12月21日，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路新能源”）根据《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立协议》分立其非晶事业部，设立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路有限”或“本公司”）。本次分立完成后，云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投资比例(%)
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科技”）	23,728,100.00	40.00
李晓雨	17,333,200.00	29.22
郭克云	17,296,800.00	29.16
江志俊	962,200.00	1.62
合 计	59,320,300.00	100.00

2017年12月20日，经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航发资[2017]821号文件批复，2017年12月21日，云路有限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青岛多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多邦”）为新股东对云路有限进行增资，原股东黎明科技、李晓雨、郭克云、江志俊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注册资本的权利，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投资比例(%)
黎明科技	23,728,100.00	38.00
李晓雨	17,333,200.00	27.76
郭克云	17,296,800.00	27.70
青岛多邦	3,122,100.00	5.00
江志俊	962,200.00	1.54
合 计	62,442,400.00	100.00

2018年4月4日，经中国航发航发资[2018]184号文件批复，2018年4月9日，云路有限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黎明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38%股权转让给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资产”）。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投资比例(%)
航发资产	23,728,100.00	38.00
李晓雨	17,333,200.00	27.76
郭克云	17,296,800.00	27.70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青岛多邦	3,122,100.00	5.00
江志俊	962,200.00	1.54
合 计	62,442,400.00	100.00

2018年12月18日，经中国航发航发资[2018]839号文件批复，云路有限整体变更为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截至2018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股本9,000万元，该事项业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尤振会验字（2018）第07-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12月19日，云路有限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91370282MA3C4GW61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投资比例(%)
航发资产	34,200,000.00	38.00
李晓雨	24,984,000.00	27.76
郭克云	24,930,000.00	27.70
青岛多邦	4,500,000.00	5.00
江志俊	1,386,000.00	1.54
合 计	90,000,000.00	100.00

2020年11月26日，员工持股平台由青岛多邦变更为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多邦合伙”）。2020年12月8日，本公司完成工商备案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投资比例(%)
航发资产	34,200,000.00	38.00
李晓雨	24,984,000.00	27.76
郭克云	24,930,000.00	27.70
多邦合伙	4,500,000.00	5.00
江志俊	1,386,000.00	1.54
合 计	9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包括证券部、财务部、磁粉芯事业部、基础研究部、产品应用部、装备开发部、科技管理部、纳米晶事业部、综合管理部、采购物流部、制造部、设备动力部、工艺部、品质部、信息部、非晶销售部、非晶市场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软磁材料及衍生品、金属材料及衍生品的制造、开发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设备租赁、委托加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航发资产，实际控制人是中国航发。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设立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本公司在申报期内控制盐城汉惠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汉惠”），盐城汉惠于2019年4月注销。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4、附注三、17和附注三、23。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合并及公司、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

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

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2019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

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2019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以前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019年1月1日以后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6）金融资产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客户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

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备用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政府款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

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2019年1月1日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对某债务人的单项应收款项占该应收款项总额10%（含10%）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不计提坏账准备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2019年1月1日以后

参见附注三、9、(6) 金融资产减值-“2019年1月1日以后”。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中的铜套按照每月实际损耗程度进行摊销；其他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

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2021年1月1日以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

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
软件	5 年	直线法	--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9、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

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2020年1月1日以前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为：

国内产品销售，在公司产品完成交付并经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方验收或验收异议期满时确认销售收入。

出口产品销售，公司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货运提单确认收入。

2020年1月1日以后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9（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产品销售

国内产品销售，在公司产品完成交付并经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方验收或验收异议期满后确认销售收入。

出口产品销售，公司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货运提单确认收入。

②服务合同

本公司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

在合同开始日即按照各单项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项服务。各项服务的单独售价依据本公司单独销售各项服务的价格得出。

24、合同成本（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

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

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租赁

2021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本公司与承租人或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等类别租赁采用简化方法：

- ①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②减让仅针对2020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 ③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

当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对于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

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对于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冲减资产成本或费用等科目，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的，还应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当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对于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对于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的，还应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28。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本公司与承租人或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等类别租赁采用简化方法：

- ①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②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 ③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

当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

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当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对于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对于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8、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29、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有关规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	计提比例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	按照 2% 提取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按照 1% 提取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2% 提取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1% 提取
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05% 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

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该事项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该事项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③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有关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财会〔2017〕16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财会〔2017〕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财会〔2017〕1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财会〔2017〕19号）【统称解释9-12号】，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除了解释第9号要求追溯调整之外，解释第10-12号不要求追溯调整。

解释第9-12号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7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9。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年1月1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年1月1日以后）；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5,520,616.8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99,266,037.9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229,805.8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69,688,160.6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69,420,005.0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9,464,831.5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9,456,654.41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115,520,616.80	-16,229,805.80	-24,773.01	99,266,037.99
应收账款	169,688,160.66	--	-268,155.63	169,420,005.03
应收款项融资	--	16,229,805.80	--	16,229,805.80
其他应收款	9,464,831.55	--	-8,177.14	9,456,654.41
其他流动资产	2,408,388.98	--	--	2,408,388.98
负债：				
短期借款	54,267,444.26	60,394.52	--	54,327,838.78
其他应付款	5,356,337.54	-60,394.52	--	5,295,943.02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5,623,823.44	--	-25,593.99	5,598,229.45
未分配利润	48,899,567.81	--	-230,345.92	48,669,221.89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2018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2019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825,767.07	--	24,773.01	850,540.08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9,138,520.86	--	268,155.63	9,406,676.4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620,383.51	--	8,177.14	628,560.65

③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债务重组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④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	存货	51,622.07

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3,371,030.44
	合同负债	2,992,447.37
	应交税费	7,743.31
	其他流动负债	378,583.07
	盈余公积	4,387.88
	未分配利润	39,490.88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晌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82,129.29
预收款项	-4,443,661.40
合同负债	3,934,075.80
应交税费	12,319.39
其他流动负债	509,585.60
盈余公积	6,980.99
未分配利润	62,828.91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年度
营业成本	15,916,779.37
销售费用	-15,916,779.37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劢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解释第 13 号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③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发布《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本公司租金减让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 14,047.62 元。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经批准，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7 和 28。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9 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晌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	280,928.80	280,928.80
资产总额	--	--	280,928.80	280,928.80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23,959.73	--	112,310.38	4,636,270.11
租赁负债	-	--	168,618.42	168,618.42
负债总额	4,523,959.73	--	280,928.80	4,804,888.53

对于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照2021年1月1日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293,689.00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其中：短期租赁	--
加：2020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减：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调节	--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293,689.00
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12,760.20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280,928.80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6月财务报表项目的影晌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6.30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6,099.08	--	216,099.08
资产总额	216,099.08	--	216,099.08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6.30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78,207.97	7,946,581.58	131,626.39
租赁负债	102,160.51	--	102,160.51
负债总额	8,180,368.48	7,946,581.58	233,786.90

作为出租人

根据新租赁准则，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本公司对于房屋建筑物类别租赁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采用了财会[2020]10号文件规定中的简化方法，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上述简化方法对本期利润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440,059.10	88,440,059.1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165,420.00	165,420.00	--
应收票据	115,520,616.80	99,266,037.99	-16,254,578.81
应收账款	169,688,160.66	169,420,005.03	-268,155.63
应收款项融资	--	16,229,805.80	16,229,805.80
预付款项	1,463,214.68	1,463,214.68	--
其他应收款	9,464,831.55	9,456,654.41	-8,177.14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存货	77,143,362.00	77,143,362.00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08,388.98	2,408,388.98	--
流动资产合计	464,294,053.77	463,992,947.99	-301,105.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3,968,307.31	153,968,307.31	--
在建工程	8,586,559.96	8,586,559.96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1,979,077.82	41,979,077.82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09,545.14	6,554,711.01	45,165.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6,257.81	1,336,257.8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379,748.04	212,424,913.91	45,165.87
资产总计	676,673,801.81	676,417,861.90	-255,939.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267,444.26	54,327,838.78	60,394.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1,589,400.00	1,589,400.00	--

项 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应付票据	76,787,070.87	76,787,070.87	--
应付账款	176,295,866.43	176,295,866.43	--
预收款项	14,830,192.03	14,830,192.03	--
应付职工薪酬	15,273,331.32	15,273,331.32	--
应交税费	12,342,215.67	12,342,215.67	--
其他应付款	5,356,337.54	5,295,943.02	-60,394.52
其中：应付利息	60,394.52	--	-60,394.52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	2,5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59,241,858.12	359,241,858.12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0,515,700.00	20,515,7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500,000.00	10,5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15,700.00	31,015,700.00	--
负债合计	390,257,558.12	390,257,558.12	--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1,892,852.44	141,892,852.44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 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623,823.44	5,598,229.45	-25,593.99
未分配利润	48,899,567.81	48,669,221.89	-230,34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416,243.69	286,160,303.78	-255,939.9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86,416,243.69	286,160,303.78	-255,939.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6,673,801.81	676,417,861.90	-255,939.9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437,515.69	88,437,515.6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165,420.00	165,420.00	--
应收票据	115,520,616.80	99,266,037.99	-16,254,578.81
应收账款	169,688,160.66	169,420,005.03	-268,155.63
应收款项融资	--	16,229,805.80	16,229,805.80
预付款项	1,463,214.68	1,463,214.68	--
其他应收款	11,173,700.75	11,165,523.61	-8,177.14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77,143,362.00	77,143,362.00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72,906.32	1,172,906.32	--
流动资产合计	464,764,896.90	464,463,791.12	-301,105.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项 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长期应收款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3,968,307.31	153,968,307.31	--
在建工程	8,586,559.96	8,586,559.96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1,979,077.82	41,979,077.82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09,545.14	6,554,711.01	45,165.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6,257.81	1,336,257.8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379,748.04	212,424,913.91	45,165.87
资产总计	677,144,644.94	676,888,705.03	-255,939.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267,444.26	54,327,838.78	60,394.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1,589,400.00	1,589,400.00	--
应付票据	76,787,070.87	76,787,070.87	--
应付账款	176,295,866.43	176,295,866.43	--
预收款项	14,830,192.03	14,830,192.03	--
应付职工薪酬	15,273,331.32	15,273,331.32	--
应交税费	12,342,215.67	12,342,215.67	--
其他应付款	4,112,337.54	4,051,943.02	-60,394.52
其中：应付利息	60,394.52	--	-60,394.52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	2,500,000.00	--

项 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57,997,858.12	357,997,858.12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0,515,700.00	20,515,7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500,000.00	10,5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15,700.00	31,015,700.00	--
负债合计	389,013,558.12	389,013,558.12	--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1,892,852.44	141,892,852.44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623,823.44	5,598,229.45	-25,593.99
未分配利润	50,614,410.94	50,384,065.02	-230,345.92
股东权益合计	288,131,086.82	287,875,146.91	-255,939.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7,144,644.94	676,888,705.03	-255,939.91

②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货币资金	61,915,631.93	61,915,631.9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4,862,466.42	74,862,466.42	--
应收账款	169,268,478.75	169,268,478.75	--
应收款项融资	39,384,621.37	39,384,621.37	--
预付款项	7,606,418.79	7,606,418.79	--
其他应收款	651,387.76	651,387.76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80,194,644.44	80,246,266.51	51,622.07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953,586.58	10,953,586.58	--
流动资产合计	444,837,236.04	444,888,858.11	51,622.07
非流动资产：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8,048,649.38	138,048,649.38	--
在建工程	87,351,929.36	87,351,929.36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1,659,088.22	41,659,088.22	--

项 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11,546.25	7,311,546.2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29,793.43	3,629,793.4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001,006.64	278,001,006.64	--
资产总计	722,838,242.68	722,889,864.75	51,622.07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45,624,849.45	45,624,849.45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2,939,640.00	2,939,640.00	--
应付票据	58,351,765.61	58,351,765.61	--
应付账款	170,568,008.03	170,568,008.03	--
预收款项	3,371,030.44	--	-3,371,030.44
合同负债	--	2,992,447.37	2,992,447.37
应付职工薪酬	16,114,782.43	16,114,782.43	--
应交税费	9,274,508.85	9,282,252.16	7,743.31
其他应付款	5,653,059.62	5,653,059.62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23,741.85	6,023,741.85	--
其他流动负债	--	378,583.07	378,583.07
流动负债合计	317,921,386.28	317,929,129.59	7,743.31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19,977,997.38	19,977,997.38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项 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递延收益	25,483,166.66	25,483,166.6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	4,5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961,164.04	49,961,164.04	--
负债合计	367,882,550.32	367,890,293.63	7,743.31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1,892,852.44	141,892,852.44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516,643.36	516,643.36	--
盈余公积	13,795,592.10	13,799,979.98	4,387.88
未分配利润	108,750,604.46	108,790,095.34	39,490.88
股东权益合计	354,955,692.36	354,999,571.12	43,878.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2,838,242.68	722,889,864.75	51,622.07

③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未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12.31	2021.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270,851.01	75,270,851.0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5,616,212.26	85,616,212.26	--
应收账款	205,225,715.91	205,225,715.91	--
应收款项融资	12,044,721.27	12,044,721.27	--
预付款项	9,340,665.83	9,340,665.83	--
其他应收款	4,494,478.40	4,494,478.40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2021.01.01	调整数
存货	67,253,195.70	67,253,195.70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307,994.98	8,307,994.98	--
流动资产合计	467,553,835.36	467,553,835.36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7,403,349.05	177,403,349.05	--
在建工程	83,656,378.54	83,656,378.54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280,928.80	280,928.80
无形资产	41,246,974.72	41,246,974.72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88,761.24	9,588,761.2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3,861.77	2,563,861.7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459,325.32	314,740,254.12	280,928.80
资产总计	782,013,160.68	782,294,089.48	280,928.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4,758,689.46	44,758,689.46	--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2021.01.01	调整数
应付账款	182,694,886.12	182,694,886.12	--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934,075.80	3,934,075.80	--
应付职工薪酬	22,393,152.64	22,393,152.64	--
应交税费	7,857,957.26	7,857,957.26	--
其他应付款	5,224,465.11	5,224,465.11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23,959.73	4,636,270.11	112,310.38
其他流动负债	509,585.60	509,585.60	--
流动负债合计	271,896,771.72	272,009,082.10	112,310.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977,997.38	19,977,997.38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168,618.42	168,618.42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9,504,966.61	39,504,966.6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482,963.99	59,651,582.41	168,618.42
负债合计	331,379,735.71	331,660,664.51	280,928.80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1,892,852.44	141,892,852.44	--
减：库存股	--	--	--

项目	2020.12.31	2021.01.01	调整数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302,946.19	302,946.19	--
盈余公积	23,384,735.08	23,384,735.08	--
未分配利润	195,052,891.26	195,052,891.26	--
股东权益合计	450,633,424.97	450,633,424.97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2,013,160.68	782,294,089.48	280,928.80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各纳税主体适用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盐城汉惠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173710016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2017年至2019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203710027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2020年至2022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1,225.03	--	--	1,925.03
人民币	--	--	1,225.03	--	--	1,925.03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	--	42,848,622.11	--	--	58,314,659.75
人民币	--	--	24,867,309.72	--	--	47,241,902.18
美元	2,674,613.26	6.4601	17,278,269.12	1,682,689.42	6.5249	10,979,380.19
日元	12,032,643.00	0.058428	703,043.27	1,476,649.00	0.063236	93,377.38
其他货币 资金：	--	--	7,082,478.57	--	--	16,954,266.23
人民币	--	--	3,693,301.00	--	--	14,797,941.83
美元	10,000.00	6.4601	64,601.00	10,000.00	6.5249	65,249.00
日元	56,900,400.00	0.058428	3,324,576.57	33,067,800.00	0.063236	2,091,075.40
合 计	--	--	49,932,325.71	--	--	75,270,851.01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156.95	--	--	23.96
人民币	--	--	156.95	--	--	23.96
银行存款：	--	--	42,555,108.58	--	--	61,144,602.19
人民币	--	--	21,268,741.50	--	--	48,003,989.80
美元	2,993,276.18	6.9762	20,881,693.28	1,842,891.72	6.8632	12,648,134.46
日元	6,314,543.00	0.064086	404,673.80	7,957,696.00	0.061887	492,477.93
其他货币 资金：	--	--	19,360,366.40	--	--	27,295,432.95
人民币	--	--	18,257,563.69	--	--	26,288,110.63
美元	10,000.00	6.9762	69,762.00	--	--	--
日元	16,119,600.00	0.064086	1,033,040.71	16,276,800.00	0.061887	1,007,322.32
合 计	--	--	61,915,631.93	--	--	88,440,059.10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信用证保证金	3,324,576.57	2,091,075.40	1,033,040.71	1,007,322.3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37,826.89	14,043,612.22	17,505,530.41	23,036,650.69
农民工保证金	755,474.11	754,329.61	752,033.28	--
履约保证金	--	--	--	3,251,459.94
司法冻结资金	--	--	--	1,700,000.00
其他	70,785.44	71,424.57	69,762.00	--
合 计	7,088,663.01	16,960,441.80	19,360,366.40	28,995,432.95

说明：2018年末司法冻结资金170.00万元为青岛环海速达物流有限公司诉讼案件所致，2019年3月28日双方签订民事调解书后和解，银行账户资金解冻。

2、衍生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远期结汇	--	--	--	165,420.00

3、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87,707,520.59	--	87,707,520.59	64,689,978.53	--	64,689,978.53
商业承兑汇票	11,002,284.96	660,132.65	10,342,152.31	22,243,078.57	1,316,844.84	20,926,233.73
合 计	98,709,805.55	660,132.65	98,049,672.90	86,933,057.10	1,316,844.84	85,616,212.26

（续上表）

票据种类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1,738,516.41	--	51,738,516.41	99,850,165.99	--	99,850,165.99
商业承兑汇票	24,409,820.36	1,285,870.35	23,123,950.01	16,496,217.88	825,767.07	15,670,450.81
合 计	76,148,336.77	1,285,870.35	74,862,466.42	116,346,383.87	825,767.07	115,520,616.80

说明：

（1）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 类	各期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票据	8,509,740.74	--	--	--
商业承兑票据	1,580,000.00	--	--	--
合 计	10,089,740.74	--	--	--

（2）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1.6.30		2020.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62,485,277.83	--	50,510,057.11
商业承兑票据	--	4,636,728.10	--	4,712,304.56
合 计	--	67,122,005.93	--	55,222,361.67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39,807,128.70	125,941,845.48	68,348,847.03
商业承兑票据	--	10,759,248.43	--	5,968,222.60
合 计	--	50,566,377.13	125,941,845.48	74,317,069.63

说明：对于贴现由信用等级不够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3）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种 类	各期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	200,000.00

（4）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1年1-6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56,712.19元。

2020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0,974.49元。

2019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18.12.31	825,767.07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24,773.01
2019.01.01	850,540.08
本期计提	435,330.27
本期收回或转回	--
本期核销	--
2019.12.31	1,285,870.35

2018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05,869.41元。

4、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234,856,806.77	216,363,270.20	177,587,288.35	178,682,945.72
1至2年	5,746.84	5,745.96	921,890.47	143,735.80

小计	234,862,553.61	216,369,016.16	178,509,178.82	178,826,681.52
减：坏账准备	12,095,717.48	11,143,300.25	9,240,700.07	9,138,520.86
合计	222,766,836.13	205,225,715.91	169,268,478.75	169,688,160.6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应收客户组合	234,862,553.61	100.00	12,095,717.48	5.15	222,766,836.13
合计	234,862,553.61	100.00	12,095,717.48	5.15	222,766,836.13

(续上表)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应收客户组合	216,369,016.16	100.00	11,143,300.25	5.15	205,225,715.91
合计	216,369,016.16	100.00	11,143,300.25	5.15	205,225,715.91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应收客户组合	178,509,178.82	100.00	9,240,700.07	5.18	169,268,478.75
合计	178,509,178.82	100.00	9,240,700.07	5.18	169,268,478.75

（续上表）

类别	2019.01.0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其中：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0.11	2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客户组合	178,626,681.52	99.89	9,206,676.49	5.15	169,420,005.03
合计	178,826,681.52	100.00	9,406,676.49	5.26	169,420,005.03

①截至2021年6月30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客户组合

项目	2021.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34,856,806.77	12,095,125.55	5.15
1至2年	5,746.84	591.93	10.30
合计	234,862,553.61	12,095,717.48	5.15

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客户组合

项目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16,363,270.20	11,142,708.42	5.15
1至2年	5,745.96	591.83	10.30
合计	216,369,016.16	11,143,300.25	5.15

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客户组合

项目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77,587,288.35	9,145,745.35	5.15
1至2年	921,890.47	94,954.72	10.30
合计	178,509,178.82	9,240,700.07	5.18

④截至2018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 类	2018.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78,626,681.52	99.89	8,938,520.86	5.00	169,688,160.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000.00	0.11	200,000.00	100.00	--
合 计	178,826,681.52	100.00	9,138,520.86	5.11	169,688,160.66

A、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 额
1年以内	178,482,945.72	99.92	8,924,147.28	5.00	169,558,798.44
1至2年	143,735.80	0.08	14,373.58	10.00	129,362.22
合 计	178,626,681.52	100.00	8,938,520.86	5.00	169,688,160.66

B、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年以内	100.00	收回困难

（3）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1年1-6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52,417.23元。

2020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902,600.18元。

2019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18.12.31	9,138,520.86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268,155.63
2019.01.01	9,406,676.49
本期计提	34,023.58
本期收回或转回	200,000.00
2019.12.31	9,240,700.07

2018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460,949.44元，核销167,658.42元。

其中：各报告期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如下：

报告期间	单位名称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原确定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金额
2019年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已收回	回款	收回困难	200,000.00

(4) 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	167,658.42

(5) 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WOOJIN ELECTRIC CO.,LTD	16,731,577.64	7.12	861,676.25
云路新能源	14,331,219.55	6.10	738,057.81
天津置信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4,215,891.07	6.05	732,118.39
湖北玛耐伦科技有限公司	12,027,555.08	5.12	619,419.09
ABB Power Grids Canada Inc	7,693,899.20	3.28	396,235.81
合 计	65,000,142.54	27.67	3,347,507.3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NUCON SWITCHGEARS PVT. LTD.	14,297,244.48	6.61	736,308.09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597,849.85	6.28	700,289.27
Toshiba Transmission & Distribution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2,206,201.23	5.64	628,619.36
天津置信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1,629,248.95	5.37	598,906.32
云路新能源	10,024,360.14	4.64	516,254.55
合 计	61,754,904.65	28.54	3,180,377.5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的比例%	
Toshiba Transmission & Distribution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23,571,132.87	13.20	1,213,913.34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663,719.32	5.41	497,681.54
天津置信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9,524,275.00	5.34	490,500.17
WOOJIN ELECTRIC CO.,LTD	8,590,117.99	4.81	442,391.08
上海沪光变压器有限公司	5,922,781.32	3.32	305,023.24
合计	57,272,026.50	32.08	2,949,509.3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Toshiba Transmission & Distribution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28,027,851.20	15.67	1,401,392.56
上海置信日港电气有限公司	23,522,215.21	13.15	1,176,110.76
天津置信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1,796,268.06	12.19	1,089,813.40
江苏宏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1,948,254.12	6.68	597,412.71
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7,872,669.70	4.41	393,633.49
合计	93,167,258.29	52.10	4,658,362.92

5、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30,593,413.93	12,044,721.27	39,384,621.37	—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减值准备情况

说明：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中核算的应收票据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可以终止确认的贴现和背书占比较大、频率较高。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判断，该应收票据损失率极低，根据重要性未计提坏账准备。

6、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281,409.21	99.93	9,340,665.83	100.00
1至2年	6,887.00	0.07	--	--

合 计	10,288,296.21	100.00	9,340,665.83	100.00
-----	---------------	--------	--------------	--------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2018.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7,581,653.94	99.67	1,463,214.68	100.00
1至2年	24,764.85	0.33	--	--
合 计	7,606,418.79	100.00	1,463,214.68	100.00

（2）各报告期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326,129.62	61.49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2,960,000.00	28.7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451,000.00	4.38
电子科技大学	140,000.00	1.36
雅福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72,000.00	0.70
合 计	9,949,129.62	96.7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737,392.25	50.72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197,415.03	23.53
太原钢铁（集团）现货销售有限公司	1,650,283.52	17.67
湖南天际智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9,000.00	3.42
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13,734.50	1.20
合 计	9,017,825.30	96.5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3,682,800.00	48.42
太原钢铁（集团）现货销售有限公司	1,292,912.50	17.00
山东昊昌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49,900.00	11.17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2,577.70	6.74
即墨区蓝村镇康派鞋材厂	158,971.35	2.09
合 计	6,497,161.55	85.4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Schmelzmetall Deutschland GmbH	425,083.30	29.05
济南泽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4,800.00	20.83
中冶东方钢能重工（珠海）有限公司	190,476.20	13.02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144,552.00	9.88
东莞市红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39,040.00	2.67
合 计	1,103,951.50	75.45

7、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3,994,961.52	4,494,478.40	651,387.76	9,464,831.55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4,180,306.87	4,731,029.90	401,460.80	9,582,302.90
1至2年	26,300.00	--	300,000.00	48,026.46
2至3年	--	--	--	454,885.70
小 计	4,206,606.87	4,731,029.90	701,460.80	10,085,215.06
减：坏账准备	211,645.35	236,551.50	50,073.04	620,383.51
合 计	3,994,961.52	4,494,478.40	651,387.76	9,464,831.55

（2）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款	3,090,283.19	154,514.16	2,935,769.03	--	--	--
设备处置款	618,800.00	32,240.00	586,560.00	4,259,600.00	212,980.00	4,046,620.00
保证金	28,600.00	1,445.00	27,155.00	25,300.00	1,265.00	24,035.00
其他	468,923.68	23,446.19	445,477.49	446,129.90	22,306.50	423,823.40
合 计	4,206,606.87	211,645.35	3,994,961.52	4,731,029.90	236,551.50	4,494,478.4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款	--	--	--	4,854,604.25	242,730.21	4,611,874.04
股息代缴个税	--	--	--	3,141,560.00	157,078.00	2,984,482.00
往来款	--	--	--	1,036,669.57	51,833.48	984,836.09
保证金	307,400.00	30,370.00	277,030.00	714,000.00	139,200.00	574,800.00
其他	394,060.80	19,703.04	374,357.76	338,381.24	29,541.82	308,839.42
合 计	701,460.80	50,073.04	651,387.76	10,085,215.06	620,383.51	9,464,831.55

(3) 各报告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 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8,600.00	5.05	1,445.00	27,155.00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应收其他款项	4,178,006.87	5.03	210,200.35	3,967,806.52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 计	4,206,606.87	5.03	211,645.35	3,994,961.52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 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5,300.00	5.00	1,265.00	24,035.00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应收其他款项	4,705,729.90	5.00	235,286.50	4,470,443.40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 计	4,731,029.90	5.00	236,551.50	4,494,478.4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307,400.00	9.88	30,370.00	277,030.00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应收其他款项	394,060.80	5.00	19,703.04	374,357.76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701,460.80	7.14	50,073.04	651,387.76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0,085,215.06	100.00	620,383.51	6.15	9,464,831.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085,215.06	100.00	620,383.51	6.15	9,464,831.55

说明：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9,582,302.90	95.01	479,115.15	5.00	9,103,187.75
1至2年	48,026.46	0.48	4,802.65	10.00	43,223.81
2至3年	454,885.70	4.51	136,465.71	30.00	318,419.99
合计	10,085,215.06	100.00	620,383.51	6.15	9,464,831.55

(4)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余额	236,551.50

本期计提	-24,906.15
2021年6月30日余额	211,645.35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020年1月1日余额	50,073.04
本期计提	186,478.46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36,551.50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620,383.51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8,177.14
2019年1月1日余额	628,560.65
本期计提	-578,487.6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50,073.04

2018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26,063.57元。

(5) 各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3,090,283.19	1年以内	73.46	154,514.16
天津置信电气有 限责任公司	设备处置款	592,800.00	1年以内	14.09	29,640.00
代扣社会保险	其他	332,965.51	1年以内	7.92	16,648.28
代扣住房公积金	其他	121,946.57	1年以内	2.90	6,097.33
上海能芝电气设 备有限公司	设备处置款	26,000.00	1-2年	0.62	2,600.00
合 计	--	4,163,995.27	--	98.99	209,499.7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天津置信电气有 限责任公司	设备处置款	4,233,600.00	1年以内	89.49	211,680.00
代扣社会保险	其他	318,928.47	1年以内	6.74	15,946.42
代扣住房公积金	其他	120,786.57	1年以内	2.55	6,039.33
上海能芝电气设 备有限公司	设备处置款	26,000.00	1年以内	0.55	1,300.00
江苏苏美达工程 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	1年以内	0.53	1,250.00
合 计	--	4,724,315.04	--	99.86	236,215.7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四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代扣社会保险	其他	305,389.23	1年以内	43.54	15,269.46
中冶东方钢能重工 (珠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2年	42.77	30,000.00
代扣住房公积金	其他	88,671.57	1年以内	12.64	4,433.58
珠海市海力集装箱 有限公司	保证金	7,400.00	1年以内	1.05	370.00
合 计	--	701,460.80	--	100.00	50,073.0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4,854,604.25	1年以内	48.14	242,730.21
李晓雨	股息代缴个税	1,530,160.00	1年以内	15.17	76,508.00
郭克云	股息代缴个税	1,526,640.00	1年以内	15.14	76,332.00
云路新能源	往来款	1,036,669.57	1年以内	10.28	51,833.48
青岛市即墨区 财政局	保证金	414,000.00	2-3年	4.10	124,200.00
合 计	--	9,362,073.82	--	92.83	571,603.69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16,562.07	--	5,016,562.07	5,024,646.51	--	5,024,646.51
低值易耗品	8,898,797.41	--	8,898,797.41	8,662,324.39	--	8,662,324.39
委托加工物资	504,952.24	--	504,952.24	1,300,940.92	--	1,300,940.92
在产品	22,831,237.90	29,314.20	22,801,923.70	16,039,980.46	29,314.20	16,010,666.26
库存商品	14,219,465.29	359,724.34	13,859,740.95	33,817,434.93	193,682.63	33,623,752.30
发出商品	12,732,510.57	45,363.17	12,687,147.40	2,548,736.03	--	2,548,736.03
合同履约成本	74,962.36	--	74,962.36	82,129.29	--	82,129.29
合 计	64,278,487.84	434,401.71	63,844,086.13	67,476,192.53	222,996.83	67,253,195.70

（续上表）

存货种类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74,359.16	--	3,374,359.16	4,411,115.08	--	4,411,115.08
低值易耗品	14,514,759.84	--	14,514,759.84	13,956,970.81	--	13,956,970.81
委托加工物资	13,378,533.80	--	13,378,533.80	9,021,478.97	--	9,021,478.97
在产品	20,771,786.42	165,385.26	20,606,401.16	26,567,139.27	363,412.18	26,203,727.09
库存商品	23,312,748.99	--	23,312,748.99	16,918,585.69	357,409.11	16,561,176.58
发出商品	5,007,841.49	--	5,007,841.49	6,988,893.47	--	6,988,893.47
合 计	80,360,029.70	165,385.26	80,194,644.44	77,864,183.29	720,821.29	77,143,362.00

（2）各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29,314.20	--	--	--	--	29,314.20
发出商品	--	45,363.17	--	--	--	45,363.17
库存商品	193,682.63	359,724.34	--	193,682.63	--	359,724.34
合 计	222,996.83	405,087.51	--	193,682.63	--	434,401.71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续）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2021年1-6月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在产品	估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	--
发出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	--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	对外销售
------	------------------	------

续上表: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65,385.26	29,314.20	--	165,385.26	--	29,314.20
库存商品	--	193,682.63	--	--	--	193,682.63
合 计	165,385.26	222,996.83	--	165,385.26	--	222,996.8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续）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2020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在产品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	内部领用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	--

续上表:

项 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363,412.18	165,385.26	--	363,412.18	--	165,385.26
库存商品	357,409.11	--	--	357,409.11	--	--
合 计	720,821.29	165,385.26	--	720,821.29	--	165,385.26

存货跌价准备（续）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2019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在产品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	内部领用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	对外销售

续上表:

项 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	363,412.18	--	--	--	363,412.18
库存商品	--	357,409.11	--	--	--	357,409.11
合 计	--	720,821.29	--	--	--	720,821.29

存货跌价准备（续）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2018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在产品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	--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	--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认证进项税额	--	4,292,943.91	7,315,396.64	956,593.15
上市费用	4,945,351.65	3,752,014.64	3,497,297.66	--
待抵扣进项税额	--	--	--	216,313.17
进项税额	2,782,218.57	263,036.43	140,892.28	1,235,482.66
合 计	7,727,570.22	8,307,994.98	10,953,586.58	2,408,388.98

10、固定资产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171,086,134.55	177,403,349.05	138,048,649.38	153,968,307.31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12.31	114,463,404.82	168,048,160.89	1,934,366.90	7,072,596.31	291,518,528.92
2. 本期增加金额	--	5,978,932.12	238,938.05	210,894.42	6,428,764.59
(1) 购置	--	134,513.28	238,938.05	210,894.42	584,345.75
(2) 在建工程转入	--	5,844,418.84	--	--	5,844,418.84
3. 本期减少金额	--	50,427.35	--	56,499.99	106,927.34
处置或报废	--	50,427.35	--	56,499.99	106,927.34
4. 2021.6.30	114,463,404.82	173,976,665.66	2,173,304.95	7,226,990.74	297,840,366.17
二、累计折旧					
1. 2020.12.31	18,944,229.55	85,639,758.68	1,102,994.73	4,508,265.38	110,195,248.34
2. 本期增加金额	2,799,324.91	9,181,733.30	139,779.57	568,009.84	12,688,847.62
计提	2,799,324.91	9,181,733.30	139,779.57	568,009.84	12,688,847.62
3. 本期减少金额	--	26,538.08	--	23,257.79	49,795.87
处置或报废	--	26,538.08	--	23,257.79	49,795.87
4. 2021.6.30	21,743,554.46	94,794,953.90	1,242,774.30	5,053,017.43	122,834,300.09
三、减值准备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2020.12.31	--	3,919,931.53	--	--	3,919,931.5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1.6.30	--	3,919,931.53	--	--	3,919,931.53
四、账面价值					
1. 2021.6.30 账面价值	92,719,850.36	75,261,780.23	930,530.65	2,173,973.31	171,086,134.55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95,519,175.27	78,488,470.68	831,372.17	2,564,330.93	177,403,349.05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 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12.31	64,893,404.82	155,670,874.73	1,640,715.44	6,893,358.41	229,098,353.40
2. 本期增加金额	49,570,000.00	17,551,720.19	427,019.46	660,008.80	68,208,748.45
(1) 购置	--	587,418.79	427,019.46	454,660.12	1,469,098.37
(2) 在建工程转入	49,570,000.00	16,964,301.40	--	205,348.68	66,739,650.08
3. 本期减少金额	--	5,174,434.03	133,368.00	480,770.90	5,788,572.93
处置或报废	--	5,174,434.03	133,368.00	480,770.90	5,788,572.93
4. 2020.12.31	114,463,404.82	168,048,160.89	1,934,366.90	7,072,596.31	291,518,528.92
二、累计折旧					
1. 2019.12.31	14,719,074.47	68,054,551.10	879,065.95	3,477,080.97	87,129,772.49
2. 本期增加金额	4,225,155.08	18,064,067.21	307,536.46	1,089,546.76	23,686,305.51
计提	4,225,155.08	18,064,067.21	307,536.46	1,089,546.76	23,686,305.51
3. 本期减少金额	--	478,859.63	83,607.68	58,362.35	620,829.66
处置或报废	--	478,859.63	83,607.68	58,362.35	620,829.66
4. 2020.12.31	18,944,229.55	85,639,758.68	1,102,994.73	4,508,265.38	110,195,248.34
三、减值准备					
1. 2019.12.31	--	3,919,931.53	--	--	3,919,931.5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0.12.31	--	3,919,931.53	--	--	3,919,931.53
四、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95,519,175.27	78,488,470.68	831,372.17	2,564,330.93	177,403,349.05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50,174,330.35	83,696,392.10	761,649.49	3,416,277.44	138,048,649.38

（续上表）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12.31	64,893,404.82	152,647,810.52	1,540,715.44	5,411,129.98	224,493,060.76
2. 本期增加金额	--	8,380,716.63	100,000.00	1,482,348.43	9,963,065.06
(1) 购置	--	3,025,114.15	100,000.00	1,082,532.87	4,207,647.02
(2) 在建工程转入	--	5,355,602.48	--	399,815.56	5,755,418.04
3. 本期减少金额	--	5,357,652.42	--	120.00	5,357,772.42
处置或报废	--	5,357,652.42	--	120.00	5,357,772.42
4. 2019.12.31	64,893,404.82	155,670,874.73	1,640,715.44	6,893,358.41	229,098,353.40
二、累计折旧					
1. 2018.12.31	11,467,261.76	51,909,668.83	635,546.93	2,592,344.40	66,604,821.92
2. 本期增加金额	3,251,812.71	18,623,340.99	243,519.02	884,749.24	23,003,421.96
计提	3,251,812.71	18,623,340.99	243,519.02	884,749.24	23,003,421.96
3. 本期减少金额	--	2,478,458.72	--	12.67	2,478,471.39
处置或报废	--	2,478,458.72	--	12.67	2,478,471.39
4. 2019.12.31	14,719,074.47	68,054,551.10	879,065.95	3,477,080.97	87,129,772.49
三、减值准备					
1. 2018.12.31	--	3,919,931.53	--	--	3,919,931.5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9.12.31	--	3,919,931.53	--	--	3,919,931.53
四、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50,174,330.35	83,696,392.10	761,649.49	3,416,277.44	138,048,649.38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53,426,143.06	96,818,210.16	905,168.51	2,818,785.58	153,968,307.31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12.31	58,191,031.70	130,802,560.58	1,310,974.86	3,354,747.73	193,659,314.87
2. 本期增加金额	6,702,373.12	22,020,829.50	388,714.94	2,061,168.58	31,173,086.14
(1) 购置	110,000.00	8,266,359.27	388,714.94	1,187,804.50	9,952,878.71
(2) 在建工程转入	6,592,373.12	13,754,470.23	--	873,364.08	21,220,207.43
3. 本期减少金额	--	175,579.56	158,974.36	4,786.33	339,340.25
处置或报废	--	175,579.56	158,974.36	4,786.33	339,340.25
4. 2018.12.31	64,893,404.82	152,647,810.52	1,540,715.44	5,411,129.98	224,493,060.76

二、累计折旧

1. 2017.12.31	8,681,228.44	35,428,036.67	512,652.33	1,893,390.43	46,515,307.87
2. 本期增加金额	2,786,033.32	16,589,937.42	247,490.66	703,500.98	20,326,962.38
计提	2,786,033.32	16,589,937.42	247,490.66	703,500.98	20,326,962.38
3. 本期减少金额	--	108,305.26	124,596.06	4,547.01	237,448.33
处置或报废	--	108,305.26	124,596.06	4,547.01	237,448.33
4. 2018.12.31	11,467,261.76	51,909,668.83	635,546.93	2,592,344.40	66,604,821.92

三、减值准备

1. 2017.12.31	--	3,919,931.53	--	--	3,919,931.5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8.12.31	--	3,919,931.53	--	--	3,919,931.53

四、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53,426,143.06	96,818,210.16	905,168.51	2,818,785.58	153,968,307.31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49,509,803.26	91,454,592.38	798,322.53	1,461,357.30	143,224,075.47

(2) 各报告期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0.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7,240,605.99	10,909,011.34	--	6,331,594.65	--
电子设备	12,846.15	12,203.84	--	642.31	--
合 计	17,253,452.14	10,921,215.18	--	6,332,236.96	--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7,240,605.99	9,111,883.80	--	8,128,722.19	--
电子设备	12,846.15	12,203.84	--	642.31	--
运输设备	38,461.54	21,918.84	--	16,542.70	--
合 计	17,291,913.68	9,146,006.48	--	8,145,907.20	--

(3) 各报告期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电子设备	145,740.55	178,254.10	--	--

11、在建工程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建工程	110,528,078.35	83,656,378.54	87,351,929.36	8,586,559.96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中航发磁性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	74,914,594.85	--	74,914,594.85	63,940,487.35	--	63,940,487.35
磁环产业化二期项目	13,510,400.94	--	13,510,400.94	143,564.36	--	143,564.36
一期水雾化高端金属粉末项目	8,197,703.64	--	8,197,703.64	7,572,482.42	--	7,572,482.42
立体卷铁心产线产能扩产项目	5,417,346.58	--	5,417,346.58	5,270,997.89	--	5,270,997.89
加速器用磁合金环项目	2,690,912.77	--	2,690,912.77	3,590,105.57	--	3,590,105.57
气雾化粉末制备试验平台创建及工艺研究	1,080,177.00	--	1,080,177.00	88,584.08	--	88,584.08
纳米晶磁芯产品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653,948.90	--	653,948.90	--	--	--
非晶干变推广及性能提升项目	643,982.31	--	643,982.31	1,256,610.62	--	1,256,610.62
A车间改造项目	586,831.68	--	586,831.68	--	--	--
非晶带材叠片厚度检测自动化	--	--	--	500,000.00	--	500,000.00
其他项目	2,832,179.68	--	2,832,179.68	1,293,546.25	--	1,293,546.25
合 计	110,528,078.35	--	110,528,078.35	83,656,378.54	--	83,656,378.54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中航发磁性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	70,402,709.75	--	70,402,709.75	6,327,369.12	--	6,327,369.12
一期水雾化高端金属粉末项目	5,225,887.28	--	5,225,887.28	--	--	--
非晶干变推广及性能提升项目	603,982.31	--	603,982.31	--	--	--
立体铁心产业化项目	8,622,973.27	--	8,622,973.27	--	--	--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雾化粉小连铸项目	1,086,467.92	--	1,086,467.92	--	--	--
自动化非晶立体卷铁心产业化项目	726,761.04	--	726,761.04	306,557.62		306,557.62
平面铁心项目	70,203.50	--	70,203.50	713,847.86	--	713,847.86
高性能非晶磁粉芯的制备技术研究	--	--	--	461,538.48	--	461,538.48
其他项目	612,944.29	--	612,944.29	777,246.88	--	777,246.88
合计	87,351,929.36	--	87,351,929.36	8,586,559.96	--	8,586,559.96

(2) 各报告期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21年1-6月

项目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21.6.30
中航发磁性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	63,940,487.35	10,974,107.50	--	--	1,367,158.78	394,246.38	3.93	74,914,594.85
磁环产业化二期项目	143,564.36	13,366,836.58	--	--	--	--	--	13,510,400.94
一期水雾化高端金属粉末项目	7,572,482.42	625,221.22	--	--	--	--	--	8,197,703.64
立体卷铁心产线产能扩产项目	5,270,997.89	146,348.69	--	--	--	--	--	5,417,346.58
加速器用磁合金环项目	3,590,105.57	1,791,620.71	2,690,813.51	--	--	--	--	2,690,912.77
气雾化粉末制备试验平台创建及工艺研究	88,584.08	1,240,000.00	248,407.08	--	--	--	--	1,080,177.00
纳米晶磁芯产品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	846,163.91	192,215.01	--	--	--	--	653,948.90
非晶干变推广及性能提升项目	1,256,610.62	--	612,628.31	--	--	--	--	643,982.31
A车间改造项目	--	586,831.68	--	--	--	--	--	586,831.68
合计	81,862,832.29	29,577,130.29	3,744,063.91	--	1,367,158.78	394,246.38	--	107,695,898.67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20.12.31
中航发磁性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	70,402,709.75	43,107,777.60	49,570,000.00	--	972,912.40	848,864.76	3.93	63,940,487.35
一期水雾化高端金属粉末项目	5,225,887.28	2,516,506.64	169,911.50	--	--	--	--	7,572,482.42
立体卷铁心产线产能扩产项目	--	5,270,997.89	--	--	--	--	--	5,270,997.89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加速器用磁合金环项目	--	3,593,645.39	3,539.82	--	--	--	--	3,590,105.57
非晶干变推广及性能提升项目	603,982.31	1,233,336.29	580,707.98	--	--	--	--	1,256,610.62
立体铁心产业化项目	8,622,973.27	987,170.72	9,610,143.99	--	--	--	--	--
雾化粉小连铸项目	1,086,467.92	2,358,664.82	3,445,132.74	--	--	--	--	--
合计	85,942,020.53	59,068,099.35	63,379,436.03	--	972,912.40	848,864.76	--	81,630,683.85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2018.12.31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2019.12.31
中航发磁性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	6,327,369.12	64,075,340.63	--	--	124,047.64	124,047.64	4.28	70,402,709.75
立体铁心产业化项目	--	8,622,973.27	--	--	--	--	--	8,622,973.27
一期水雾化高端金属粉末项目	--	5,707,809.41	481,922.13	--	--	--	--	5,225,887.28
雾化粉小连铸项目	--	1,086,467.92	--	--	--	--	--	1,086,467.92
自动化非晶立体卷铁心产业化项目	306,557.62	1,250,830.02	830,626.60	--	--	--	--	726,761.04
非晶带材精整车间产能提升	--	1,202,845.71	1,202,845.71	--	--	--	--	--
铁硅铝159磁芯开发	--	1,591,819.95	1,591,819.95	--	--	--	--	--
合计	6,633,926.74	83,538,086.91	4,107,214.39	--	124,047.64	124,047.64	--	86,064,799.26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2017.12.31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2018.12.31
中航发磁性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	--	6,327,369.12	--	--	--	--	--	6,327,369.12
平面铁心项目	--	1,695,392.73	981,544.87	--	--	--	--	713,847.86
自动化非晶立体卷铁心产业化项目	--	306,557.62	--	--	--	--	--	306,557.62
一线设备改造项目	8,182,525.10	8,607,188.92	16,789,714.02	--	--	--	--	--
合计	8,182,525.10	16,936,508.39	17,771,258.89	--	--	--	--	7,347,774.60

截至各个报告期期末，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2021年1-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2021.6.30	
			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项目进度%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中航发磁性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	216,280,900.00	自筹、借款	64.66	65.00
磁环产业化二期项目	17,880,000.00	自筹	85.38	80.00
一期水雾化高端金属粉末项目	9,800,000.00	自筹	102.04	98.00
立体卷铁心产线产能扩产项目	7,000,000.00	自筹	87.45	98.00
加速器用磁合金环项目	6,347,700.00	自筹	95.87	95.00
气雾化粉末制备试验平台创建及工艺研究	2,450,000.00	自筹	61.28	80.00
纳米晶磁芯产品研发能力建设	1,450,000.00	自筹	61.53	60.00
非晶干变推广及性能提升项目	2,480,000.00	自筹	83.72	98.00
A车间改造项目	2,530,000.00	自筹	26.21	50.00
合计	266,218,600.00	--	--	--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2020.12.31	
			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项目进度%
中航发磁性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	216,280,900.00	自筹、借款	56.27	60.00
一期水雾化高端金属粉末项目	9,800,000.00	自筹	94.83	95.00
立体卷铁心产线产能扩产项目	7,000,000.00	自筹	85.09	95.00
加速器用磁合金环项目	5,290,000.00	自筹	76.76	90.00
非晶干变推广及性能提升项目	2,480,000.00	自筹	83.72	95.00
立体铁心产业化项目	9,850,000.00	自筹	110.81	99.00
雾化粉小连铸项目	4,427,000.00	自筹	87.94	99.00
合计	255,127,900.00	--	--	--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2019.12.31	
			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项目进度%
中航发磁性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	216,280,900.00	自筹、借款	34.64	43.00
立体铁心产业化项目	9,810,000.00	自筹	99.33	80.00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期水雾化高端金属粉末项目	6,594,000.00	自筹	97.81	80.00
雾化粉小连铸项目	3,680,000.00	自筹	33.36	60.00
自动化非晶立体卷铁心产业化项目	2,870,000.00	自筹	61.32	90.00
非晶带材精整车间产能提升	1,190,000.00	自筹	114.22	99.00
铁硅铝159磁芯开发	1,820,000.00	自筹	98.83	100.00
合 计	242,244,900.00	--	--	--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2018.12.31	
			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项目进度%
中航发磁性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	216,280,900.00	自筹	3.10	16.00
平面铁心项目	15,000,000.00	自筹	13.11	10.00
自动化非晶立体卷铁心产业化项目	1,410,000.00	自筹	25.22	20.00
一线设备改造项目	19,500,000.00	自筹	99.88	99.00
合 计	252,190,900.00	--	--	--

12、使用权资产

项 目	运输设备
一、账面原值：	
2020.12.31	--
加：会计政策变更	280,928.80
1.2021.01.01	280,928.80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 2021.6.30	280,928.80
二、累计折旧	
2020.12.31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1.2021.01.01	--
2.本期增加金额	64,829.72
（1）计提	64,829.72
3.本期减少金额	--

4. 2021.6.30	64,829.72
三、减值准备	--
四、账面价值	
1. 2021.6.30 账面价值	216,099.08
2. 2021.01.01 账面价值	280,928.80

13、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12.31	42,110,675.86	4,367,783.67	46,478,459.53
2. 本期增加金额	--	490,265.49	490,265.49
购置	--	490,265.49	490,265.4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6.30	42,110,675.86	4,858,049.16	46,968,725.02
二、累计摊销			
1. 2020.12.31	3,055,908.73	2,175,576.08	5,231,484.81
2. 本期增加金额	411,633.48	321,710.89	733,344.37
计提	411,633.48	321,710.89	733,344.3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6.30	3,467,542.21	2,497,286.97	5,964,829.1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21.6.30 账面价值	38,643,133.65	2,360,762.19	41,003,895.84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39,054,767.13	2,192,207.59	41,246,974.72

（续上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12.31	42,110,675.86	3,261,589.67	45,372,265.53
2. 本期增加金额	--	1,106,194.00	1,106,194.00
购置	--	1,106,194.00	1,106,194.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0.12.31	42,110,675.86	4,367,783.67	46,478,459.53
二、累计摊销			
1. 2019.12.31	2,213,695.05	1,499,482.26	3,713,177.31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本期增加金额	842,213.68	676,093.82	1,518,307.50
计提	842,213.68	676,093.82	1,518,307.5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0.12.31	3,055,908.73	2,175,576.08	5,231,484.8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39,054,767.13	2,192,207.59	41,246,974.72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39,896,980.81	1,762,107.41	41,659,088.22

（续上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12.31	42,110,675.86	2,204,985.90	44,315,661.76
2.本期增加金额	--	1,056,603.77	1,056,603.77
购置	--	1,056,603.77	1,056,603.7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9.12.31	42,110,675.86	3,261,589.67	45,372,265.53
二、累计摊销			
1. 2018.12.31	1,371,481.37	965,102.57	2,336,583.94
2.本期增加金额	842,213.68	534,379.69	1,376,593.37
计提	842,213.68	534,379.69	1,376,593.3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9.12.31	2,213,695.05	1,499,482.26	3,713,177.3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39,896,980.81	1,762,107.41	41,659,088.22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40,739,194.49	1,239,883.33	41,979,077.82

（续上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12.31	9,901,543.86	1,939,136.60	11,840,680.46
2.本期增加金额	32,209,132.00	265,849.30	32,474,981.30
购置	32,209,132.00	265,849.30	32,474,981.3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8.12.31	42,110,675.86	2,204,985.90	44,315,661.76
二、累计摊销			
1. 2017.12.31	905,040.89	551,836.85	1,456,877.74
2. 本期增加金额	466,440.48	413,265.72	879,706.20
计提	466,440.48	413,265.72	879,706.2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8.12.31	1,371,481.37	965,102.57	2,336,583.9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40,739,194.49	1,239,883.33	41,979,077.82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8,996,502.97	1,387,299.75	10,383,802.72

说明：2019年9月，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05204号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银行抵押贷款，2019年末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是31,296,539.87元，2020年末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是30,652,357.19元，2021年6月末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是30,330,265.85元。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41,366,933.21	6,205,039.97	39,504,966.61	5,925,744.99
信用减值准备	12,967,495.48	1,945,124.32	12,696,696.59	1,904,504.49
资产减值准备	434,401.71	65,160.26	222,996.83	33,449.52
购入摊销年限小于税法规定的资产	10,004,503.79	1,500,675.57	8,735,801.23	1,310,370.19
未支付薪酬及费用	1,606,011.05	240,901.66	2,764,613.71	414,692.05
小 计	66,379,345.24	9,956,901.78	63,925,074.97	9,588,761.24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25,483,166.66	3,822,475.00	20,515,700.00	3,077,355.00

信用减值准备	10,576,643.46	1,586,496.52	11,305,492.73	1,695,823.90
资产减值准备	165,385.26	24,807.79	3,038,307.26	455,746.09
购入摊销年限小于税法规定的资产	6,807,033.29	1,021,055.00	7,113,487.64	1,067,023.15
未支付薪酬及费用	2,771,772.95	415,765.94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939,640.00	440,946.00	1,423,980.00	213,597.00
小 计	48,743,641.62	7,311,546.25	43,396,967.63	6,509,545.14

(2) 各报告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亏损	--	--	--	7,109,941.16

(3) 各报告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备注
2023年	--	--	--	7,109,941.16	--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965,153.86	--	965,153.86	2,563,861.77	--	2,563,861.77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3,629,793.43	--	3,629,793.43	1,336,257.81	--	1,336,257.81

16、短期借款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质押借款	--	--	5,478,000.00	14,267,444.26
信用借款	--	--	40,146,849.45	40,000,000.00
合 计	--	--	45,624,849.45	54,267,444.26

说明：质押借款为已贴现未到期的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产生。

17、衍生金融负债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远期合约	--	--	2,939,640.00	1,589,400.00
------	----	----	--------------	--------------

18、应付票据

种类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4,040,000.00	44,758,689.46	58,351,765.61	76,787,070.87

19、应付账款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138,168,096.28	120,668,823.06	122,867,201.53	157,434,545.40
工程及设备款	46,913,242.56	48,384,617.61	37,248,972.36	8,105,940.74
应付费	18,727,322.00	13,641,445.45	10,451,834.14	10,755,380.29
合计	203,808,660.84	182,694,886.12	170,568,008.03	176,295,866.43

其中，2021年6月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1.6.30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中启胶建集团有限公司	501,309.95	未结项目款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471,698.11	尚未结算
上海置信日港电气有限公司	361,053.92	尚未结算
青岛升平电气有限公司	341,110.00	尚未结算
山东大学	24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915,171.98	--

其中，2020年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0.12.31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中启胶建集团有限公司	1,632,732.25	未结项目款
青岛诚和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482,232.57	尚未结算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471,698.11	尚未结算
上海置信日港电气有限公司	361,053.92	尚未结算
合计	2,947,716.85	--

其中，2019年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19.12.31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471,698.11	尚未结算
上海置信日港电气有限公司	361,053.92	尚未结算
合计	832,752.03	--

其中，2018年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18.12.31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青岛恒生源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414,934.30	尚未结算
江苏宏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44,615.14	尚未结算
合 计	659,549.44	--

20、预收款项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	—	3,371,030.44	14,830,192.03

21、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20.01.01
货款	7,657,576.54	3,934,075.80	2,992,447.37

2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短期薪酬	22,363,572.64	42,637,083.95	51,025,923.36	13,974,733.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88,225.29	2,288,225.29	--
辞退福利	29,580.00	340,634.00	346,314.00	23,900.00
合 计	22,393,152.64	45,265,943.24	53,660,462.65	13,998,633.23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16,114,782.43	85,962,564.65	79,713,774.44	22,363,572.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12,953.27	412,953.27	--
辞退福利	--	928,739.26	899,159.26	29,580.00
合 计	16,114,782.43	87,304,257.18	81,025,886.97	22,393,152.64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15,273,331.32	75,800,654.65	74,959,203.54	16,114,782.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548,607.78	4,548,607.78	--
辞退福利	--	914,808.00	914,808.00	--
合 计	15,273,331.32	81,264,070.43	80,422,619.32	16,114,782.43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	------------	------	------	------------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短期薪酬	14,573,292.65	64,498,817.92	63,798,779.25	15,273,331.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338,234.74	3,338,234.74	--
辞退福利	--	69,650.00	69,650.00	--
合 计	14,573,292.65	67,906,702.66	67,206,663.99	15,273,331.32

(1)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780,603.54	37,141,461.87	45,480,301.28	13,441,764.13
职工福利费	--	3,058,666.85	3,058,666.85	--
社会保险费	--	1,332,975.23	1,332,975.23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301,450.13	1,301,450.13	--
2. 工伤保险费	--	31,525.10	31,525.10	--
住房公积金	--	1,103,980.00	1,103,98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2,969.10	--	50,000.00	532,969.10
合 计	22,363,572.64	42,637,083.95	51,025,923.36	13,974,733.23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81,813.33	73,976,604.55	67,777,814.34	21,780,603.54
职工福利费	--	7,877,476.61	7,877,476.61	--
社会保险费	--	1,999,405.49	1,999,405.49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993,221.19	1,993,221.19	--
2. 工伤保险费	--	6,184.30	6,184.30	--
3.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2,017,409.00	2,017,409.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2,969.10	91,669.00	41,669.00	582,969.10
合 计	16,114,782.43	85,962,564.65	79,713,774.44	22,363,572.64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40,362.22	63,317,051.38	62,475,600.27	15,581,813.33
职工福利费	--	7,896,671.38	7,896,671.38	--
社会保险费	--	2,737,410.89	2,737,410.89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2,274,182.62	2,274,182.62	--
2. 工伤保险费	--	78,301.68	78,301.68	--

3. 生育保险费	--	384,926.59	384,926.59	--
住房公积金	--	1,842,521.00	1,842,521.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2,969.10	7,000.00	7,000.00	532,969.10
合 计	15,273,331.32	75,800,654.65	74,959,203.54	16,114,782.43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40,323.55	54,964,658.69	54,264,620.02	14,740,362.22
职工福利费	--	5,934,607.87	5,934,607.87	--
社会保险费	--	1,921,742.94	1,921,742.94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573,740.70	1,573,740.70	--
2. 工伤保险费	--	80,506.02	80,506.02	--
3. 生育保险费	--	267,496.22	267,496.22	--
住房公积金	--	1,577,796.00	1,577,796.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2,969.10	100,012.42	100,012.42	532,969.10
合 计	14,573,292.65	64,498,817.92	63,798,779.25	15,273,331.32

（2）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192,301.61	2,192,301.61	--
2. 失业保险费	--	95,923.68	95,923.68	--
合 计	--	2,288,225.29	2,288,225.29	--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97,316.25	397,316.25	--
2. 失业保险费	--	15,637.02	15,637.02	--
合 计	--	412,953.27	412,953.27	--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368,255.74	4,368,255.74	--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2. 失业保险费	--	180,352.04	180,352.04	--
合 计	--	4,548,607.78	4,548,607.78	--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213,252.56	3,213,252.56	--
2. 失业保险费	--	124,982.18	124,982.18	--
合 计	--	3,338,234.74	3,338,234.74	--

（3）辞退福利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辞退福利	29,580.00	340,634.00	346,314.00	23,9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辞退福利	--	928,739.26	899,159.26	29,58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辞退福利	--	914,808.00	914,808.00	--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辞退福利	--	69,650.00	69,650.00	--

说明：2020年因疫情期间青岛市社保减免政策，本公司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有所减少。

23、应交税费

税 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5,880,268.13	5,488,248.98	6,504,811.15	7,388,702.17
增值税	244,572.84	299,756.79	1,025,845.82	458,659.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97,092.69	271,237.58	--
教育费附加	--	127,325.44	116,244.68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84,883.63	77,496.45	--
房产税	407,362.07	152,843.51	166,111.30	149,991.36
土地使用税	64,402.32	121,677.82	60,780.50	121,561.00
印花税	96,935.59	108,635.76	104,397.80	143,999.51
个人所得税	153,016.80	388,010.85	156,932.30	3,242,940.1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95,925.14	768,260.88	772,077.79	836,361.9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21,220.91	18,573.48	--
合 计	7,942,482.89	7,857,957.26	9,274,508.85	12,342,215.67

2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	60,394.52
其他应付款	6,465,082.73	5,224,465.11	5,653,059.62	5,295,943.02
合 计	6,465,082.73	5,224,465.11	5,653,059.62	5,356,337.54

(1)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60,394.52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费用	4,437,562.84	2,652,064.54	3,008,554.10	737,707.78
佣金及返利	1,249,091.97	1,908,982.65	1,541,432.23	2,542,987.92
往来款	778,427.92	663,417.92	1,103,073.29	2,015,247.32
合 计	6,465,082.73	5,224,465.11	5,653,059.62	5,295,943.02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超宽超薄铁基非晶带材研究项目借款	4,500,000.00	4,500,000.00	6,000,000.00	2,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24,800.00	--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1,626.39	--	--	--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1,781.58	23,959.73	23,741.85	--
合 计	8,078,207.97	4,523,959.73	6,023,741.85	2,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借款	3,424,800.00	--	--	--

说明：公司用于抵押、质押的财产见附注五、27长期借款。

26、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转销项税额	807,877.35	509,585.60	—	—

27、长期借款

项 目	2021.6.30	利率区间	2020.12.31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18,836,397.38	LPR+7.5bps	19,977,997.38	LPR+7.5bps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24,800.00	--	--	--
合 计	15,411,597.38	--	19,977,997.38	--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利率区间	2018.12.31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19,977,997.38	LPR+7.5bps	--	--

说明：本公司以位于青岛市即墨区鑫源东路的自有土地为抵押物向建设银行青岛城阳支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间为2019年9月26日至2023年8月8日，抵押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05204号，2021年4月，本公司与银行签署分期提前还款协议。

28、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6.30	2021.01.01
租赁负债	233,786.90	280,928.8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1,626.39	112,310.38
合 计	102,160.51	168,618.42

说明：2021年1-6月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人民币0.50万元，计入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中。

29、递延收益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形成原因
蓝村政府“中国航发（青岛）材料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奖补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青岛市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非晶合金催化功能材料研发及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用项目					
山东省发改委2019年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奖补	3,200,000.00	--	--	3,2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高性能球形金属粉末的制备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2,600,000.00	--	--	2,6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即墨区科技局2019年青岛市自主创新重点专项奖金	1,800,000.00	--	--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青岛市2020年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	990,000.00	16,500.00	973,5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即墨区科技局2019年青岛市自主创新重点专项奖金配套资金	900,000.00	--	--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即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技术改造补助	401,100.00	--	28,650.00	372,45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青岛市互联网工业“555”项目奖补	250,000.00	--	62,500.00	187,5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即墨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技术改造奖补	224,366.61	--	12,700.06	211,666.5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青岛市2019年两化融合项目补助	129,500.00	--	7,000.00	122,5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1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两化融合奖补资金	--	101,000.00	1,683.34	99,316.6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39,504,966.61	1,091,000.00	129,033.40	40,466,933.21	--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蓝村政府“中国航发（青岛）材料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奖补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青岛市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非晶合金催化功能材料研发及应用项目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山东省发改委2019年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奖补	--	3,200,000.00	--	3,2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高性能球形金属粉末的制备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2,600,000.00	--	--	2,6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即墨区科技局2019年青岛市自主创新重点专项奖金	1,800,000.00	--	--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即墨区科技局2019年青岛市自主创新重点专项奖金配套资金	--	900,000.00	--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即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技术改造补助	458,400.00	--	57,300.00	401,1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青岛市互联网工业“555”项目奖补	375,000.00	--	125,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即墨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技术改造奖补	249,766.66	--	25,400.05	224,366.6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青岛市2019年两化融合项目补助	--	140,000.00	10,500.00	129,5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25,483,166.66	14,240,000.00	218,200.05	39,504,966.61	—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蓝村政府“中国航发（青岛）材料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奖补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高性能球形金属粉末的制备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	2,600,000.00	--	2,6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即墨区科技局2019年青岛市自主创新重点专项奖金	--	1,800,000.00	--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即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技术改造补助	515,700.00	--	57,300.00	458,4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青岛市互联网工业“555”项目奖补	--	500,000.00	125,000.00	375,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即墨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技术改造奖补	--	254,000.00	4,233.34	249,766.6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20,515,700.00	5,154,000.00	186,533.34	25,483,166.66	—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蓝村政府“中国航发（青岛）材料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奖补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即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技术改造补助	--	573,000.00	57,300.00	515,7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	20,573,000.00	57,300.00	20,515,700.00	—

30、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超宽超薄铁基非 晶带材研究项目 借款	--	--	4,500,000.00	10,500,000.00

31、股本（单位：万股）

投资方名称	2017.12.31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黎明科技	2,372.81	39.39	--	2,372.81	--	--
航发资产	--	--	3,420.00	--	3,420.00	38.00
李晓雨	1,733.32	28.77	765.08	--	2,498.40	27.76
郭克云	1,729.68	28.71	763.32	--	2,493.00	27.70
青岛多邦	92.33	1.53	357.67	--	450.00	5.00
江志俊	96.22	1.60	42.38	--	138.60	1.54
合 计	6,024.36	100.00	5,348.45	2,372.81	9,000.00	1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航发资产	3,420.00	38.00	--	--	3,420.00	38.00
李晓雨	2,498.40	27.76	--	--	2,498.40	27.76
郭克云	2,493.00	27.70	--	--	2,493.00	27.70
青岛多邦	450.00	5.00	--	--	450.00	5.00
江志俊	138.60	1.54	--	--	138.60	1.54
合 计	9,000.00	100.00	--	--	9,000.00	1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航发资产	3,420.00	38.00	--	--	3,420.00	38.00
李晓雨	2,498.40	27.76	--	--	2,498.40	27.76
郭克云	2,493.00	27.70	--	--	2,493.00	27.70
多邦合伙	--	--	450.00	--	450.00	5.00
江志俊	138.60	1.54	--	--	138.60	1.54
青岛多邦	450.00	5.00	--	450.00	--	--
合 计	9,000.00	100.00	450.00	450.00	9,000.00	1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航发资产	3,420.00	38.00	--	--	3,420.00	38.00
李晓雨	2,498.40	27.76	--	--	2,498.40	27.76
郭克云	2,493.00	27.70	--	--	2,493.00	27.70
多邦合伙	450.00	5.00	--	--	450.00	5.00
江志俊	138.60	1.54	--	--	138.60	1.54
合 计	9,000.00	100.00	--	--	9,000.00	100.00

说明：股本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1、公司概况。

32、资本公积

项 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7.12.31	7,576,733.36	587,514.37	8,164,247.73
本期增加	134,316,119.08	--	134,316,119.08
本期减少	--	587,514.37	587,514.37
2018.12.31	141,892,852.44	--	141,892,852.44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9.12.31	141,892,852.44	--	141,892,852.44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20.12.31	141,892,852.44	--	141,892,852.44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21.6.30	141,892,852.44	--	141,892,852.44

说明：

（1）股本溢价的增加主要为：

- ① 2018年3月和4月，青岛多邦出资溢价部分9,709,066.64元计入资本公积。
- ② 2018年12月，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未折股部分计入股本溢价120,519,538.07元，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587,514.37元。
- ③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归属于2018年的研究经费补助3,500,000.00元。

（2）其他资本公积的减少为本公司股改的影响。

33、专项储备

项 目	安全生产费
2017.12.31	315,946.96
本期增加	2,155,042.10
本期减少	2,470,989.06
2018.12.31	--
本期增加	2,369,347.49
本期减少	1,852,704.13
2019.12.31	516,643.36
本期增加	2,296,653.67
本期减少	2,510,350.84
2020.12.31	302,946.19
本期增加	1,165,279.63
本期减少	819,745.08
2021.6.30	648,480.74

34、盈余公积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2017.12.31	13,344,241.07
本期增加	7,087,296.18
本期减少	14,807,713.81
2018.12.31	5,623,823.44
期初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5,593.99
本期增加	8,197,362.65
本期减少	--
2019.12.31	13,795,592.10
期初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4,387.88
本期增加	9,584,755.10
本期减少	--
2020.12.31	23,384,735.08
本期增加	6,119,525.40
本期减少	--
2021.6.30	29,504,260.48

说明：2018年盈余公积减少是由于本公司股改时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5、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①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 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③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④ 支付普通股股利。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调整前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95,052,891.26	108,750,604.46	48,899,567.81	124,388,790.09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39,490.88	-230,345.92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5,052,891.26	108,790,095.34	48,669,221.89	124,388,790.09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61,195,254.04	95,847,551.02	82,446,918.01	64,867,498.1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19,525.40	9,584,755.10	8,197,362.65	7,087,296.18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	15,409,724.38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133,269,424.26
其他	--	--	-1,241,551.59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20,128,619.90	195,052,891.26	108,750,604.46	48,899,567.81

说明：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减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230,345.92 元，调增 202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39,490.88 元。会计政策变更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参见附注三、31。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13,873,438.48	713,413,755.73	699,292,963.15	734,934,758.48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413,873,438.48	713,413,755.73	--	--
其他业务收入	591,877.88	1,865,884.17	269,739.95	52,137.83
营业成本	306,811,403.48	514,380,946.89	511,538,141.48	558,537,866.56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业务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非晶合金薄带及其制品	289,920,186.53	218,167,107.86	599,561,789.15	425,449,735.41
非晶合金薄带	185,338,610.40	140,280,750.11	369,915,822.54	256,526,908.93

非晶铁心	104,581,576.13	77,886,357.75	229,645,966.61	168,922,826.48
纳米晶产品	90,815,701.05	58,613,067.44	80,828,123.46	58,615,070.47
纳米晶超薄带	90,815,701.05	58,613,067.44	80,828,123.46	58,615,070.47
纳米晶母合金	--	--	--	--
磁性粉末及其制品	33,137,550.90	29,330,927.85	33,023,843.12	28,466,878.66
雾化粉末及其制品	25,349,232.29	24,460,185.21	19,517,843.44	19,128,466.54
破碎粉末及其制品	7,788,318.61	4,870,742.64	13,505,999.68	9,338,412.12
合 计	413,873,438.48	306,111,103.15	713,413,755.73	512,531,684.54

（续上表）

业务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非晶合金薄带及其制品	629,192,288.20	451,204,232.58	695,582,091.44	524,569,579.28
非晶合金薄带	412,491,129.04	293,740,080.91	564,131,344.40	424,365,689.32
非晶铁心	216,701,159.16	157,464,151.67	131,450,747.04	100,203,889.96
纳米晶产品	46,279,656.78	40,488,294.19	23,255,516.25	22,268,653.80
纳米晶超薄带	18,173,507.65	12,870,614.45	--	--
纳米晶母合金	28,106,149.13	27,617,679.74	23,255,516.25	22,268,653.80
磁性粉末及其制品	23,821,018.17	19,585,627.56	16,097,150.79	11,657,853.95
雾化粉末及其制品	12,236,215.06	10,709,872.41	1,654,278.49	1,474,024.53
破碎粉末及其制品	11,584,803.11	8,875,755.15	14,442,872.30	10,183,829.42
合 计	699,292,963.15	511,278,154.33	734,934,758.48	558,496,087.03

（2）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外	155,455,966.43	119,090,004.58	274,090,139.29	184,388,753.28
华东	119,617,254.17	86,441,947.37	236,905,809.24	175,323,680.19
华南	52,543,396.32	38,107,061.72	85,134,843.72	65,406,791.43
华中	33,287,746.93	23,237,635.57	55,095,489.31	41,267,930.33
华北	28,323,332.84	20,071,646.61	38,822,354.39	28,063,498.80
西南	21,570,048.87	17,127,737.30	16,907,278.98	13,049,189.26
西北	2,386,550.32	1,477,975.65	5,879,067.81	4,592,322.68
东北	689,142.60	557,094.35	578,772.99	439,518.57
小 计	413,873,438.48	306,111,103.15	713,413,755.73	512,531,684.54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外	260,343,804.08	175,327,073.06	205,736,709.99	154,580,417.19
华东	279,506,840.64	217,653,610.47	320,658,107.04	245,964,138.97
华南	65,525,854.72	48,753,073.36	69,454,828.21	51,966,539.21
华中	38,695,656.47	28,512,343.05	41,227,742.92	31,326,179.47
华北	42,902,286.30	31,973,182.91	88,433,480.87	67,744,638.37
西南	7,677,521.26	5,697,047.79	6,344,934.86	4,696,159.08
西北	3,278,884.59	2,384,625.00	--	--
东北	1,362,115.09	977,198.69	3,078,954.59	2,218,014.74
小计	699,292,963.15	511,278,154.33	734,934,758.48	558,496,087.03

37、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7,132.75	1,948,565.43	2,439,411.48	2,119,261.16
教育费附加	410,199.75	835,099.46	1,045,462.06	908,671.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3,466.49	556,733.00	696,974.69	605,760.8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27,664.26	620,484.01	611,413.99	836,361.98
房产税	814,724.14	579,231.06	661,910.89	586,310.06
土地使用税	-97,368.35	427,460.52	243,122.00	316,897.3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136,461.52	173,316.95	167,024.67
印花税	79,116.43	136,072.26	223,256.59	349,466.18
车船税	1,800.00	1,800.00	8,556.00	1,800.00
环境保护税	69.30	--	--	--
合计	2,766,804.77	5,241,907.26	6,103,424.65	5,891,553.62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8、销售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3,133,971.61	6,967,878.28	4,791,667.83	3,440,548.95
业务招待费	2,705,606.82	4,652,754.88	1,937,401.04	2,231,747.99
销售服务费	884,378.14	1,693,451.18	955,670.75	449,358.48
差旅费	715,679.67	1,058,340.68	1,356,164.49	1,107,542.04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宣传费	155,631.14	256,562.64	39,840.00	1,871.00
办公费	71,929.08	326,828.28	205,940.18	148,969.46
样品费	41,408.98	103,343.22	37,108.71	53,325.62
运费	--	--	12,823,321.66	13,805,253.01
其他费用	487,411.18	404,904.91	254,674.89	189,252.46
合 计	8,196,016.62	15,464,064.07	22,401,789.55	21,427,869.01

说明：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销售商品承担的运费属于合同履约成本，2020年、2021年1-6月计入营业成本中核算。

39、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7,532,749.42	16,242,844.27	14,338,100.49	11,650,082.12
折旧摊销费	1,303,113.30	2,921,377.06	1,875,309.59	1,025,288.54
业务招待费	703,186.88	1,209,286.10	1,006,274.00	1,810,638.32
咨询费	392,650.27	1,216,964.40	1,728,923.23	16,301,792.23
中介机构服务费	347,119.27	863,020.75	1,443,301.89	620,473.83
安全保卫费	295,714.26	590,714.24	583,156.56	--
办公费	252,117.22	612,443.20	609,621.69	991,939.01
差旅费	146,764.74	283,069.51	1,312,175.26	564,940.81
董事会费	120,000.00	240,598.00	240,000.00	463.98
环保费	96,039.62	282,241.12	376,963.99	570,924.45
招聘费	80,743.16	913,309.54	399,203.54	319,858.54
劳务费	75,912.39	983,989.61	6,842.05	7,019.04
修理费	66,186.71	1,920,943.13	857,575.81	1,082,296.61
其他费用	531,202.29	1,239,964.35	1,632,696.96	1,070,021.97
合 计	11,943,499.53	29,520,765.28	26,410,145.06	36,015,739.45

40、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材料费	6,614,213.61	17,915,147.98	16,083,788.94	15,490,055.79
人工费	12,111,013.22	16,167,002.77	8,684,422.68	6,825,505.55
水电费	432,179.27	2,004,719.55	1,621,612.34	2,410,400.32
折旧摊销费	718,135.53	1,413,655.57	1,013,328.06	528,300.02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	731,551.39	706,568.04	189,025.22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差旅费	574,235.52	670,840.73	397,120.18	201,548.83
专家顾问费	296,589.82	497,166.21	97,379.10	--
代理费	110,495.17	478,640.33	417,909.88	239,563.65
办公费	95,403.32	335,085.83	100,498.47	23,143.52
装备调试费	145,868.44	284,907.81	654,261.49	450,689.98
咨询费	--	157,969.16	424,080.33	27,046.13
其他费用	692,179.45	589,368.68	410,383.14	352,089.10
合计	21,790,313.35	41,246,056.01	30,611,352.65	26,737,368.11

41、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399,293.48	1,137,113.90	2,244,085.19	3,253,623.22
减：利息资本化	394,246.38	848,864.76	124,047.64	--
利息收入	365,195.38	592,116.03	404,217.93	215,039.34
汇兑损益	1,128,848.39	6,548,114.25	-1,459,379.12	-2,538,116.42
手续费及其他	290,603.27	365,563.54	465,266.41	393,462.14
合计	1,059,303.38	6,609,810.90	721,706.91	893,929.60

42、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即墨区国库集中支付高企培育入库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3,0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即墨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股改及上市补助资金	2,0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工信局2019年度高成长性企业奖励资金	750,000.00	2,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工程研究中心资金奖励	5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第一批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69,968.32	236,906.76	425.68	47,293.02	--
青岛市互联网工业“555”项目奖补	62,500.00	125,000.00	125,000.00	--	与资产相关
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知识产权资助奖励资金	46,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技术改造补助	28,650.00	57,300.00	57,300.00	57,300.00	与资产相关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以工代训补贴	23,500.00	--	--	--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2020年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16,500.00	--	--	--	与资产相关
即墨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技术改造奖补	12,700.06	25,400.05	4,233.34	--	与资产相关
青岛市2019年两化融合项目补助	7,000.00	10,500.00	--	--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两化融合奖补资金	1,683.34	--	--	--	与资产相关
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二批2019年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	904,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促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	--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发改委2019年度工程研究中心资金奖励	--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即墨配套资金	--	490,500.00	--	--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商务局2018年度促进外贸发展项目资金	--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专利资助资金	--	149,600.00	--	--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2020年普通中小企业稳岗返还第三批职工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	101,042.76	--	--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发青岛市制造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奖励	--	100,000.00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科技局2019年省科学技术奖励配套资金	--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财政局2019年“创客中国”大赛“市长杯”银奖奖金	--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	--	88,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财政局2019年“创客中国”大赛项目200强奖金	--	6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2019年企业结构调整（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	53,820.83	--	--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工信局2019年第一批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扶持资金	--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青岛市外贸投资服务中心 2018年度国际市场开拓项目 资金	--	31,8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即墨区就业服务中心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7,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人力资 源与社会保障服务所劳动用 工补贴-就业补贴	--	4,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 心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	16,200.00	--	--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第八批 抗疫补贴	--	1,5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组 合（专利池）申报项目奖金	--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科技局发青岛市企业 研发投入奖励款	--	--	981,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商务局发应对国际贸 易摩擦资金	--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2018年度省科技进步 奖第二名奖补	--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支持企业股改资金补 助款	--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专 精特新”示范企业认定奖励	--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 评优奖金	--	--	188,679.25	--	与收益相关
蓝村镇政府重点项目补助款	--	--	183,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 项目首款	--	--	1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财政局发国家高层次 用人主体一次性奖励及引进 奖金	--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2018年度科学技术发 明奖二等奖奖补	--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7年科技专项奖励奖金款	--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专精 特新认定奖励	--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2018年1-8月专利创 造资助资金	--	--	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科学技术局2017度专 利奖补	--	--	31,858.49	--	与收益相关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即墨区知识产权局企业运营 类专利导航奖金	--	--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第一届“大众杯”创 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奖补	--	--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科协2019年度学术 资助项目补助	--	--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管委 会税源补贴	--	--	--	455,054.00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商务局2017年支持外 贸回稳向好专项资金	--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科技和工信局2017年 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 金	--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2017年度 专利创造补助	--	--	--	5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7,018,501.72	5,912,570.40	5,061,996.76	910,647.02	--

43、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	-3,500,020.00	-5,498,542.20	-1,842,360.00
可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利息	--	-527,106.95	-1,469,020.54	-2,608,819.11
合 计	--	-4,027,126.95	-6,967,562.74	-4,451,179.11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	--	2,939,640.00	-1,515,660.00	-1,423,980.00

45、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56,712.19	-30,974.49	-435,330.27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52,417.23	-1,902,600.18	165,976.42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906.15	-186,478.46	578,487.61	---
合 计	-270,798.89	-2,120,053.13	309,133.76	---

46、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	---	---	-3,292,882.42
存货跌价损失	-405,087.51	-222,996.83	-165,385.26	-720,821.29

合 计	-405,087.51	-222,996.83	-165,385.26	-4,013,703.71
------------	--------------------	--------------------	--------------------	----------------------

47、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28,817.42	832,810.53	--	-21,557.79

4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废品收入	457,766.05	163,328.86	42,504.87	--
技术服务收入	--	2,069,339.62	--	--
罚没收入	46,535.43	103,236.79	158,365.08	168,347.02
赔偿款	2,884.00	79,944.45	1,000.00	223,742.45
其他	11,782.74	8,282.75	280.00	5,285.39
合 计	518,968.22	2,424,132.47	202,149.95	397,374.86

4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889.27	34,426.53	3,539,006.12	63,239.66
罚款、滞纳金	256.76	--	187,807.83	738.93
公益性捐赠支出	--	20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赔偿金、违约金	--	105,823.42	50,000.00	478,930.07
进项税额损失	--	--	1,235,482.66	235,706.05
其他	--	100.20	--	37,421.72
合 计	24,146.03	340,350.15	5,062,296.61	866,036.43

50、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879,481.82	14,644,379.80	11,948,435.89	14,978,595.74
递延所得税调整	-368,140.54	-2,277,214.99	-756,835.24	-3,831,959.10
合 计	7,511,341.28	12,367,164.81	11,191,600.65	11,146,636.64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68,706,595.32	108,214,715.83	93,638,518.66	76,014,134.80

按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305,989.30	16,232,207.37	14,045,777.80	11,402,120.23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47,329.14	-596,663.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81,336.34	530,880.67	331,043.09	416,996.23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118,322.88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	--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3,075,984.36	-4,395,923.23	-3,114,226.50	-2,378,302.00
其他			--	--
所得税费用	7,511,341.28	12,367,164.81	11,191,600.65	11,146,636.64

5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7,910,500.00	19,697,463.59	10,042,270.00	21,379,054.00
利息收入	365,195.38	592,116.03	404,217.93	215,039.34
往来款及其他	1,951,548.92	3,617,811.96	9,860,655.85	3,945,620.56
合计	10,227,244.30	23,907,391.58	20,307,143.78	25,539,713.90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付现费用	11,948,954.23	20,037,949.84	27,853,212.22	38,702,216.60
金融机构手续费	288,975.36	171,264.23	350,324.38	341,942.83
往来款及其他	2,200,106.18	9,454,781.71	10,790,065.37	4,942,627.00
合计	14,438,035.77	29,663,995.78	38,993,601.97	43,986,786.43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保证金	--	--	3,251,459.94	--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保证金	--	--	--	3,251,459.94

（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	3,256,208.55	28,256,333.00	16,654,612.77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付款额	52,189.00	--	--	--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195,254.04	95,847,551.02	82,446,918.01	64,867,498.16
加：信用减值损失	270,798.89	2,120,053.13	-309,133.76	--
资产减值损失	405,087.51	222,996.83	165,385.26	4,013,703.71
固定资产折旧	12,688,847.62	23,686,305.51	23,003,421.96	20,326,962.38
使用权资产折旧	64,829.72	--	--	--
无形资产摊销	733,344.37	952,972.78	732,410.69	611,296.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817.42	-832,810.53	--	21,557.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889.27	34,426.53	3,539,006.12	63,239.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939,640.00	1,515,660.00	1,423,98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0,422.29	8,987,679.70	5,570,518.66	3,827,301.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027,126.95	6,967,562.74	4,451,179.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8,140.54	-2,277,214.99	-756,835.24	-3,826,414.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04,022.06	12,770,073.98	-3,216,667.70	2,894,997.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777,722.03	-50,212,224.57	-54,248,403.65	-80,805,242.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45,048.08	-2,566,991.02	-60,027,335.98	45,562,429.41
其他	345,534.55	-213,697.17	516,643.36	-315,94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00,033.25	89,606,608.15	5,899,150.47	63,116,542.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843,662.70	58,310,409.21	42,555,265.53	59,444,626.15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310,409.21	42,555,265.53	59,444,626.15	16,179,546.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66,746.51	15,755,143.68	16,889,360.62	43,265,080.11

说明：2021年1-6月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是80,038,620.76元（2020年：205,887,033.12元，2019年：181,542,232.82元，2018年：206,963,367.01元）。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现金	42,843,662.70	58,310,409.21	42,555,265.53	59,444,626.15
其中：库存现金	1,225.03	1,925.03	156.95	23.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842,437.67	58,308,484.18	42,555,108.58	59,444,602.19
二、现金等价物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43,662.70	58,310,409.21	42,555,265.53	59,444,626.15

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1.6.30 账面价值	2020.12.31 账面价值	2019.12.31 账面价值	2018.12.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088,663.01	16,960,441.80	19,360,366.40	28,995,432.9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77,211,746.67	55,222,361.67	50,566,377.13	74,317,069.63	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票据池质押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9,965,440.87	--	--	--	票据池质押票据
无形资产	30,330,265.85	30,652,357.19	31,296,539.87	--	土地抵押借款
合 计	124,596,116.40	102,835,160.66	101,223,283.40	103,312,502.58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期末外币 余额	折算 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 币余额	期末外币 余额	折算 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 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1,370,489.96	--	--	13,229,081.97
其中：美元	2,684,613.26	6.4601	17,342,870.12	1,692,689.42	6.5249	11,044,629.19
日元	68,933,043.00	0.058428	4,027,619.84	34,544,449.00	0.063236	2,184,452.78
应收账款	--	--	54,736,683.07	--	--	56,175,264.01
其中：美元	8,473,039.59	6.4601	54,736,683.07	8,609,367.81	6.5249	56,175,264.01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付账款	--	--	96,344.85	--	--	1,444,806.01
其中：日元	1,648,950.00	0.058428	96,344.85	22,847,840.00	0.063236	1,444,806.01
其他应付款	--	--	3,805,953.31	--	--	1,613,000.86
其中：美元	589,147.74	6.4601	3,805,953.31	247,206.99	6.5249	1,613,000.86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外币 余额	折算 汇率	期末折算人 民币余额	期末外币 余额	折算 汇率	期末折算人 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2,389,169.79	--	--	14,147,934.71
其中：美元	3,003,276.18	6.9762	20,951,455.28	1,842,891.72	6.8632	12,648,134.46
日元	22,434,143.00	0.064086	1,437,714.51	24,234,496.00	0.061887	1,499,800.25
应收账款	--	--	55,047,443.66	--	--	46,978,792.67
其中：美元	7,890,749.07	6.9762	55,047,443.66	6,845,027.49	6.8632	46,978,792.67
应付账款	--	--	1,853,010.80	--	--	869,420.76
其中：日元	28,914,440.00	0.064086	1,853,010.80	12,545,840.00	0.061887	776,424.40
美元	--	--	--	13,550.00	6.8632	92,996.36
其他应付款	--	--	215,656.67	--	--	199,224.76
其中：美元	30,913.20	6.9762	215,656.67	29,027.97	6.8632	199,224.76

55、政府补助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结转 计入损益 的金额	其他 变动	2021.6.30	本期结转 计入损益 的列报 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蓝村政府“中 国航发(青岛) 材料技术研究 院”建设 项目奖补	财政拨款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青岛市科技创 新高层次人才 引进计划--非 晶合金催化功 能材料研发及 应用项目	财政拨款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山东省发改委 2019年度新旧 动能转换重大 工程重大课题 攻关项目奖补 泰山产业领军 人才--高性能 球形金属粉末 的制备技术研 究及产业化项 目	财政拨款	3,200,000.00	--	--	--	3,2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即墨区科技局 2019年青岛市 自主创新重点 专项奖金	财政拨款	2,600,000.00	--	--	--	2,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科技局 2019年青岛市 自主创新重点 专项奖金	财政拨款	1,800,000.00	--	--	--	1,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2020年 企业技术改造 综合奖补	财政拨款	--	990,000.00	16,500.00	--	973,5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即墨区科技局 2019年青岛市 自主创新重点 专项奖金配套 资金	财政拨款	900,000.00	--	--	--	9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科技和 工业信息化局 技术改造补助	财政拨款	401,100.00	--	28,650.00	--	372,45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青岛市互联网 工业“555”项目 奖补	财政拨款	250,000.00	--	62,500.00	--	187,5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即墨区促进企 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技术改造 奖补	财政拨款	224,366.61	--	12,700.06	--	211,666.5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青岛市2019年 两化融合项目 补助	财政拨款	129,500.00	--	7,000.00	--	122,5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度先进 制造业发展专 项资金（第一 批）两化融合 奖补资金	财政拨款	--	101,000.00	1,683.34	--	99,316.6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 39,504,966.61	1,091,000.00	129,033.40	--	40,466,933.21	--	--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结转 计入损益 的金额	其他 变动	2020.12.31	本期结转计 入损益的列 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蓝村政府“中国航发(青岛)材料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奖补	财政拨款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青岛市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非晶合金催化功能材料研发及应用项目	财政拨款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发改委2019年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奖补	财政拨款	--	3,200,000.00	--	--	3,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高性能球形金属粉末的制备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财政拨款	2,600,000.00	--	--	--	2,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科技局2019年青岛市自主创新重点专项奖金	财政拨款	1,800,000.00	--	--	--	1,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科技局2019年青岛市自主创新重点专项奖金配套资金	财政拨款	--	900,000.00	--	--	9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技术改造补助	财政拨款	458,400.00	--	57,300.00	--	401,1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青岛市互联网工业“555”项目奖补	财政拨款	375,000.00	--	125,000.00	--	25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即墨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技术改造奖补	财政拨款	249,766.66	--	25,400.05	--	224,366.6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青岛市2019年两化融合项目补助	财政拨款	--	140,000.00	10,500.00	--	129,5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25,483,166.66	14,240,000.00	218,200.05	--	39,504,966.61	--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蓝村政府“中国航发（青岛）材料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奖补	财政拨款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高性能球形金属粉末的制备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财政拨款	--	2,600,000.00	--		2,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科技局2019年青岛市自主创新重点专项奖金	财政拨款	--	1,800,000.00	--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技术改造补助	财政拨款	515,700.00	--	57,300.00		458,4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青岛市互联网工业“555”项目奖补	财政拨款	--	500,000.00	125,000.00		375,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即墨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技术改造奖补	财政拨款	--	254,000.00	4,233.34		249,766.6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20,515,700.00	5,154,000.00	186,533.34	--	25,483,166.66	--	--

（续上表）

项目	种类	2017.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18.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蓝村政府“中国航发（青岛）材料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奖补	财政拨款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即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技术改造补助	财政拨款	--	573,000.00	57,300.00		515,7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20,573,000.00	57,300.00	--	20,515,700.00	--	--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2021年1-6月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1年1-6月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即墨区国库集中支付高企培育入库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财政拨款	3,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即墨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股改及上市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2,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工信局 2019 年度高成长性企业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7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工程研究中心资金奖励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第一批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互联网工业“555”项目奖补	财政拨款	62,5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46,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技术改造补助	财政拨款	28,65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财政拨款	23,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 2020 年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财政拨款	16,5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即墨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技术改造奖补	财政拨款	12,700.0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青岛市 2019 年两化融合项目补助	财政拨款	7,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两化融合奖补资金	财政拨款	1,683.3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	6,948,533.40	--	--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工信局 2019 年度高成长性企业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2,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二批 2019 年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财政拨款	904,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促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发改委 2019 年度工程研究中心资金奖励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发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即墨配套资金	财政拨款	490,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商务局 2018 年度促进外贸发展项目资金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	财政拨款	149,6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青岛市互联网工业“555”项目奖补	财政拨款	125,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即墨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0 年普通中小企业稳岗返还第三批职工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101,042.7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发青岛市制造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奖励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科技局 2019 年省科学技术奖励配套资金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财政局 2019 年“创客中国”大赛“市长杯”银奖奖金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	财政拨款	88,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财政局 2019 年“创客中国”大赛项目 200 强奖金	财政拨款	6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技术改造补助	财政拨款	57,3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青岛市 2019 年企业结构调整（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财政拨款	53,820.8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工信局 2019 年第一批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外贸投资服务中心 2018 年度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财政拨款	31,8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技术改造奖补	财政拨款	25,400.0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青岛市 2019 年两化融合项目补助	财政拨款	10,5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青岛市即墨区就业服务中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财政拨款	7,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服务所劳动用工补贴-就业补贴	财政拨款	4,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财政拨款	16,2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第八批抗疫补贴	财政拨款	1,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	5,675,663.64	--	--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度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组合（专利池）申报项目奖金	财政拨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科技局发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款	财政拨款	981,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商务局发应对国际贸易摩擦资金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发青岛市制造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奖励	财政拨款	4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财政拨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2018年度省科技进步奖第二名奖补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支持企业股改资金补助款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专精特新”示范企业认定奖励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评优奖金	财政拨款	188,679.2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蓝村镇政府对重点项目补助款	财政拨款	183,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互联网工业“555”项目奖补	财政拨款	125,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青岛市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首款	财政拨款	12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财政局发国家高层次用人主体一次性奖励及引进奖金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2018年度科学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奖补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专精特新认定奖励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17年科技专项奖励奖金款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2018年1-8月专利创造资助资金	财政拨款	9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技术改造补助	财政拨款	57,3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即墨区科学技术局2017度专利奖补	财政拨款	31,858.4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知识产权局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奖金	财政拨款	3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第一届“大众杯”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奖补	财政拨款	3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科协2019年度学术资助项目补助	财政拨款	2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技术改造奖补	财政拨款	4,233.3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	5,061,571.08	--	--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8年度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税源补贴	财政拨款	455,054.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商务局2017年支持外贸回稳向好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科技和工信局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技术改造补助	财政拨款	57,3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2017年度专利创造补助	财政拨款	51,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	863,354.00	--	--
-----	----	------------	----	----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2018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盐城汉惠；2019年4月，盐城汉惠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0年至2021年6月，本公司无新增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盐城汉惠	山东青岛	江苏盐城	贸易	--	--	见说明

说明：本公司完全控制盐城汉惠的重大决策和具体业务活动，盐城汉惠自设立以来仅与本公司及指定的供应商存在贸易业务，故将盐城汉惠纳入合并范围。

八、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7.67%（2020 年 12 月 31 日：28.54%；2019 年 12 月 31 日：32.08%；2018 年 12 月 31 日：52.10%）；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8.99%（2020 年 12 月 31 日：99.86%；2019 年 12 月 31 日：100.00%；2018 年 12 月 31 日：92.83%）。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敞口授信额度为 68,630.65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41,804.51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46,796.35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20,763.62 万元）。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

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银行存款主要为活期存款以及期限较短的定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	--	4,014.68	2,000.00
其中：短期借款	--	--	4,014.68	2,000.00
合 计	--	--	4,014.68	2,000.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4,993.23	7,527.09	6,191.56	8,844.01
其中：货币资金	4,993.23	7,527.09	6,191.56	8,844.01
金融负债	1,883.64	1,997.80	1,997.80	2,000.00
其中：短期借款	--	--	--	2,000.00
长期借款	1,883.64	1,997.80	1,997.80	--
合 计	6,876.87	9,524.89	8,189.36	10,844.01

于2021年6月30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9.42万元（2020年12月31日：9.99万元；2019年12月31日：9.99万元；2018年12月31日：10.00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日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于各报告期间期末，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外币负债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美元	380.60	161.30	21.57	29.22
日元	9.63	144.48	185.30	77.64
合 计	390.23	305.78	206.87	106.86

（续上表）

项 目	外币资产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美元	7,207.96	6,721.99	7,599.89	5,962.69
日元	402.76	218.45	143.77	149.98
合 计	7,610.72	6,940.44	7,743.66	6,112.67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持续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1.27%（2020年12月31日：42.38%；2019年12月31日：50.89%；2018年12月31日：57.67%）。

九、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于2021年6月30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 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衍生金融资产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30,593,413.93	30,593,413.9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30,593,413.93	30,593,413.93
（三）衍生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续上表）

于2020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 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衍生金融资产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12,044,721.27	12,044,721.2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12,044,721.27	12,044,721.27
（三）衍生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债总额

（续上表）

于2019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 目	第一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衍生金融资产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39,384,621.37	39,384,621.3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总额	--	--	39,384,621.37	39,384,621.37
（三）衍生金融负债	--	--	2,939,640.00	2,939,64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总额	--	--	2,939,640.00	2,939,64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 产总额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 债总额	--	--	--	--

（续上表）

于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 目	第一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65,420.00	165,42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65,420.00	165,42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165,420.00	165,42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总额	--	--	165,420.00	165,420.00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589,400.00	1,589,4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589,400.00	1,589,4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1,589,400.00	1,589,4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总额	--	--	1,589,400.00	1,589,4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 产总额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	----	----	----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 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 司表决权比例%
航发资产	北京	投资管理	170,000.00	38.00	38.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航发。

各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变化如下：

项 目	金 额
2018.01.01	1,000,000,000.00
本期增加	700,000,000.00
本期减少	--
2018.12.31	1,700,000,000.00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12.31	1,700,000,000.00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12.31	1,700,000,000.00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1.6.30	1,700,000,000.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黎明科技	原母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云路新能源	说明1
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云路新能源”）	说明2
盐城恩利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恩利”）	说明2
青岛云路聚能	说明3
青岛云路特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智能”）	说明3
青岛高斯	说明4
合肥云路聚能	说明5
青岛传宇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宇电器”）	说明6
青岛宝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军工贸”）	说明6
李晓雨	自然人股东
郭克云	自然人股东
江志俊	自然人股东
董事、监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说明1：报告期内，云路新能源为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晓雨、郭克云控制的公司。

说明2：珠海云路新能源系云路新能源全资子公司，盐城恩利系云路新能源控制的公司。

说明3：2018年至2020年，青岛云路聚能、特变智能系云路新能源控制的公司；2021年，青岛云路聚能、特变智能系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晓雨、郭克云控制的公司。

说明4：青岛高斯系本公司前副总经理郭刚控制的公司。

说明5：合肥云路聚能系青岛云路聚能全资子公司。

说明6：传宇电器和宝军工贸系自然人股东郭克云之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传宇电器	采购材料	697,554.56	848,711.96	599,009.90	493,045.54
特变智能	采购材料	560,963.37	1,201,039.27	619,066.20	--
云路新能源	采购材料	66,074.15	160,479.52	265,287.61	655,894.13
宝军工贸	采购材料	46,411.52	95,983.20	70,393.80	127,352.19
合肥云路聚能	采购材料	688.48	--	--	--
青岛高斯	采购材料	--	--	7,102,412.86	4,607,794.57

青岛云路聚能	采购材料	--	3,191.24	--	--
--------	------	----	----------	----	----

说明：关联交易以市场价定价。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云路新能源	销售产品	17,816,715.21	22,972,940.93	8,522,055.15	1,865,779.08
珠海云路新能源	销售产品	1,920,668.15	--	--	--
合肥云路聚能	销售产品	457,598.36	1,255,885.01	581,292.27	--
青岛云路聚能	销售产品	85,934.06	3,537.60	757,158.26	808,856.11
青岛高斯	销售产品	--	--	28,106,149.13	22,787,166.35
特变智能	销售产品	--	--	11,192.93	--
盐城恩利	销售产品	--	--	--	40,258,014.51

说明：关联交易以市场价定价。

(2)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青岛高斯	转让专利	--	--	--	9,433.96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关键管理人员16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关键管理人员16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关键管理人员17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关键管理人员19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43,406.61	7,037,622.60	6,474,146.79	4,909,375.21

(4)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报告期前收到黎明科技拨付的“超宽超薄铁基非晶带材的制备技术与性能研究项目”研发资助款2,000.00万元，约定在项目研发完成后按期偿还，其中2017年还款350万元、2018年和2019年分别还款300.00万元、2020年还款600.00万元、2021年还款450.00万元。本公司实际还款时，将“非晶纳米晶磁粉芯的制备技术与性能研究项目”拨款冲抵还款700.00万元，2019年转账还款250.00万元，2020年转账还款600.00万元。

2017年，本公司受黎明科技委托开展“非晶纳米晶磁粉芯的制备技术与性能研究项目”，约定黎明科技拨款700.00万元，采用冲抵“超宽超薄铁基非晶带材的制备技术与性能研究项目”还款的方式拨付，本公司将该拨款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云路新能源代本公司支付社保费用95,027.50元。

2018年，李晓雨间接向盐城汉惠拆借资金1,700,000.00元，借款后分次累计收到盐城汉惠还款458,448.41元，2019年，李晓雨豁免盐城汉惠剩余拆借款项1,241,551.59元。

2018年至2021年6月，本公司代收代付云路新能源电费分别为5,965,535.02元、6,856,990.31元、4,988,885.17元和3,077,754.60元。

2018年至2021年6月，本公司使用新能源员工宿舍租赁费用分别为44,950.00元、37,850.00元、34,050.00元和17,100.00元。

2019年，本公司收到“国家省级高层次人才补助用人单位一次性奖励及引进”400,000.00元，其中李晓雨人才补贴300,000.00元，2020年，本公司将该人才补贴支付给李晓雨。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云路新能源	14,331,219.55	738,057.81	10,024,360.14	516,254.55
应收账款	珠海云路新能源	2,135,820.00	109,994.73	--	--
应收账款	青岛云路聚能	70,555.50	3,633.61	--	--
应收账款	合肥云路聚能	483.14	24.88	825,347.94	42,505.42
应收账款	青岛高斯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云路新能源	5,871,934.30	302,404.62	4,950,975.89	247,548.79
应收账款	青岛高斯	5,450,674.21	280,709.72	7,639,163.67	381,958.18
应收账款	合肥云路聚能	255,041.99	13,134.66	--	--
应收账款	青岛云路聚能	193,023.01	9,940.69	938,273.07	46,913.65
其他应收款	李晓雨	--	--	1,530,160.00	76,508.00
其他应收款	郭克云	--	--	1,526,640.00	76,332.00
其他应收款	云路新能源	--	--	1,036,669.57	51,833.48
其他应收款	江志俊	--	--	84,760.00	4,238.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特变智能	609,341.75	711,087.55	653,196.56	--
应付账款	传宇电器	194,321.24	43,951.50	29,720.02	100,463.36

应付账款	云路新能源	156,845.00	117,184.82	31,219.89	650,335.20
应付账款	宝军工贸	21,380.00	14,680.00	5,410.00	9,222.00
应付账款	合肥云路聚能	688.48	--	--	--
应付账款	青岛高斯	--	--	247,322.86	126,597.95
应付账款	黎明科技	--	--	75,945.21	75,945.21
其他应付款	云路新能源	185,867.92	357,417.92	777,073.29	739,223.29
其他应付款	李晓雨	--	--	300,000.00	1,244,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黎明科技	4,500,000.00	4,500,000.00	6,000,000.00	2,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黎明科技	--	--	4,500,000.00	10,500,00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大额发包合同	1,470,000.00	6,860,000.00	11,020,000.00	71,647,500.00

（2）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38,000.00	2,020,260.00	1,780,26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138,000.00	1,725,420.00	1,665,26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23,000.00	1,303,000.00	1,347,420.00
以后年度	--	8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99,000.00	5,848,680.00	6,792,940.00

（3）本公司已开证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进口信用证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已开证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进口信用证	189,668,000.00 日元	99,030,000.00 日元	46,572,000.00 日元	54,256,000.00 日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2020年3月，本公司作为原告以不正当竞争纠纷为案由起诉兆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

柏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兆晶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方柏君、郁纪坤、张念伟、姜晓鹏，标的金额1,981.00万元，2021年6月，经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各被告共同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00.00万元，截至2021年9月24日，本公司已针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1年9月24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87,707,520.59	--	87,707,520.59	64,689,978.53	--	64,689,978.53
商业承兑汇票	11,002,284.96	660,132.65	10,342,152.31	22,243,078.57	1,316,844.84	20,926,233.73
合计	98,709,805.55	660,132.65	98,049,672.90	86,933,057.10	1,316,844.84	85,616,212.26

（续上表）

票据种类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1,738,516.41	--	51,738,516.41	99,850,165.99	--	99,850,165.99
商业承兑汇票	24,409,820.36	1,285,870.35	23,123,950.01	16,496,217.88	825,767.07	15,670,450.81
合计	76,148,336.77	1,285,870.35	74,862,466.42	116,346,383.87	825,767.07	115,520,616.80

说明：

（1）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各期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票据	8,509,740.74	--	--	--
商业承兑票据	1,580,000.00	--	--	--
合计	10,089,740.74	--	--	--

（2）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1.6.30		2020.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62,485,277.83	--	50,510,057.11
商业承兑票据	--	4,636,728.10	--	4,712,304.56
合 计	--	67,122,005.93	--	55,222,361.67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39,807,128.70	125,941,845.48	68,348,847.03
商业承兑票据	--	10,759,248.43	--	5,968,222.60
合 计	--	50,566,377.13	125,941,845.48	74,317,069.63

说明：对于贴现由信用等级不够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3）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种 类	各期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	200,000.00

（4）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1年1-6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56,712.19元。

2020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0,974.49元。

2019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18.12.31	825,767.07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24,773.01
2019.01.01	850,540.08
本期计提	435,330.27
本期收回或转回	--
本期核销	--
2019.12.31	1,285,870.35

2018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05,869.41元。

2、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234,856,806.77	216,363,270.20	177,587,288.35	178,682,945.72
1至2年	5,746.84	5,745.96	921,890.47	143,735.80
小计	234,862,553.61	216,369,016.16	178,509,178.82	178,826,681.52
减：坏账准备	12,095,717.48	11,143,300.25	9,240,700.07	9,138,520.86
合计	222,766,836.13	205,225,715.91	169,268,478.75	169,688,160.6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应收客户组合	234,862,553.61	100.00	12,095,717.48	5.15	222,766,836.13
合计	234,862,553.61	100.00	12,095,717.48	5.15	222,766,836.13

(续上表)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应收客户组合	216,369,016.16	100.00	11,143,300.25	5.15	205,225,715.91
合计	216,369,016.16	100.00	11,143,300.25	5.15	205,225,715.91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应收客户组合	178,509,178.82	100.00	9,240,700.07	5.18	169,268,478.75
合 计	178,509,178.82	100.00	9,240,700.07	5.18	169,268,478.75

（续上表）

类 别	2019.01.0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其中：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0.11	2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客户组合	178,626,681.52	99.89	9,206,676.49	5.15	169,420,005.03
合 计	178,826,681.52	100.00	9,406,676.49	5.26	169,420,005.03

①截至2021年6月30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客户组合

项 目	2021.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34,856,806.77	12,095,125.55	5.15
1至2年	5,746.84	591.93	10.30
合 计	234,862,553.61	12,095,717.48	5.15

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客户组合

项 目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16,363,270.20	11,142,708.42	5.15
1至2年	5,745.96	591.83	10.30
合 计	216,369,016.16	11,143,300.25	5.15

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客户组合

项 目	2019.12.31		
-----	------------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77,587,288.35	9,145,745.35	5.15
1至2年	921,890.47	94,954.72	10.30
合计	178,509,178.82	9,240,700.07	5.18

④截至2018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78,626,681.52	99.89	8,938,520.86	5.00	169,688,160.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000.00	0.11	200,000.00	100.00	--
合计	178,826,681.52	100.00	9,138,520.86	5.11	169,688,160.66

A、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78,482,945.72	99.92	8,924,147.28	5.00	169,558,798.44
1至2年	143,735.80	0.08	14,373.58	10.00	129,362.22
合计	178,626,681.52	100.00	8,938,520.86	5.00	169,688,160.66

B、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年以内	100.00	收回困难

(3)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1年1-6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52,417.23元。

2020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902,600.18元。

2019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18.12.31	9,138,520.86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268,155.63
2019.01.01	9,406,676.49

本期计提	34,023.58
本期收回或转回	200,000.00
2019.12.31	9,240,700.07

2018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60,949.44 元，核销 167,658.42 元。

其中：各报告期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如下：

报告期间	单位名称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原确定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金额
2019年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已收回	回款	收回困难	200,000.00

(4) 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	167,658.42

(5) 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WOOJIN ELECTRIC CO.,LTD	16,731,577.64	7.12	861,676.25
云路新能源	14,331,219.55	6.10	738,057.81
天津置信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4,215,891.07	6.05	732,118.39
湖北玛耐伦科技有限公司	12,027,555.08	5.12	619,419.09
ABB Power Grids Canada Inc	7,693,899.20	3.28	396,235.81
合 计	65,000,142.54	27.67	3,347,507.3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NUCON SWITCHGEARS PVT. LTD.	14,297,244.48	6.61	736,308.09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597,849.85	6.28	700,289.27
Toshiba Transmission & Distribution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2,206,201.23	5.64	628,619.36
天津置信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1,629,248.95	5.37	598,906.32
云路新能源	10,024,360.14	4.64	516,254.55

合 计	61,754,904.65	28.54	3,180,377.59
-----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Toshiba Transmission & Distribution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23,571,132.87	13.20	1,213,913.34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663,719.32	5.41	497,681.54
天津置信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9,524,275.00	5.34	490,500.17
WOOJIN ELECTRIC CO.,LTD	8,590,117.99	4.81	442,391.08
上海沪光变压器有限公司	5,922,781.32	3.32	305,023.24
合 计	57,272,026.50	32.08	2,949,509.3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Toshiba Transmission & Distribution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28,027,851.20	15.67	1,401,392.56
上海置信日港电气有限公司	23,522,215.21	13.15	1,176,110.76
天津置信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1,796,268.06	12.19	1,089,813.40
江苏宏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1,948,254.12	6.68	597,412.71
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7,872,669.70	4.41	393,633.49
合 计	93,167,258.29	52.10	4,658,362.92

3、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30,593,413.93	12,044,721.27	39,384,621.37	—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减值准备情况

说明：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中核算的应收票据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可以终止确认的贴现和背书占比较大、频率较高。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判断，该应收票据损失率极低，根据重要性未计提坏账准备。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3,994,961.52	4,494,478.40	651,387.76	11,173,700.75
-------	--------------	--------------	------------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4,180,306.87	4,731,029.90	401,460.80	11,291,172.10
1至2年	26,300.00	--	300,000.00	48,026.46
2至3年	--	--	--	454,885.70
小计	4,206,606.87	4,731,029.90	701,460.80	11,794,084.26
减：坏账准备	211,645.35	236,551.50	50,073.04	620,383.51
合计	3,994,961.52	4,494,478.40	651,387.76	11,173,700.75

(2)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款	3,090,283.19	154,514.16	2,935,769.03	--	--	--
设备处置款	618,800.00	32,240.00	586,560.00	4,259,600.00	212,980.00	4,046,620.00
保证金	28,600.00	1,445.00	27,155.00	25,300.00	1,265.00	24,035.00
其他	468,923.68	23,446.19	445,477.49	446,129.90	22,306.50	423,823.40
合计	4,206,606.87	211,645.35	3,994,961.52	4,731,029.90	236,551.50	4,494,478.40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款	--	--	--	4,854,604.25	242,730.21	4,611,874.04
股息代缴个税	--	--	--	3,141,560.00	157,078.00	2,984,482.00
往来款	--	--	--	2,745,538.77	51,833.48	2,693,705.29
保证金	307,400.00	30,370.00	277,030.00	714,000.00	139,200.00	574,800.00
其他	394,060.80	19,703.04	374,357.76	338,381.24	29,541.82	308,839.42
合计	701,460.80	50,073.04	651,387.76	11,794,084.26	620,383.51	11,173,700.75

(3) 各报告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未来12个月 账面余额 内的预期信 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8,600.00	5.05	1,445.00	27,155.00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应收其他款项	4,178,006.87	5.03	210,200.35	3,967,806.52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4,206,606.87	5.03	211,645.35	3,994,961.52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5,300.00	5.00	1,265.00	24,035.00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应收其他款项	4,705,729.90	5.00	235,286.50	4,470,443.40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4,731,029.90	5.00	236,551.50	4,494,478.4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307,400.00	9.88	30,370.00	277,030.00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应收其他款项	394,060.80	5.00	19,703.04	374,357.76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701,460.80	7.14	50,073.04	651,387.76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2018.12.31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0,085,215.06	85.51	620,383.51	6.15	9,464,831.55
关联方组合	1,708,869.20	14.49	--	--	1,708,869.20
组合小计	11,794,084.26	100.00	620,383.51	5.26	11,173,700.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1,794,084.26	100.00	620,383.51	5.26	11,173,700.75

说明：

A、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 额
1年以内	9,582,302.90	95.01	479,115.15	5.00	9,103,187.75
1至2年	48,026.46	0.48	4,802.65	10.00	43,223.81
2至3年	454,885.70	4.51	136,465.71	30.00	318,419.99
合 计	10,085,215.06	100.00	620,383.51	6.15	9,464,831.55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708,869.20	--	--

(4)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余额	236,551.50
本期计提	-24,906.15
2021年6月30日余额	211,645.35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020年1月1日余额	50,073.04
本期计提	186,478.46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36,551.50
---------------	------------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620,383.51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8,177.14
2019年1月1日余额	628,560.65
本期计提	1,130,381.59
本期核销	1,708,869.20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50,073.04

2018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26,063.57元。

(5) 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1,708,869.20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盐城汉惠	往来款	1,708,869.20	公司注销	内部审批	是

(6) 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3,090,283.19	1年以内	73.46	154,514.16
天津置信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处置款	592,800.00	1年以内	14.09	29,640.00
代扣社会保险	其他	332,965.51	1年以内	7.92	16,648.28
代扣住房公积金	其他	121,946.57	1年以内	2.90	6,097.33
上海能芝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处置款	26,000.00	1-2年	0.62	2,600.00
合计	--	4,163,995.27	--	98.99	209,499.7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天津置信电气有 限责任公司	设备处置款	4,233,600.00	1年以内	89.49	211,680.00
代扣社会保险	其他	318,928.47	1年以内	6.74	15,946.42
代扣住房公积金	其他	120,786.57	1年以内	2.55	6,039.33
上海能芝电气设 备有限公司	设备处置款	26,000.00	1年以内	0.55	1,300.00
江苏苏美达工程 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	1年以内	0.53	1,250.00
合 计	--	4,724,315.04	--	99.86	236,215.7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四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代扣社会保险	其他	305,389.23	1年以内	43.54	15,269.46
中冶东方钢能重工 (珠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2年	42.77	30,000.00
代扣住房公积金	其他	88,671.57	1年以内	12.64	4,433.58
珠海市海力集装箱 有限公司	保证金	7,400.00	1年以内	1.05	370.00
合 计	--	701,460.80	--	100.00	50,073.0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4,854,604.25	1年以内	41.16	242,730.21
盐城汉惠	往来款	1,708,869.20	1年以内	14.49	--
李晓雨	股息代缴个税	1,530,160.00	1年以内	12.97	76,508.00
郭克云	股息代缴个税	1,526,640.00	1年以内	12.94	76,332.00
云路新能源	往来款	1,036,669.57	1年以内	8.80	51,833.48
合 计	--	10,656,943.02	--	90.36	447,403.69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13,873,438.48	713,413,755.73	699,292,963.15	734,934,758.48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413,873,438.48	713,413,755.73	--	--
其他业务收入	591,877.88	1,865,884.17	269,739.95	52,137.83
营业成本	306,811,403.48	514,380,946.89	511,538,141.48	552,725,268.61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业务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非晶合金薄带及其制品	289,920,186.53	218,167,107.86	599,561,789.15	425,449,735.41
非晶合金薄带	185,338,610.40	140,280,750.11	369,915,822.54	256,526,908.93
非晶铁心	104,581,576.13	77,886,357.75	229,645,966.61	168,922,826.48
纳米晶产品	90,815,701.05	58,613,067.44	80,828,123.46	58,615,070.47
纳米晶超薄带	90,815,701.05	58,613,067.44	80,828,123.46	58,615,070.47
纳米晶母合金	--	--	--	--
磁性粉末及其制品	33,137,550.90	29,330,927.85	33,023,843.12	28,466,878.66
雾化粉末及其制品	25,349,232.29	24,460,185.21	19,517,843.44	19,128,466.54
破碎粉末及其制品	7,788,318.61	4,870,742.64	13,505,999.68	9,338,412.12
合计	413,873,438.48	306,111,103.15	713,413,755.73	512,531,684.54

(续上表)

业务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非晶合金薄带及其制品	629,192,288.20	451,204,232.58	695,582,091.44	518,920,633.19
非晶合金薄带	412,491,129.04	293,740,080.91	564,131,344.40	419,594,834.65
非晶铁心	216,701,159.16	157,464,151.67	131,450,747.04	99,325,798.54
纳米晶产品	46,279,656.78	40,488,294.19	23,255,516.25	22,162,628.98
纳米晶超薄带	18,173,507.65	12,870,614.45	--	--
纳米晶母合金	28,106,149.13	27,617,679.74	23,255,516.25	22,162,628.98
磁性粉末及其制品	23,821,018.17	19,585,627.56	16,097,150.79	11,600,226.91
雾化粉末及其制品	12,236,215.06	10,709,872.41	1,654,278.49	1,463,070.40
破碎粉末及其制品	11,584,803.11	8,875,755.15	14,442,872.30	10,137,156.51
合计	699,292,963.15	511,278,154.33	734,934,758.48	552,683,489.08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境外	155,455,966.43	119,090,004.58	274,090,139.29	184,388,753.28
华东	119,617,254.17	86,441,947.37	236,905,809.24	175,323,680.19
华南	52,543,396.32	38,107,061.72	85,134,843.72	65,406,791.43
华中	33,287,746.93	23,237,635.57	55,095,489.31	41,267,930.33
华北	28,323,332.84	20,071,646.61	38,822,354.39	28,063,498.80
西南	21,570,048.87	17,127,737.30	16,907,278.98	13,049,189.26
西北	2,386,550.32	1,477,975.65	5,879,067.81	4,592,322.68
东北	689,142.60	557,094.35	578,772.99	439,518.57
小计	413,873,438.48	306,111,103.15	713,413,755.73	512,531,684.54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外	260,343,804.08	175,327,073.06	205,736,709.99	152,976,754.52
华东	279,506,840.64	217,653,610.47	320,658,107.04	243,424,282.92
华南	65,525,854.72	48,753,073.36	69,454,828.21	51,419,758.02
华中	38,695,656.47	28,512,343.05	41,227,742.92	31,031,826.08
华北	42,902,286.30	31,973,182.91	88,433,480.87	67,019,691.36
西南	7,677,521.26	5,697,047.79	6,344,934.86	4,611,113.49
西北	3,278,884.59	2,384,625.00	--	--
东北	1,362,115.09	977,198.69	3,078,954.59	2,200,062.69
小计	699,292,963.15	511,278,154.33	734,934,758.48	552,683,489.08

6、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	-3,500,020.00	-5,498,542.20	-1,842,360.00
可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利息	--	-527,106.95	-1,469,020.54	-2,608,819.11
合计	--	-4,027,126.95	-6,967,562.74	-4,451,179.11

十四、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2,706.69	798,384.00	-3,539,006.12	-84,797.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48,533.40	5,675,663.64	5,061,571.08	863,354.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939,640.00	-1,515,660.00	-1,423,98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3,500,020.00	-5,498,542.20	-1,842,36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20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8,711.46	2,118,208.85	-1,321,140.54	-405,421.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9,968.32	594,258.48	425.68	47,293.0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484,506.49	8,626,134.97	-6,612,352.10	-2,845,912.3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22,675.97	882,974.25	-581,430.24	-246,080.8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61,830.52	7,743,160.72	-6,030,921.86	-2,599,831.4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361,830.52	7,743,160.72	-6,030,921.86	-2,599,831.46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8%	23.79%	25.87%	2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1%	22.08%	27.51%	27.06%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799	1.0650	0.9161	0.7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093	0.9789	0.9831	0.7550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质
量监督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验资；清算；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代理记账；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阳建(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琦
 主任会计师: 李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11-10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210782100111103937



年度初始登记
Annual Initial Registration

本人自愿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守则。
I do hereby pledge to abide by laws, regulations and the code of ethics.

注册号: 100610237
 工作单位名称: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2005 年 12 月 9 日

2011 年 1 月 20 日



注册号: 110000002781



2011 年 3 月 1 日

1 2 3

年度初始登记
Annual Initial Registration

本人自愿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守则。
I do hereby pledge to abide by laws, regulations and the code of ethics.



年度校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人自愿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守则。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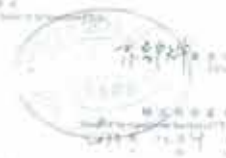


1 2 3

1 2 3

注册会计师工作底稿定案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Design of Working Paper Case

注册会计师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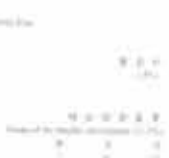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底稿定案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Design of Working Paper Case

注册会计师
CPA



注册会计师
CPA



李春旭



姓名: 李春旭
Full name: 李春旭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11-03
Date of birth: 1984-11-03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2088119841103002X
Identity card No. 22088119841103002X



姓名: 李春旭
证书编号: 11010156019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19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Beijing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05 日

年 月 日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录

审阅报告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5-51

审阅报告

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437 号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青岛云路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青岛云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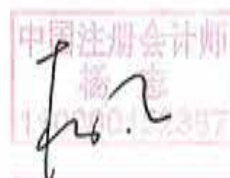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青岛云路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青岛云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青岛云路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上年年末余额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9,954,016.12	75,270,85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17,598,494.26	85,616,212.26
应收账款	五、3	240,721,204.65	205,225,715.91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21,601,758.40	12,044,721.27
预付款项	五、5	11,979,768.07	9,340,665.83
其他应收款	五、6	1,633,154.61	4,494,478.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7	80,309,350.11	67,253,195.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63,645.05	8,307,994.98
流动资产合计		531,361,391.27	467,553,835.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270,829,039.64	177,403,349.05
在建工程	五、9	46,702,250.22	83,656,378.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3,684.22	
无形资产	五、10	40,633,834.28	41,246,974.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96,064.66	9,588,76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73,446.24	2,563,861.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718,319.26	314,459,325.32
资产总计		909,079,710.53	782,013,160.68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9月30日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上年年末余额 (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1	82,172,494.32	44,758,689.46
应付账款	五、12	224,032,653.62	182,694,886.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3	10,022,147.44	3,934,075.80
应付职工薪酬		14,751,686.80	22,393,152.64
应交税费		7,429,140.49	7,857,957.26
其他应付款	五、14	7,285,295.99	5,224,465.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23,189.18	4,523,959.73
其他流动负债		1,027,015.78	509,585.60
流动负债合计		351,343,623.62	271,896,771.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15	9,977,997.38	19,977,997.38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89,051.88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684,233.17	39,504,966.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751,282.43	59,482,963.99
负债合计		399,094,906.05	331,379,735.71
股本	五、16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17	141,892,852.44	141,892,852.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11,658.23	302,946.19
盈余公积	五、18	32,309,001.83	23,384,735.08
未分配利润	五、19	245,371,291.98	195,052,891.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09,984,804.48	450,633,424.97
股东权益合计		509,984,804.48	450,633,424.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09,079,710.53	782,013,160.6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五、20	666,693,263.21	519,207,804.67
减：营业成本	五、20	509,776,324.66	370,803,293.46
税金及附加		3,680,381.53	3,429,381.75
销售费用	五、21	12,795,701.94	9,940,511.39
管理费用	五、22	16,753,595.54	19,475,767.46
研发费用	五、23	32,203,650.59	29,686,608.99
财务费用		887,144.34	6,886,221.57
其中：利息费用		7,122.46	246,003.21
利息收入		488,805.64	346,323.58
加：其他收益	五、24	10,002,401.76	5,857,031.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9,64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3,211.61	-304,223.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1,125.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17.42	132,569.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860,711.95	87,611,037.02
加：营业外收入		859,655.70	39,752.73
减：营业外支出		85,002.84	576,963.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635,364.81	87,073,826.05
减：所得税费用	五、25	10,392,697.34	9,803,692.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242,667.47	77,270,133.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242,667.47	77,270,133.6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242,667.47	77,270,133.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916	0.85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青岛云路先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9,809,531.56	383,305,401.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73,554.74	9,959,844.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9,099.30	21,330,69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882,185.60	414,595,93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874,067.65	239,365,053.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318,325.52	56,176,83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03,372.46	13,943,77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17,822.73	19,620,88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413,588.36	329,106,55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68,597.24	85,489,38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0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09,813.02	18,296,458.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09,813.02	18,296,45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9,813.02	-18,288,350.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57,2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6,20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13,468.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8,914,5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517,911.64	1,585,038.14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8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04,600.64	60,499,55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04,600.64	-37,786,089.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514.22	-2,968,230.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30,330.64	26,446,714.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10,409.21	42,555,265.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80,078.57	69,001,980.14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雨晓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石岩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30日，经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发控资〔2015〕946号文件批复，2015年12月21日，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路新能源”）根据《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立协议》分立其非晶事业部，设立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路有限”或“本公司”）。本次分立完成后，云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投资比例(%)
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科技”）	23,728,100.00	40.00
李晓雨	17,333,200.00	29.22
郭克云	17,296,800.00	29.16
江志俊	962,200.00	1.62
合计	59,320,300.00	100.00

2017年12月20日，经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航发资〔2017〕821号文件批复，2017年12月21日，云路有限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青岛多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多邦”）为新股东对云路有限进行增资，原股东黎明科技、李晓雨、郭克云、江志俊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注册资本的权利，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投资比例(%)
黎明科技	23,728,100.00	38.00
李晓雨	17,333,200.00	27.76
郭克云	17,296,800.00	27.70
青岛多邦	3,122,100.00	5.00
江志俊	962,200.00	1.54
合计	62,442,400.00	100.00

2018年4月4日，经中国航发航发资〔2018〕184号文件批复，2018年4月9日，云路有限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黎明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38%股权转让给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资产”）。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投资比例(%)
航发资产	23,728,100.00	38.00
李晓雨	17,333,200.00	27.76
郭克云	17,296,800.00	27.70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青岛多邦	3,122,100.00	5.00
江志俊	962,200.00	1.54
合计	62,442,400.00	100.00

2018年12月18日，经中国航发航发资〔2018〕839号文件批复，云路有限整体变更为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截至2018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股本9,000万元，该事项业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尤振会验字（2018）第07-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12月19日，云路有限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91370282MA3C4GW61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投资比例(%)
航发资产	34,200,000.00	38.00
李晓雨	24,984,000.00	27.76
郭克云	24,930,000.00	27.70
青岛多邦	4,500,000.00	5.00
江志俊	1,386,000.00	1.54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2020年11月26日，员工持股平台由青岛多邦变更为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多邦合伙”）。2020年12月8日，本公司完成工商备案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投资比例(%)
航发资产	34,200,000.00	38.00
李晓雨	24,984,000.00	27.76
郭克云	24,930,000.00	27.70
多邦合伙	4,500,000.00	5.00
江志俊	1,386,000.00	1.54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包括证券部、行政科、信息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采购物流部、品质部、磁粉制造部、设备动力部、云路研究院、电力电子事业部、带材事业部、变压器项目组和审计部。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软磁材料及衍生品、金属材料及衍生品的制造、开发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设备租赁、委托加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航发资产，实际控制人是中国航发。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0、附注三、13和附注三、19。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9月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本中期（本报告期）是指2021年1-9月。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

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

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8。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

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年1月1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客户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2：应收备用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3：应收政府款项
- 其他应收款组合4：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中的铜套按照每月实际损耗程度进行摊销；其他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

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5。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5。

1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
软件	5年	直线法	--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5。

14、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5、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7（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产品销售

国内产品销售，在公司产品完成交付并经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方验收或验收异议期满后确认销售收入。

出口产品销售，公司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货运提单确认收入。

②服务合同

本公司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按照各单项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项服务。各项服务的单独售价依据本公司单独销售各项服务的价格得出。

20、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

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24。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本公司与承租人或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等类别租赁采用简化方法：

①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

率折现均可；

②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③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

当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当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对于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对于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4、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5。

25、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有关规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	计提比例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	按照 2%提取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按照 1%提取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2%提取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1%提取
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05%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经批准，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3和24。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5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

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晌如下：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	280,928.80	280,928.80
资产总额	--	--	280,928.80	280,928.80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23,959.73	--	112,310.38	4,636,270.11
租赁负债	-	--	168,618.42	168,618.42
负债总额	4,523,959.73	--	280,928.80	4,804,888.53

对于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照2021年1月1日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293,689.00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其中：短期租赁	--
加：2020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减：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调节	--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293,689.00
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12,760.20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280,928.80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9月财务报表项目的影晌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9.30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	--------------	----------	-----------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9.30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3,684.22	--	183,684.22
资产总额	183,684.22	--	183,684.22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23,189.18	4,510,878.80	112,310.38
租赁负债	89,051.88	--	89,051.88
负债总额	4,712,241.06	4,510,878.80	201,362.26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9月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财务费用	887,144.34	880,021.88	7,122.46
管理费用	16,753,595.54	16,743,039.96	10,555.58
所得税费用	10,392,697.34	10,395,349.05	-2,651.71

作为出租人

根据新租赁准则，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本公司对于房屋建筑物类别租赁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采用了财会[2020]10号文件规定中的简化方法，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上述简化方法对本期利润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203710027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2020年至2022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9.30			2020.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2,225.03	--	--	1,925.03
人民币	--	--	2,225.03	--	--	1,925.03
银行存款：	--	--	33,984,037.98	--	--	58,314,659.75
人民币	--	--	12,572,303.58	--	--	47,241,902.18
美元	3,301,528.70	6.4854	21,411,734.23	1,682,689.42	6.5249	10,979,380.19
日元	3.00	0.057929	0.17	1,476,649.00	0.063236	93,377.38
其他货币资金：	--	--	15,967,753.11	--	--	16,954,266.23
人民币	--	--	11,217,549.45	--	--	14,797,941.83
美元	10,000.00	6.4854	64,854.00	10,000.00	6.5249	65,249.00
日元	80,880,900.00	0.057929	4,685,349.66	33,067,800.00	0.063236	2,091,075.40
合 计	--	--	49,954,016.12	--	--	75,270,851.01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21.9.30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461,496.14	14,043,612.22
信用证保证金	4,685,349.66	2,091,075.40
农民工保证金	756,053.31	754,329.61
其他	71,038.44	71,424.57
合 计	15,973,937.55	16,960,441.80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1.9.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03,778,681.54	--	103,778,681.54	64,689,978.53	--	64,689,978.53
商业承兑汇票	14,570,176.83	750,364.11	13,819,812.72	22,243,078.57	1,316,844.84	20,926,233.73
合 计	118,348,858.37	750,364.11	117,598,494.26	86,933,057.10	1,316,844.84	85,616,212.26

(1) 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847,742.25
商业承兑票据	4,651,883.29
合 计	18,499,625.54

(2)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65,408,670.56
商业承兑票据	--	377,872.00
合 计	--	65,786,542.56

说明：对于贴现由信用等级不够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3) 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20.12.31	1,316,844.84
本期计提	-566,480.73
本期收回或转回	--
本期核销	--
2021.9.30	750,364.11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9.30	2020.12.31
1年以内	253,757,607.03	216,363,270.20
1至2年	35,801.99	5,745.96
小 计	253,793,409.02	216,369,016.16
减：坏账准备	13,072,204.37	11,143,300.25
合 计	240,721,204.65	205,225,715.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9.30
-----	-----------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应收客户组合	253,793,409.02	100.00	13,072,204.37	5.15	240,721,204.65
合 计	253,793,409.02	100.00	13,072,204.37	5.15	240,721,204.65

(续上表)

类 别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应收客户组合	216,369,016.16	100.00	11,143,300.25	5.15	205,225,715.91
合 计	216,369,016.16	100.00	11,143,300.25	5.15	205,225,715.91

① 截至2021年9月30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客户组合

项 目	2021.9.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53,757,607.03	13,068,516.76	5.15
1至2年	35,801.99	3,687.61	10.30
合 计	253,793,409.02	13,072,204.37	5.15

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客户组合

项 目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16,363,270.20	11,142,708.42	5.15
1至2年	5,745.96	591.83	10.30
合 计	216,369,016.16	11,143,300.25	5.1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20.12.31	11,143,300.25
本期计提	1,928,904.12
本期收回或转回	--
本期核销	--
2021.9.30	13,072,204.3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Toshiba Transmission & Distribution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7,359,518.37	6.84	894,015.20
天津置信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6,857,554.30	6.64	868,164.05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04,653.14	6.31	824,239.64
湖北玛耐伦科技有限公司	9,899,337.85	3.90	509,815.90
WOOJIN ELECTRIC CO.,LTD	9,160,298.71	3.61	471,755.38
合 计	69,281,362.37	27.30	3,567,990.17

4、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1.9.30	2020.12.31
应收票据	21,601,758.40	12,044,721.27

说明：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中核算的应收票据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可以终止确认的贴现和背书占比较大、频率较高。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判断，该应收票据损失率极低，根据重要性未计提坏账准备。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9.30		2020.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72,881.07	99.94	9,340,665.83	100.00
1至2年	6,887.00	0.06	--	--
合 计	11,979,768.07	100.00	9,340,665.83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914,347.26	57.72
清华大学	1,320,000.00	11.02
鄂尔多斯市西金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1,115,500.00	9.31
青岛海瑞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934,952.09	7.80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356,566.50	2.98
合 计	10,641,365.85	88.83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1.9.30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1,633,154.61	4,494,478.40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9.30	2020.12.31
1年以内	1,694,194.33	4,731,029.90
1至2年	26,300.00	--
小 计	1,720,494.33	4,731,029.90
减：坏账准备	87,339.72	236,551.50
合 计	1,633,154.61	4,494,478.40

（2）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21.9.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处置款	702,800.00	36,440.00	666,360.00	4,259,600.00	212,980.00	4,046,620.00
保证金	28,600.00	1,445.00	27,155.00	25,300.00	1,265.00	24,035.00
其他	989,094.33	49,454.72	939,639.61	446,129.90	22,306.50	423,823.40
合 计	1,720,494.33	87,339.72	1,633,154.61	4,731,029.90	236,551.50	4,494,478.40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1年9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 内的预期信 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8,600.00	5.05	1,445.00	27,155.00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应收其他款项	1,691,894.33	5.08	85,894.72	1,605,999.61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 计	1,720,494.33	5.08	87,339.72	1,633,154.61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 内的预期信 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5,300.00	5.00	1,265.00	24,035.00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应收其他款项	4,705,729.90	5.00	235,286.50	4,470,443.40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 计	4,731,029.90	5.00	236,551.50	4,494,478.4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20.12.31	236,551.50
本期计提	-149,211.78
本期收回或转回	--
本期核销	--
2021.9.30	87,339.72

（5）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天津置信电气有限公司	设备处置款	676,800.00	1年以内	39.34	33,840.00
云路新能源	其他	425,312.64	1年以内	24.72	21,265.63
代扣社会保险	其他	411,051.72	1年以内	23.89	20,552.59
代扣住房公积金	其他	139,993.57	1年以内	8.14	6,999.68
上海能芝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处置款	26,000.00	1-2年	1.51	2,600.00
合 计	--	1,679,157.93	--	97.60	85,257.90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1.9.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355,913.68	--	15,355,913.68	5,024,646.51	--	5,024,646.51
低值易耗品	11,270,311.77	--	11,270,311.77	8,662,324.39	--	8,662,324.39
委托加工物资	1,892,593.22	--	1,892,593.22	1,300,940.92	--	1,300,940.92
在产品	28,859,213.62	29,314.20	28,829,899.42	16,039,980.46	29,314.20	16,010,666.26
库存商品	16,764,770.19	455,762.22	16,309,007.97	33,817,434.93	193,682.63	33,623,752.30
发出商品	6,651,624.05	--	6,651,624.05	2,548,736.03	--	2,548,736.03
合同履约成本	--	--	--	82,129.29	--	82,129.29
合计	80,794,426.53	485,076.42	80,309,350.11	67,476,192.53	222,996.83	67,253,195.7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存货种类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9.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29,314.20	--	--	--	--	29,314.20
发出商品	--	45,363.17	--	45,363.17	--	--
库存商品	193,682.63	455,762.22	--	193,682.63	--	455,762.22
合计	222,996.83	501,125.39	--	239,045.80	--	485,076.4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续）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在产品	估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	--
发出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	对外销售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	对外销售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2020.12.31	114,463,404.82	168,048,160.89	1,934,366.90	7,072,596.31	291,518,528.92
2. 本期增加金额	92,921,499.41	19,265,373.94	238,938.05	258,549.30	112,684,360.70
(1) 购置	--	134,513.28	238,938.05	258,549.30	632,000.63
(2) 在建工程转入	92,921,499.41	19,130,860.66	--	--	112,052,360.07
3. 本期减少金额	--	70,513.56	--	56,499.99	127,013.55
处置或报废	--	70,513.56	--	56,499.99	127,013.55
4. 2021.9.30	207,384,904.23	187,243,021.27	2,173,304.95	7,274,645.62	404,075,876.07
二、累计折旧					
1. 2020.12.31	18,944,229.55	85,639,758.68	1,102,994.73	4,508,265.38	110,195,248.34
2. 本期增加金额	4,198,987.99	13,972,683.77	214,659.09	813,143.43	19,199,474.28
计提	4,198,987.99	13,972,683.77	214,659.09	813,143.43	19,199,474.28
3. 本期减少金额	--	44,559.93	--	23,257.79	67,817.72
处置或报废	--	44,559.93	--	23,257.79	67,817.72
4. 2021.9.30	23,143,217.54	99,567,882.52	1,317,653.82	5,298,151.02	129,326,904.90
三、减值准备					
1. 2020.12.31	--	3,919,931.53	--	--	3,919,931.5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1.9.30	--	3,919,931.53	--	--	3,919,931.53
四、账面价值					
1. 2021.9.30 账面价值	184,241,686.69	83,755,207.22	855,651.13	1,976,494.60	270,829,039.64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95,519,175.27	78,488,470.68	831,372.17	2,564,330.93	177,403,349.05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129,483.76

9、在建工程

项 目	2021.9.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中航发磁性材料产业园项目二期	13,734,875.09	--	13,734,875.09	--	--	--
磁环产业化二期项目	9,536,036.11	--	9,536,036.11	143,564.36	--	143,564.36
立体卷铁心产线产能扩产项目	5,470,176.76	--	5,470,176.76	5,270,997.89	--	5,270,997.89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加速器用磁合金环项目	5,377,893.04	--	5,377,893.04	3,590,105.57	--	3,590,105.57
一期水雾化高端金属粉末项目	2,235,638.06	--	2,235,638.06	7,572,482.42	--	7,572,482.42
气雾化粉末制备试验平台创建及工艺研究	1,427,885.86	--	1,427,885.86	88,584.08	--	88,584.08
非晶干变推广及性能提升项目	1,117,761.07	--	1,117,761.07	1,256,610.62	--	1,256,610.62
A车间改造项目	778,174.13	--	778,174.13	--	--	--
纳米晶磁芯产品研发能力建设	358,553.35	--	358,553.35	--	--	--
非晶带材叠片厚度检测自动化	--	--	--	500,000.00	--	500,000.00
中航发磁性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	--	--	--	63,940,487.35	--	63,940,487.35
其他项目	6,665,256.75	--	6,665,256.75	1,293,546.25	--	1,293,546.25
合计	46,702,250.22	--	46,702,250.22	83,656,378.54	--	83,656,378.54

10、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12.31	42,110,675.86	4,367,783.67	46,478,459.53
2. 本期增加金额	--	516,283.19	516,283.19
购置	--	516,283.19	516,283.1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9.30	42,110,675.86	4,884,066.86	46,994,742.72
二、累计摊销			
1. 2020.12.31	3,055,908.73	2,175,576.08	5,231,484.81
2. 本期增加金额	617,450.22	511,973.41	1,129,423.63
计提	617,450.22	511,973.41	1,129,423.6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9.30	3,673,358.95	2,687,549.49	6,360,908.4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21.9.30 账面价值	38,437,316.91	2,196,517.37	40,633,834.28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39,054,767.13	2,192,207.59	41,246,974.72

说明：2019年9月，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05204号的土地使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用权用于建设银行抵押贷款，2021年9月末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是30,169,220.18元。

11、应付票据

种 类	2021.9.30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2,172,494.32	44,758,689.46

12、应付账款

项 目	2021.9.30	2020.12.31
货款	136,742,653.09	120,668,823.06
工程及设备款	67,274,137.49	48,384,617.61
应付费用	20,015,863.04	13,641,445.45
合 计	224,032,653.62	182,694,886.12

13、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9.30	2020.12.31
货款	10,022,147.44	3,934,075.80

1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9.30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7,285,295.99	5,224,465.1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9.30	2020.12.31
应付费用	5,290,101.88	2,652,064.54
佣金及返利	1,197,626.19	1,908,982.65
往来款	797,567.92	663,417.92
合 计	7,285,295.99	5,224,465.11

15、长期借款

项 目	2021.9.30	利率区间	2020.12.31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9,977,997.38	LPR+7.5bps	19,977,997.38	LPR+7.5bps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
合 计	9,977,997.38	--	19,977,997.38	--

16、股本（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9.30
------	------------	------	------	-----------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航发资产	3,420.00	38.00	--	--	3,420.00	38.00
李晓雨	2,498.40	27.76	--	--	2,498.40	27.76
郭克云	2,493.00	27.70	--	--	2,493.00	27.70
多邦合伙	450.00	5.00	--	--	450.00	5.00
江志俊	138.60	1.54	--	--	138.60	1.54
合 计	9,000.00	100.00	--	--	9,000.00	100.00

17、资本公积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9.30
股本溢价	141,892,852.44	--	--	141,892,852.44

18、盈余公积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9.30
法定盈余公积	23,384,735.08	8,924,266.75	--	32,309,001.83

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5,052,891.26	108,750,604.46	--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39,490.88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195,052,891.26	108,790,095.34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242,667.47	95,847,551.0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924,266.75	9,584,755.10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5,371,291.98	195,052,891.26	--

说明：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增 202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39,490.88 元。

2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5,509,011.23	508,381,485.73	518,487,085.54	369,907,845.45
其他业务	1,184,251.98	1,394,838.93	720,719.13	895,448.01

21、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	-----------	-----------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4,747,312.42	5,053,738.64
业务招待费	3,733,681.69	2,590,485.72
销售服务费	1,646,173.59	1,065,168.87
差旅费	1,170,736.38	606,417.93
其他费用	1,497,797.86	624,700.23
合 计	12,795,701.94	9,940,511.39

22、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职工薪酬	10,232,248.02	10,408,215.48
折旧摊销费	1,813,065.32	1,531,413.08
业务招待费	751,032.08	461,787.54
中介机构服务费	466,767.36	754,716.98
安全保卫费	444,088.54	442,857.11
办公费	352,318.64	502,217.55
环保费	246,908.48	197,938.14
物料消耗	217,213.41	123,088.77
诉讼费	191,015.61	161,320.00
差旅费	186,816.19	167,876.79
董事会费	180,000.00	160,598.00
招聘费	171,854.69	581,173.02
修理费	142,614.39	1,331,298.31
劳务费	111,812.86	814,346.26
保险费	55,600.28	47,209.87
其他费用	1,190,239.67	1,789,710.56
合 计	16,753,595.54	19,475,767.46

23、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人工费	17,676,343.12	13,283,528.17
材料费	9,421,591.39	9,426,218.16
折旧摊销费	1,090,037.63	1,329,682.77
差旅费	883,312.74	530,346.56
水电费	569,225.51	1,646,799.82
装备调试费	504,493.46	401,573.60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代理费	246,326.26	445,098.59
办公费	225,213.53	211,673.48
专家顾问费	386,642.77	722,081.05
其他费用	1,200,464.18	1,689,606.79
合 计	32,203,650.59	29,686,608.99

24、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即墨区国库集中支付高企培育入库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3,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即墨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股改及上市补助资金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青岛市自主创新重大专项资金	1,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青岛市自主创新重大专项资金即墨配套奖金	9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工信局2019年度高成长性企业奖励资金	7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第一批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工程研究中心资金奖励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岛市2020年度知识产权补助	151,2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青岛市技术发明二等奖即墨区配套奖励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互联网工业“555”项目奖补	93,750.00	93,750.00	与资产相关
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69,968.32	147,092.70	--
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知识产权资助奖励资金	46,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2020年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41,250.00	--	与资产相关
即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技术改造补助	42,975.00	42,975.00	与资产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23,500.00	--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技术改造奖补	19,050.09	19,050.02	与资产相关
青岛市2019年两化融合项目补助	10,500.00	10,5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两化融合奖补资金	4,208.35	--	与资产相关
即墨工信局2019年度高成长性企业奖励资金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二批-2019年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	542,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工程研究中心资金奖励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促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即墨配套资金	--	490,5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二批2019年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	361,600.00	与收益相关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沧州供电分公司国家电网科技项目资金	--	2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商务局2018年度促进外贸发展项目资金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2020年普通中小企业稳岗返还第三批职工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	101,042.76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财政局2019年“创客中国”大赛“市长杯”银奖奖金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科技局2019年省科学技术奖励配套资金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第一批制造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奖励资金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	--	8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财政局2019年“创客中国”大赛项目200强奖金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结构调整（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	53,820.83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工信局2019年第一批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扶持资金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外贸投资服务中心2018年度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	31,800.00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即墨区就业服务中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7,000.00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服务所劳动用工补贴-就业补贴	--	4,000.00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第八批抗疫补贴	--	1,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0,002,401.76	5,857,031.31

25、所得税费用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300,000.76	10,956,369.86
递延所得税调整	92,696.58	-1,152,677.45
合 计	10,392,697.34	9,803,692.41

2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242,667.47	77,270,133.64
加：资产减值损失	501,125.39	--
信用减值损失	1,213,211.61	304,223.53
固定资产折旧	19,199,474.28	16,910,601.62
使用权资产折旧	97,244.58	--
无形资产摊销	1,129,423.63	1,105,150.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3,817.42	132,569.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953.63	31,707.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939,64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1,636.68	3,214,233.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696.58	-1,152,677.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57,279.80	13,564,419.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855,024.78	63,679,986.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54,938.51	-86,812,550.66
其他	108,712.04	181,22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68,597.24	85,489,384.7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	—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980,078.57	69,001,980.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310,409.21	42,555,265.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30,330.64	26,446,714.61

说明：2021年1-9月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是278,416,238.48元。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1.9.30	2020.9.30
一、现金	33,980,078.57	69,001,980.14
其中：库存现金	2,225.03	2,843.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977,853.54	68,999,137.03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80,078.57	69,001,980.14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航发资产	北京	投资管理	170,000.00	38.00	38.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航发。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黎明科技	原母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云路新能源	说明1
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云路新能源”）	说明2
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云路聚能”）	说明3
青岛云路特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智能”）	说明3
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云路聚能”）	说明4
青岛传宇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宇电器”）	说明5
青岛宝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军工贸”）	说明5
李晓雨	自然人股东

郭克云	自然人股东
江志俊	自然人股东
董事、监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说明 1: 报告期内，云路新能源为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晓雨、郭克云控制的公司。

说明 2: 珠海云路新能源系云路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说明 3: 青岛云路聚能、特变智能系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晓雨、郭克云控制的公司。

说明 4: 合肥云路聚能系青岛云路聚能全资子公司。

说明 5: 传宇电器和宝军工贸系自然人股东郭克云之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3、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传宇电器	采购材料	1,003,393.11	693,764.67
特变智能	采购材料	784,988.91	854,324.15
云路新能源	采购材料	66,444.15	86,729.31
宝军工贸	采购材料	89,862.84	61,275.22
合肥云路聚能	采购材料	3,903.19	--
青岛云路聚能	采购材料	4,160.00	3,191.24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云路新能源	销售产品	32,422,603.00	12,625,619.72
珠海云路新能源	销售产品	4,220,706.22	--
合肥云路聚能	销售产品	508,303.54	552,026.65
青岛云路聚能	销售产品	86,830.76	3,537.60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 2021 年 1-9 月关键管理人员 16 人，2020 年 1-9 月关键管理人员 16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32,709.42	2,253,570.73

（3）其他关联交易

2021 年 1-9 月，本公司代收代付云路新能源电费为 3,987,252.53 元，2020 年 1-9 月，本公

司代收代付云路新能源电费为 2,794,429.27 元。

2021年1-9月，本公司使用新能源员工宿舍租赁费用为 22,800.00 元，2020年1-9月，本公司使用新能源员工宿舍租赁费用为 25,537.50 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9.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云路新能源	16,004,653.14	824,239.64	10,024,360.14	516,254.55
应收账款	珠海云路新能源	2,599,043.00	133,850.71	--	--
应收账款	合肥云路聚能	57,296.85	2,950.79	825,347.94	42,505.42
应收账款	青岛云路聚能	5,513.27	283.93	--	--
其他应收款	云路新能源	425,312.64	21,265.63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9.30	2020.12.31
应付账款	特变智能	833,367.29	711,087.55
应付账款	传宇电器	112,827.15	43,951.50
应付账款	宝军工贸	19,120.00	14,680.00
应付账款	青岛云路聚能	4,706.20	--
应付账款	合肥云路聚能	3,903.19	--
应付账款	云路新能源	--	117,184.82
其他应付款	云路新能源	191,567.92	357,417.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黎明科技	4,500,000.00	4,500,000.00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1.9.30	2020.12.31
大额发包合同	1,526,000.00	6,860,000.00

（2）本公司已开证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进口信用证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9.30	2020.12.31
已开证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进口信用证	日元234,291,000.00	日元99,030,0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2020年3月，本公司作为原告以不正当竞争纠纷为案由起诉兆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柏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兆晶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方柏君、郁纪坤、张念伟、姜晓鹏，标的金额1,981.00万元，2021年6月，经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各被告共同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00.00万元，截至2021年10月27日，本公司已针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1年10月27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9,771.05	100,861.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32,433.44	5,709,938.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或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560,38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0,606.49	-372,933.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9,968.32	504,444.4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753,237.20	5,381,930.4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14,304.45	396,343.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138,932.75	4,985,586.8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138,932.75	4,985,586.87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4%	1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3%	18.84%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916	0.8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209	0.8203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高
效信息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审计企业财务报表，代理记账，依法审计，清算企业中的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1

年06月0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借、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11-10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大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10782198111100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成员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until
 the renewal.

2009 10081387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2009 10081387

2009 10081387



证件编号
 1100001387



2012 3213



1 2 3



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Top Talents Training Program of Accounting Firms in CPA

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Top Talents Training Program of Accounting Firms in CPA

注册会计师
 杨志
 110782198111100012

注册会计师
 杨志
 110782198111100012

注册会计师
 杨志
 110782198111100012

注册会计师
 杨志
 110782198111100012

李春旭



姓名: 李春旭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11-03
工作单位: 厦门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厦)
身份证号: 23200119841103057X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李春旭
证书编号: 110101360796

有效期: 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period.



证书编号: 110101360796

发证机构: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6 日

有效期至: 2016 年 05 月 06 日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1-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6157 号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云路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青岛云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青岛云路公司《关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青岛云路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青岛云路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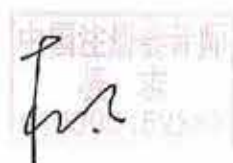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青岛云路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青岛云路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本公司2021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公司基本情况和评价报告的目的

(一) 公司基本情况概要

本公司前身为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经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本为5,932.03万元。

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82MA3C4GW61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9,000万元。

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占比
1	航发资产	34,200,000	38.00
2	李晓雨	24,984,000	27.76
3	郭克云	24,930,000	27.70
4	多邦合伙	4,500,000	5.00

5	江志俊	1,386,000	1.54
合 计		90,000,000	100.00%

本公司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万吨级非晶带材等软磁材料综合设备技术和生产能力，同时拥有新型制备技术的磁性粉末的生产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软磁非晶带材、非晶铁芯、纳米晶母合金薄带、磁性粉末及粉芯等，主要应用于电力传输、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二) 本认定书的目的

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而报送发行所需材料，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关于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三 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且在公司相关经营活动环节落实这些制度。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 公司建立财务内部控制的目标及所遵循的原则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建设目标，是对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建立与实施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遵循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的五项原则，包括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

(二) 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内容

本公司建立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按照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涵盖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五大内部控制要素，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针对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重大错报风险所设立的相关控制。

1 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支持内部控制实施的治理结构、机构设置，明确了相关部门的权责分配，并从审计监察、人力资源、员工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和企业文化等方面规范了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

公司也建立了识别、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在主要的经济业务中，建立了包括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授权批准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全控制、期末关账和财务报告控制、绩效考评、信息技术控制等多方面的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以保障能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公司同时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机制，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如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能及时加以改进。

2 财务信息系统使用情况

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对信息系统职责分工、信息系统开发、变更、程序和访问、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规范。公司实施信息系统整体规划建设，目前已开发了金蝶ERP、非晶MES以及BPM项目，后续将进一步开发CRM客户管理、资产管理以及SRM供应商管理等系统。其中用于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系统为金蝶财务系统，目前主要启用了总账模块、固定资产模块、报表管理模块、出纳管理模块、应收账款模块等。金蝶财务系统服务器由公司信息组负责配置和维护，并定期进行系统数据备份，有效防范了数据的丢失风险。对系统授权严格按照岗位进行权限划分，确保凭证输入和审核的职责由不同岗位的人员担任。2021年随着BPM系统平台的优化，彻底实现了无纸化办公流程，使资金计划提报、费控管理、销售及采购申请流程、合同用章管理流程通过线上进行，实现了企业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在订单、货款、对账等信息的透明可追溯，实现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三流合一。通过费用预算的线上审批及执行，实现了规范的财务管控，成本核算做到事前计划、事中控制、事后分析，从而准确、及时的反映了成本数据。

3 潜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及相关控制

(1)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企业自身的需求设定相关的会计岗位，确保不相容的财务职责得到有效分离。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公司财务部设财务总监岗、财务部长岗、财务科长岗、总账会计岗、收入管理岗、成本管理岗、税务管理岗、资金管理岗及出纳岗，确保办理各项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以上财务工作均需经过管理层人员的审核以确保期末关账以及财务报告流程得到有效控制。年度终了，财务人员根据相关要求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包含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审批后对外公布，确保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公允地反应公司业务活动的运行。

(2)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公司实施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货币资金的收款由财务会计根据回单编制收款凭证，付款按照月度资金付款计划执行，计划外付款执行严格的审批流程，付款时执行双审核流程，确保付款的准确性；财务部出纳每月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以确保银行存款记录的准确性；对银行账户的开立和关闭，需经过严格的授权审批流程；公司财务章与法人章由不同的授权人保管，存放于安全的地方并上锁，使用时严格按照BPM流程进行用章申请。

(3) 公司已对采购与付款业务建立较为完善的授权审批流程。公司实行与采购相关的岗位责任制，在请购与审批、供应商的确定、合同审批与签订、供应商对账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成本的付款审批与付款等方面均存在恰当的职责分离。各个关键流程

均需经过相关人员的授权审批，以保证流程控制的有效运行。按照合同约定，公司每月依据后台数据制作结算确认单，通过邮寄或电邮的方式与供应商对账，以确保对账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每月在BPM系统中提报付款计划，严格按照审批执行付款。

(4) 公司已建立了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岗位责任制。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软磁非晶带材、非晶铁芯、纳米晶母合金、磁性粉末及粉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电能变化各环节电力电子设备或系统实现高效稳定、节能环保运行提供高性能软磁材料、模块化电感以及整体解决方案。严格按照《客户授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新客户的准入机制及老客户的账期选择。销售部门确保销售订单签订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建立规范的销售订单台账；物流部门及时回笼销售签收回执，保证收入确认的及时性；财务部门通过对超期账款进行监督预警，将超期账款与发货审批相结合，并落实对业务人员的考核，有效保障了货款的回收，避免了资金风险的发生。

(5)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宏观环境、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及企业人力资源现状，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并分解成执行性强的年度人力资源计划，优化人力资源布局，以人力资源升级助推企业发展。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工资奖金的计提与分配由财务会计根据行政人事部提供的考勤表、绩效考核表、员工在职时间以及奖金分配方案等计算；同时，根据员工所在部门、工作职责等进行分配，保证公司内部奖惩的公平性与合理性。

(6)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投融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主要包括融资渠道的建立、预算的编制与审批、方案的编制与审批、融资方案实施、资金的使用及监督、利息计提、本息偿还等内容；投资管理主要包括投资立项、投资方案的编制与审批、投资过程管理等内容。投融资管理通过不同层级的审批流程、动态监控管理，以提高资金的管理效率，降低资金管理风险。

(7) 公司建立和执行关联交易事项的岗位责任制，包括审批、决议、会计处理及披露的编制与审核等工作均由不同人员担任。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持续识别和汇总关联方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每半年及时更新关联方清单，并发至财务部用于账务处理及财务报告披露。针对关联交易，公司亦建立了对外披露机制，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

(8) 公司对信息系统进行良好的监管，保密区域配置专门门禁、监控，研发人员配备无摄像头手机，禁止个人带存储及录像设备进入保密区域；公司所有办公电脑严格控制外网，办公电脑文件全加密，文件即使泄露到外面，也无法正常打开；公司外发资料，需走解密申请流程，部级审批确认后，才允许外发；公司内网配置防火墙、杀毒软件，防止木马、病毒等攻击。信息系统管理部门根据企业自身的需求设定了相关的岗位，使不相容的财务职责得到了有效的分离。公司对系统账号的权限进行分配与审批，有效管理系统账号的使用、禁用与删除。系统管理员不定期查看操作日志，如发现异常登录或者异常操作记录，进行跟进处理。系统用户、网络管理员按照公司密码管理策略的要求，对本人的系统密码进行管理。系统用户只能使用公司内网登录系统。公司运营服务器委托外部服务提供商进行托管，当机房托管方发现异常时，会通过邮件、聊天工具等及时通知服务器管理员进行处理。公司通过设立门禁系统与完善登记记录等措施来加强对计算机机房安全的监控。公司当前对于信息系统的控制较为

有效，没有重大的信息系统安全隐患。

四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本公司确知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确保其有效性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旨在对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公司业已对于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基于前述评价，公司确认于2021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2021年9月24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篡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马连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马连良
 主任会计师: 马连良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11-20
 身份证号: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10000001100002



年度验资报告
Annual Capital Verification Report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tianhua Accounting Firm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7



2017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验资报告
Annual Capital Verification Report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tianhua Accounting Firm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验资报告
Annual Capital Verification Report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tianhua Accounting Firm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底稿整理事项登记表
Register for整理 of Auditor's Working Papers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tianhua Accounting Firm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底稿整理事项登记表
Register for整理 of Auditor's Working Papers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tianhua Accounting Firm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李春旭



姓名	李春旭
Full name	李春旭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11-07
Date of birth	1984-11-07
工作单位	大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22020119841107057X
Identificat No.	22020119841107057X



姓名：李春旭
 证件编号：11050136039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 11010105010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www.cicpa.org.cn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6156 号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云路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青岛云路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青岛云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青岛云路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青岛云路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706.69	798,384.00	-3,539,006.12	-84,797.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48,533.40	5,675,663.64	5,061,571.08	863,35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39,640.00	-1,515,660.00	-1,423,98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8,711.46	2,118,208.85	-1,321,140.54	-405,421.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9,968.32	594,258.48	425.68	47,293.0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484,506.49	8,626,134.97	-6,612,352.10	-2,845,912.3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22,675.97	882,974.25	-581,430.24	-246,080.8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61,830.52	7,743,160.72	-6,030,921.86	-2,599,831.4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361,830.52	7,743,160.72	-6,030,921.86	-2,599,831.46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或利得，“-”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副本)(20-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拼字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合并报表、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办理企业涉税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活动；须经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不得从经营活动中取得经营活动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1

2021年06月0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篡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马连洼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中林
 主任会计师: 王中林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2-11-20
 身份证号: 110108196211200027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24078000/1391000027

年度验资报告
Annual Capital Verification Report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tianhua Accounting Firm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2017 年 5 月 1 日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年度验资报告
Annual Capital Verification Report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tianhua Accounting Firm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验资报告
Annual Capital Verification Report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tianhua Accounting Firm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底稿档案管理办法
Regulations on the Archives of Working Papers of CPAs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tianhua Accounting Firm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底稿档案管理办法
Regulations on the Archives of Working Papers of CPAs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tianhua Accounting Firm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李春旭



姓名: 李春旭
 Full name: 李春旭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11-07
 Date of birth: 1984-11-07
 工作单位: 北京信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信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220001198411070724
 Identificat. No: 220001198411070724



姓名: 李春旭
 证书编号: 11050136039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501360396

北京信通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Xintong CPA Firm

有效期至: 2018年12月31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 077 号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青岛云路、发行人、公司	指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云路有限	指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云路新能源	指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	指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航发资产	指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黎明科技	指	2017年3月更名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多邦有限	指	青岛多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多邦合伙	指	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和衡、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指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2888 号《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2052 号《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2051 号《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2055 号《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077号

致：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云路”“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房立棠律师、丁伟律师等为青岛云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真实；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



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资料和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其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其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云路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云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2MA3C4GW617 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云路有限 2015 年 12 月 21 日成立之日起算。本所律师认为，发



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制度及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或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发



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486.75万元、8,244.69万元、8,810.44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对相关主体的访谈记录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与国泰君安签署了《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非晶合金为主的先进磁性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符合科创板定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具备《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访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的说明与承诺，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执业人员对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做出的说明的理解，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



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证书、《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走访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青岛仲裁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济南代办处（青岛分理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济南商标审查协作中心、青岛市即墨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说明及确认，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以非晶合金为主的先进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金属制造业”（代码：C33）；根据《战略新兴产业目录（2018年）》，公司属于“新材料产业-先进钢铁材料-能源用钢加工-高性能电工钢加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新材料领域的先进钢铁材料行业。基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经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前往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走访调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



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经走访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走访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且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二）、（三）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云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决策及执行机构，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业务体系独立、完整；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相关合同，独立采购原料、生产和销售产品，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



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处领薪，其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纳税申报并履行了纳税义务；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被股东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具备机构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共5名，且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

（二）股份公司的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航发资产	3,420.00	38.00
2	李晓雨	2,498.40	27.76
3	郭克云	2,493.00	27.70
4	多邦合伙	450.00	5.00
5	江志俊	138.60	1.54
合计		9,000.00	100.00

2020年12月3日，多邦有限与多邦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的股份转让给多邦合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多邦合伙外，其他发起人股东均为发行人现有股东。新增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UA7E96E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硕辉苑9号楼3单元4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庞靖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3日-2050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雨	340.00	20.00
	2	庞靖	306.00	18.00
	3	刘树海	265.60	16.80
	4	李庆华	231.20	13.60
	5	江志滨	190.40	11.20
	6	曾远华	129.20	7.60
	7	张建民	47.60	2.80
	8	田守好	34.00	2.00
	9	张连学	34.00	2.00
	10	陈昌	20.40	1.20
	11	姜宁	20.40	1.20
	12	董秀坤	20.40	1.20
	13	李晨	20.40	1.20
	14	魏文喜	10.20	0.60
15	石晓敬	10.20	0.60	



合计	1,700.00	100.00
----	----------	--------

(2)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备案情况

根据航发资产工商档案及出具的说明函，经核查，航发资产是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航发资产对青岛云路的出资系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航发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多邦合伙工商档案及出具的说明函，经核查，多邦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现任员工，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全部股东均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发资产持有3,42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8.00%，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航发持有航发资产100%的股份，通过航发资产控制发行人38%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 发行人净资产折股情况

根据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尤振会验字[2018]第07-0052号《验资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02053号)，经核查，发行人是由云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折合成青岛云路的股份，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云路先进材料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股改出资情况

根据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允振会验字[2018]第07-0052号《验资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02053号），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以云路有限净资产出资，各股东未有新的资产投入且在此过程中不存在股东投入的资产或权利转移的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云路有限的股权结构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云路有限设立以来，其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后的股权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云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后的股权变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国有股权设置

2019年11月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657号），批复：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90,000,000股，其中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34,200,000股，持股比例38.00%。如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四）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青岛云路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C4GW61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登记的经营方式为：“软磁材料及衍生品、金属材料及衍生品的制造、开发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设备租赁、委托加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实地调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主研发、生产、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在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是必要的、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方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



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权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青岛云路	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05204号	60,000.00	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5号	出让	工业	2068.08.02	抵押
2		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06032号	23,360.00	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	出让	工业	2064.10.07	无
3		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17336号	31,191.00	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附1号	出让	工业	2057.05.21	无
4		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06033号						无
5		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06031号						即墨市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附1号

2. 自有房产



(1)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自有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房屋坐落位置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青岛云路	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06032号	11,185.64	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	2019.03.22	无
2		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17336号	6,129.10	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附1号	2019.06.11	无
3		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06033号	2,854.46	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附1号	2019.03.22	无
4		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06031号	10,174.33	即墨市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附1号	2019.03.22	无
5		鲁(2020)青岛市即墨区不动产权第0042371号	26,289.87	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5号	2020.12.18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房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存在建筑面积为 174.22 平方米的值班室、传达室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鉴于，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青岛市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对上述无证房产的建设及使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无证房屋面积较小，并未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如有需要发行人在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可随时停止使用上述违建房屋；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航发资产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无证建筑物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等情形，而使青岛云路遭受财产损失或产生其他费用的，届时航发资产将承担青岛云路因此遭受的全部财产损失及其他拆除、处罚等费用。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证房产的相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3、租赁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址	面积(m ²)	产权证号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间
1	青岛云路	青岛益青工艺制品厂	即墨区蓝村镇站前街220号厂区	1,704.00	-	8万元	员工宿舍	租赁期间为6个月。到期后签署协议租赁期限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
2	青岛云路	云路新能源	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火车站西	/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02459号	租金为每人50元/月，按照发行人实际入住人数计算	员工宿舍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注：上表第1项租赁房屋已到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出租方正在沟通续签租赁协议。

(1) 租赁房屋的产权取得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表第1项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鉴于该处房屋用于员工宿舍，且面积较小，若无法继续承租，发行人可在短时间内寻找替代房产，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房屋租赁合同的备案情况

经核查，上表第1、2项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租赁合同当事人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租赁房屋未备案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控制的子公司。

（五）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净值为8,365.64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权利不存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报告期内，对于国内主要客户，公司通常与其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约定结算方式、质量责任等；框架合同中未对交易具体金额明确约定，公司日常经营中通过订单或其他形式与交易对方约定具体交易信息。对于境外客户及其他未签署框架合同的国内客户，在客户下达的订单中约定具体信息，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发货。

（一）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及重大订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交易金额 (万元)	履约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交易金额 (万元)	履约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子公司)	非晶合金薄带	框架合同	2017.07.20- 2018.07.19	履行完毕
		非晶合金薄带	框架合同	2018.07.20- 2019.07.19	履行完毕
		非晶合金薄带	框架合同	2019.08.10- 2020.08.09	履行完毕
		非晶合金薄带	框架合同	2020.08.10- 2022.08.09	正在履行
2	四川东阁科技有限公司	非晶合金薄带	框架合同	2017.07.20-20 18.12.31	履行完毕
		磁性粉末	框架合同	2018.05.01-20 20.05.01	履行完毕
		非晶合金薄带	框架合同	2019.05.20-20 20.05.10	履行完毕
		磁性粉末	框架合同	2019.02.27-20 21.02.27	履行完毕
		非晶合金薄带	框架合同	2020.01.01-20 21.12.31	正在履行
		磁性粉末	框架合同	2020.12.01-20 22.12.01	正在履行
3	Toshiba Transmission & Distribution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非晶合金薄带	\$110.88	2018.06.06	履行完毕
		非晶合金薄带	\$146.52	2019.04.05	履行完毕
		非晶合金薄带	\$79.86	2020.05.07	履行完毕
4	TRANSCON INDUSTRIES	非晶合金薄带	\$194.25	2018.07.04	履行完毕
		非晶合金薄带	\$105.45	2019.01.07	履行完毕
		非晶合金薄带	\$57.80	2020.01.17	履行完毕
5	WOJIN ELECTRIC CO.,LTD.	非晶合金薄带	\$16.00	2018.07.09	履行完毕
		非晶合金薄带	\$20.00	2019.01.21	履行完毕
		非晶合金薄带	\$23.40	2020.06.22	履行完毕
6	VIETNAM ELECTRICAL EQUIPMENT JOINT STOCK CORPORATION	非晶合金薄带	\$115.96	2020.03.05	履行完毕
7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非晶合金薄带	框架合同	2018.01.01-20 21.01.01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交易金额 (万元)	履约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8	北京中机联供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晶合金薄带	框架合同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二) 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通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双方采购产品类别、质量责任等主要事项，具体交易信息通过与供应商签署日常订单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及重大订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货物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履约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西远特殊钢制品有限公司	工业纯铁	框架合同	2016.01.10-2017.01.10	履行完毕
		工业纯铁	框架合同	2019.02.20-2020.02.20	履行完毕
		工业纯铁	框架合同	2020.02.25-2021.02.25	履行完毕
		工业纯铁	框架合同	2021.02.01-2022.02.01	正在履行
2	青岛祥瑞来商贸有限公司	工业纯铁	框架合同	2016.01.10-2017.01.10	履行完毕
		工业纯铁	框架合同	2019.01.10-2020.01.10	履行完毕
		工业纯铁	框架合同	2020.02.26-2021.02.26	履行完毕
		工业纯铁	框架合同	2021.02.01-2022.02.01	正在履行
3	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硼铁	框架合同	2016.02.20-2017.02.20	履行完毕
		硼铁	框架合同	2019.02.27-2020.02.27	履行完毕
		硼铁	框架合同	2020.02.13-2021.02.13	履行完毕
		硼铁	框架合同	2021.02.01-2022.02.01	正在履行
4	丹东利丰硅镁有限责任公司	硼铁	框架合同	2016.01.10-2017.01.10	履行完毕
		硼铁	框架合同	2019.02.21-2020.02.21	履行完毕
		硼铁	框架合同	2020.02.13-2021.02.13	履行完毕
		硼铁	框架合同	2021.02.01-2022.02.01	正在履行
5	辽阳国际硼合金有限公司	硼铁	框架合同	2016.02.29-2017.02.29	履行完毕
		硼铁	框架合同	2019.02.21-2020.02.21	履行完毕
6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铌铁	411.68	2020年9月	履行完毕



注：上表中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署的 2016-2017 年的框架协议中约定了自动续期的条款，在到期后自动续期；2019 年开始，公司每年度与供应商重新签署框架合同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单位	合同期限	借款金额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2019.08.09-2023.08.08	17,5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注：截至 2020 年底，在上表所列借款合同项下，公司实际借款金额为 1,997.80 万元

（四）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青岛云路	中启胶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发磁性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11.14	暂定合同价 7,500 万元，以最终竣工结算价为准

（五）其他重大合同

2020年8月，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订了《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并授权国泰君安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股票的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方式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为准。

（六）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73.10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22.45万元，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或减资

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档案及相关决策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增资扩股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云路有限）历次增资扩股情况具体参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三）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名下无控制的子公司。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经查验《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云路有限）历次增资扩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修改。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规范，权责明确，独立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其制定、修订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均合法、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其制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发行人自设立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之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享受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来，未出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取得了有权部门出具的意见。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来，未出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和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募投项目得到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万吨级新一代高性能高可靠非晶合金闭口立体卷产业化项目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万吨级新一代高性能高可靠非晶合金闭口立体卷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即发改蓝投[2018]38号	青环即审【2019】199号
2	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高端纳米晶磁环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即发改蓝投[2019]34号）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即审



			【2019】268号)
3	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高品质合金粉末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即发改蓝投[2019]33号)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即审【2019】269号)
4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	---	---
5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的备案同意，并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利用研发团队、技术领先、市场领先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持续巩固和加强公司在非晶合金材料领域的龙头地位，不断拓展国际市场，全面提升公司在磁性材料领域的国际竞争力。同时，结合金属磁性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借助公司在非晶合金材料领域形成的技术和研发优势，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并通过提供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与用户直接对接，提升对客户的响应能力和交付能力；深入挖掘客户市场需求，加强品牌建设，拓宽业务覆盖领域，扩展在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消费电子、加速器等新兴领域的应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标的金额	进展
1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兆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柏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兆晶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柏君、郁纪坤、张念伟、姜晓鹏	原告以被告侵犯商业秘密为由起诉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的技术秘密，将利用原告技术秘密组建的生产线及设备予以销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原告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1981 万元人民币	1,981.00 万元	一审审理中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单位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1	青岛云路	(青即)安监罚当[2018]1009号	青岛市即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3月6日，青岛市即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执法检查发现公司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公司警告行政处罚，并要求公司于2018年3月21前整改完毕	公司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立刻组织相关部门积极整改，在公司内设立职业健康公示栏，并将相关的规章制度进行公示，并将职业健康监测结果在危害告知点进行公示告知
2	青岛云路	即综执罚决字[2018]第00093号	青岛市即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1月14日，公司因在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附1号院内违法建设房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公司18.36万元罚款。	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组织申请办理建设项目开工手续，并按期足额缴纳上述罚款。2019年3月，公司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282201903016[补]号)；2019年5月，公司已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	青岛云路	即建行处字(2018)	青岛市即墨区住房	2019年4月25日，公司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建设项目开工	



	第 0000064 号	和城乡建 设局	手续的情况下在即墨区蓝村 镇鑫源东路7号附1号院内 开工建设建设房屋，违反了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 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给予公司2万元罚款	37028220190506[补]0101); 2019年6月，公司上 述厂房已办理《不动产权证 书》(鲁[2019]即墨市不动 产权第017336号)
--	-------------------	------------	---	---

针对上表中第一项处罚，青岛市即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27日向公司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青即)安监复查[2018]1009号);经复查，上述限期整改问题均已得到有效解决，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表中第二项处罚，青岛市即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19年8月5日出具《专项证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14日，因你单位在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附1号院内建设钢结构及框架结构房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出具了《青岛市即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即综执罚决字【2018】第00093号)。针对上述处罚，本局说明如下：1、上述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人员伤亡及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2、上述违法行为已积极进行整改，且按时缴纳了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局对其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3、你单位未受过本局的其他处罚，与本局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针对上表中第三项处罚，青岛市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2月2日出具《证明》：“经查，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曾因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建设项目开工手续施工，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即建行处字(2019第0000064号)】。目前，该公司已严格按照本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并缴纳全部罚款，并对上述行为进行纠正。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上述处罚后，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且已取得取得处罚单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函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人员及向相关法院、仲裁机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访谈调查及向相关法院、仲裁机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鉴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有关诉讼管辖之规定，及中国对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受理、立案缺乏统一并可供公开查询及公告之系统的现状，本所及本所律师尚无法穷尽核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房立棠

丁伟

2021年4月6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京）证律意见（2021）第254号

目 录

问题一.....	4
问题二.....	37
问题三.....	44
问题四.....	51
问题七.....	64
问题八.....	68
问题十一.....	73
问题十三.....	81
问题十四.....	84
问题十五.....	90
问题十六.....	111
问题二十八.....	12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京）证律意见（2021）第254号

致：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云路”“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房立棠律师、丁伟律师等为青岛云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4月27日下发的《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250号），现特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问题一：关于历史沿革

问题 1.1：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前身云路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由云路新能源派生分立而来。其中，与非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发行人，债务由分立后的云路新能源和发行人按照资产划分情况各自分别承担，分立之前与非晶业务有关的人员全部分给发行人。2015 年 12 月，云路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包括黎明科技、李晓雨、郭克云、江志俊。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立后的云路新能源和发行人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按照分立资产交割清单取得各自承继的资产、负债和权益。此外，发行人拥有授权专利共计 154 项，包括发明专利 95 项、实用新型 59 项，其中 84 项发明专利、26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发行人分立成立后从云路新能源受让取得。请发行人说明：（1）云路新能源、黎明科技在发行人分立时的股权结构、企业性质、历史沿革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李晓雨、郭克云、江志俊的关系，云路新能源、黎明科技就分立发行人是否履行相应程序；（2）分立过程中人员、资产、业务条线、债权债务承接及不动产方面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形式，是否实缴出资，是否履行出资相应程序；（4）分立后云路新能源的主营业务、人员情况，经营范围，是否与发行人从事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形；（5）专利继受过程，是否付费，继受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重要性程度，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结合发行人大部分专利为继受专利，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3 的规定进行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1）云路新能源、黎明科技在发行人分立时的股权结构、企业性质、历史沿革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李晓雨、郭克云、江志俊的关系，云路新能源、黎明科技就分立发行人是否履行相应程序；（2）分立过程中人员、资产、业务条线、债权债务承接及不动产方面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形式，是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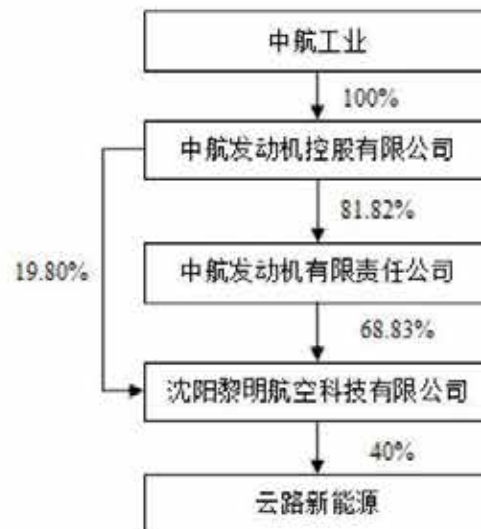
实缴出资，是否履行出资相应程序；（4）分立后云路新能源的主营业务、人员情况，经营范围，是否与发行人从事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形；（5）专利继受过程，是否付费，继受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重要性程度，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结合发行人大部分专利为继受专利，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一）云路新能源、黎明科技在发行人分立时的股权结构、企业性质、历史沿革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李晓雨、郭克云、江志俊的关系，云路新能源、黎明科技就分立发行人是否履行相应程序

1、云路新能源

（1）发行人分立时的股权结构、企业性质

2015年12月，发行人分立时云路新能源的控股股东为黎明科技，黎明科技为中航工业下属的控股子公司，云路新能源为国有控股企业。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分立时，云路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黎明科技	2,579.80	2,579.80	40.00
2	李晓雨	1,884.52	1,884.52	29.22
3	郭克云	1,880.57	1,880.57	29.16
4	江志俊	104.61	104.61	1.62
合计		6,449.50	6,449.50	100.00



(2) 历史沿革情况

1) 2007年12月，云路新能源设立

2007年12月，云路新能源成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东李晓雨认缴人民币1,46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70%；股东郭克云认缴人民币1,45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60%；股东江志俊认缴人民币8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0%。

2007年12月12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7)汇所验字第2-1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2月11日止，云路新能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其中李晓雨缴纳292.20万元，郭克云缴纳291.60万元，江志俊缴纳16.20万元。

2007年12月17日，云路新能源取得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70282230000041)。

云路新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晓雨	1,461.00	292.20	48.70
2	郭克云	1,458.00	291.60	48.60
3	江志俊	81.00	16.20	2.70
合计		3,000.00	600.00	100.00

2) 2008年11月，吸收合并云路电气

2008年7月26日，云路新能源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云路新能源拟吸收合并云路电气。同日，云路电气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云路电气因吸收合并而解散。

2008年7月26日，云路新能源与云路电气在青岛日报刊登吸收合并公告。

2008年10月7日，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青审字[2008]第ZH-68179号”《青岛云路电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2008年7月31日，云路电气所有者权益合计59,105,289.87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08年10月7日，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青审字[2008]第ZH-68180号”《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2008年7月31日，云路新能源所有者权益合计8,350,633.33元。

2008年10月10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08)第192-1号”《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青岛云路电气有限公司项目之青岛云路电气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7月31日，云路电气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576.69万元，增值3,666.16万元，增值率62.03%。

2008年10月10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08)第192-2号”《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青岛云路电气有限公司项目之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08年7月31日，云路新能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67.11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232.04万元，增值率27.79%。

云路新能源与云路电气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合并方式为云路新能源吸收合并云路电气，合并完成后云路电气注销，云路新能源存续并办理变更登记；完成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云路电气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云路电气与云路新能源的原股东经参考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对双方公司资产评估基础上，结合本次合并双方股东在各自公司的认缴与实缴出资额，协商确定各自在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注册资本中的股权比例。

2008年10月31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所验字第[2008]2-1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0月31日止，吸收合并后云路新能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69.70万元，实收资本1,469.70万元。

2008年11月3日，云路新能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因合并，云路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869.70万元。

本次变更后，云路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晓雨	1,866.72	697.92	48.24
2	郭克云	1,898.76	732.36	49.07
3	江志俊	104.22	39.42	2.6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合计	3,869.70	1,469.70	100.00
----	----------	----------	--------

3) 2008年11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25日, 云路新能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股东郭克云将拥有本公司0.46%的股权转让给李晓雨; 同意股东郭克云将拥有本公司0.01%的股权转让给江志俊。

2008年11月25日, 郭克云分别与李晓雨、江志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 云路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晓雨	1,884.52	715.72	48.70
2	郭克云	1,880.57	714.17	48.60
3	江志俊	104.61	39.81	2.70
合计		3,869.70	1,469.70	100.00

4) 2008年11月,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发动机”)增资并实缴第1期增资款, 云路新能源成为国有控股企业。

2008年11月27日, 云路新能源召开股东会, 审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79.80万元, 其中实收资本979.80万元; 云路新能源注册资本由3,869.7万元变更为6,449.50万元, 实收资本由1,469.70万元变更为2,449.50万元。当时, 黎明发动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2009年整体划入中航工业); 本次增资完成后, 云路新能源成为国有控股企业。黎明发动机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资云路新能源的议案。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和正信审字(2008)第1-455号”《审计报告》, 经审计, 截止2008年10月31日, 云路新能源的净资产为4,553.65万元。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08)第214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0月31日, 云路新能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130.61万元。2008年11月25日, 上述评估报告完成评估备案(《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08001)。

2008年11月27日, 李晓雨、郭克云、江志俊与黎明发动机签署《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黎明发动机新增认缴注册资本2,579.80万元, 增资完成后占云路新能源



40%的股权。参考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评估的云路新能源净资产的价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后云路新能源本次增资前的估值为 8,100 万元；按照本次增资前云路新能源的估值 8,100 万元以及原股东尚未缴足的注册资本 2,400 万元计算，黎明发动机本次增资对应云路新能源的估值为 10,5000 万元，按照 40%的持股比例计算总投资金额为 7,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款项分期缴纳，黎明发动机第 1 期实缴出资 979.80 万元。

本次变更后，云路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黎明发动机	2,579.80	979.80	40.00
2	李晓雨	1,884.52	715.72	29.22
3	郭克云	1,880.57	714.17	29.16
4	江志俊	104.61	39.81	1.62
合计		6,449.50	2,449.50	100.00

针对本次增资，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所验字第[2008]2-1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1 月 26 日止，云路新能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49.50 万元，实收资本 2,449.50 万元。

5) 2009 年 1 月，黎明发动机实缴第 2 期注册资本

2009 年 1 月，黎明发动机实缴第 2 期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云路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黎明发动机	2,579.80	2,579.80	40.00
2	李晓雨	1,884.52	715.72	29.22
3	郭克云	1,880.57	714.17	29.16
4	江志俊	104.61	39.81	1.62
合计		6,449.50	4,049.50	100.00

2009 年 3 月 23 日，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岛分所出具“万亚会琴业字(2009)第 008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 月 19 日止，黎明发动机实缴第 2 期增资款 1,600 万元人民币，云路新能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49.50 万元，实收资本 4,049.50 万元。



6) 2009年4月，自然人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2009年4月，李晓雨、郭克云和江志俊分别实缴以前年度未缴足的注册资本1,168.80万元、1,166.40万元和64.80万元。

本次变更后，云路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黎明发动机	2,579.80	2,579.80	40.00
2	李晓雨	1,884.52	1,884.52	29.22
3	郭克云	1,880.57	1,880.57	29.16
4	江志俊	104.61	104.61	1.62
合计		6,449.50	6,449.50	100.00

2009年4月9日，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岛分所出具“万亚会琴业字（2009）第01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4月7日止，李晓雨实缴出资1,168.80万元、郭克云实缴出资1,166.40万元、江志俊实缴出资64.80万元，云路新能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49.50万元，实收资本6,449.50万元。

7) 2013年5月，黎明发动机分立导致股东变更

2013年4月12日，黎明发动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续公司）及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科技”）。

2013年4月25日，黎明发动机股东签署《分立协议》，约定原由黎明发动机持有的云路新能源40%的股权在分立后划归黎明科技。

2013年5月24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出具《关于中航工业黎明分立方案的批复》（航空战略[2013]621号），同意黎明发动机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取存续分立方式分立出黎明科技。

2013年5月28日，云路新能源召开2013年临时股东会，公司股东黎明发动机派生分立黎明科技，同意将黎明发动机所持云路新能源40%的股份分割给黎明科技持有。

本次变更后，云路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黎明科技	2,579.80	2,579.80	40.00
2	李晓雨	1,884.52	1,884.52	29.22
3	郭克云	1,880.57	1,880.57	29.16
4	江志俊	104.61	104.61	1.62
合计		6,449.50	6,449.50	100.00

8) 2015年12月，云路新能源第一次分立

2015年2月6日，云路新能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启动公司分立工作。云路新能源存续，并新设立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专门开展非晶业务。

2015年4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云路新能源非晶、磁粉芯相关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第95030001号），经模拟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分立后成立的非晶公司（云路先进材料）模拟总资产为15,082.26万元，模拟总负债为9,150.23万元，模拟净资产为5,932.03万元。

2015年7月，云路新能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云路新能源的分立方案。

2015年8月2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分立非晶业务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126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拟分立资产组（云路先进材料）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5,932.03万元，估值为8,830.55万元，评估增值2,898.52万元，增值率48.86%。2015年10月27日，上述评估报告已在中航工业完成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Z68720150192661）。

2015年10月30日，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发控资[2015]946号），同意：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派生分立的方案，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1月2日，云路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存续公司名称为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公司名称为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存续公司云路新能源的注册资本517.47万元，黎明科技出资206.99万元，占注册资本40.00%；李晓雨出资15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22%；郭克云出资150.8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16%；江志俊出资 8.3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2%。

2015 年 11 月 3 日，云路新能源在青岛财经日报发布分立公告，就分立后两个主体的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等事项进行了说明。

本次变更后，云路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黎明科技	206.99	206.99	40.00
2	李晓雨	151.20	151.20	29.22
3	郭克云	150.89	150.89	29.16
4	江志俊	8.39	8.39	1.62
合计		517.47	517.47	100.00

9) 2016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6 年 3 月 3 日，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发控资[2016]176 号），同意云路新能源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值为基准，将 4,482.53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

2016 年 3 月 4 日，云路新能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转增之后云路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2016 年 3 月 4 日，云路新能源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

本次变更后，云路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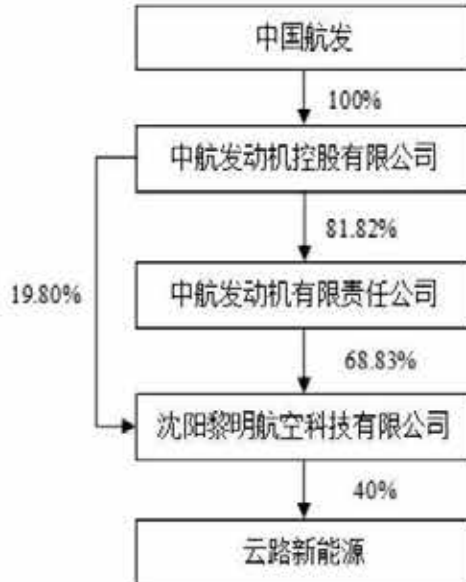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黎明科技	2,000.00	2,000.00	40.00
2	李晓雨	1,460.98	1,460.98	29.22
3	郭克云	1,457.92	1,457.92	29.16
4	江志俊	81.10	81.10	1.62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10) 2016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航发

2016 年 5 月，中国航发正式设立；根据国务院批准的组建方案，中航工业将发动机控股

及所属企（事）业单位整建制注入中国航发，中国航发成为云路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¹。

本次股权变动后，云路新能源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11) 2017 年 11 月，黎明科技减资退出

2017 年 6 月 8 日，云路新能源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启动减资工作、初步同意黎明科技以减资的方式退出云路新能源，云路新能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为 3,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8 日，云路新能源在青岛日报发布减资公告。

2017 年 4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第 95030003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云路新能源（母公司）总资产为 75,665.41 万元，总负债为 45,328.71 万元，净资产为 30,336.70 万元。2017 年 4 月 2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减资项目涉及的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087 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云路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336.7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4,663.54 万元，评估增值 24,326.84 万元，增值率 80.19%。2017 年 9 月 4 日，上述评估报

¹ 2017 年 5 月，中国航发与中航工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航工业将发动机控股 100% 股权无偿转让给中国航发



告经中国航发完成评估备案程序（《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Z58620170033145）。

2017年11月6日，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减资退出对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批复》（航发资[2017]671号），同意黎明科技减资退出对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投资，对应减资价格不低于评估备案的净资产值21,865.42万元。

2017年11月27日，云路新能源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黎明科技减资退出对云路新能源40%的股权投资，云路新能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为3,000万元。

2017年11月28日，云路新能源、黎明科技、李晓雨、郭克云和江志俊签署《减资协议》，同意黎明科技以减资形式减持其持有云路新能源40%的股权，减资价款为21,865.42万元。

本次变更后，云路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晓雨	1,460.98	1,460.98	48.70
2	郭克云	1,457.92	1,457.92	48.60
3	江志俊	81.10	81.10	2.7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12) 2020年12月，云路新能源第二次分立

2020年底，基于主要股东李晓雨和郭克云对于云路新能源后续的经营发展规划存在差异，为实现未来各自的独立发展，云路新能源进行第二次分立；在分立完成后，李晓雨主要负责云路新能源的家电业务板块，郭克云主要负责云路新能源的风电、光伏业务板块。同时，基于资产交割、业务交接和税务筹划的考虑，李晓雨和郭克云约定了18个月的过渡期，在过渡期结束之后双方各自从对方产业中减资退出。

2020年11月7日，云路新能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云路新能源进行分立，按照业务板块进行划分。存续公司名称为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公司名称为青岛云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存续公司云路新能源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李晓雨出资97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70%；郭克云出资9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60%；江志俊出资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0%。新设公司青岛云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李晓雨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出资 48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70%；郭克云出资 48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60%；江志俊出资 2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0%。

2020 年 8 月 1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C08626 号），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分立前云路新能源（母公司）总资产为 81,375.68 万元，净资产为 18,557.34 万元。2020 年 11 月 1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C10341 号），分立后模拟云路投资控股的总资产为 11,227.45 万元，净资产为 11,227.45 万元。

2020 年 8 月 19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咨询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20]第 010036 号），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云路新能源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8,557.34 万元，评估值为 103,304.00 万元，评估增值 84,746.66 万元，增值率 456.67%。

2020 年 11 月 7 日，云路新能源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云路新能源进行分立。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云路新能源在青岛财经日报发布分立公告。

2020 年 12 月 22 日，李晓雨、郭克云、江志俊与云路新能源签署《分立协议》。根据分立协议约定，按照业务板块对分立前云路新能源的相关资产、负债及人员进行划分，其中与家电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负债及人员保留于云路新能源，与风电、光伏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特变智能 90%股权、青岛云路聚能 70%股权及其持有的合肥云路聚能 100%股权）、负债及人员保留于云路投资控股。

2020 年 12 月 22 日，李晓雨、郭克云、江志俊与云路新能源签署《分立补充协议》。基于税收筹划以及稳定分立后主体日常经营的考虑，云路新能源本次分立之后约定了 18 个月过渡期，在过渡期结束之后，自然人股东进行减资安排，具体如下：云路新能源和云路投资控股根据减资评估基准日开展减资工作，暂定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减资协议的签署、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减资工商登记变更；李晓雨通过减资的方式退出对云路投资控股 48.70%的全部持股，郭克云通过减资的方式退出对云路新能源 48.60%的全部持股。上述减资完成后，



李晓雨和郭克云在云路新能源及云路投资控股将不存在共同持股的情况。

本次变更后，云路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晓雨	974.00	974.00	48.70
2	郭克云	972.00	972.00	48.60
3	江志俊	54.00	54.00	2.7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3）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李晓雨、郭克云、江志俊的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发。2016年5月，中国航发正式设立；根据国务院批准的组建方案，中航工业将发动机控股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建制注入中国航发，中国航发成为青岛云路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2017年11月，黎明科技自云路新能源减资退出后，云路新能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不存在股权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晓雨持有云路新能源48.70%的股份，担任云路新能源的董事长；郭克云持有云路新能源48.60%的股份，担任云路新能源的董事；江志俊持有云路新能源2.70%的股份，担任云路新能源的董事、总经理。

（4）云路新能源就分立履行的程序

2015年2月6日，云路新能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启动公司分立工作。云路新能源存续，并新设立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专门开展非晶业务。

2015年7月15日，云路新能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云路新能源的分立方案。

2015年11月2日，云路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分立目的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为依据编制资产负债和财产清单；同意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分立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值为参考订立本次分立协议。

2015年11月3日，云路新能源在青岛财经日报报纸发布分立公告，就分立后两个主体的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等事项进行了说明。

2015年12月20日，云路新能源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具体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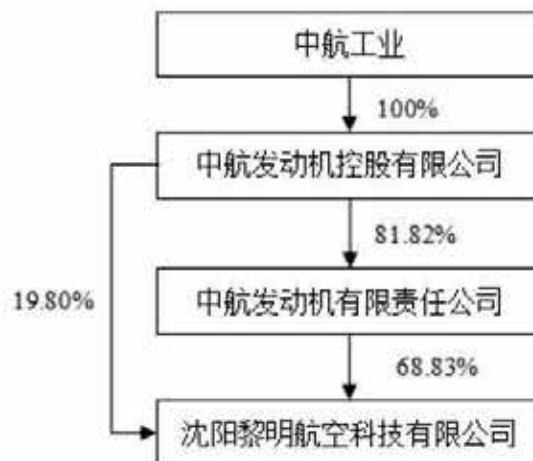
经股东会决议，云路新能源注册资本从 6,449.50 万元减至 517.47 万元；云路新能源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在青岛财经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止，没有债权人向云路新能源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云路新能源对原有债务负有清偿责任，全体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

综上，云路新能源就分立事项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2、黎明科技

(1) 发行人分立时股权结构、企业性质

2015 年 12 月，云路新能源发行人分立时前，黎明科技的控股股东为中航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黎明科技为国有控股企业。



发行人分立时，黎明科技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航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81,792.42	68.83
2	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	23,529.54	19.80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5,454.58	4.59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59.54	6.78
合计		118,836.08	100.00

(2) 历史沿革情况

1) 2013 年 5 月，黎明科技设立。



黎明科技系由黎明发动机分立设立。

2013年4月12日，黎明发动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存续公司黎明发动机和新设公司黎明科技，分立后黎明科技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18,836.08万元。

2013年4月25日，中航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黎明发动机分立事宜签署了《分立协议》。

2013年5月24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出具《关于中航工业黎明分立方案的批复》（航空战略[2013]621号），同意黎明发动机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取存续分立方式分立出黎明科技。

黎明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航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110,776.54	93.22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59.54	6.78
合计		118,836.08	100.00

2) 2014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8日，黎明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中航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黎明科技5,454.58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中航工业，将持有的黎明科技23,529.54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发动机控股。中航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航工业、发动机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后，黎明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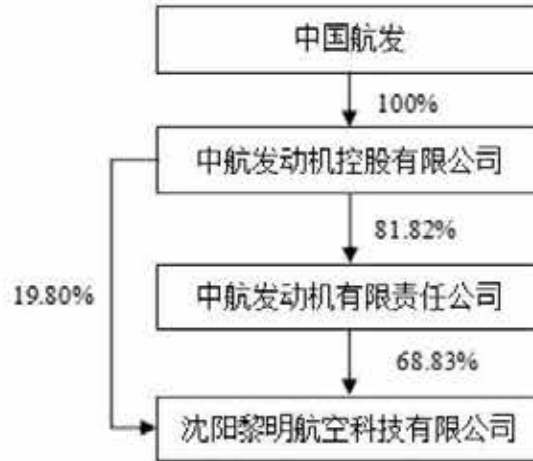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航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81,792.42	68.83
2	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	23,529.54	19.80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5,454.58	4.59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59.54	6.78
合计		118,836.08	100.00



3) 2016年5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6年5月，中国航发正式设立：根据国务院批准的组建方案，中航工业将发动机控股及所属企（事）业单位整建制注入中国航发，中国航发成为黎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¹。

本次股权变动后，黎明科技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4) 2016年12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6年12月29日，黎明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 2017年12月，股东名称变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7日，黎明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股东名称由“中航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国航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中航工业将其持有黎明科技5,454.58万元无偿转让给中国航发，2017年12月27日，中航工业与中国航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后，黎明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81,792.42	68.83
2	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	23,529.54	19.80
3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5,454.58	4.59

¹ 2017年5月，中国航发与中航工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航工业将发动机控股100%股权无偿转让给中国航发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59.54	6.78
合计		118,836.08	100.00

6) 2018年2月, 中国航发吸收合并发动机控股,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 因发动机控股被中国航发吸收合并, 黎明科技召开股东会, 同意中国航发出出资额由5,454.59万元增至28,984.12万元, 同意发动机控股退出黎明科技股东会。

本次转让后, 黎明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81,792.42	68.83
2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28,984.12	24.39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59.54	6.78
合计		118,836.08	100.00

(3)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李晓雨、郭克云、江志俊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黎明科技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下属控股子公司, 黎明科技与发行人股东李晓雨、郭克云、江志俊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黎明科技就云路新能源分立履行的程序

2015年2月10日, 黎明科技印发《党政联署办公会议纪要》, 拟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将非晶业务分离, 启动云路新能源分立工作。

2015年7月29日, 黎明科技向间接控股股东发动机控股提交《关于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立的请示》(黎科资报[2015]38号)。

2015年10月30日, 黎明科技间接控股股东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发控资[2015]946号), 同意: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派生分立的方案, 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综上, 黎明科技就云路新能源分立事项已履行必要程序, 程序合法、合规。

(二) 分立过程中人员、资产、业务条线、债权债务承接及不动产方面的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人员承接

云路新能源分立时，按照“人随业务走”的原则，将与非晶事业部业务相关的员工转入发行人；分立完成后，转入发行人的员工共计 370 人，上述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关系转移通知书》，将劳动关系转移至发行人。

2、资产承接

(1) 总体情况

本次分立所涉及资产划分按照“资产随业务走”的基本原则进行划分，与非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发行人。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分立的工商登记变更。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95030001 号）、云路新能源《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95030001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分立后主要资产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云路新能源	发行人
应收票据	15,700.95	-
应收账款	24,371.75	1,668.95
存货	16,102.97	3,042.03
其他应收款	993.43	1,683.00
固定资产	13,097.79	9,983.95
在建工程	3,200.58	939.82
无形资产	5,419.39	861.72
其他	6,213.42	545.03
合计	85,100.28	18,724.50

发行人和云路新能源根据分立协议及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约定取得各自承继的资产，云路新能源协助发行人办理相关资产的交接、转移、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2) 债权承接

本次分立与非晶业务相关的债权注入发行人，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债权资产。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



[2016]95030001 号)、云路新能源《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95030001 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分立后主要债权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云路新能源	发行人
应收账款	24,371.75	1,668.95
预付账款	631.35	404.24
其他应收款	993.43	1,683.00
合计	25,996.53	3,756.19

(3) 不动产承接

本次分立所涉及归属于发行人的土地、房屋建筑屋等不动产已完成交割, 并已办理完毕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

单位: 平方米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有效期
1	青岛云路	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06031 号	31,191	即墨市蓝村镇鑫源东路 7 号附 1 号	出让	工业	2057.05.21
		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06033 号		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 7 号附 1 号			
		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6 号					
2	青岛云路	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06032 号	23,360	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 7 号	出让	工业	2064.10.07
合计			54,551	-	-	-	-

2) 房屋建筑物

单位: 平方米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位置
1	青岛云路	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06031 号	10,174.33	即墨市蓝村镇鑫源东路 7 号附 1 号
2	青岛云路	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06032 号	11,185.64	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 7 号
3	青岛云路	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6 号	2,854.46	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 7 号附 1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权第 0006033 号		源东路 7 号附 1 户
	合计	-	24,214.43	-

3、业务承接

本次派生分立云路先进材料以云路新能源非晶事业部作为主体，将非晶事业部所从事非晶带材业务相关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往来款项、人员等纳入整合范围，由新设立的云路先进材料承接非晶带材相关业务。

分立之后，新设的云路先进材料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为“软磁材料及相关制品、金属材料及相关制品的开发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主营业务为非晶带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债务承接

本次分立所涉及债务划分按照“债随业务、资产走”的基本原则进行划分。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95030001号）、云路新能源《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95030001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次分立后主要债务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云路新能源	发行人
应付票据	5,945.00	-
应付账款	15,563.38	4,285.16
长期借款	16,000.00	4,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	2,000.00
其他	7,230.22	2,507.31
合计	45,738.60	12,792.47

5、小结

综上，发行人自云路新能源分立时，按照“人、资产随业务走，债随资产、业务走”的基本原则进行了划分；分立后，发行人与员工办理了劳动关系转移手续，非晶带材相关业务由发行人具体开展，与非晶带材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在资产交割基准日进行了交割，相关不动产已经办理完毕登记过户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19年1月23日，云路新能源及其分立时的股东黎明科技、李晓雨、郭克云及江志俊已经出具说明，确认云路新能源分立的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形式，是否实缴出资，是否履行出资相应程序

1、出资形式及实缴出资情况

发行人由云路新能源按照各股东在云路新能源的持股比例，同比例派生分立设立，各股东以云路新能源非晶事业部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设立发行人。云路新能源存续分立设立发行人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云路新能源（分立前）	云路新能源（分立后）	发行人
注册资本	6,449.50	517.47	5,932.03
实收资本	6,449.50	517.47	5,932.03

(1)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不超过分立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5年4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云路新能源非晶、磁粉芯相关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第95030001号），经模拟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分立后成立的非晶公司（云路先进材料）模拟净资产为5,932.03万元。

2015年8月2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分立非晶业务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126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拟分立资产组（云路先进材料）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估值为8,830.55万元，评估增值2,898.52万元，增值率48.86%。2015年10月27日，上述评估报告已在中航工业完成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Z68720150192661）。

因此，发行人设立注册资本未超过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且经国资主管部门评估备案的评估价值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发行人注册资本完成实缴。

(2) 分立之前云路新能源注册资本已经实缴

2009年4月9日，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岛分所出具“万亚会琴业字（2009）第01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4月7日止，云路新能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49.50万元，实收资本6,449.50万元。因此，在2015年分立时，云路新能源注册资本已经完成实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综上，发行人注册资本自云路新能源拆分而来，且不超过分立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模拟净资产，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完成实缴。

2、履行出资程序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出资情况已经履行审计、评估程序，国资有权主管单位对分立的经济行为进行了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4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云路新能源非晶、磁粉芯相关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第95030001号），经模拟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分立后成立的非晶公司（云路先进材料）模拟总资产为15,082.26万元，模拟总负债为9,150.23万元，模拟净资产为5,932.03万元。

(2) 2015年8月2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分立非晶业务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126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拟分立资产组（云路先进材料）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5,932.03万元，估值为8,830.55万元，评估增值2,898.52万元，增值率48.86%。2015年10月27日，上述评估报告已在中航工业完成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Z68720150192661）。

(3) 2015年10月30日，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发控资[2015]946号），同意：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派生分立的方案，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派生分立后新成立的公司名称为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932.03万元。其中，黎明科技出资2,372.81万元，占注册资本40.00%；李晓雨出资1,733.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22%；郭克云出资1,729.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16%；江志俊出资96.2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2%。

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已出具说明，确认“发动机控股有权对云路新能源通过派生分立的方式设立青岛云路事宜进行批复，云路新能源分立履行的批复程序合法、合规。”

（四）分立后云路新能源的主营业务、人员情况，经营范围，是否与发行人从事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分立后云路新能源的主营业务为家电变压器、电抗器、滤波器、共模电感等电子元器件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生产销售，主要客户为家电生产厂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员工保留在分立后的云路新能源。

云路新能源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分立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非晶合金薄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非晶铁心及配电变压器生产厂商，与分立后云路新能源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别，不存在云路新能源与发行人从事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五）专利继受过程，是否付费，继受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重要性程度，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结合发行人大部分专利为继受专利，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1、专利继受过程

2015年12月，发行人由云路新能源以非晶事业部为框架存续分立成立，与非晶业务相关专利系分立前由非晶事业部组织申请，原登记专利权人/专利申请权人为云路新能源。在分立时，按照“资产随业务走”的原则，云路新能源将专利所有权人通过无偿转让的形式变更至发行人。

2、继受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重要性程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有110项系因分立而从云路新能源继受取得，包括86项发明专利、24项实用新型专利；相关专利主要应用于发行人非晶合金、纳米晶合金、磁性粉末等产品的生产，是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技术来源，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3、发行人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发行人上述继受专利均为云路新能源非晶事业部相关专利，由非晶事业部研发团队主导研发并申请，因此在分立后按照“资产随业务走”的原则，云路新能源将专利所有权人通过无偿



转让的形式变更至发行人，具有合理背景。基于继受专利由发行人研发团队贡献、分立后发行人持续进行专利知识产权布局、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持续进行新产品研发等方面因素分析，发行人具有独立研发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 继受专利由转入发行人的核心研发团队贡献

发行人上述继受专利由非晶事业部研发形成，非晶事业部核心研发团队参与全部继受专利的研发过程；本次分立之后，包括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晓雨、庞靖、刘树海、李庆华、江志滨在内的非晶事业部核心研发团队均已转入发行人工作，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因此，上述继受专利不影响发行人核心研发团队的研发能力和独立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团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达到 75 人，占比 16.59%，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到 70%以上，专业领域和研究方向涉及材料研发、机械设计、电气自动化等多个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研发团队，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3) 分立后发行人持续进行专利知识产权布局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制定了技术研发相关管理制度及程序文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同时，发行人分立后持续进行专利知识产权布局，2018 年以来至 2021 年 4 月底发行人获授权专利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发明专利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合计
2018 年	3	7	10
2019 年	3	13	16
2020 年	2	13	15
2021 年 1-4 月	3	-	3
合计	11	33	44

(4) 发行人研发投入持续增长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对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推动作用，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673.74 万元、3,061.14 万元和 4,124.61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4%、4.38%和 5.77%，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提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4,124.61	3,061.14	2,673.74
营业收入	71,527.96	69,956.27	73,498.6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77%	4.38%	3.64%

(5) 发行人持续进行新产品研发，部分产品已实现产业化量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开展磁性材料领域新产品的研发开拓，于 2018 年完成雾化粉末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2019 年完成纳米晶超薄带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在传统电力下游领域之外开拓新的市场空间。

为解决非晶合金变压器噪音较大、抗突短能力较差、易碎片化的行业痛点问题，2019 年发行人成功研发了非晶立体卷铁心产品以及系统化技术，推动了节能配电变压器的技术进步，增强了非晶合金变压器与硅钢变压器的竞争优势；目前，非晶立体卷变压器已在国家电网实现挂网运行并批量招标。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3 的规定进行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云路新能源、黎明科技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办公会议纪要、请示文件、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分立等交易协议、验资报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评估备案表以及国资主管部门的经济事项批复文件等，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相关信息；

2、取得并查阅了云路新能源分立时签署的分立协议、资产交割确认书及清单、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分立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动关系转移通知书、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以及云路新能源及其股东出具的关于分立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确认函；

3、取得并查阅了云路新能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产品手册、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对云路新能源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专利继受的相关转让协议、专利证、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结果等资料，将继受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继受专利的过程及背景、发行人知识产权布局以及研发体系的建设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云路新能源、黎明科技均为国有控股企业；发行人已说明云路新能源、黎明科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雨、郭克云、江志俊的关联关系；云路新能源、黎明科技就发行人分立均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议及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已按照分立协议完成人员、资产（包括土地、房屋等不动产）、业务、债权债务等转移承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以云路新能源非晶事业部的经审计模拟净资产对发行人完成出资，出资均已完成实缴；发行人设立及出资过程已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经济行为批复等程序，发行人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4、分立后云路新能源主要从事家电变压器、电抗器、滤波器、共模电感等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5、分立后云路新能源与发行人签署转让协议，将与非晶业务相关专利权（包括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继受专利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技术来源，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本次分立发行人继受专利均由非晶事业部研发，按照“资产随业务走”的原则划分至发行人，具有合理性；本次分立后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非晶事业部核心研发团队已经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3 的规定进行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3 的规定，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云路新能源分立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发动机控股的批复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评估备案表、中国航发关于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等文件，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审批、决策等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方案、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上级单位的决策及批准文件、增资协议、验资报告、青岛多邦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是否履



行了法定程序，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股份制改制方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评估备案表、中国航发关于股改及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资料。

2、核查过程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出资和改制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实缴出资情况	履行的主要国资批复程序	是否存在出资或改制瑕疵
2015年12月	云路新能源分立，发行人成立	各股东以云路新能源非晶事业部的模拟净资产出资设立云路有限，相关净资产均已投入发行人	《关于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发控资[2015]946号）	否
2017年12月	多邦有限增资发行人，取得5%的股权	多邦有限以货币出资，已实缴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航发资[2017]821号）	否
2018年12月	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各股东以其在云路有限的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折股净资产均已投入股份公司	《关于中国航发黎明科技转让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航发资[2018]184号）	否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增资及改制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3所述的出资瑕疵及改制瑕疵的情形。

问题 1.2：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历史上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其中存在国有股权转让，如 2018 年 4 月，航发资产受让黎明科技持有的公司 38% 等股权。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外资股东情况。发行人分立时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发控资[2015]946 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由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航发资[2018]839 号）。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股本的国有股份、



外资股份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列表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需要并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等程序，是否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决策程序，增资或股权转让结果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等情形；（2）设立以来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均履行了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是否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批复机关不一致的原因，历次批复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

请发行人律师就国资股东的入股作价依据、相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主管部门对本次发行上市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1）列表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需要并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等程序，是否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决策程序，增资或股权转让结果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等情形；（2）设立以来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均履行了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是否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批复机关不一致的原因，历次批复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

（一）列表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需要并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等程序，是否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决策程序，增资或股权转让结果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等情形

自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股权变动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需要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情况	交易价款是否支付	内、外部审批决策程序	股权变动是否合法有效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
2017年12月	多邦有限增资发行人，取得5%股权	5.42元/出资额	中国航发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审计评估基准日：2017-06-30，评估值32,125.06万元，对应每股价值为5.42元）	1、《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第96030010号） 2、《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1622号） 3、《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04282GHP2017012）	是	1、内部：发行人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外部：中国航发《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航发资[2017]821号）	是	否	交易价格根据经中国航发备案的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否
2018年4月	黎明科技将发行人38%股权转让给航发资产	11.38元/出资额	中国航发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审计评估基准日：2017-12-31，评估值35,914.23万元，对应每股价值为5.75元）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对应估值为71,052.63万元，对应每股价值为11.38元）	1、《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第96030001号） 2、《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222号） 3、《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10692GHP2018002）	是	1、内部：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外部：中国航发《关于中国航发黎明科技转让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航发资[2018]184号）	是	否	交易价格基于经中国航发备案的评估值并经交易双方航发资产与黎明科技综合考量各自诉求后协商定价，经中国航发批复，不涉及股份支付	否
2020年12月	多邦有限将持有发行人5%股权转让给多邦合伙	4.89元/股	参考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40,399.75万元）确定；以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主要是基于税务申报要求	员工持股平台形式变更，不涉及股权实质转让；转让完成后仍符合经审批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履行了中国航发的备案手续，不涉及专项审计、评估程序	否 （员工持股平台形式变更，穿透最终股东及持股份额均未变化，因此未支付）	1、内部：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外部：不涉及外部审批决策程序	是	否	基于税收筹划而进行的员工持股平台形式变更，转让前后持股平台穿透最终股东及持股比例均未变化，不涉及股份支付	否



(二) 设立以来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均履行了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是否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如下：

时间	国有股权变动	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2015年12月	发行人自云路新能源分立	1、审计：《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第95030001号）
		2、评估：《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分立非晶业务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126号）
		3、评估备案：中航工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Z68720150192661）
		4、经济行为批复：发动机控股《关于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发控资[2015]946号）
2017年12月	员工持股平台多邦有限增资	1、审计：《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第95030010号）
		2、评估：《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1622号）
		3、评估备案：中国航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428ZGF2017012）
		4、经济行为批复：中国航发《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航发资[2017]821号）
2018年4月	黎明科技向航发资产转让38%股权	1、审计：《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第95030001号）
		2、评估：《中国航发沈阳黎明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222号）
		3、评估备案：中国航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069ZGF2018002）
		4、经济行为批复：中国航发《关于中国航发黎明科技转让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航发资[2018]184号）
2018年12月	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1、审计：《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第95030006号）
		2、评估：《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344号）
		3、评估备案：中国航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5221ZGF2018030）
		4、经济行为批复：中国航发《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航发资[2018]839号）

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已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上述国有股权变动批复机关均为有权机关，上述国有股权变动已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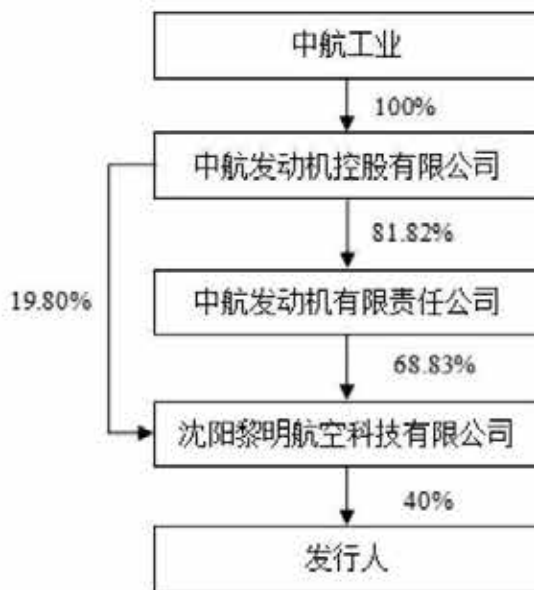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批复机关不一致的原因，历次批复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

1、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关系

(1) 分立前，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为云路新能源的间接控股股东，云路新能源分立、发行人成立后，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2015年12月，发行人自云路新能源分立，分立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黎明科技，黎明科技为发动机控股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因此，发动机控股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分立完成后，发行人与发动机控股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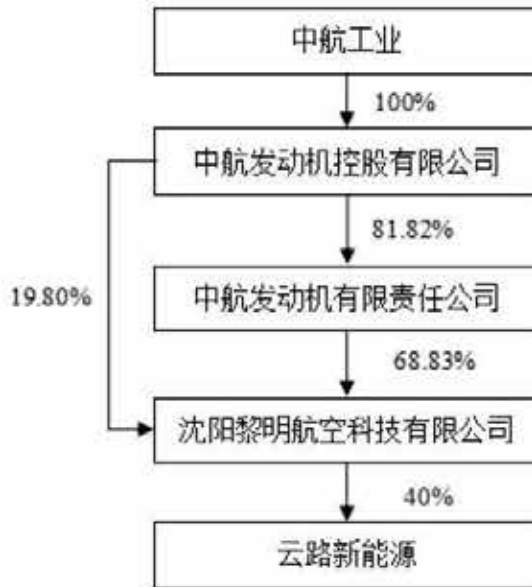


(2) 发行人分立后，中国航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16年5月，中国航发正式设立：根据国务院批准的组建方案，中航工业将发动机控股及所属企（事）业单位整建制注入中国航发，中国航发成为青岛云路的实际控制人。目前，中国航发通过全资子公司航发资产间接持有发行人38%的股权。

2、批复机关不一致的原因

2015 年云路新能源分立时，中国航发尚未成立，中航工业为发动机控股的控股股东，发动机控股为云路新能源的间接控股股东和主管单位，通过控股子公司黎明科技对云路新能源实施管理。分立时云路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依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投资管理辦法（试行）》（2012 年）关于管理权限的规定，发动机控股有权对云路新能源分立新设青岛云路的事宜进行审批，因此由发动机控股对云路新能源的分立进行批复。

2016 年 5 月，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中航工业、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中国航发；根据国务院批准的组建方案，中航工业将发动机控股及所属企（事）业单位整建制注入中国航发。中国航发成立之后，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宜由有权主管机关中国航发进行审批。

3、历次批复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

（1）云路新能源分立

针对云路新能源分立的审批情况，依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投资管理辦法（试行）》（2012 年）关于管理权限的规定，发动机控股有权对云路新能源分立新设青岛云路的事宜进行审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已出具说明，确认：“依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动机控股有权对云路新能源通过派生分立的方式设立青岛云路事宜进行批复，云路新能源分立履行的批复程序合法、合规”。

(2)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航发资产受让黎明科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对于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第五条的规定，“国有科技型企业负责拟订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履行内部审议和决策程序，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企业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实施激励。”因此，中国航发作为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具备批复权限。

对于航发资产受让黎明科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 第32号）的第六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因此，中国航发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具备批复权限。

对于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等国有股权变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号），明确做好下放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因此，中国航发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具备批复权限。

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已出具说明，确认：“中国航发系对上述国有股权变动进行批复的有权机关，发行人上述国有股权变动已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批复机关均为有权机关。

二、请发行人律师就国资股东的入股作价依据、相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主管部门对本次发行上市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国资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增资/股权转让/分立等交易协议等资料；
- 2、取得并查阅了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评估备案表、国资主管部门对经济事项的批复等资料；
- 3、取得并查阅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对中国航发、发动机控股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国资股东入股作价依据以及国有股权变动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取得中国航发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说明；
- 4、取得并查阅了中国航发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历次国有股东入股均履行了审计和评估程序，评估报告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入股价格按照评估价值或参考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
- 2、发行人历次国有股东入股均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批准或备案手续，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复，程序合法、合规；
- 3、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中国航发出具的上市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批复机关及内容合法、合规。

问题二：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航发资产，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8%，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发，通过航发资产间接持有发行人 38% 的股份。根据申报材料及天眼查等公开资料，发行人股东、高管李晓雨、郭克云、股东江志俊也担任云路新能源、云路投资控股、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高管、股东。李晓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7.76%，郭克云持股比例 27.70%，江志俊持股比例 1.54%。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及申报材料，发行人股东郭克云与李晓雨之间未签署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等安排；（2）



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董事提名情况、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航发资产、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实际参与公司管理的情况、发行人纳入航发资产、中国航发管理情况，论证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1）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等安排；（2）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董事提名情况、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航发资产、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实际参与公司管理的情况、发行人纳入航发资产、中国航发管理情况，论证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等安排

1、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	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李晓雨	多邦合伙持有发行人 5% 股份，李晓雨系持有多邦合伙 20% 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24,984,000	27.76
2	多邦合伙	李晓雨系多邦合伙有限合伙人，李晓雨持有发行人 27.76% 的股份	4,500,000	5.00
3	江志俊	多邦合伙持有发行人 5% 股份，江志俊近亲属江志滨系持有多邦合伙 11.20% 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1,386,000	1.5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表所列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一致行动关系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等安排。

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股东航发资产、多邦合伙，自然人股东李晓雨、郭克云、江志俊已分别出具承诺，未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 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董事提名情况、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航发资产、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实际参与公司管理的情况、发行人纳入航发资产、中国航发管理情况，论证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1、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依法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通过其他协议或安排就公司经营管理、人事任免、表决权委托等事项进行特殊约定的情形。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报告期内，航发资产（2018年1月至2018年4月期间为中国航发下属企业黎明科技，下同）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所控制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0%，是唯一持股比例超过 30%的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李晓雨直接持有 27.76%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多邦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的股份，股东郭克云直接持有 27.70%的股份。



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股东李晓雨、郭克云已分别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1、本人确认，航发资产为青岛云路控股股东，中国航发为青岛云路的实际控制人。

2、在持有青岛云路股份期间，本人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青岛云路的控制，不与青岛云路的其他任何股东签订书面或口头的一致行动协议，不通过协议或其他任何安排与青岛云路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青岛云路股份表决权。

3、本承诺函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在有效期内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若未遵守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时，除回避表决情形以外，发行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均对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不存在其他股东提出不同议案或反对、弃权相关议案的情形，出席会议的股东与航发资产表决意见一致。

因此，中国航发通过航发资产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拥有重大影响。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4条，航发资产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超过30%，应认定其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报告期内，2018年12月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之前，董事会成员共计7人，其中在航发资产任职的董事4人，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2018年12月股改之后，发行人董事会引入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增加至11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仍为7人、在航发资产任职的董事4人，航发资产任职董事数量超过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半数。因此，航发资产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重大事项的提议以及表决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表决时，除回避表决情形以外，发行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历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不存在其他董事提出不同议案或反对、弃权相关议案的情形，出席会议的董事均与在航发资产任职董事的表决意见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构成中，在航发资产任职的董事占非独立董事的比例始终在半数以上，中国航发通过航发资产委派的董事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重大事项的提议及表决过程。

（3）发行人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由航发资产委派的监事担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张强先生任航发资产计划财务部部长，作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张强先生具备会计方面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主要负责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监事会表决时，全体监事均对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其表决结果与同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同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不存在监事会决议与航发资产在股东会/股东大会、航发资产委派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公司监事会未就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做出的经营决策及编制的年度报告提出质疑。

（4）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发行人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报告期内，航发资产通过委派董事参与决定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人选，并向发行人推荐财务总监人选；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实施具体的经营管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未发生经营管理层拒不执行董事会决议或其执行事务与董事会决议产生冲突的情况。

3、控股股东航发资产、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实际参与公司管理的情况，发行人纳入航发资产、中国航发管理情况

（1）控股股东航发资产实际参与公司管理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航发资产通过参与发行人三会决策在公司治理层面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进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行管理，通过审批发行人“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严格按照航发资产内部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实施管理。航发资产将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作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

1) 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在公司治理层面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进行管理

自航发资产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航发资产均出席会议并参与议案表决、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航发资产委派董事/监事均出席会议并参与议案表决，航发资产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机制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进行管理。

2) 航发资产对发行人“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进行审批

发行人已按照航发资产及中国航发有关“三重一大”决策的文件精神和相关制度要求，制定了《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对“三重一大”事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进行决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就产权变更、董事和高管等人员的选举、年度利润分配、年度决算及预算、年度融资计划、中国航发磁性材料产业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发行上市方案等重大事项均按照制度要求履行了“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是“三重一大”事项的讨论、决策主体。在决策程序方面，对于涉及的“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在发行人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之前，先行报送控股股东航发资产进行前置研究，并在航发资产决策后履行发行人的报告和审批程序。

3) 航发资产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实施财务管控

航发资产将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作为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管控；发行人需按照航发资产《重大财务和经济事项报告管理办法》，对于发生资产负债类、损益类、预算类、财经纪律类、财务负责人管理类等重大财务或经济事项，需要向航发资产进行报告。发行人定期向航发资产报送财务报表、财务分析报告，航发资产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进行分析监控。

同时，在人事安排方面，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石岩系由航发资产推荐，主持发行人的财务工作；航发资产计划财务部部长张强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对发行人财务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航发资产按照央企内部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实施管理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航发资产按照央企业管理规定制定的《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筹融资管理办法》《带息负债管理办法》《重大财务和经济事项报告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经济担保管理办法》《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等制度，均适用于发行人，航发资产根据央企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发行人实施管理。航发资产于年初向青岛云路下发年度综合计划，确定本年内发行人的重点工作和经营目标，具体包括需要完成的经济指标（如收入、利润、成本及费用控制等）及基础管理工作要求（如法律合规审核、规章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管理、内部审计、党建安排、信息化建设等），并根据年度综合管理计划的完成情况对发行人进行考核。

(2) 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实际参与公司管理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作为央企集团，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航发资产对发行人实施管控。自中国航发设立、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来，对于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需要由中国航发作为国资有权主管单位审批的经济行为，中国航发均履行了相应国有资产管理审批或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中国航发审批/备案情况
1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1、评估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428ZGHF2017012） 2、经济行为批复：《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航发资[2017]821号）
2	黎明科技向航发资产转让38%股权	1、评估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069ZGHF2018002） 2、经济行为批复：《关于中国航发黎明科技转让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航发资[2018]184号）
3	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1、评估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5221ZGHF2018030） 2、经济行为批复：《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航发资[2018]839号）

4、小结

综上，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航发资产、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实际参与公司管理的情况、发行人纳入航发资产、中国航发管理情况等，认定中国航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准确。

二、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信息；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针对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等安排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 4、取得并查阅了航发资产的管理制度、发行人根据中国航发及航发资产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建立的相关制度文件，查阅航发资产针对发行人管理的内部决策、审批或备案文件，对航发资产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对发行人的实际管理情况；取得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将青岛云路纳入体系管理的说明文件；
- 5、取得并查阅了中国航发针对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事项作出的批复或备案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除李晓雨通过多邦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江志俊与多邦合伙有限合伙人江志滨为兄弟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等安排；
- 2、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航发资产、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实际参与公司管理的情况、发行人纳入航发资产、中国航发管理情况，认定中国航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准确。

问题三：关于控股、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公司盐城汉惠于 2017 年 5 月成立，2019 年 4 月注销。发行人的珠海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成立、2021 年 1 月注销。盐城汉惠股东王振华持股比例 1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系发行人员工配偶，受发行人委托作为盐城汉惠的名义股东。盐城汉惠受发行人实际控制，并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设立、注销上述公司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注销的情况；（2）盐城汉惠、珠海分公司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处置和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委托王振华持有盐城汉惠股份而非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盐城汉惠主要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公司盐城汉惠于2017年5月成立，2019年4月注销。发行人的珠海分公司于2018年8月成立、2021年1月注销。盐城汉惠股东王振华持股比例100%，系发行人员工配偶，受发行人委托作为盐城汉惠的名义股东。盐城汉惠受发行人实际控制，并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设立、注销上述公司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注销的情况；（2）盐城汉惠、珠海分公司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处置和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委托王振华持有盐城汉惠股份而非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盐城汉惠主要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注销上述公司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注销的情况

1、盐城汉惠

（1）设立原因

基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对于繁荣市场供应、扩大贸易规模、增加税源的诉求，2017年发行人与阜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沟通。考虑到盐城地区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决定在盐城地区开展贸易经营，因此设立了盐城汉惠从事原材料采购贸易业



务。

2017年5月，盐城汉惠与阜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协议书》，约定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向盐城汉惠提供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扶持政策期限从2017年5月24日开始计算，涉及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条款如下：

“1）企业所得税：实行“三免两减半”政策，即从企业获利年度起，前三年地方留成部分奖励给企业（32%），后两年地方留成部分的50%奖励给企业（16%）；

2）增值税：前五年按照地方留存部分的50%奖励给企业（6.25%）”。

（2）注销原因、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1）注销原因及合理性

盐城汉惠存续期间内按照发行人的要求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指定的供应商开展纯铁贸易业务。自2018年4月起，发行人不再通过盐城汉惠开展工业纯铁贸易业务，盐城汉惠已不再从事任何业务；为减少无实际业务开展的法人主体，发行人将盐城汉惠予以注销，具有合理性。

2）盐城汉惠经营合法合规性

盐城汉惠在存续期间内不存在因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注销的情况。

2018年12月20日，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盐城汉惠自2017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4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阜宁县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盐城汉惠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珠海分公司

（1）设立原因

2018年以来，受到国内非晶变压器招标量下滑的不利影响，发行人非晶合金板块的收入贡献呈现一定下滑。为应对外部市场环境及下游需求发生的不利变化，发行人基于非晶合金薄带产品的市场优势及客户需求，不断提升非晶配电变压器的核心部件非晶铁心的生产能力。



随着发行人非晶铁心产品的产销量不断提升，发行人青岛厂区已经无法满足非晶铁心产品的生产厂房需求，需要外租厂房进行非晶铁心产品的生产。同时，发行人通过在南方区域新设分支机构，有助于就近快速响应南方区域客户的订单需求、进一步拓展南方区域客户资源。因此，发行人于2018年8月设立珠海分公司，主要从事非晶铁心产品的生产。

(2) 注销原因、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2020年7月，发行人青岛本部的铁心生产车间扩建已经完成；在综合考虑珠海分公司厂房租金、异地运营成本、管理成本等因素后，发行人决定将原珠海分公司的非晶铁心生产业务搬迁回青岛本部，因此将珠海分公司予以注销，具有合理性。

针对珠海分公司经营期间的合法合规性，珠海分公司涉及工商、税务、环保、安全、劳动、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城建、土地资源等主管部门已就珠海分公司经营期间的生产经营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珠海分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盐城汉惠、珠海分公司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处置和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盐城汉惠

盐城汉惠系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在盐城地区开展贸易活动的主体，没有实际经营场所及员工，存续期间内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指定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盐城汉惠为贸易公司，无生产设备、员工，注销后不涉及资产、人员处置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珠海分公司

发行人珠海分公司的主要资产为非晶铁心的生产和加工设备，在计划注销珠海分公司后，综合考虑经济效益原则，发行人将部分价值较高的设备搬迁回青岛本部，其余部分价值较低的设备对外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对于珠海分公司的员工，部分有意向继续在发行人处工作的员工转回青岛本部并与发行人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对于其他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了补偿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 发行人委托王振华持有盐城汉惠股份而非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盐城汉惠主要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1、委托王振华持有盐城汉惠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考虑到盐城地区存在税收优惠政策，2017年，发行人决定在盐城地区设立子公司开展贸易经营。

2016年以来，中央企业逐步开展下属法人单位户数压减的工作。发行人系中国航发控制的子公司，在严控法人户数增加的大背景下，央企集团新设子公司所需审批流程复杂、周期较长，为尽快推进盐城地区开展贸易经营活动，发行人委托员工配偶王振华作为名义股东代为发起设立盐城汉惠作为贸易平台，具有合理背景。

针对发行人委托王振华持有盐城汉惠股份的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航发资产已出具认可将盐城汉惠纳入合并范围的说明，“盐城汉惠设立于2017年5月24日，2017年、2018年，盐城汉惠根据青岛云路的要求向指定供应商按照指定价格采购原材料并销售给青岛云路，盐城汉惠的日常经营决策及业务开展由青岛云路控制。本公司认可青岛云路实质控制盐城汉惠，并在《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110A002888号）》中，将盐城汉惠在存续期间内纳入青岛云路的合并范围。”

2、盐城汉惠的主要经营情况

盐城汉惠成立于2017年5月，主营业务为纯铁贸易。2017年7月-2018年3月，在发行人的控制下，盐城汉惠自发行人纯铁供应商（上海西远特殊钢制品有限公司、青岛祥瑞来商贸有限公司及青岛福泰祥瑞工贸有限公司）处采购纯铁，然后将纯铁卖给发行人。除上述纯铁贸易之外，盐城汉惠未开展其他业务。2018年4月以来，盐城汉惠不再开展业务；2019年4月，盐城汉惠完成注销。

2017年、2018年，盐城汉惠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123.80	3,443.85
所有者权益	-171.48	539.5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项目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3,023.19	7,393.18
净利润	-711.00	539.52

3、报告期内盐城汉惠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终端供应商确定具体采购条款后，通过盐城汉惠将订单下给终端供应商。供应商按照订单要求将纯铁原材料直接发送至发行人，因此发行人采购盐城汉惠的纯铁数量和盐城汉惠采购终端供应商的纯铁数量完全一致。终端供应商按月向盐城汉惠开具发票，盐城汉惠向发行人开具发票。在付款环节，发行人将货款支付给盐城汉惠，盐城汉惠再将货款支付给供应商。

2017-2018年，发行人与盐城汉惠的交易详情统计如下：

项目	公式	2018年	2017年	合计
发行人向盐城汉惠采购金额（万元）	A	3,023.19	7,393.18	10,416.37
发行人向盐城汉惠采购数量（吨）	B	9,850.71	17,700.74	27,551.45
发行人向盐城汉惠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C=A/B	3,069.01	4,176.76	3,780.62
盐城汉惠向最终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D	3,868.92	6,547.18	10,416.10
盐城汉惠向供应商采购数量（吨）	E=B	9,850.71	17,700.74	27,551.45
盐城汉惠向最终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F=D/E	3,927.55	3,698.82	3,780.60
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额（万元）	G=D-A	845.73	-846.00	-0.27

注1：上表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2：最终供应商包括上海西远、青岛祥瑞来、福泰祥瑞（后两家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3：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额是盐城汉惠向最终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发行人向盐城汉惠采购金额的差额

综合2017年、2018年来看，除金额极小的尾差外，发行人与盐城汉惠之间的交易未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二、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设立及注销盐城汉惠的决策文件、盐城汉惠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税收优惠的《协议书》、税收优惠返还凭证、销售/采购订单、工商档案、



注销文件、工商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登录盐城汉惠所在地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盐城汉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对阜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发行人设立盐城的背景、注销原因及合理性、经营合法合规性；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注销珠海分公司的决策文件、珠海分公司的工商档案、珠海分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环保、安全、劳动、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城建、土地资源等主管部门针对珠海分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录珠海分公司所在地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珠海分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核查发行人设立珠海分公司的背景、注销原因及合理性、经营合法合规性；

3、取得并查阅了盐城汉惠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资料，对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处置和安置情况，并通过网络核查盐城汉惠是否涉及诉讼、仲裁等纠纷事项；

4、取得并查阅了珠海分公司的财务报表、财产清单、固定资产处置合同、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终止协议、劳动补偿金支付凭证等资料，并通过网络核查珠海分公司是否涉及诉讼、仲裁等纠纷事项；

5、对发行人管理层及王振华进行了访谈，了解委托王振华持有盐城汉惠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取得了航发资产出具的认可盐城汉惠纳入合并范围的说明；取得并查阅了盐城汉惠的财务报表、销售/采购订单、银行流水等，对盐城汉惠的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盐城汉惠主要是由于盐城地区有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通过盐城汉惠开展贸易经营活动，后由于不再通过盐城汉惠进行贸易活动，为减少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法人主体，将盐城汉惠予以注销；发行人设立珠海分公司主要是由于青岛本部无法满足非晶铁心生产所需的厂房需求以及开拓南方区域客户的规划布局，在发行人青岛本部新厂房建设完成后将珠海分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司生产业务搬迁回青岛本部，将珠海分公司予以注销。发行人设立及注销上述主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注销的情况；

(2) 盐城汉惠为贸易公司，无生产设备、员工，注销后不涉及资产、人员处置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珠海分公司注销后，部分生产设备搬迁回青岛本部、部分生产设备对外处置，有意向继续在发行人工作的员工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其余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了补偿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委托王振华持有盐城汉惠股份而非直接持股具有合理性；在存续期间内，盐城汉惠仅按照发行人的要求与发行人及指定的供应商开展工业纯铁的贸易业务。

问题四：关于董监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监高江志俊、张敬国、郭刚发生变更。其中江志俊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目前为公司股东，且为核心技术人员江志滨亲属、关联方云路新能源的董事及总经理；郭刚为郭克云亲属，且为发行人关联方青岛高斯的实控人。

请发行人说明：（1）董事离职前的任职情况、离职原因及去向，两年内董事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职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2）离职董监高是否投资其他企业，如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及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3）结合江志俊为发行人股东并担任云路新能源的董事，说明云路新能源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董事离职前的任职情况、离职原因及去向，两年内董事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职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最近两年，发行人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离任时间	离任前任职情况	离任原因	离任后去向
1	江志俊	2019年12月	任期：2015年12月至2019年12月 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任云路新能源及其子公司珠海云路新能源总经理	个人原因；离职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辞任发行人董事后，将工作精力集中到云路新能源	离任后在关联方的前述任职未发生变化
2	张敬国	2020年5月	任期：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 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任航发资产投资管理部部长	航发资产对委派董事人选的内部调整	离任后在关联方的前述任职未发生变化
3	邹志文	2021年4月	任期：2018年12月至2021年4月 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	因个人工作事务原因无充足时间、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离任后在原任职单位的前述任职未发生变化
4	郭刚	2019年12月	任期：2015年12月至2019年12月 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个人职业规划调整	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在发行人销售部任职，2021年1月从发行人离职，目前就职于青岛云路聚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11 人，最近两年变动人数 3 人，占比 27.27%，其中张敬国的离职为控股股东航发资产委派董事的内部调整；江志俊辞任发行人董事后，发行人选举庞靖为董事；庞靖从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自云路新能源分立时即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统筹发行人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工作，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邹志文为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发行人已增补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韩跃作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最近两年变动人数 1 人，占比 25%。

因此，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体变动人数较少、占比较低，且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71,527.96 万元，较上年度小幅增长 2.25%；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为 9,584.76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16.25%，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增长。

(二) 离职董监高是否投资其他企业，如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及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直接投资情况（除发行人外，含已注销企业）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注 1)	持股比例	是否按照关联方披露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及业务往来	如存在业务往来，是否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1	江志俊	云路新能源	2.70%	是	是	是
		云路投资控股	2.70%	是	是	是
2	张敬国	青海通乾钾肥有限公司	12.20%	是	否	不适用
3	邹志文	北京中润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0.00%	是	否	不适用
		广州市泽麟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	否	否	不适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否	否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40%	否	否	不适用
4	郭刚 (注 2)	青岛高斯	100%	是	是	是
		青岛斯派尔工贸有限公司	39.84%	是	否	不适用

注 1：云路新能源包括下属子公司珠海云路新能源；2020 年 12 月，云路投资控股自云路新能源存续分立而来，分立之后原云路新能源持有特变智能、青岛云路聚能及合肥云路聚能的股权划至云路投资控股名下，上述股权变更于 2021 年 1 月完成，发行人与云路投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已作为关联交易披露；青岛斯派尔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派尔工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青岛斯派尔餐饮有限公司；

注 2：郭刚对外投资的青岛高斯于 2020 年 5 月注销，斯派尔工贸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由上表，发行人离任董事江志俊参股投资的云路新能源（含下属子公司）、云路投资控股（含下属子公司）、发行人离任高级管理人员郭刚投资的青岛高斯、斯派尔工贸（含下属子公司）已作为关联方披露，发行人与江志俊、郭刚对外投资企业在报告期内存在交易往来的，已



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发行人离任董事张敬国参股投资并担任董事的青海通乾钾肥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邹志文参股投资并担任董事的北京中润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已作为关联方披露，其他参股投资企业不属于关联方认定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张敬国和邹志文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交易及业务往来。

综上，发行人离任董事、高管对外投资的企业已按照关联方进行披露，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及业务往来的已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结合江志俊为发行人股东并担任云路新能源的董事，说明云路新能源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发，云路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晓雨和郭克云，二人分别为发行人的第二大和第三大股东。李晓雨和郭克云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江志俊持有发行人 1.54% 的股份，占比较低，且报告期内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职情况，在发行人处未从事具体经营管理职务。2021 年 5 月 18 日，云路新能源及其股东李晓雨、郭克云和江志俊已出具说明，确认报告期内云路新能源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况。

1、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独立运行，具有独立性

（1）资产完整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自云路新能源分立而来，分立时对于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专利等知识产权等均作了清晰的划分，发行人已取得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等，合法拥有与生产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资产具有完整性。

（2）业务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非晶合金、纳米晶合金和磁性粉末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与云路新能源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云路新能源主营业务为家电、新能源、汽车电磁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云路新能源家电领域电磁元器件收入占比约为 84%，新能源发电等其他领域电磁元器件收入占比约为 16%。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自主的生产部门、研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发部门、销售部门和采购部门，并制定了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独立对外签署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生产经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研发、销售和采购系统，不存在云路新能源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 人员独立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自云路新能源存续分立，非晶事业部相关员工在签署劳动关系变更文件后，将劳动关系转移至发行人，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发行人设立之后，发行人自主进行员工招聘和管理，发行人的员工团队与云路新能源独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李晓雨兼任云路新能源董事长之外，发行人员工未在云路新能源兼职。

(4) 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治理体系，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云路新能源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开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云路新能源共有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云路新能源。

(6) 客户供应商重合比例较低

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之间的客户和供应商重合度均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7%、1.53%和1.81%，对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73%、6.46%和7.36%，重合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占比均较低。

关于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客户供应商重合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五之



之“（一）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是否独立于云路新能源，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之间是否存在共享销售或采购渠道的情况，发行人的采购渠道与销售渠道是否独立”之“2、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之间不存在共享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况，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渠道独立”部分。

2、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云路新能源代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盐城恩利关联销售

基于盐城地区存在税收优惠的考虑，2017年、2018年发行人通过盐城恩利开展非晶合金薄带的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交易期间，盐城恩利承担贸易商角色，与发行人的交易过程受发行人实质控制。盐城恩利自发行人买入非晶合金薄带，并将其卖予北京中机和四川东阁（以下统一简称为“终端客户”）两家客户，上述两家客户系发行人此前已经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

发行人与终端客户确定具体销售条款后，委托终端客户将销售订单下达给盐城恩利，通过盐城恩利向发行人采购非晶合金薄带。发行人按照订单要求将非晶合金薄带直接发送至终端客户，因此发行人销售盐城恩利的非晶薄带数量和盐城恩利销售终端客户的非晶薄带数量一致。发行人向盐城恩利开具发票，盐城恩利向终端客户销售发票。在收款环节，终端客户将货款支付给盐城恩利，盐城恩利在收到货款后将货款支付给发行人。

2017年，盐城恩利以高于自发行人处采购价的价格将非晶合金薄带卖给最终客户；2018年，盐城恩利以低于自发行人处采购价的价格将非晶合金薄带卖给最终客户。与面向最终客户直接销售相比，上述交易2017年对发行人造成损失289.25万元，2018年为发行人带来收益288.62万元。

①综合2017年、2018年来看，除金额极小的计算尾差，发行人与盐城恩利之间的交易未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②同时，为真实反映发行人通过盐城恩利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将发行人与盐城恩利的销售定价进行调整：按照盐城恩利向发行人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调整发行人对盐城恩利的销售定价，即在盐城恩利层面非晶合金薄带的贸易定价为平进平出。在本次申报审计报告中，2018年发行人与盐城恩利的交易定价已按照盐城恩利实际向终端客户的销售定价进行调整。因此，



发行人与盐城恩利的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019 年以来，发行人不再与盐城恩利开展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盐城恩利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综上，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下属主体盐城恩利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况。

2) 云路新能源日常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

①关联销售及公允性分析

除盐城恩利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路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销售磁性粉末制品和纳米晶超薄带，云路新能源采购后进一步加工生产用于白色家电等领域的电子元器件，不存在云路新能源下游客户指定要求云路新能源使用发行人产品进行生产的情形，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67.47 万元、987.17 万元和 2,423.23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6%、1.41%和 3.39%，占比较低。随着发行人磁性粉末产品和纳米晶超薄带产品的批量生产，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的关联销售金额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路新能源主要销售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纳米晶超薄带	1,466.17	355.23	-
磁粉芯	872.47	360.03	135.14
非晶合金薄带	84.60	231.18	83.27
其他	-	40.72	49.05
合计	2,423.23	987.17	267.47

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的关联销售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具有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A、纳米晶超薄带产品定价公允性分析

2019 年，发行人纳米晶超薄带产品转产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路新能源销售纳米晶超薄带的价格与无关联内销客户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吨

纳米晶超薄带销售价格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云路新能源	43,148.04	42,477.87	-
无关联内销客户	44,993.13	45,383.22	-
差异率	-4.10%	-6.40%	-

2019年、2020年，发行人向云路新能源销售的纳米晶超薄带主要为未经剪切的纳米晶宽带，由于不包含带材剪切的外协加工成本，发行人向云路新能源的销售价格略低于无关联内销客户。

因此，发行人向云路新能源销售纳米晶超薄带的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B、磁粉芯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路新能源销售的磁粉芯为雾化粉末磁粉芯和破碎粉末磁粉芯，各年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雾化粉末磁粉芯	718.06	230.78	-
破碎粉末磁粉芯	154.41	129.25	135.14
合计	872.47	360.03	135.14

发行人向云路新能源销售的磁粉芯产品定价主要参考竞争对手向云路新能源的销售价格以及考虑自身生产成本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a、雾化粉末磁粉芯

2019年、2020年，发行人向云路新能源主要销售2种型号的雾化粉末磁粉芯，上述产品占发行人向云路新能源销售的雾化粉末磁粉芯的收入占比为99.97%和85.68%。同时，云路新能源也向东睦股份采购同型号产品。关于云路新能源向发行人及东睦股份采购同型号雾化粉末磁粉芯的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20年	2019年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发行人	东睦股份	发行人	东睦股份
雾化粉末磁粉芯	23,125.06	24,226.39	23,130.65	23,711.34
差异率	-4.55%		-2.45%	

2019年、2020年发行人雾化粉末磁粉芯销售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销售价格略低于东睦股份，主要系发行人雾化粉末磁粉芯作为新进入市场的产品，采用相对低于竞争对手定价的市场推广策略以提升份额。

b、破碎粉末磁粉芯

报告期内，发行人破碎粉末磁粉芯主要系使用非晶带材、纳米晶带材破碎后制成的破碎粉末制成，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产品，不存在市场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可比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路新能源销售的破碎粉末磁粉芯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式，各年发行人向云路新能源销售单价与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破碎粉末磁粉芯	59,377.10	32.71%	58,356.66	9.07%	54,102.64	4.89%

2018年，由于发行人产品量产时间较短，处于市场推广期，因此定价相对较低、毛利率较低。2019年、2020年，发行人破碎粉末磁粉芯的销售价格基本稳定；2020年，发行人通过工艺优化提升生产顺行度，降低破碎粉末磁粉芯的生产成本，销售毛利率提升较多。

综上，发行人向云路新能源销售磁粉芯产品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或依据成本加成原则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C、非晶合金薄带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路新能源销售非晶合金薄带的销售均价与其他无关联内销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非晶合金薄带销售价格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云路新能源	11,250.20	11,577.86	12,101.9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无关联内销客户	11,434.75	11,554.37	11,568.54
差异率	-1.61%	0.20%	4.61%

综上，发行人向云路新能源销售非晶合金薄带的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内销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关联采购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路新能源主要采购少量废铜，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65.59 万元、88.44 万元和 136.47 万元，金额较小。云路新能源在生产过程中会形成部分废铜，铜为生产纳米晶合金的金属原材料之一，发行人采购后用于生产纳米晶合金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从云路新能源采购废铜，各年采购及市场上废铜的均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元/吨

废铜采购价格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云路新能源	43,076.98	39,409.98	43,256.79
2#废铜：上海	40,980.98	39,894.58	42,748.96
2#废铜：天津	42,137.10	40,880.13	41,809.11
废铜市场价均价	41,559.04	40,387.36	42,279.04
差异率	3.65%	-2.42%	2.31%

注：废铜价格来自于 wind，以废铜类别中较为常见的 2#废铜价格为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云路新能源采购的废铜与市场价格无较大差异，各期采购均价变动趋势也与市场价格趋势相一致，定价公允。

③小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的日常关联销售、采购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云路新能源代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况。

3) 关联租赁

由于发行人未自建员工宿舍、部分员工有在厂区附近住宿的需求，因此发行人自云路新能源租赁宿舍给员工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新能源员工宿舍的关联租赁费用分别为 4.50 万元、3.79 万元、3.41 万元，金额较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租赁员工宿舍的价格为每人每月 50 元，按照实际入住人数与云路新能源结算租赁费用。发行人租赁云路新能源的员工宿舍为 6 人间，单间宿舍的租赁价格为 3,600 元/年。

报告期内，除租赁云路新能源宿舍外，发行人存在与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员工宿舍的情况；无关联第三方的员工宿舍与云路新能源员工宿舍均坐落于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价格具有可比性。根据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外租宿舍的租金为 16 万元/年，租赁宿舍间数为 38 间，单间宿舍的租赁费用为 4,210 元/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的宿舍租赁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租赁云路新能源的员工宿舍、租赁价格未调整，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云路新能源代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况。

4) 电费代收代付

在 2015 年底发行人自云路新能源处分立之前，根据“一厂一户”的原则设立了一座配电室。分立之后配电室分给发行人，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未再重新分户，云路新能源自发行人处引线用电，发行人对云路新能源的用电实施单独电表计量。发行人单独核算计量云路新能源的用电量，根据云路新能源的用电量占总用电量的比例确定归属于云路新能源的电费，在与电力公司结算后，按市场价向云路新能源收取代付的电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代云路新能源结算电费款，向云路新能源收款时按照市场价格和经核算的用电量确定，不存在云路新能源代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由于发行人部分员工在青岛市城阳区有购房需求，而发行人在城阳区没有分支机构，因此 2018 年存在部分员工通过云路新能源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2018 年，云路新能源代发行人支付社保费用 9.50 万元。上述云路新能源代为缴纳的员工社保公积金已计入发行人职工薪酬，上述款项已经结清，不存在云路新能源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自 2019 年起，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不再存在代缴社保的情形。

3、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针对相关主体银行流水的自查及核查情况



发行人及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云路新能源的银行流水进行了自查及核查，对于大额银行流水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情况进行了比对，重点关注云路新能源及江志俊等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经核查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及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销售、采购、研发、财务等相关负责人的个人银行流水进行了自查及核查，经核查，不存在发行人员工通过云路新能源领取薪酬的情况，不存在云路新能源及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4、小结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于云路新能源，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云路新能源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发行人、云路新能源及发行人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异常往来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云路新能源代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况。

二、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离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辞职报告等，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离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离职原因、任职情况、对外投资企业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等；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核查最近两年董监高变动情况，计算发行人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占比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核查相关人员离职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专利权、商标等权属证书，生产、销售、采购、研发等相关的主要业务流程及制度文件，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销售、采购合同/



订单等，对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了走访及函证核查程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业务独立性；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与云路新能源的员工花名册进行了交叉复核；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三会文件、云路新能源工商档案等，核查董监高交叉情况及机构独立性；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立清单、信用报告、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等；

4、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云路新能源的银行流水，对于大额银行流水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情况进行了比对，重点关注云路新能源及其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销售、采购、研发、财务等相关负责人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通过云路新能源领薪的情况；取得云路新能源及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说明；

5、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交易的合同订单、交易明细表、收付款记录等资料，对云路新能源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结合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采购价格、市场价格等对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进行了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江志俊辞任发行人董事前担任云路新能源、珠海云路新能源总经理，离职原因为个人原因；张敬国辞任发行人董事前担任航发资产管理部部长，辞任原因为航发资产对委派董事人选的内部调整；郭刚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前未在除发行人外有其他任职，辞任原因为个人职业规划调整；邹志文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占比均较低，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已说明离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江志俊投资的云路新能源及云路投资控股下属企业、郭刚投资的青岛高斯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及业务往来；发行人离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已认定为关联方，存在交易及业务往来的已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于云路新能源，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云路新能源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云路新能源代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况。

问题七：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涉及共有专利 8 项，占发行人专利数量的比例为 5.26%，共有专利的其他产权人包括中科院宁波材料所、上海置信等，相关专利系发行人与上述共有权人合作研发而形成，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1）共有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2）发行人与共有权人之间就专利共有的权利义务划分，发行人使用相关专利是否受限，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3）共有权人使用或许可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许可时间、被许可方的基本情况、许可收费、与发行人的收益分成等，许可约定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共有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专利 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发行人共有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类型	专利权人	涉及核心技术
1	一种铁基非晶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2018.02.09	发明	青岛云路/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宁波材料所”）	成分设计和系统评价技术
2	非晶合金立体卷铁心及其单框	2020.03.20	实用新型	青岛云路/上海置信	非晶立体卷铁心产业化技术
3	一种用于支撑非晶合金立体卷铁芯的支撑装置	2020.06.05	实用新型	青岛云路/上海置信	非晶立体卷铁心产业化技术
4	用于非晶立体卷铁心的工装	2020.06.05	实用新型	青岛云路/上海置信	非晶立体卷铁心产业化技术
5	一种立体卷铁芯吊装、存放、运输工具	2020.06.30	实用新型	青岛云路/上海置信	非晶立体卷铁心产业化技术

6	变压器双层填沙油箱	2020.06.16	实用新型	上海置信/ 青岛云路	无
7	一种立体卷铁心变压器铁心下夹件	2020.06.16	实用新型	上海置信/ 青岛云路	无
8	器身压块结构	2020.06.16	实用新型	上海置信/ 青岛云路	无

由上表，序号为1的“一种铁基非晶合金及其制备方法”主要涉及发行人生产非晶合金薄带的核心技术“成分设计和系统评价技术”；序号2、3、4、5所列“非晶合金立体卷铁心及其单框”“一种用于支撑非晶合金立体卷铁芯的支撑装置”“用于非晶立体卷铁心的工装”“一种立体卷铁芯吊装、存放、运输工具”等4项专利，均属实用新型，主要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非晶立体卷铁心产业化技术”，其他3项共有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无关。

发行人共有专利中与核心技术有相关性的发明专利仅有1项，占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的比例为0.11%，占比很低；而且，该项共有发明专利系发行人已产业化的非晶合金薄带产品，发行人相关技术和工艺成熟度很高。发行人与上海置信共有专利均与非晶合金立体卷铁心相关，主要是由于非晶立体卷铁心处于市场推广初期、公司与上海置信通过合作的形式进行非晶立体卷铁心及变压器产品的开发及推广，从而形成了部分共有专利。

除上述共有专利外，发行人在非晶合金薄带制备方法、非晶立体卷铁心产品方面均拥有独有专利，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体系和储备，上述共有专利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影响很小。发行人相关独有专利情况如下：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非晶合金薄带制备方法	一种铁基非晶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711392745.7	发明	独有
	Iron-based amorphous alloy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EP3572548	发明	独有
	一种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811541604.1	发明	独有
	一种铁基非晶薄带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911368654.9	发明	独有
非晶立体卷铁心	立体卷铁芯和采用单层非晶带材制作立体卷铁芯的装置	ZL. 201821248431.X	实用新型	独有
	立体三角形铁芯的装配装置	ZL. 201821519331.6	实用新型	独有
	非晶合金立体卷铁芯及其单框	ZL. 201920461012.2	实用新型	独有
	非晶合金立体卷铁芯及其单框	ZL. 201920460989.2	实用新型	独有

非晶合金立体卷铁芯的单框及非晶立体卷铁芯	ZL. 201920461013. 7	实用新型	独有
非晶合金立体卷铁芯及其单框	ZL. 201920461708. 5	实用新型	独有
一种变压器、非晶合金立体卷铁芯及其单框	ZL. 201920461710. 2	实用新型	独有
一种非晶合金立体卷铁芯的单框及非晶合金立体卷铁芯	ZL. 201920461015. 6	实用新型	独有
一种变压器及非晶合金立体卷铁芯	ZL. 201920461709. X	实用新型	独有
非晶合金立体卷铁芯及非晶合金变压器	ZL. 201920461732. 9	实用新型	独有
非晶合金立体卷铁芯及其单框	ZL. 201920461731. 4	实用新型	独有
一种变压器铁心及非晶合金铁心单框	ZL. 201922165901. 7	实用新型	独有
非晶合金变压器铁心及其内支撑结构	ZL. 201922104032. 7	实用新型	独有
非晶合金铁芯及非晶合金变压器	ZL. 201922197664. 2	实用新型	独有

(二) 发行人与共有人之间就专利共有的权利义务划分, 发行人使用相关专利是否受限, 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共有人签署的合作协议, 对于共有专利主要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具体如下:

共有人	合同名称	关于共有专利主要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中科院宁波材料所	《框架协议书》	1、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及后续改进所形成的成果、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 发行人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2、在向第三方进行技术转让时, 必须有双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转让, 所得利益共同分享, 双方各占 50%; 3、发行人拥有知识产权的优先转让权和使用权, 未经发行人同意, 不将相关技术和知识产权许可或转让予第三方使用。未经双方书面同意, 各方不得将合作产生的部分或全部技术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或在公开刊物上发表相关文章。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 双方共同享有申请权和专利权。 专利权取得后, 发行人具有无偿使用的权利。 自项目结束之日起 3 年内, 如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 须征得对方书面同意, 所获收益双方各占 50%; 自项目结束之日起 3 年内, 宁波材料所有权许可第

		三方使用，但须书面告知发行人。
上海置信	《合作意向协议》	联合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转让权属于双方，未经另一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向第三方转让，亦不得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
	《补充协议》	1、对双方共同申请的相关知识产权，若一方对研究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投入主要资源或作出主要贡献的，该方作为第一权利人；双方共同申请的专利，专利申请费用、专利维护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2、合作期间内双方共有的知识产权均可各自使用，均无需征求对方事先同意。

根据上表，对于发行人与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和上海置信合作研发形成的共有专利，发行人对相关专利拥有自主使用权，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上述共有专利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三）共有权人使用或许可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许可时间、被许可方的基本情况、许可收费、与发行人的收益分成等，许可约定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共有专利使用情况

（1）中科院宁波材料所

报告期内，中科院宁波材料所未使用与发行人共有的专利。

（2）上海置信

发行人与上海置信的共有专利主要涉及非晶立体卷铁心及立体卷变压器相关技术，上海置信下属子公司天津置信存在使用上述专利的情况。2019年12月，发行人与上海置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协助在天津置信非晶车间建设非晶立体卷铁心生产线，实现立体卷铁心批量生产。截至2020年底，发行人为天津置信搭建的立体卷铁心生产线已稳定运行生产，天津置信生产的非晶立体卷铁心变压器已实现挂网运行。

综上，上海置信以下属子公司天津置信为主体使用共有专利进行非晶立体卷铁心产品的生产，符合双方关于共有专利使用的约定。

2、共有专利的许可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发行人与共有权人签署的合作协议，共有权人许可他人专利需要经发行人同意或书面通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共有权人不存在对外许可使用专利的情况。

二、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共有专利证书、专利说明书、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证明等资料，对发行人研发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专利共有权人签署的合作协议，了解关于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置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天津置信签署的非晶立体卷生产设备销售订单、验收报告、生产明细表等资料，对专利共有权人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共有专利的使用和许可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共有专利中部分专利与核心技术有相关性，涉及共有发明专利仅 1 项；对于共有专利所涉及的非晶合金薄带制备及非晶立体卷铁心产品，发行人亦有独有专利布局。因此，上述专利共有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影响较小；
- 2、发行人与共有权人之间就专利共有的权利义务划分清晰，发行人可以自主使用相关共有专利，不存在专利使用受限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3、报告期内，中科院宁波材料所未使用共有专利，上海置信通过下属子公司天津置信使用共有专利用于与发行人合作的非晶立体卷铁心产品的生产，符合双方关于共有专利使用的约定；发行人共有专利的其他共有权人不存在对其他方许可专利的情况。

问题八：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代码：C3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新材料领域的先进钢铁材料行业。根据



《战略新兴产业目录（2018年）》，公司属于“新材料产业-先进钢铁材料-能源用钢加工-高性能电工钢加工”。

请发行人：（1）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说明所属行业情况，并结合用电量等情况，说明是否为重点用能单位；（2）请发行人按照最新的《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补充说明发行人的科创属性概况；（3）发行人95项发明专利是否在报告期内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1）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说明所属行业情况，并结合用电量等情况，说明是否为重点用能单位；（2）请发行人按照最新的《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补充说明发行人的科创属性概况；（3）发行人95项发明专利是否在报告期内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一）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说明所属行业情况，并结合用电量等情况，说明是否为重点用能单位

1、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类制造业”中的“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报告期内用电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用电量分别为9,398.27万度、9,001.83万度和8,609.16万度。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电力与标准煤的折算系数为0.1229kgce/(kW·h)。按照上述系数折算后，发行人的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分别为11,550.47吨、11,063.25吨和10,580.66吨标准煤，略超过1万吨标准煤，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中所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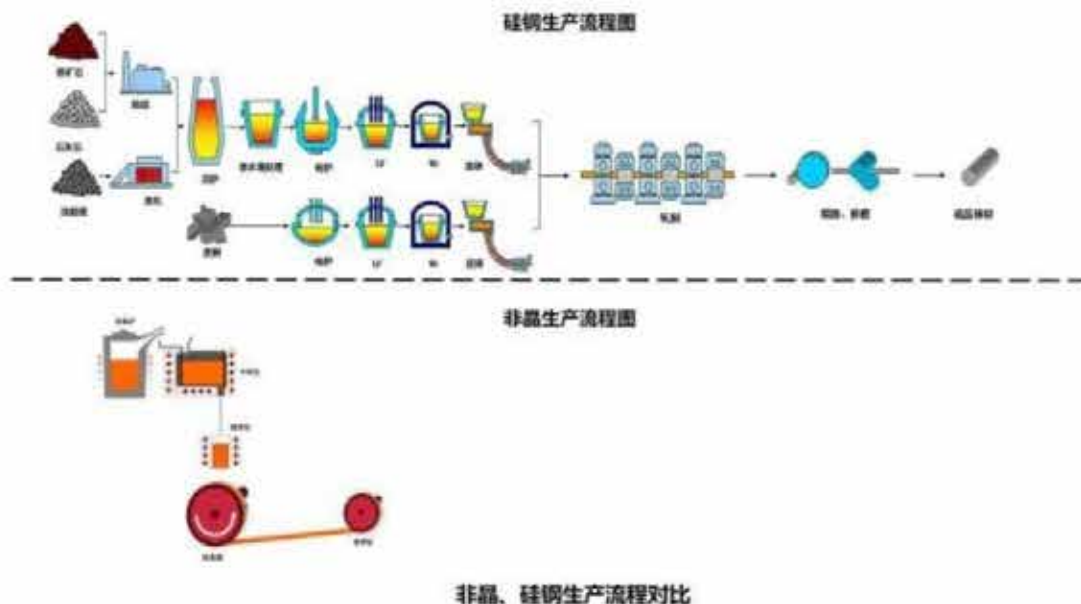
根据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经信资[2018]46号）及其公开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发行

人不属于拟开展“百千万”行动的重点用能单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部门未对发行人制定能耗总量和强度的控制目标。

3、发行人产品在生产、使用及回收环节具有良好的节能特性

(1) 制造节能：生产工艺流程显著短于硅钢材料生产

非晶合金的生产工艺流程显著短于传统硅钢材料：非晶合金薄带制造流程约为 10 米，硅钢约为 1,000 米。硅钢采用传统钢铁冶金制备工艺制成，而非晶采用的是急速冷却工艺制成，从钢液到非晶合金薄带制品一次成型，生产 1 公斤非晶合金薄带比生产 1 公斤硅钢约可节省 1 升石油，实现制造节能。



(2) 使用节能：非晶合金变压器空载损耗显著低于硅钢变压器

非晶合金材料具有高磁导率、低矫顽力、高电阻率等材料特性，电磁能量转换效率显著优于硅钢材料，非晶变压器空载损耗较硅钢变压器降幅可达到 60%-80%，实现使用节能。公司自 2013 年起已累计销售非晶产品 20 余万吨，相当于约 40 万台 SH15 型非晶变压器的用量，累计运行一年较同规格 S13 型硅钢变压器可节约大约 20 亿度电，提效节能效果显著。

(3) 回收节能：废旧材料可以回收重新用于生产

废旧的非晶铁心可通过中频炉重熔后制成非晶合金薄带，非晶铁心中的硅、硼元素基本可以实现回收再利用，实现回收节能。



(二) 请发行人按照最新的《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补充说明发行人的科创属性概况

1、发行人行业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公司属于新材料领域的先进钢铁材料行业；根据《战略新兴产业目录（2018年）》，公司属于“新材料产业-先进钢铁材料-能源用钢加工-高性能电工钢加工”，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要求

发行人申报时科创属性指标概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9,859.48万元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形成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95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7.15亿元

根据2021年4月16日证监会公布的《关于修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1]8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列入科创属性相关指标。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共计75人，占2020年末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6.59%，超过10%。

综上，发行人符合最新的《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关于科创属性评价指标的要求。

(三) 发行人95项发明专利是否在报告期内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95项发明专利的内容涵盖材料成分设计、装备设



计、测试方法和生产工艺等各个环节，围绕材料制备、产品应用和装备设计等多方面，是公司非晶合金、纳米晶合金和磁性粉末三大业务板块主要产品生产制备的技术支撑；其中，与非晶合金相关的发明专利 69 项，纳米晶合金相关的发明专利 8 项，磁性粉末产品相关的专利 18 项。发行人的 95 项发明专利在报告期内形成了主营业务收入。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对照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判断所属行业分类；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耗用情况表，将用电量换算为标准煤吨量，对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经信资[2018]46 号）等文件判断发行人是否属于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研发投入相关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员工花名册，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和员工总数；取得发行人发明专利权属证明文件，并登陆知识产权网站核查发明专利的申请时间、授权以及具体应用情况，与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明专利申请情况、专利应用于公司业务情况等，核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 类制造业”之“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所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但不属于根据《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开的山东省重点用能单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部门未对发行人制定能耗总量和强度的控制目标；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的科创属性要求：

3、发行人95项发明专利在报告期内形成了主营业务收入。

问题十一：关于销售和客户

问题 11.1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客户主要为生产型企业，同时存在少量能够垫资或拥有客户渠道的贸易商，公司均采用买断式销售。生产型企业为终端客户，主要为非晶铁心、非晶变压器、电子器件等生产企业，自公司购入货物后用于生产或进一步加工。贸易商从公司购入产品后，自身不从事生产或加工，而是向其下游终端客户进行销售，贸易商自公司购入产品后自主定价、自主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的销售模式是否全部为直销，是否存在经销等特殊销售模式，若存在请披露相关具体情况；（2）按照生产商、贸易商拆分说明各期公司收入、毛利的金额、占比情况，结合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等分析生产商、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3）结合公司与贸易商的主要合同条款、交易流程等，论证公司对贸易商为买断式销售；说明主要贸易商实现终端销售的情况、期末库存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囤货以抬高公司收入的情况；（4）报告期内退换货的具体金额、占比、原因、会计处理等情况；（5）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取得方式，履行的相关程序，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各业务获取方式占比情况，是否涉及到招投标获取业务，如是，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1）（2）（3）（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取得方式，履行的相关程序，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各业务获取方式占比情况，是否涉及到招投标获取业务，如是，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一）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取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业务的方式包括商务洽谈和招投标。发行人客户是否采用招投标等方式选择供应商由客户自行决策，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参与相关招投标程序或参与商务谈判。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业务取得方式如下（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取得方式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WOOJIN ELECTRIC CO.,LTD	商务洽谈	5,261.02	7.37%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招投标	4,083.90	5.72%
3	Toshiba Transmission & Distribution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商务洽谈	3,044.84	4.27%
4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2,533.99	3.55%
5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商务洽谈	2,423.24	3.40%
合计			17,346.99	24.32%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取得方式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招投标	7,525.10	10.76%
2	Toshiba Transmission & Distribution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商务洽谈	6,090.49	8.71%
3	四川东阁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4,683.97	6.70%
4	TRANSCON	商务洽谈	4,591.01	6.57%
5	WOOJIN ELECTRIC CO.,LTD	商务洽谈	4,159.13	5.95%
合计			27,049.71	38.68%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取得方式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招投标	13,704.36	18.65%
2	四川东阁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7,503.26	10.21%
3	Toshiba Transmission & Distribution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商务洽谈	5,776.50	7.86%
4	TRANSCON	商务洽谈	4,770.89	6.49%
5	北京中机联供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4,648.03	6.32%
合计			36,403.05	49.53%

2、发行人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商务洽谈和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洽谈	64,225.15	90.03%	58,174.22	83.19%	57,325.84	78.00%
招投标	7,116.23	9.97%	11,755.08	16.81%	16,167.64	22.00%
合计	71,341.38	100.00%	69,929.30	100.00%	73,493.4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商务洽谈获取业务。对于商务洽谈类合同，由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协商一致签署，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业务取得合法合规；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程序获取的业务主要系客户自主要求开展招投标（涉及招投标的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特锐德、特变电工、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已合法合规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二、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取得方式，履行的相关程序；
- 2、获取发行人参与客户招投标的相关文件、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分析发行人获取业务的合规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业务的方式包括商务洽谈和招投标，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招投标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问题 11.2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571.78 万元、26,020.63 万元和 27,376.50 万元，特别是印度、韩国、越南等国家的销售收入增长显著。

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境外业务的开展模式和实施主体，是否涉及贴牌加工或出口转内销的情形；（2）发行人产品在多个国家销售，是否取得销售地域所需全部许可、资质、认证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符合海关、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发行人是否拥有或已申请境外专利，与境外销售区域是否相匹配；（4）主要境外销售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疫情影响、贸易摩擦及争端纠纷等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影响的持续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1）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境外业务的开展模式和实施主体，是否涉及贴牌加工或出口转内销的情形；（2）发行人产品在多个国家销售，是否取得销售地域所需全部许可、资质、认证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符合海关、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发行人是否拥有或已申请境外专利，与境外销售区域是否相匹配；（4）主要境外销售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疫情影响、贸易摩擦及争端纠纷等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影响的持续性。

（一）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境外业务的开展模式和实施主体，是否涉及贴牌加工或出



口转内销的情形

1、销售模式及流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模式为直销，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境外销售的主要流程为：

(1) 发行人首先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网络即时通讯工具与客户联系确认需求、价格和交货方式等条款后，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

(2) 发行人根据交货期限安排生产或安排库存商品按照合同/订单要求发货，联系货代办理货物报关出口，按照境外客户的要求将货物发往目的地；

(3) 发行人或货运公司将发票、装箱单、提单等资料邮寄或电邮发送给客户，客户凭提单向货运公司提取货物，并在约定的信用期限内将货款转账支付或通过信用证支付。

2、境外业务实施主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境内主体承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子公司，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主要为产品销售，境外业务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贴牌加工或出口转内销的情形。

(二) 发行人产品在多个国家销售，是否取得销售地域所需全部许可、资质、认证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符合海关、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已取得销售地域所需全部许可、资质、认证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印度、韩国、越南地区。在上述地区开展业务过程中，发行人自身无需取得相关许可、资质或认证。发行人在印度开展业务过程中，销售的非晶产品取得相关质量认证如下：

发行人已取得由印度标准局签发的关于公司非晶产品的 BIS 证书，即印度当地销售产品的质量认证。证书编号 CM/L-4100057270，用于标记产品“Fe-Based Amorphous Multiply Strip, delivered in the Semi-Processed State”，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除印度 BIS 证书以外，发行人产品在境外销售时无需取得其他许可、资质、认证等。

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海关、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境外销售符合海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文件，符合上述规定，该等资质文件如下：

证书/资质名称	颁发/备案/注册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2994679	2016.0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青岛大港海关	3728960DAH	2016.07.2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6010617055100000646	2016.01.11

2021年1月19日，青岛海关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遵守海关的法律、法规，在青岛关区范围内无侵犯知识产权、走私、违规等情事。

(2) 境外销售符合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与外汇相关业务为销售收汇与结汇，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境外销售符合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出口商自营或委托出口的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可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做销售核算后，凭有关凭证报送所在地税务局（以下简称税务机关）批准退还或免征其增值税、消费税。”发行人已依法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出口退税资格认定，报告期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退税。

2021年1月27日，即墨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区相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能够依法申报并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未发生

偷逃税行为、漏税行为、欠税行为以及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税收征管机关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海关、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是否拥有或已申请境外专利，与境外销售区域是否相匹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提出国际申请 15 项，获得国际授权 1 项。发行人拥有或已申请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国家	目前进展
1	IRON-BASED AMORPHOUS ALLOY AND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SAME (一种铁基非晶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201817021140	2018.06.06	印度	受理
2	IRON-BASED AMORPHOUS ALLOY HAVING LOW STRESS SENSITIVITY,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一种具有低应力敏感性的铁基非晶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16/335,257	2019.03.21	美国	受理
3		2020-519164	2019.12.13	日本	受理
4		201917009318	2019.03.11	印度	受理
5	IRON-BASED AMORPHOUS ALLOY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一种铁基非晶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18891889.0	2019.08.19	欧洲	授权
6		10-2019-7024549	2019.08.21	韩国	受理
7		201917033472	2019.08.20	印度	受理
8		16/482,701	2019.07.11	美国	受理
9	WINDING MANDREL FOR IRON CORE (铁芯的卷绕芯模)	201917054338	2019.03.16	印度	受理
10	ASSEMBLY DEVICE FOR THREE-DIMENSIONAL TRIANGULAR IRON CORE (立体三角形铁芯的装配装置)	201917033471	2019.08.20	印度	受理
11		16/482,707	2019.07.31	美国	受理
12	POWDER ATOMIZATION APPARATUS AND POWDER ATOMIZATION METHOD (雾化制粉设备及雾化制粉方法)	202027023787	2020.06.06	印度	受理
13		10-2020-7019735	2020.07.08	韩国	受理
14		2020-533097	2020.06.10	日本	受理
15	METHOD FOR PRODUCING IRON-BASED AMORPHOUS ALLOY (一种铁基非晶合金的制备方法)	201911005827	2019.02.14	印度	受理
16	IRON-BASED AMORPHOUS ALLOY STRIP MATERIAL AND METHOD FOR FABRICATION THEREOF (一种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1-510804	2021.03.01	日本	受理

发行人拥有或已申请的境外专利主要分布于印度、韩国等境外主要销售地区，以及美国、



欧洲、日本等电力需求较高的发达地区，与发行人境外销售区域具有匹配性。

（四）主要境外销售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疫情影响、贸易摩擦及争端纠纷等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影响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度	13,807.89	50.38%	13,960.55	53.62%	13,009.10	63.23%
韩国	6,942.42	25.33%	5,570.11	21.40%	3,505.97	17.04%
越南	3,976.47	14.51%	4,140.62	15.90%	1,145.92	5.57%
加拿大	2,335.46	8.52%	1,206.19	4.63%	692.90	3.37%
美国	-	-	396.08	1.52%	1,536.83	7.47%
其他	346.78	1.27%	760.82	2.92%	682.95	3.32%
合计	27,409.01	100.00%	26,034.38	100.00%	20,573.6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印度、韩国、越南地区，合计占比分别为 85.84%、90.92%和 90.22%；除美国由于贸易摩擦影响，发行人销售收入逐年下降并于 2020 年不再向美国地区客户销售以外，其他国家与地区的进口政策、疫情影响、贸易摩擦及争端纠纷等未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1-4 月，发行人来自于印度市场的销售收入达到 5,454.71 万元（未经审计），较去年同期增长 1,785.82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度新冠疫情、中国与印度的争端纠纷等尚未对发行人在印度市场的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主要境外客户，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进行穿行测试，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境外业务的开展模式和实施主体；



2、查阅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地区的许可、资质、认证相关法规，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相关文件进行比对，取得了发行人就境外销售所需许可、资质、认证的说明；

3、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海关、税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根据登陆国家外汇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查询发行人近三年内是否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获取并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出口退税认定文件、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机关对出口退税的审批文件；

4、查阅发行人专利清单，了解发行人境外专利的取得和申请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区域进行比对；

5、获取发行人境外销售明细表，并查询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进口政策、疫情影响情况、贸易摩擦及争端纠纷情况，分析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影响的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为直销，境外销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存在贴牌加工或出口转内销的情形；

2、发行人已取得销售地域所需全部许可、资质、认证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海关、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已授权或申请的境外专利主要分布于印度、韩国等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地区，以及美国、欧洲、日本等电力需求较高的发达地区，境外专利布局与境外销售区域具有匹配性；

4、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国家与地区的进口政策、疫情影响、贸易摩擦及争端纠纷等尚未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十三：关于资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公司存在建筑面积为 174.22 平方米的值班室、传达室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青岛云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



权第 0005204 号) 设定了抵押。此外, 2020 年 4 月 15 日, 公司与出租方青岛益青工艺制品厂签署租赁协议, 租赁出租方位于青岛市即墨区蓝村站站前街 220 号厂区内生活服务楼作为公司职工宿舍使用, 且公司与出租方正在进行合同续期, 该项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 (1) 说明不动产权证书取得进展、租赁合同续期情况; (2) 就部分土地设定抵押做风险提示; (3) 部分租赁房屋权属无产证的原因, 相关土地性质, 是否涉及租赁集体用地或划拨土地, 如涉及, 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1) 说明不动产权证书取得进展、租赁合同续期情况; (2) 就部分土地设定抵押做风险提示; (3) 部分租赁房屋权属无产证的原因, 相关土地性质, 是否涉及租赁集体用地或划拨土地, 如涉及, 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

(一) 不动产权证书取得进展、租赁合同续期情况

1、不动产权证书取得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平方米)	位置
1	值班室二层楼	24.22	即墨市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
2	传达室(南)	110.00	即墨市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
3	传达室(北)	40.00	即墨市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
合计		174.22	-

发行人上述房屋建筑物因未充分履行规划及建设审批手续而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房屋建筑物为生产经营的辅助性用房, 未用于核心生产环节, 且无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仅为 0.31%, 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青岛市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 发行人未因上述无证房产的建设及使用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航发资产已出具承诺, 若因上述无证房产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或被主管部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门处罚等情形，而使青岛云路遭受财产损失或产生其他费用的，届时单位将承担青岛云路因此遭受的全部财产损失及其他拆除、处罚等费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部分对部分房产无法取得产权证书进行了风险提示：

“（八）部分房产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合计面积为 174.22 平方米的值班室、传达室因未充分履行规划及建设审批手续而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上述房产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的辅助性用房。如果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公司停止使用、没收或拆除无证房产，公司将面临财产损失的风险。”

2、租赁合同续期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完成房屋租赁合同续期，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租金为 16 万元/年。

（二）就部分土地设定抵押做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部分对部分土地设定抵押进行了风险提示：

“（七）土地使用权抵押的风险

公司将拥有的“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05204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城阳支行，用于取得 1,997.80 万元人民币借款，上述抵押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发行人生产、办公及仓储等，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若未来因公司无法及时偿还借款、导致抵押权实现，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部分租赁房屋权属无产证的原因，相关土地性质，是否涉及租赁集体用地或划拨土地，如涉及，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

发行人自青岛益青工艺制品厂租赁的房屋涉及无产证的情形。对于相关房屋所坐落的土地，已经取得编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02261 号”的房地产权证，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土地性质为工业。发行人不涉及租赁集体用地或划拨地的情况。

由于土地使用权人将办理房屋产权证所需的相关建设工程手续文件遗失，导致上述租赁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用途为发行人员工宿舍，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租赁面积较小；如果因潜在的产权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可以较方便地寻找替代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部分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租赁合同、租赁续期合同、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相关权属证书等资料；
- 3、对青岛益青工艺制品厂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承租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相关房屋建筑物因未充分履行规划及建设审批手续而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屋建筑物为生产经营的辅助性用房，面积占比极低；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青岛市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合规证明，航发资产已就无证房产如果产生损失出具了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青岛益青工艺制品厂的租赁合同已经完成续期；
- 2、发行人已就部分土地设定抵押进行了风险提示；
- 3、发行人租赁青岛益青工艺制品厂的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主要是由于建设工程手续文件遗失；上述房屋坐落土地为出让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租赁集体用以或划拨用地的情形。

问题十四：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情形，且劳务外包的人数相对较大，外包服务费用以工时或工作量结算。2018-2020年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



工人数分别为 0 人、77 人、138 人，合同制用工人数分别为 578 人、481 人和 452 人。

请发行人披露：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相关费用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公司的主要情况，劳务派遣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费用情况及公允性；（2）公司劳务外包的具体工序内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劳务外包的具体工时及工作量、服务费单价、劳务外包服务费总额与相关外包服务的匹配性及公允性；（3）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公司情况、提供的具体外包服务、服务费用金额，不同劳务外包服务公司间的服务费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劳务外包服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密切关系，劳务外包服务公司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4）众腾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发行人的 3 家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均具有劳务外包资质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接受劳务外包开展业务的人员数量比例、岗位安排、合同约定等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5）劳务外包是否涉及核心业务环节或核心技术，劳务外包人数逐年增加的原因、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请申报会计师对（1）（2）（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4）（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众腾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发行人的 3 家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均具有劳务外包资质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接受劳务外包开展业务的人员数量比例、岗位安排、合同约定等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劳务外包是否涉及核心业务环节或核心技术，劳务外包人数逐年增加的原因、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众腾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发行人的 3 家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均具有劳务外包资质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接受劳务外包开展业务的人员数量比例、岗位安排、合同约定等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众腾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与众腾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腾人力”）签订《生



产外包服务合同》，但由于合作效果未达预期，双方于 2020 年 11 月终止合作。众腾人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众腾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沭河路 31 号自贸区国际人才港 11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腾
股东结构	王腾持股 60%，赵爱英持股 40%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职业介绍，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受用人单位或劳动者委托，代办社会保险事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生产线外包服务，生鲜水产品、预包装食品、机械零部件加工，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产品包装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租赁，旅游信息咨询，护理服务，票务代理，家政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除外），普通货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 3 家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均具有劳务外包资质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非晶带材、磁性粉末、铁芯生产过程中部分工作内容简单重复、工作量大、替代性较强的辅助性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劳务外包公司提供上述劳务服务，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或其他业务许可；劳务外包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期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接受劳务外包开展业务的人员数量比例、岗位安排、合同约定等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 发行人接受劳务外包开展业务的人员数量比例、岗位安排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接受劳务外包开展业务的人员数量、占比及岗位安排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期末劳务外包用工人数	含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总人数	占比	主要岗位安排
2020年末	138	593	23.27%	生产准备、生产设备的操作及看护、铁心和磁性粉末流水线操作、产品包装以及部分辅助检测和维修工作
2019年末	77	561	13.73%	
2018年末	-	584	-	-

(2) 劳务外包合同约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校企众诚、安通科技、众腾人力三家劳务外包公司服务合同的主要约定如下:

1) 校企众诚

合同要素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	非晶带材、磁性粉末、铁心的辅助加工制造等
合同期限	2019年2月1日-2022年2月1日
费用定价	以验收完成的工作量及双方书面协商确定的价格计算
发行人主要权利义务	明确劳务服务外包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各项安全生产条件;按合同约定支付外包服务费;有权对外包服务的全过程进行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跟踪、监督;有权对外包公司不规范行为提出整改意见,逾期未整改的,有权停止支付外包费用并解除合同
校企众诚主要权利义务	按发行人要求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做好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选派符合工作要求的员工到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为派至发行人的员工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承担其员工在协议期内发生的工伤、经济补偿以及相关的劳动争议等全部责任

2) 安通科技

合同要素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	专业服务外包(非晶立体卷铁心的辅助加工)
合同期限	2020年6月15日-2020年12月31日
费用定价	根据协议附件约定的单价及实际使用的人员类型、人数和使用时间进行核定



合同要素	合同内容
发行人主要权利义务	有权对外包公司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违约情况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负责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外包公司人员工作并给予正确的技术指导；按照工作量确认表支付劳务服务费
安通科技主要权利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劳动者保护条例，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障及购买相应的保险；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发行人及项目客户方的各项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负责其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的人身意外事件；由于安通科技原因而造成工作延误、失败的，承担合同约定的责任

3) 众腾人力

合同要素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	非晶带材、磁性粉末、铁心的辅助加工制造等
合同期限	2020年10月26日-2021年10月26日（实际仅执行1个月）
费用定价	加工服务费用按约定的单价标准支付（包含外包员工工资、单位部分社保、管理费、餐补等发行人应支付的所有费用）
发行人主要权利义务	提供加工产品所需要的所有原材料、辅材、零部件、操作工具、岗位劳保用品等；有权对外包公司加工现场进行走访，对工作质量、产量、工艺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核，并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按照约定的时限结算加工服务费用
众腾人力主要权利义务	按照发行人及其客户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进行产品加工；委派指定一名负责人与发行人协调对接，负责对派驻人员的管理及以及按照发行人及客户要求生产作业安排等相关事宜；根据承包业务情况建立与派驻人员相关的考勤考核和薪酬福利等制度，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员工提供法定福利和待遇；负责处理外包员工提起的劳动争议、仲裁或工伤赔偿等

(3) 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劳务外包是由发包方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外包单位，由该单位自行安排人员按照发包方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发包方以工时或工作量与外包单位进行结算的服务方式。《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对于劳务外包人员比例、劳务外包人员所安排工作岗位没有明确规定或限制，发包方与外包单位可以就所需劳务人员的数量及具体用工岗位进行约定。

根据青岛市即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无因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珠海分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1月19日期间，暂未发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过。

综上，发行人接受劳务外包开展业务的人员数量比例、岗位安排、合同约定等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劳务外包是否涉及核心业务环节或核心技术，劳务外包人数逐年增加的原因、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劳务外包是否涉及核心业务环节或核心技术

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工序主要分布在非晶铁心产品、磁性粉末产品、非晶合金薄带产品、纳米晶超薄带产品的辅助加工制造，均系工作内容较为简单、重复性较高、岗位替代性较强的工作，不涉及核心业务环节或核心技术。

2、劳务外包人数逐年增加的原因

由于发行人部分生产基层岗位技术含量低、操作简单重复、可替代性强，对人员综合素质要求相对不高，相关岗位人员的流动性较高，发行人自行招聘该等员工进行培训、后续管理的成本较高。为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及管理成本，同时避免突发性用工需求风险，提高生产用工的灵活性，发行人将部分简单的生产环节交由外包服务公司组织人员具体实施。随着发行人劳务外包模式的逐步成熟以及对成本管控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增加劳务外包采购量，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过程中的辅助工作环节交由外包公司实施，劳务外包人员所从事的环节主要是简单、可替代性的生产服务，不涉及核心业务环节或核心技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请发行人律师对（4）（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 1、取得了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劳务供应商所在地政府网站等，了解劳务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及违法违规情况；
- 2、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服务协议、营业执照等；
-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花名册及提供劳务服务的员工名单；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服务费用明细；
- 5、访谈了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公司，以及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外包协议具体履行的情况；
- 6、查阅青岛市即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劳务供应商提供相关劳务服务，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或其他业务许可，劳务外包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接受劳务外包开展业务的人员数量比例、岗位安排、合同约定等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发行人劳务外包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业务环节或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数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为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同时避免突发性用工需求风险、提高生产用工的灵活性，发行人逐步扩大劳务外包的用工人规模，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十五：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系 2015 年由云路新能源以非晶事业部为框架存续分立成立。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李晓雨担任云路新能源的董事长并持有 48.70% 股权、副董事长郭克云担任副董事长并持有云路新能源 48.60% 股权。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面向云路新能源及其同一控制范围内的主体，云路新能源为发行人 2020 年前五大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公



司与云路新能源间存在代缴电费、关联租赁、代缴社保。就同业竞争，招股说明书中仅对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二级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核查，并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是否独立于云路新能源，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之间是否存在共享销售或采购渠道的情况，发行人的采购渠道与销售渠道是否独立；（2）全面核查控股股东全资或控股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业务跨越或交叉的可能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引流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就前述问题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表明确意见；（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3）认定相关同业竞争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回复：

一、（1）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是否独立于云路新能源，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之间是否存在共享销售或采购渠道的情况，发行人的采购渠道与销售渠道是否独立；（2）全面核查控股股东全资或控股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业务跨越或交叉的可能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引流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是否独立于云路新能源，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之间是否存在共享销售或采购渠道的情况，发行人的采购渠道与销售渠道是否独立

1、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独立于云路新能源

（1）资产完整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自云路新能源分立而来，分立时对于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专利等知识产权等均作了清晰的划分，发行人已取得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等，合法拥有与生产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资产具有完整性。



(2) 业务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非晶合金、纳米晶合金和磁性粉末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与云路新能源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云路新能源主营业务为家电、新能源、汽车电磁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年，云路新能源家电领域电磁元器件收入占比约为84%，新能源发电等其他领域电磁元器件收入占比约为16%。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自主的生产部门、研发部门、销售部门和采购部门，并制定了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独立对外签署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生产经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研发、销售和采购系统，业务独立。

(3) 人员独立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自云路新能源存续分立，非晶事业部相关员工在签署劳动关系变更文件后，将劳动关系转移至发行人，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发行人设立之后，发行人自主进行员工招聘和管理，发行人的员工团队与云路新能源独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李晓雨兼任云路新能源董事长之外，发行人员工未在云路新能源兼职。

(4) 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治理体系，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机构独立。

(5) 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开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云路新能源共有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云路新能源。综上，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独立于云路新能源。

2、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之间不存在共享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况，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渠道独立



云路新能源主营业务为家电、新能源、汽车电磁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波炉变压器、变频空调电抗器、PFC 电感、光伏逆变器电感等。报告期内，云路新能源同一控制范围内主要经营主体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微波炉变压器、变频空调电抗器、PFC 电感等的生产与销售
青岛云路特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用于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领域的低压硅钢变压器和电抗器等 的生产与销售
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逆变器电感等的生产与销售
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逆变器电感等的生产与销售

注：2020 年底，云路新能源进行分立，新设主体云路投资控股；青岛云路特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成为云路投资控股的下属企业

云路新能源的主要客户为美的、海尔、格力等家电企业和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等新能源电源设备企业，主要供应商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等钢材、铜材企业，在主要产品、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群体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

(1) 销售渠道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构建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拥有专业的销售团队、完整的销售制度以及销售业务的自主经营决策权且独立结算，与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且独立拓展新客户。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及其关联方各自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团队，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客户开拓、签署销售合同、商谈销售价格、参与客户招投标、获取销售订单、收回销售款项等，双方不存在共享销售渠道的情形。

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之间的客户重合度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7%、1.53%和 1.81%，占比较低；主要重合客户为 ABB 下属子公司、青岛秋实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实晟”）等，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非晶合金薄带及非晶铁心产品等。ABB 为电力领域的全球跨国企业，云路新能源主要向其销售变压器；秋实晟主要从事加工业务，云路新能源向其销售电感原材料并经加工后购回电感，实质为提供委托加工服务。上述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且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分别独立针对各自客户开展相应的销售业务，不存在共享销售渠道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经构建了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拥有销售业务的自主经营决策权且独立结算，与云路新能源不存在共享销售渠道的情况，销售渠道独立。

(2) 采购渠道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采购渠道、采购体系，并设置了独立的采购部门、配备了独立的采购人员。发行人拥有自己的供应商目录，对供应商进行独立管理；发行人独立获取供应商，并独立与供应商谈判、议价、签署协议、下达订单、收货结算等。发行人和云路新能源在选择供应商和具体采购时，根据自身业务需要通过各自独立采购渠道、采购程序对供应商进行采购，不存在通过云路新能源进行采购或共同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的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情况，但不存在共享采购渠道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均位于青岛市即墨区，因此部分生产所需耗材辅料等材料、物流、劳务及咨询等供应商存在重合，具有合理商业背景。报告期各年，发行人对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3%、6.46%和 7.36%，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耗材辅料等材料	2,192.62	1,877.19	2,721.35
物流服务	940.67	724.87	527.51
劳务、咨询等服务	521.45	701.30	510.16
合计	3,654.75	3,303.36	3,759.02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7.36%	6.46%	6.73%

综上，发行人已经构建了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拥有采购业务的自主经营决策权且独立结算，与云路新能源不存在共享采购渠道的情形，采购渠道独立。

(二) 全面核查控股股东全资或控股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业务跨越或交叉的可能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引流的情况

1、经全面核查控股股东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存在潜在同业



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航发资产；除发行人以外，航发资产其他全资或控股企业为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航发资产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等投资业务，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航发下属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	10,000.00	48.00%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经济贸易咨询。

由上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航发资产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青岛云路（含其下属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青岛云路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青岛云路的控股股东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青岛云路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青岛云路的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青岛云路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青岛云路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青岛云路，以避免与青岛云路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公司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在青岛云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青岛云路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青岛云路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向青岛云路作出赔偿或补偿。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作为青岛云路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引流的情况

(1) 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航发资产，航发资产的关联方包括中国航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中国航发由国务院国资委、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承担了国家自主研发航空发动机的重要任务，下属企业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辅助动力、燃气轮机、飞机和直升机传动系统的研制、生产、维修和服务以及航空材料的研发与制造等，主要产品包括涡喷、涡扇、涡轴、涡桨、活塞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等，装配于各类军民用飞机、直升机和大型舰艇等，客户分布主要涉及航空、航天、船舶、能源等领域。

经核查除发行人以外中国航发其他下属单位的工商资料、企查查工商信息及中国航发下属单位出具的确认文件，中国航发控制的其他下属单位的主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中航航天发动机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	航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检测、产品设计	服务	航空发动机	航空工业等其他军工企业	否
2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40.00%	-	商用飞机动力装置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总装、试验、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业务等	航空发动机	航空发动机	飞机制造商	否
2.1	中国航发上海商用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商用航空动力装置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总装、试验、销售、服务等	航空发动机	航空发动机	发动机总承包商	否
3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77.39%	-	研究、制造、加工、维修、销售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	航空发动机整机和维修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	军方和航空工业等其他军工企业	否
3.1	四川成发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	100.00%	测量设备(系统)检测、测试、修理。测量设备(系统)设计制造、销售;机电产品、试验设备(系统)各种参数测试;测试及技术咨询	计量检测服务	航空发动机	航发集团内企业	否
3.2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6.02%	研究、制造、加工、维修、销售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及零部件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零部件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Rolls-Royce Limited等国际、国内航发企业	否
3.2.1	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	-	51.67%	航空发动机主轴轴承、直升机传动系统轴承、飞机轴承、附件轴承的制造生产	轴承	航空发动机、飞机	中国航发、航空工业等其他军工企业	否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
3.2.2	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89.00%	制造、加工、销售及维修石油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石油机械零部件	石油机械设备	斯伦贝谢等国际制造企业	否
4	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100.00%	-	航空发动机及衍生产品等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整机、部件等	为航空器、舰船提供动力	空军、海军及各主机厂所	否
4.1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6.80%	22.38%	航空发动机及衍生产品等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整机、部件等	为航空器、舰船提供动力	世界主要航空发动机制造企业	否
4.1.1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	100.00%	航空发动机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	航空发动机、航空大修机、航空备件、航空配套产品	航空发动机	军方、航空工业、中国航发等军工企业	否
4.1.1.1	中国航发贵州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航空发动机维修、航空发动机衍生产品设计研发制造修理等	航空修理机	航空发动机	军方、航空工业、中国航发等军工企业	否
4.1.1.2	贵州黎阳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1.00%	已停业	-	-	-	否
4.1.1.3	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	49.00%	发动机叶片生产和销售	发动机叶片	航空发动机	集团内部军工企业	否
4.1.2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军用防务、航空民用产品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整机及部件制造和维修保障服务	航空发动机	空装、海装、舰队、航空大学以及部队航材等军方采购部门；航空工业、航发集团、军方修理厂等其他军工企业	否
4.1.2.1	沈阳黎明国际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	100.00%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业务	航空发动机机匣、环形件、短轴等产品	航空发动机	国际航空发动机企业、中国航发内单位	否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
4.1.2.2	北京黎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0%	已停业	-	-	-	否
4.1.2.3	沈阳黎明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58.61%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零部件制造、修理、销售	发动机零部件	航空发动机	中国航发内单位	否
4.1.3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	100.00%	航空发动机制造、销售	航空发动机	航空发动机	航空工业等军工企业	否
4.1.3.1	中国航发吉林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发动机包装箱制造	发动机包装箱	航空发动机	航空工业等其他军工企业	否
4.1.3.2	株洲南方航空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	80.20%	进口航材、设备代理	服务	航空发动机	中国航发集团下属单位	否
4.1.3.3	湖南南方通用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	65.00%	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制造、航空发动机修理等业务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	航空发动机	航空工业等其他军工企业	否
4.1.4	西安西航集团莱特航空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零部件制造等	航空发动机与燃气轮机单元体、部组件及零件	为航空器、舰船提供动力	世界主要航空发动机制造企业	否
4.1.5	西安安泰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生产、销售商用航空发动机、工业和海运燃气轮机、蒸汽轮机的压气机叶片及其相关配套产品；金属件的锻造机械加工、医疗植入件等	航空发动机、海运和工业燃气轮机及汽轮机各类风扇和压气机叶片、结构件	为航空器、舰船提供动力	世界主要航空发动机制造企业	否
4.1.6	中国航发山西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军用航空发动机修理业务、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务	航空发动机修理业务、航空零部件制造	航空发动机	航空发动机制造企业	否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
4.1.7	西安西航商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承接民用航空部件的制造、维修业务等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航空发动机相关贸易	航空发动机制造企业	否
4.1.8	西安西航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100.00%	机电设备安装；工业、民用建设项目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调试、维修等	机电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	完成中国航发交付的各项技改、技措任务及保障工作	航空制造企业	否
4.1.9	西安西罗航空部件有限公司	-	51.00%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	为航空发动机涡轮系统生产关键零部件及叶片	航空发动机	航空发动机制造企业	否
4.1.9.1	西安西罗涡轮制造有限公司	-	100.00%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	航空发动机叶片	航空发动机	航空发动机制造企业	否
5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100.00%	-	航空发动机设计研发制造	航空发动机	航空发动机	航空制造企业	否
5.1	贵州黎阳虹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机械制造、机械加工、家具制造、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后勤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运输	-	-	-	否
5.2	珠海经济特区海阳工业企业有限公司	-	100.00%	主营熟料制品生产加工、来料加工业务	-	-	-	否
5.3	东莞阳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9.00%	生产和销售移动通讯系统基站、交换设备，高端路由器、LCD集成显示设备、制冷设备、液晶显示设备、数字标牌	逆变器、MINI机柜、服务器机柜	移动通讯	华为等其他民营企业	否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
6	中国航发湖南南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67.20%	-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	航空发动机叶片	航空发动机	航空发动机制造企业	否
7	中国航发通化吉发航空发动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航空发动机及零部件维修	航空发动机	航空发动机	航空制造企业	否
8	中国航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81.82%	-	基础设施建设、股权投资和总部后勤服务	服务	-	-	否
8.2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4.39%	68.83%	资产租赁、服务、材料购销	资产租赁、服务、材料购销	-	中国航发内单位及其他企业	否
8.3	中国航发动力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67.71%	已停业	-	-	-	否
8.3.1	北京黎明航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92.69%	修理专用设备及通用设备,委托加工汽轮机	设备加工及修理	民用机械设备、燃气轮机	能源、化工企业	否
8.3.2	成都成发科能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	82.20%	设计、制造、销售工业动力设备、炭黑设备、压力容器、石油化工机械、非标设备等	高炉煤气余压透平发电装置、轴流压缩机、烟气轮机	冶金、石化	能源、化工企业	否
8.4	中国航发哈尔滨东安发动机有限公司	-	63.91%	生产航空军用产品及民用产品、非航空民用产品等	航空发动机、航空辅助动力装置、直升机传动系统、飞机及发动机附件传动系统	飞机、直升机、航空发动机	航空工业等其他军工企业	否
8.4.1	哈尔滨东安高精管轴制造有限公司	-	80.00%	生产航空军用产品及民用产品	飞机结构零组建、航空发动机零组件、直升机航空发动机传动系统、高精管轴及其零件	飞机、直升机、航空发动机	航空工业等其他军工企业	否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
9	中航工业南京轻型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39.83%	-	活塞发动机产品、飞机第二动力系统、涡轴发动机产品、涡喷、涡扇发动机产品和燃机产品的研发、生产等	军用航空发动机整机、燃气及空气启动机整机	航空发动机	空军、海军、陆军	否
9.1	中国航发常州兰翔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航空发动机、航空起动机、航空辅助动力装置、活塞发动机、内燃机、燃气轮机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等	军用航空发动机整机、燃气及空气启动机整机	航空发动机	空军、海军、陆军	否
10	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66.67%	-	燃气轮机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维保，燃气轮机成套工程服务，燃气轮机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	燃气轮机生产、销售、维保	燃气轮机	能源、化工企业	否
10.1	航发燃机(株洲)有限公司	-	88.40%	燃气轮机及其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运行、修理及其他服务	燃气轮机及其成套产品	燃气轮机	能源、化工企业	否
11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航空液压附件研究制造	航空液压件	航空发动机	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	否
11.1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21.83%	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及衍生产品的研制、生产、修理、销售与服务保障；民用航空精密零部件的生产等	发动机控制系统及衍生产品；航空发动机摇臂、飞控系统和燃油系统滑阀偶件、发动机泵壳体组件及其他精密零件	航空发动机	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	否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
11.1.1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及其产品设计、研制、制造、生产、修理、销售及服务	发动机燃油控制系统	航空发动机	中国航发、航空工业等军工企业	否
11.1.1.1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国际有限公司	-	88.00%	民用航空转包制造	民用航空精密零件、部件及产品	航空发动机	霍尼韦尔、赛峰、汉盛等国际航空制造企业	否
11.1.2	中国航发长春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航空军用产品、非航空军用产品、军品维修服务保障	航空发动机、飞机控制系统配套附件；电磁阀、齿轮泵等泵阀类备件等	航空发动机、飞机领域；舰船、航天、兵器领域	中国航发内、航空工业等其他军工企业及军方；兵器、船舶、航天等企业	否
11.1.3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	91.64%	研究、设计、制造、加工、生产、维修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航空器及发动机液压泵阀类、通用液压泵类产品、尼氟龙制品、精密机械	燃油调节器、液压执行机构、主燃油泵、燃油柱塞泵、电动泵等	航空发动机	中国航发系统内主机厂、所及部队客户	否
11.1.3.1	北京力威尔航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66.00%	制造、销售航空发动机零部件、机械配件	发动机摇臂	航空发动机	国外航空发动机企业（GE、赛峰等）	否
11.1.4	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	88.15%	各类油泵及液压机械控制系统、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及相关技术、航空器材的制造、修理、销售	航空发动机附件（燃、滑油泵）的生产与维修	航空发动机	航空发动机生产制造厂	否
12	西安西控航空苑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	非标试验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	非标试验设备及配件	航空发动机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
13	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航空航天器发动机配件、机械液压配件制造	航空发动机附件	航空发动机	航空发动机生产制造厂	否
14	中国航发中传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	飞机传动部件、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及附件制造	直升机中尾减速器、航空发动机齿轮、航天传动装置、船舶减速器	航空、航天、船舶	中国航发、航空工业等军工企业	否
14.1	长沙中传航空传动有限公司	-	66.67%	民用飞机传动零部件及附件、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及附件、其他领域民用产品的制造销售；齿轮、变速箱等出口业务等	民用直升机中尾减、民用航空发动机齿轮等	民用航空发动机、民用直升机、民用客机	空客直升机、柯林斯、航空工业等其他企业	否
14.2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	-	51.80%	民用工业车辆变速箱、煤矿机械变速箱变速器双变产品、重卡变速箱齿轮、战车齿轮等的制造销售等	叉车变速箱、煤及变速箱变速器、重卡齿轮、战车齿轮	物流搬运、煤矿物流、道路运输、兵器、船舶	工业车辆、煤矿机械、重卡等	否
15	中国航发长江动力有限公司	75.50%	-	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密封零备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和飞机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等	密封件	航空发动机、飞机	航空军工企业	否
16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投资管理、资本运营、资产管理等	投资管理	-	-	否
16.1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8.00%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经济贸易咨询	基金产品	-	-	否
17	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	集团内担保、贷款、转账结算等	金融服务	-	-	否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
18	中国航发晋城市三零科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电线电缆、机电产品金属材料销售等	贸易服务	三产服务业	三产服务业企业	否
19	中国航空发动机研究院	100.00%	-	航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检测、产品设计	服务	航空发动机	航空工业等其他军工企业	否
20	中国航发沈阳发动机研究所	100.00%	-	大、中型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的设计研究与产品开发	航空发动机及相关动力装置设计与试验研究开发服务	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	军委装备发展部、空军装备部、海军装备部	否
20.1	沈阳航发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天然气销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天然气、住宿餐饮服务	公交等运输业	公交运输公司	否
21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100.00%	-	航空发动机设计与研究、直升机传动系统设计与研究等	航空中、小型发动机及直升机减速传动系统研制	航空发动机	军方及其他军工企业	否
21.1	湖南航翔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	51.02%	燃气轮机和燃气涡轮发电机组产品研发、生产、维修、售后等业务	燃气轮机、燃气涡轮发电机组	初级电站辅助动力装置、供电系统	兵器工业、航天科工、船舶工业等其他军工企业	否
21.2	株洲六零八所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航空民用普通机械制造业、非航空工业普通机械制造业	航空发动机衍生机电产品、传感器和仪器仪表的设计、制作和安装	航天、航空、航海、交通、电力、石化、冶金等	航空工业等其他军工企业、轨道交通行业	否
22	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	100.00%	-	先进航空动力技术预先研究、产品研制开发和整机鉴定试验	发动机设计和试验	航空发动机	航空工业等其他军工企业	否
22.1	四川天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受感部研制、车台建设及测控系统集成、测控产品、测试技术服务	受感部、测控系统集成、测控产品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	燃气轮机企业	否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
23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100.00%	-	飞机、发动机、直升机材料研制、应用研究、关键件研制与交付；航天、兵器、船舶、电子、核工业及其他国民经济重点领域材料研制	航空发动机制品、铝合金制品、钛合金制品、航空透明件、航空橡胶制品、高温合金制品、航空涂料等	航空发动机、飞机、直升机等	航空发动机、航空航天、船舶兵器等军工企业	否
23.1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0.00%	飞机、发动机、直升机材料研制、应用研究、关键件研制与交付；国际宇航出口转包业务	钛合金中介机匣、国际宇航出口转包产品	航空发动机、飞机、直升机等	航空发动机、航空工业等其他军工企业	否
23.2	核兴航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	80.00%	铝合金等新材料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铝合金制品	核工业	核工业、航天等军工企业	否
23.3	航发伊萨(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5.00%	虚拟仿真软件开发服务	虚拟软件、服务	航空发动机、航空工业等	航空发动机、航空航天等军工企业	否
23.4	北京燕飞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餐饮、住宿等服务	服务	-	-	否
23.5	北京石墨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39.09%	从事石墨烯等新材料技术的开发服务等	石墨烯材料技术服务；石墨烯口罩	航空发动机、航天等领域	航空发动机、航空航天等军工企业	否
23.6	航材国创(青岛)高铁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	75.00%	高速列车技术开发、制造及销售	高铁材料技术开发及制件	高速列车	中车集团下属企业	否
24	中国航发控制系统研究所	100.00%	-	航空发动机、舰用燃气轮机配套用控制系统及军用联轴器的研制、生产及维修	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军用联轴器	航空发动机	航空发动机厂、所	否
24.1	无锡创明传动工程有限公司	-	60.00%	中、高速、大功率挠性联轴器设计、开发、生产	联轴器	石化、冶金、风电	石化厂、冶金厂、风电厂	否
24.2	无锡凯美锡科技有限公司	-	60.00%	机械加工、测试设备、换热装置研制	机箱、测试设备、换热器	石化、航空航天	测控设备集成商、控制产品集成商	否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8-3-106

www.deheng.com.cn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
25	中国航发贵阳发动机设计研究所	100.00%	-	航空发动机设计研究等	技术服务	涡喷、涡扇系列发动机批产技术服务等	军方、科工局等	否

由上表，中国航发及其下属单位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业务跨越或交叉，不存在中国航发及下属单位为发行人进行业务引流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2)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销售和采购业务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发行人业务引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拥有专业的销售团队、完整的销售制度以及销售业务的自主经营决策权且独立结算，与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且独立拓展新客户。发行人销售业务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发行人业务引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采购渠道、采购体系，并设置了独立的采购部门、配备了独立的采购人员；发行人拥有自己的供应商目录，对供应商进行独立管理。发行人采购业务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发行人业务引流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 就前述问题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账面主要经营资产并实地走访和抽盘主要固定资产，查阅分立协议及分立评估报告，抽样核查报告期内的大额新增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查阅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文件及相关主管机构出具证明文件，取得并查阅云路新能源出具的确认文件等，以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资产独立于云路新能源；

(2)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明细表，核查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的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原因，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及供应商管控、客户开拓等具体流程，查阅报告期内的主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对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执行穿行测试程序、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和云路新能源分别出具的承诺和确认文件等，以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共享销售或采购渠道的情况，发行人的采购渠道与销售渠道是否独立；

(3) 取得并查阅了航发资产及其全部下属子公司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务资料等，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全面核查航发资产下属企业的工商信息，取得航发资产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核查控股股东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4) 取得并查阅中国航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名单、营业执照、财务资料等，查阅了中国航发下属单位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的说明，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全面核查中国航发下属单位情况及其工商信息，取得中国航发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引流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要经营资产独立于云路新能源，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不存在共享销售或采购渠道的情况，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均具有独立性；

(2) 控股股东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引流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主要经营非晶合金、纳米晶合金及磁性粉末业务，主要经营资产完整、采购和销售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和独立的研发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跨越或交叉的可能性），不存在业务引流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控股股东航发资产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清单、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单位清单，并查阅航发资产的审计报告，了解其合并报表范围；

(2) 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对航发资产、中国航发及其控制的全部下属



单位情况进行了查询：

(3) 查阅控股股东航发资产及其全部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及财务资料，查阅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及财务资料；

(4) 取得并查阅中国航发下属单位出具的关于下属全部企业主营业务的说明，以及航发资产和中国航发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全面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 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已完整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三) 认定相关同业竞争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控股股东航发资产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单位清单、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清单，并查阅航发资产的审计报告，了解其合并报表范围；

(2) 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对航发资产、中国航发及其控制的全部下属单位情况进行了查询；

(3) 查阅控股股东航发资产及其下属单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及财务资料，查阅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及财务资料。

2、核查过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具体核查过程详见本问题之“（二）全面核查控股股东全资或控股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业务跨越或交叉的可能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引流的情况”相关回复内容。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认定相关同业竞争时，综合了多项核查程序，主要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特点出发，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专利技术布局、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等方面核实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之间主营业务之间的区别。因此，认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航发资产、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问题十六：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问题 16.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其中，2020 年 5 月，关联方青岛高斯已经完成注销。盐城恩利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青岛高斯、盐城恩利注销或拟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注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情况；（2）说明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及其同一控制范围内主体即销售货物又采购货物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青岛高斯、盐城恩利注销或拟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注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1、青岛高斯、盐城恩利注销或拟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青岛高斯

1) 注销原因

青岛高斯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纳米晶厚带（厚度约 30 μ m）的生产业务，上述产品技术较为落后，市场空间较小、竞争较为激烈。自成立以来，青岛高斯的经营状况一般、业务体量较小，2018 年、2019 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651.80 万元、4,302.5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9.86 万元、-101.04 万元；因此，2020 年，青岛高斯实际控制人郭刚决定青岛高斯不再继续开展业务，将青岛高斯予以注销。

2) 生产经营合规性

报告期内，青岛高斯未因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注销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27 日，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青岛高斯自成立至注销，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1 年 5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即墨区税务局出具合规证明，青岛高斯自成立至注销，未发生偷逃税行为、漏税行为、欠税行为及其它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资产处置情况

青岛高斯的主要资产为纳米晶喷带设备，上述资产在青岛高斯注销后暂时闲置，后续根据市场情况对外出售。

青岛高斯实际控制人郭刚已出具承诺，“青岛高斯注销后剩余的机器设备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未再进行生产，上述机器设备待合适时机将卖给与本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2020年5月13日，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青岛高斯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即墨登记内销字[2020]第000686号），青岛高斯完成注销手续。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高斯注销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记录。

（2）盐城恩利

1) 注销原因

盐城恩利系发行人关联方云路新能源控制的贸易公司，盐城恩利没有员工，不从事生产活动。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期间，发行人将部分非晶合金薄带销售业务通过盐城恩利开展。为减少关联交易，2019年以来，发行人不再与盐城恩利开展业务。为规范企业运作，云路新能源也逐渐减少与盐城恩利的交易，并决定将其注销。

2) 生产经营合规性

自盐城恩利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盐城恩利不存在因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5月20日，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盐城恩利自2016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5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阜宁县税务局出具合规证明，盐城恩利自成立以来税收无违章行为。

3) 资产处置情况

盐城恩利没有实际经营场所及员工，不从事生产活动，无生产设备，注销后不涉及资产处置事项。

4)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盐城恩利拟注销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记录。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2、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1) 青岛高斯

1) 与发行人业务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青岛高斯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青岛高斯从发行人处采购纳米晶母合金 2,278.72 万元和 2,810.61 万元，青岛高斯向发行人销售普通纳米晶带、纳米晶废料合计 460.78 万元和 710.24 万元；2018 年青岛高斯从发行人处受让专利支付对价 0.94 万元，2020 年度双方无关联交易。青岛高斯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系结算上述业务的款项。

2) 与关联方业务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青岛高斯与发行人股东郭克云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青岛大生钛业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往来金额	资金用途
2018 年 11 月	-200.00	青岛大生钛业有限公司向青岛高斯借款用于临时周转
2018 年 11 月	200.00	青岛大生钛业有限公司向青岛高斯还款

报告期内，青岛高斯与发行人股东郭克云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青岛迎春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春乐食品”）存在采购业务，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对象	主要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迎春乐食品	食品	-	0.47	0.22

报告期内，青岛高斯与发行人曾任监事梁宁霞存在资金往来；梁宁霞为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之前的监事，为发行人物流部门员工，2019 年已自发行人离职。

根据青岛高斯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青岛高斯与梁宁霞的大额资金（5 万元以上）往来情况如下：



时间	往来金额	资金用途
2018年2月	-100.00	梁宁霞向青岛高斯借款
2018年3月	20.00	梁宁霞向青岛高斯还款
2018年6月	30.00	梁宁霞向青岛高斯还款
2018年6月	50.00	梁宁霞向青岛高斯还款
2018年9月	-100.00	梁宁霞向青岛高斯借款
2018年10月	100.00	梁宁霞向青岛高斯还款

根据对梁宁霞、郭刚的访谈确认，上述资金往来系梁宁霞与青岛高斯实际控制人郭刚的短期个人资金借贷，郭刚通过青岛高斯将资金借予梁宁霞，借款均已归还，与发行人无关。

3) 发行人向青岛高斯采购纳米晶散带、纳米晶废料的公允性情况

① 纳米晶散带采购价格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青岛高斯向发行人销售的纳米晶带材为未卷绕包装的纳米晶散带，仅向发行人销售，发行人采购后直接用于生产纳米晶破碎粉末，而且发行人与青岛高斯的运输距离较短，因此发行人对于纳米晶带材的包装要求较低。青岛高斯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纳米晶带材为纳米晶盘带。纳米晶散带经过卷绕设备收取成盘，并进一步包装成为对外销售的纳米晶盘带。

2018年、2019年，发行人采购纳米晶散带和青岛高斯对外销售纳米晶盘带产品的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采购青岛高斯纳米晶散带单价(元/吨)	32,028.16	29,304.47
青岛高斯纳米晶盘带销售单价(元/吨)	34,273.25	32,541.71
差异率	-6.55%	-9.95%

报告期内，青岛云路向青岛高斯采购纳米晶散带价格低于青岛高斯向无关联客户销售纳米晶盘带的价格，但是平均单价的差异率在10%以内，差异较小。定价差异主要是由于：1) 纳米晶盘带需经过卷绕设备卷绕、产品包装等环节，涉及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及包装材料费，生产成本更高，因此定价相应更高；2) 纳米晶带材的销售运费均为青岛高斯承担，而发行人与青岛高斯同处青岛市即墨区，物流运输费用较低；青岛高斯纳米晶盘带的主要客户所处地区为辽宁和河北，相应的运输费用较高。因此，发行人向青岛高斯采购纳米晶盘带的价格低于青岛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高斯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纳米晶盘带的价格，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②纳米晶废料采购价格及公允性

青岛高斯使用发行人销售的纳米晶母合金在生产纳米晶带材过程中会产生废料，由于金属材料成分基本一致，废料回收后可以回炉再次用于生产纳米晶母合金，符合材料行业的惯例。因此，发行人参考同期纳米晶母合金的金属材料成本确定向青岛高斯采购纳米晶废料的价格。废料采购单价和同期发行人生产纳米晶母合金中金属材料成本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纳米晶废料采购单价(元/吨)	20,346.75	18,000.00
发行人生产纳米晶母合金的金属材料成本(元/吨)	20,877.92	17,849.10
差异率	-2.54%	0.85%

(2) 盐城恩利

1) 报告期内，盐城恩利与发行人以及关联方云路新能源、珠海云路新能源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盐城恩利向发行人以及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对象	主要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非晶合金薄带	-	-	4,025.80
珠海黎明云路	电感	-	66.18	386.50

报告期内，盐城恩利向发行人以及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对象	主要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云路新能源	电感	-	-	1,102.80

盐城恩利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有合理业务背景。。

2) 盐城恩利与发行人交易的公允性情况

①综合 2017-2018 年两年交易期间，发行人与盐城恩利的交易定价与盐城恩利与终端客户之间的交易定价一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与面向最终客户直接销售相比，发行人与盐城恩利的交易 2017 年对发行人造成损失 289.25 万元，2018 年为发行人带来收益 288.62 万元。综合 2017 年、2018 年来看，除金额极小的计算尾差外，发行人与盐城恩利的交易定价与盐城恩利与终端客户之间的交易定价一致，发行人与盐城恩利之间的上述交易对发行人损益没有造成影响。在交易价差转回后，发行人停止了与盐城恩利的交易；自 2019 年以来，发行人与盐城恩利不再存在业务往来。

②发行人已将与盐城恩利的交易定价调整为终端客户定价，具有公允性

为客观反映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通过盐城恩利实现的对外销售情况，在本次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2888 号）中，已将发行人与盐城恩利 2017 年、2018 年之间的销售定价进行如下调整：按照盐城恩利向发行人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调整发行人对盐城恩利的销售价格，即在盐城恩利公司层面非晶合金薄带的贸易定价为平进平出；在发行人财务报表层面，按照盐城恩利向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确认营业收入。

发行人历史上通过盐城恩利开展的非晶合金薄带的交易定价已调整为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公允反映了真实交易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青岛高斯、盐城恩利的业务与资金往来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3、注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情况

（1）青岛高斯

2020 年 4 月，青岛高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停止经营，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注销手续。2020 年 4 月 22 日，青岛高斯已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注销信息，履行了债权人告知程序。同日，青岛高斯股东出具《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已将申请注销登记前发生的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算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2）盐城恩利

2021 年 4 月，盐城恩利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盐城恩利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盐城恩利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二) 说明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及其同一控制范围内主体既销售货物又采购货物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路新能源及其同一控制范围内主体销售货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云路新能源	磁性粉末及其制品、 纳米晶超薄带、非晶 合金薄带及其制品	2,297.29	852.21	186.58
青岛云路聚能		0.35	75.72	80.89
合肥云路聚能		125.59	58.13	-
特变智能		-	1.12	-
盐城恩利		-	-	4,025.80
合计		2,423.24	987.17	4,293.2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40%	1.41%	5.8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路新能源及其同一控制范围内主体采购货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云路新能源	废铜等	16.05	26.53	65.59
青岛云路聚能		0.32	-	-
特变智能		120.10	61.91	-
合计		136.47	88.44	65.59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27%	0.17%	0.12%

2018 年，发行人通过盐城恩利向最终客户北京中机和四川东阁销售非晶合金薄带，具体销售的背景和原因为：盐城恩利注册地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阜宁经济开发区有繁荣市场供应、扩大贸易规模、增加地区税源的诉求。2016 年，阜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云路新能源就云路新能源在盐城当地设立一家贸易公司开展业务并享受当地税收优惠政策事宜进行了沟通；盐城恩利设立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系公司关联方云路新能源实际控制的贸易公司。设立当月，盐城恩利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关于所得税、增值税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协议书》；2017 年，公司与阜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鉴于关联主体云路新能源与阜宁经济开发区前期沟通、合作情况，公司亦决定在盐城地区开展贸易经营。自 2017 年 7 月开始，公司将部分产成品销售的业务通过盐城



恩利实施。

云路新能源主营业务为家电、新能源、汽车电磁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波炉变压器、变频空调电抗器、PFC 电感、光伏逆变器配套变压器等。除 2018 年对盐城恩利的销售以外，发行人向云路新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主要销售磁性粉末制品和纳米晶超薄带，云路新能源采购后进一步加工生产用于家电等领域的电子元器件。

发行人向云路新能源主要采购少量废铜。云路新能源在生产家电用变压器时会形成部分废铜，铜为生产纳米晶产品的金属原材料之一，发行人采购后用于生产纳米晶产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及其同一控制范围内主体既销售货物又采购货物系基于实际业务需求开展，具有合理性。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青岛高斯实际控制人、云路新能源公司负责盐城恩利业务经办的相关人员，核实青岛高斯、盐城恩利的注销或拟注销原因；

2、查阅青岛高斯、盐城恩利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查阅青岛高斯全体股东出具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青岛高斯注销时的决策文件、债权人通知注销公告、盐城恩利的注销决策文件等；

3、获取青岛高斯、盐城恩利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针对青岛高斯、盐城恩利出具的合规证明；登录青岛高斯、盐城恩利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海关、外汇、自然资源、劳动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青岛高斯、盐城恩利生产经营的合规情况；

4、获取青岛高斯、盐城恩利的采购销售明细表、银行流水，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或关联方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发行人及云路新能源业务经办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购销售交易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青岛高斯注销主要系其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差，盐城恩利拟注销主要系其 2019 年以后基本不再开展业务。报告期内，青岛高斯、盐城恩利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注销或拟注销后资产已妥善处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青岛高斯、盐城恩利与发行人或关联方存在正常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3、青岛高斯已完成注销，并履行了注销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盐城恩利正在注销过程中，目前已履行注销内部决策程序；

4、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及其同一控制范围内主体既销售货物又采购货物系基于实际业务需求开展，具有合理性。

问题二十八：其他

问题 28.1：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10 月，日立金属及其美国子公司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交了非晶带材商业秘密 337 调查，指控包括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对美国出口或在美国销售的非晶带材产品侵犯其商业秘密。最终申请人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无条件撤诉。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起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即青岛云路诉兆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柏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兆晶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方柏君、郁纪坤、张念伟、姜晓鹏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标的金额 1981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 337 调查案件、发行人与兆晶股份等不正当竞争纠纷主要情况、后续进展，涉及公司的具体产品类型，对公司产品销售和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一、发行人说明

（一）337 调查案件

1、主要情况及起因

2017 年 9 月 19 日，日立金属及其美国子公司依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申请，指控包括安泰科技、青岛云路在内的数家中国企业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及销售的特定非晶态金属及其制品侵犯其商业秘密，请求 ITC 启动立案调查并发布普遍排除令和禁止令。

2、后续进展

2017 年 10 月 25 日，ITC 投票正式对特定非晶态金属及其制品（案件编号 337-TA-1078）启动“337 调查”。

发行人组织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并在法律抗辩中成功向 ITC 证明公司的技术体系来自于独立研发和创新，以及未侵犯申请人商业秘密等事实，最终申请人向 ITC 提出无条件撤诉动议。

2018 年 7 月 9 日，ITC 发布终裁公告，终止非晶态金属及其制品 337 案调查。

3、涉及公司具体产品类型

本次 337 调查案件涉及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非晶合金产品。

4、对公司产品销售和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本次 337 调查案最终以申请人无条件撤诉作为终裁，证明了发行人非晶合金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均为自主研发。除因应诉本次 337 调查案件聘请境外律师发生一定费用以外，本次 337 调查案未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兆晶股份诉讼案件

1、主要情况及起因

2020 年 3 月，发行人作为原告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状，被诉方包括兆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柏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兆晶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方柏君、郁纪坤、张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念伟、姜晓鹏，要求其停止侵害发行人技术秘密，并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1,981 万元。本次发行人起诉兆晶股份及相关人员的民事诉讼，系报告期外兆晶股份及相关人员侵害发行人商业秘密刑事案件后，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而发起的民事诉讼。

2017 年 5 月，发行人向青岛市公安局即墨分局报案，申请对涉嫌侵犯发行人非晶合金薄带生产技术商业秘密的兆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启动刑事案件立案侦查。2018 年 12 月，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18]鲁 0282 刑初 811 号）认定“兆晶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张某某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兆晶公司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应当认定为单位犯罪”；2019 年 4 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裁定书（[2019]鲁 02 刑终 162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后续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民事诉讼案件正在一审过程中。

3、涉及公司具体产品类型

本次诉讼涉及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非晶合金薄带。

4、对公司产品销售和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为本案件原告，主要为兆晶科技侵害发行人商业秘密案件而向对方进一步申请主张民事赔偿。而且，本案件主要责任人已被追究刑事责任，利用侵犯发行人技术秘密生产的设备已被拆除或被收缴。因此，本案件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和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取得并查阅了“337”调查案件的公开资料、调查通知书、发行人应诉调查、聘请律师的服务协议、商务部网站公告等资料，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兆晶股份民事诉讼的起诉状、涉及刑事案件的刑事判决/裁定书，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核查上述案件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337”调查案件已经完结，申请人已无条件撤诉，主要涉及非晶合金产品，未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兆晶股份的不正当竞争纠纷目前正在一审过程中，主要涉及非晶合金薄带产品，发行人作为案件原告且此前被告方侵害发行人商业秘密的刑事案件已经审结，未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8.2：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粉尘、废水和固体废物等。

请发行人说明：生产经营中是否产生危废，所委托的危废处置企业是否具备必要资质，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生产经营中是否产生危废，所委托的危废处置企业是否具备必要资质，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危险废弃物，主要包括电路板、废油、废电池、废手套、废胶带、废过滤棉、漆料废包装桶等。对于上述危险废弃物，发行人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	资质/编号	有效期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鲁危废临 30 号）	2018.04.23-2019.04.2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鲁危证 136 号）	2019.03.12-2024.03.12
青岛康尼尔董家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	《关于青岛康尼尔董家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海岸新区资源综合利用中心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试运行的复函》（青环西新评函[2020]38号）	发函日期： 2020年7月16日
	《关于青岛康尼尔董家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海岸新区资源综合利用中心项目危险废物处置试运行的复函》（青环西新评函[2020]74号）	发函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供应商	资质/编号	有效期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鲁危证 118 号）	2018.03.13-2023.03.13
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441881191227）	2020.11.10-2025.11.09

注：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出具的复函，青岛康尼尔董家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以对危废进行收集、贮存和处置试运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对危废进行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危废超期存放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29 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出具环保合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21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环保合规证明，发行人珠海分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报告、验收报告，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废处理企业资质证书或证明文件；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所公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名录；

2、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危险废弃物的处置情况；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官方网站查阅发行人环保合规情况。

（二）核查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产生危废的情况，产生的危废已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处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危废超期存放的情形。

问题 28.3：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11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的公告》（商务部 2016 年第 65 号），裁定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存在倾销，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 5 年内对上述进口非晶带材征收 25.9%-48.5%的反倾销税。2021 年 11 月，上述进口非晶带材的反倾销制裁即将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目前商务部对日本和美国进口非晶合金薄带征收反倾销税的具体情况，进口非晶带材反倾销制裁到期后的税率波动情况，测算反倾销制裁到期后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2）制裁到期后，发行人产品相比日本、美国进口产品是否仍然具有竞争力。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1）目前商务部对日本和美国进口非晶合金薄带征收反倾销税的具体情况，进口非晶带材反倾销制裁到期后的税率波动情况，测算反倾销制裁到期后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2）制裁到期后，发行人产品相比日本、美国进口产品是否仍然具有竞争力。

（一）目前商务部对日本和美国进口非晶合金薄带征收反倾销税的具体情况，进口非晶带材反倾销制裁到期后的税率波动情况，测算反倾销制裁到期后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1、反倾销调查情况

2015 年 11 月 18 日，应中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申请，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并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终裁公告，裁定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存在倾销，国内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 5 年。

2、反倾销税率情况

在上述期限内，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率如下：

征收对象	具体公司	反倾销税税率
日本公司	美特格拉斯安来工厂	25.90%
	其他日本公司	
美国公司	美特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48.50%
	其他美国公司	

注：美特格拉斯安来工厂为日立金属下属工厂，美特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为日立金属美国子公司

上述反倾销税的征收将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到期。如后续无新的铁基非晶带材反倾销申请及裁定，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将以正常完税价格进口，从日本和美国进口的非晶合金带材无需缴纳反倾销税。

3、反倾销制裁到期后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商务部对日立金属的进口非晶带材的反倾销制裁到期之后，国内企业与日立金属在国内非晶合金市场竞争中的价格优势将会被削弱，可能会加剧国内市场的竞争。

近年来，随着工艺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推广的不断深入，发行人已经逐步成为非晶合金行业的龙头企业，市场份额位居全球第一，在生产工艺、技术积累、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均建立了竞争优势；对于在日立金属未受反倾销限制的海外市场，最近三年以来发行人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体现出在与日立金属的直接竞争中仍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因此，预计反倾销制裁到期后，不会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制裁到期后发行人产品相比日本、美国进口产品是否仍然具有竞争力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公司非晶合金薄带性能指标与日立金属相当，部分指标优于日立金属

日立金属涉及反倾销制裁的产品为其非晶带材，因此将公司非晶合金薄带与日立金属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重要参数	衡量指标	参数解释	青岛云路	日立金属
单位铁损 (w/kg)	节能性	单位铁损越低，变压器铁心的损耗越低（以测试磁密 1.35T、频率 50Hz 为例；安泰科技为测试磁密 1.40T、频率 50Hz 数据）	0.1-0.16	0.1-0.18
电阻率 ($\mu\Omega \cdot \text{cm}$)	节能性	非晶合金薄带的物理属性参数，电阻率越大，损耗越小	137	120
饱和磁通密度 (T)	材料体积	饱和磁通密度越高，说明材料磁感性越强，有利于提高非晶铁心及变压器的工作磁通密度，减少体积，节省材料	1.60	1.63
带材厚度 (μm)	剪切效率	带材厚度决定铁心在剪切过程中的效率，厚度越大，效率越高	25 \pm 2	25
居里温度 ($^{\circ}\text{C}$)	耐高温特性	居里温度越高，材料磁性对温度变化的敏感性越低，材料性能越好。当温度高于居里温度时，磁体的磁场很容易随周围磁场的改变而改变；温度低于居里温度时，和材料有关的磁场很难改变	400	363
热处理温度 ($^{\circ}\text{C}$)	材料脆性	热处理温度越低，材料脆性越轻，减少材料碎片化	365-375	335-345

注：日立金属的非晶合金薄带的参数数据来源于官方网站、QYResearch 或产品手册等

由上表，公司的非晶合金薄带产品在关键指标上与日立金属基本相当，在带材厚度、电阻率、居里温度等性能指标方面已优于日立金属，体现了公司非晶合金薄带的全球竞争力。

2、公司在海外市场与日立金属进行直接竞争，海外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573.67 万元、26,034.38 万元和 27,409.0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99%、37.23%和 38.42%，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和占比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凭借技术和产品优势，不断拓展海外市场，特别是印度、韩国、越南等国家的销售收入增长显著。商务部对进口非晶带材的反倾销制裁范围为国内市场，在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外市场发行人产品已与日立金属的产品进行直接市场竞争。

2019年，发行人的非晶合金薄带国际市场份额为（不含国内市场，仅为海外市场，以下涉及国际市场份额的口径相同）24.64%，排名第二，略低于日立金属；日立金属国际市场份额为33.30%，排名第一。非晶合金材料的国际市场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1	日立金属	33.30%
2	青岛云路	24.64%
3	安泰科技	9.69%
4	其他厂商	32.37%

资料来源：QY Research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晶合金薄带产品已在海外市场与日立金属进行了直接市场竞争，发行人非晶合金薄带的主要指标参数已与日立金属相当。同时，发行人凭借良好的产品性能，不断扩大市场份额，非晶合金薄带产品的全球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因此，对进口非晶带材反倾销制裁到期后，发行人产品相比日本、美国进口产品仍具有竞争力。

二、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在中国商务部网站查阅了《关于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的公告》《关于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的公告》等反倾销公告信息；

2、查阅了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等文件；

3、查阅了日立金属铁基非晶合金薄带的产品手册，并与发行人相同等级产品性能进行对比；

4、查阅了 QY Research 出具的《2020-2026 全球与中国非晶带材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报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5、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印度、韩国、越南等国家的销售明细，了解非晶合金薄带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关于商务部对于日本和美国进口非晶合金薄带征收反倾销税的具体情况；如后续不再执行反倾销裁定，进口非晶带材反倾销制裁到期后将以正常完税价格完税，不需要额外缴纳反倾销税；发行人目前非晶合金产品的全球市场份额第一、境外市场份额第二，因此预计反倾销制裁到期后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已在海外市场与日本、美国产品直接展开竞争，在海外市场的销售规模不断提升。因此，在制裁到期后，发行人产品相比日本、美国进口产品仍将具有竞争力。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房立棠

丁伟

2021年6月7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331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 录

问题一.....	4
问题八.....	29
问题十.....	41
问题十二.....	50
问题十三.....	5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331号

致：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云路”“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房立棠律师、丁伟律师等为青岛云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7月5日下发的《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372号），现特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问题一：关于关联交易

问题 1.4：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1、2、4 的回复，云路新能源曾经是发行人的母公司，且为 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目前云路新能源包括下属子公司珠海云路新能源。回复并未说明云路新能源与发行人之间关联租赁等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是否独立于云路新能源，结合云路新能源从发行人处购买的材料占其原材料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为云路新能源唯一或主要供应商，云路新能源及其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引流情况；（2）结合云路新能源与发行人之间代缴社保等，发行人员工与云路新能源员工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及人员混同情况；

（3）发行人分立时，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就研发投入和研发技术的划分情况，发行人目前在研项目是否存在与云路新能源及其关联方合作研发的情况，发行人对云路新能源的研发体系或研发能力是否存在依赖；（4）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云路新能源的关联交易金额逐渐增大的原因，说明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关联交易未来是否持续存在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是否独立于云路新能源，结合云路新能源从发行人处购买的材料占其原材料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为云路新能源唯一或主要供应商，云路新能源及其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引流情况

（一）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独立运行，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资产独立于云路新能源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自云路新能源分立而来，分立时对于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专利等知识产权等均作了清晰的划分，发行人已取得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等，合法拥有与生产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YI LAW FIRM

由于发行人未自建员工宿舍、部分员工有在厂区附近住宿的需求，因此发行人自云路新能源租赁宿舍给员工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新能源员工宿舍的关联租赁费用分别为 4.50 万元、3.79 万元、3.41 万元，金额较小。

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租赁员工宿舍的价格为每人每月 50 元，按照实际入住人数与云路新能源结算租赁费用。发行人租赁云路新能源的员工宿舍为 6 人间，单间宿舍的租赁价格为 3,600 元/年。

报告期内，除租赁云路新能源宿舍外，发行人存在与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员工宿舍的情况；无关联第三方的员工宿舍与云路新能源员工宿舍均坐落于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价格具有可比性。根据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外租宿舍的租金为 16 万元/年，租赁宿舍间数为 38 间，单间宿舍的租赁费用为 4,210 元/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的宿舍租赁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租赁云路新能源的员工宿舍、租赁价格未调整，定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独立运行，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资产独立于云路新能源。

(二) 结合云路新能源从发行人处购买的材料占其原材料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为云路新能源唯一或主要供应商，云路新能源及其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引流情况

报告期内，除盐城恩利外，发行人向云路新能源及其同一控制范围内的主体的关联销售金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云路新能源	纳米晶产品、磁性粉末产品、非晶产品	2,297.29	852.21	186.58
青岛云路聚能		0.35	75.72	80.89
合肥云路聚能		125.59	58.13	-
特变智能		-	1.12	-
合计		2,423.24	987.17	267.46
占营业收入比例		3.39%	1.41%	0.3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YI LAW FIRM

2020年12月，云路新能源进行分立，新设主体云路投资控股，分立之后原云路新能源持有的青岛云路聚能、合肥云路聚能和特变智能股权划至云路投资控股名下，上述股权变更于2021年1月完成。发行人与云路投资控股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已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按同一控制下口径披露时均包含于云路新能源的交易中，具体如上表所示。

在本题以下回复中，为反映分立后的云路新能源和云路投资控股各自控制的主体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无特殊说明，云路新能源包括所有同一控制下主体，云路新能源(新)包括原云路新能源(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珠海云路新能源，云路投资控股包括青岛云路聚能、合肥云路聚能和特变智能的交易情况。

将上述关联交易主体按分立后的云路新能源(新)和云路投资控股进行划分，按照具体销售产品类型模拟拆分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云路新能源(新)			
纳米晶产品	1,466.17	355.23	-
磁性粉末产品	770.06	399.56	178.59
非晶产品	61.06	97.42	7.99
小计	2,297.29	852.21	186.58
二、云路投资控股			
纳米晶产品	-	-	-
磁性粉末产品	102.40	0.08	-
非晶产品	23.54	134.89	80.89
小计	125.94	134.96	80.89
合计	2,423.24	987.17	267.46

发行人销售给云路新能源(新)和云路投资控股的产品主要是两家企业电子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磁性金属原材料，云路新能源(新)和云路投资控股根据具体产品性能要求向发行人采购上述三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云路新能源（新）从发行人处购买的材料占其原材料占比情况

云路新能源（新）的主要产品为家电领域电子磁性元器件。报告期内，云路新能源（新）从发行人处购买的材料占其电子磁性元器件整体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17%、0.69%和 1.55%，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云路新能源（新）采购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从发行人采购金额	占云路新能源（新）同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	占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	从发行人采购金额	占云路新能源（新）同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	占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	从发行人采购金额	占云路新能源（新）同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	占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
纳米晶产品	1,466.17	39.62%	18.14%	355.23	8.95%	19.55%	-	-	-
磁性粉末产品	770.06	5.67%	23.32%	399.56	4.17%	16.77%	178.59	1.81%	11.09%
非晶产品	61.06	30.56%	0.10%	97.42	44.25%	0.15%	7.99	2.69%	0.01%
小计	2,297.29	-	-	852.21	-	-	186.58	-	-
占磁性金属类原材料比例	-	13.14%	-	-	6.19%	-	-	1.66%	-
占电子磁性元器件整体原材料比例	-	1.55%	-	-	0.69%	-	-	0.17%	-



报告期内，云路新能源（新）从发行人处购买的材料占采购同类磁性金属原材料的比例为 1.66%、6.19%和 13.14%，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磁性粉末产品和纳米晶超薄带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投产，随着公司市场推广和产品性能提升，云路新能源（新）的采购量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向云路新能源（新）销售的纳米晶超薄带占云路新能源（新）采购的纳米晶产品的占比较低，但呈上升趋势。云路新能源（新）使用的纳米晶产品主要为使用纳米晶带材加工的纳米晶磁芯，报告期内，云路新能源（新）主要采购朗峰新材料（菏泽）有限公司生产的纳米晶产品。2019 年，发行人纳米晶超薄带量产，由于发行人纳米晶超薄带性能较好，竞争力较强，云路新能源（新）自当年开始采购发行人纳米晶超薄带后加工为纳米晶磁芯。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云路新能源（新）销售的纳米晶超薄带占公司纳米晶超薄带销售的比例为 19.55%和 18.14%，占比较低，发行人纳米晶超薄带产品的销售对于云路新能源（新）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向云路新能源（新）销售的磁性粉末产品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磁性粉末产品处于市场推广初期，需要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提升与竞争对手的竞争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向云路新能源（新）销售的磁性粉末产品占公司磁性粉末产品销售的比例为 11.09%、16.77%和 23.32%，占比较低，发行人磁性粉末产品的销售对于云路新能源（新）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向云路新能源（新）销售的非晶产品占云路新能源（新）采购的非晶产品的占比较低。云路新能源（新）采购非晶带材加工成非晶磁芯，用于生产电子磁性元器件，报告期内，云路新能源（新）向发行人采购非晶产品的金额较低。

2、云路投资控股从发行人处购买的材料占其原材料占比情况

云路投资控股的主要产品为新能源发电领域的电子磁性元器件。报告期内，云路投资控股从发行人处购买的材料占其电子磁性元器件整体原材料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0.70%和 0.36%，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云路投资控股 采购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从发行人采购 金额	占云路投资控 股同类原材料 采购的比例	占发行人同类 产品销售的比例	从发行人采 购金额	占云路投资控 股同类原材料 采购的比例	占发行人同类 产品销售的比例	从发行人采购 金额	占云路投资 控股同类原 材料采购的 比例	占发行人同 类产品销售 的比例
纳米晶产品	-	-	-	-	-	-	-	-	-
磁性粉末产品	102.40	2.54%	3.10%	0.08	0.00%	0.00%	-	-	-
非晶产品	23.54	20.21%	0.04%	134.89	77.54%	0.21%	80.89	42.33%	0.12%
小计	125.94	-	-	134.96	-	-	80.89	-	-
占磁性金属类 原材料比例	-	3.04%	-	-	4.66%	-	-	3.47%	-
占电子磁性元 器件整体原材 料比例	-	0.36%	-	-	0.70%	-	-	1.23%	-

报告期内，云路投资控股从发行人处购买的材料占其采购磁性金属原材料的比例为 3.47%、4.66%和 3.04%，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云路投资控股未向发行人采购纳米晶产品；2018 年、2019 年，云路投资控股基本未向发行人采购磁性粉末产品，随着发行人磁性粉末产品性能和业务规模的提升，2020 年云路投资控股增加了磁性粉末产品的采购量。

报告期内，云路投资控股向发行人采购非晶产品的金额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云路投资控股非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主要系公司为全球非晶合金薄带市场的龙头企业，产品性价比较好，因此云路投资控股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云路新能源及其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引流情况

(1) 云路新能源及其关联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云路新能源及其关联企业的下游客户指定要求云路新能源使用发行人产品进行生产的情形

云路新能源主营业务为家电、新能源、汽车电磁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云路新能源同一控制范围内主要经营主体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微波炉变压器、变频空调电抗器、PFC 电感等的生产与销售
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微波炉变压器、变频空调电抗器、PFC 电感等的生产与销售
青岛云路特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用于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领域的低压硅钢变压器和电抗器等生产与销售
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逆变器电感等的生产与销售
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逆变器电感等的生产与销售

注：2020 年底，云路新能源进行分立，新设主体云路投资控股；青岛云路特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成为云路投资控股的下属企业

云路新能源的主要客户为美的、海尔、格力等家电企业和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等新能源电源设备企业，主要供应商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等钢材、铜材企业，在主要产品、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群体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路新能源及其关联企业主要销售磁性粉末制品和纳米晶超薄带，云路新能源及其关联企业采购后进一步加工生产用于白色家电等领域的电子元器件，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云路新能源及其关联企业的下游客户指定要求云路新能源使用发行人产品进行生产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YI LAW FIRM

2、报告期内公司与云路新能源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少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但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双方未共享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公司的采购渠道与销售渠道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构建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体系，拥有专业的采购和销售团队、完整的采购和销售制度以及采购和销售业务的自主经营决策权且独立结算。发行人独立开拓客户及获取供应商，独立开展采购和销售业务。

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独立完成客户开拓、签署销售合同、商谈销售价格、参与客户招投标、获取销售订单、收回销售款项等，双方不存在共享销售渠道的情形，不存在云路新能源下游客户指定要求云路新能源使用发行人产品进行生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与云路新能源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7%、1.53%和 1.81%，占比较低，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存在明显区别。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的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情况，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均位于青岛市即墨区，因此部分生产所需耗材辅料等材料、物流、劳务及咨询等供应商存在重合，具有合理商业背景。报告期各年，发行人对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3%、6.46%和 7.36%，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云路新能源及其关联企业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占比较低，且双方未共享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公司的采购渠道与销售渠道独立。

3、报告期内云路新能源及其关联企业从发行人处购买的材料占其原材料比例较低

发行人销售给云路新能源（新）和云路投资控股的产品主要是两家企业电子磁性元器件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磁性金属原材料。报告期内，云路新能源（新）从发行人处购买的材料占其电子磁性元器件整体原材料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17%、0.69%和 1.55%，云路投资控股从发行人处购买的材料占其电子磁性元器件整体原材料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0.70%和 0.36%，占比均较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 LAW FIRM

报告期内，公司向云路新能源（新）和云路投资控股销售的磁性粉末产品占其同类原材料比例较低，向其销售非晶产品金额较小。

2019 年以来，公司向云路新能源（新）销售纳米晶超薄带的销售金额增长，且占云路新能源（新）采购的纳米晶产品的占比相应增长。云路新能源（新）使用的纳米晶产品主要为使用纳米晶带材加工的纳米晶磁芯，报告期内，云路新能源（新）主要采购朗峰新材料（菏泽）有限公司生产的纳米晶磁芯；2019 年，发行人纳米晶超薄带正式投产，由于发行人纳米晶超薄带性能较好，竞争力较强，云路新能源（新）自当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纳米晶超薄带，并加工成纳米晶磁芯。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云路新能源（新）销售的纳米晶超薄带占公司纳米晶超薄带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55%和 18.14%，占比较低，发行人纳米晶超薄带产品对于云路新能源（新）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未向云路投资控股销售纳米晶超薄带。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及其关联企业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双方未共享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发行人的采购渠道与销售渠道独立，且云路新能源及其关联企业从发行人处购买的材料占其原材料比例较低，采购材料具有商业合理性，云路新能源及其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引流的情况。

二、结合云路新能源与发行人之间代缴社保等，发行人员工与云路新能源员工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及人员混同情况

报告期内，就职于发行人的员工主要分为以下两种：

（1）2015 年 12 月，云路新能源派生分立并将非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发行人时，根据“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云路新能源原与非晶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人员转入至发行人，上述员工与发行人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

（2）发行人设立后，根据经营发展需求不断独立招聘相关的管理、研发、生产等人员。上述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李晓雨兼任云路新能源董事长之外，发行人人员未在云路新能源兼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JING LAW FIRM

由于公司部分员工在青岛市城阳区有购房需求，而公司在城阳区没有分支机构，因此 2018 年存在部分公司员工通过云路新能源缴纳社保费用的情形。2018 年，云路新能源代公司支付社保费用 9.50 万元。上述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上述费用实际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已与云路新能源结清对应的往来款项。自 2019 年起，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不再存在代缴社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与云路新能源员工不存在交叉任职及人员混同情况。

三、发行人分立时，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就研发投入和研发技术的划分情况，发行人目前在研项目是否存在与云路新能源及其关联方合作研发的情况，发行人对云路新能源的研发体系或研发能力是否存在依赖

（一）发行人分立时，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就研发投入和研发技术的划分情况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由云路新能源以非晶事业部为框架存续分立成立，与非晶业务相关专利系分立前由非晶事业部组织申请，原登记专利权人/专利申请权人为云路新能源。在分立时，按照“资产随业务走”的原则，云路新能源将专利所有权人变更至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有 110 项系因分立而从云路新能源继受取得，包括 86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21 年 3 月 31 日，云路新能源已出具说明，“自青岛云路自云路新能源分立之后，云路新能源未使用上述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所涉及的技术进行生产，并确认上述专利、专利申请权及相应的权利均为青岛云路独有，云路新能源与青岛云路之间针对附件所示专利及专利申请权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目前在研项目是否存在与云路新能源及其关联方合作研发的情况，发行人对云路新能源的研发体系或研发能力是否存在依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研项目不存在与云路新能源及其关联方合作研发的情况。发行人专注于先进磁性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云路新能源主要从事家电光伏等领域使用的电感元器件产品，相关产品较为成熟、传统，双方在具体从事业务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发行人对于云路新能源研发体系或研发能力的依赖。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YI LAW FIRM

发行人自云路新能源继受取得的专利由非晶事业部研发形成，非晶事业部核心研发团队参与全部继受专利的研发过程；2015年分立之后，包括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晓雨、庞靖、刘树海、李庆华、江志滨在内的非晶事业部核心研发团队均已转入发行人工作，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研发人员达到75人，占比16.59%，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到70%以上，专业领域和研究方向涉及材料研发、机械设计、电气自动化等多个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研发团队，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对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推动作用，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2,673.74万元、3,061.14万元和4,124.61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4%、4.38%和5.77%，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提高。2018年以来至2021年4月底发行人获授权专利44项，其中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33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独立研发的能力，对云路新能源的研发体系或研发能力不存在依赖。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云路新能源的关联交易金额逐渐增大的原因，说明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关联交易未来是否持续存在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云路新能源的关联交易金额逐渐增大的原因

关联销售方面，除盐城恩利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与云路新能源关联交易金额逐渐增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267.46万元、987.17万元和2,423.24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6%、1.41%和3.40%，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路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销售磁性粉末制品和纳米晶超薄带，云路新能源采购后进一步加工生产用于白色家电等领域的电子磁性元器件，随着发行人磁性粉末产品和纳米晶超薄带产品的相继投产、产量上升，且产品性价比持续提高，云路新能源采购金额有所上升，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的关联销售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具有公允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关联采购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路新能源主要采购少量废铜，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65.59万元、88.44万元和136.47万元，金额较小。云路新能源在生产过程中会形成部分废铜，铜为发行人生产纳米晶材料的金属原材料之一，发行人采购后用于生产纳米晶产品。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的关联采购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说明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关联交易未来是否持续存在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基于公司及云路新能源存在行业上下游关系，且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逐年提升，预计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关联交易未来将持续存在。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经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执行回避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公司将严格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审议或补充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云路新能源股东李晓雨、郭克云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单位将尽最大努力控制或减少与青岛云路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单位与青岛云路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云路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在审议涉及青岛云路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青岛云路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青岛云路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青岛云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占用青岛云路资金的情况，且本人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青岛云路资金。”

五、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专利权、商标等权属证书，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流程及制度文件，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资产的独立性；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与云路新能源的员工花名册进行了交叉复核；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三会文件、云路新能源工商档案等，核查董监高交叉情况及机构独立性；

2、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云路新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交易明细表、收付款记录等资料，对云路新能源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复核云路新能源从发行人处购买的材料占其原材料占比情况及是否存在业务引流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专利继受的相关转让协议、专利证、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结果等资料，将继受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继受专利的过程及背景、发行人知识产权布局以及研发体系的建设情况；

4、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交易的合同订单、交易明细表、收付款记录等资料，对云路新能源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云路新能源的关联交易金额逐渐增大的原因，核实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关联交易未来的变化情况，核查关联交易相关内控措施的建立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独立运行，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资产独立于云路新能源；云路新能源从发行人处购买的材料占其整体原材料采购的比例较低，在部分产品细分品类中占比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云路新能源及其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引流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 LAW FIRM

2、截至目前，除李晓雨兼任云路新能源董事长之外，发行人员工与云路新能源员工不存在交叉任职及人员混同的情况；

3、发行人分立时，按照“资产随业务走”的原则，云路新能源将非晶业务相关专利所有权人变更至发行人；发行人目前在研项目不存在与云路新能源及其关联方合作研发的情况，发行人对云路新能源的研发体系或研发能力不存在依赖；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云路新能源的关联交易金额逐渐增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磁性粉末产品和纳米晶超薄带产品相继投产、产量上升，且产品性能和竞争力持续提高，云路新能源采购后进一步加工生产用于家电光伏等领域的电子磁性元器件，采购量有所上升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基于发行人及云路新能源存在行业上下游关系，且发行人产品市场竞争力逐年提升，预计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关联交易未来将持续存在。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主要股东已出具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问题 1.5：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4、15，2020 年 12 月，云路投资控股自云路新能源存续分立而来，分立之后原云路新能源持有特变智能、青岛云路聚能及合肥云路聚能的股权划至云路投资控股名下，上述股权变更于 2021 年 1 月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云路投资控股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1）云路投资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等；（2）结合发行人与云路投资控股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前述公司的主要或唯一原材料供应商；（3）发行人与云路投资控股及其子公司之间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发行人的高管、员工是否在云路投资控股及其子公司交叉任职、人员混同或领薪情形，云路投资控股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一、云路投资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路投资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雨和郭克云；云路投资控股的下属子公司包括特变智能、青岛云路聚能和合肥云路聚能，上述企业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云路投资控股

项目	内容			
名称	青岛云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UQ5R908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村街道永盛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晓雨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28日至2050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企业管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目前，云路投资控股自身不开展业务，系控股型平台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晓雨、郭克云共同控制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雨	487.00	48.70
	2	郭克云	486.00	48.60
	3	江志俊	27.00	2.70
	合计		1,000.00	100.00

自云路投资控股成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路投资控股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特变智能

项目	内容			
名称	青岛云路特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PB8G5W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永盛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3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用于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领域的低压硅钢变压器和电抗器等的生产与销售			
实际控制人	李晓雨、郭克云共同控制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云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0	90.00
	2	李建军	50.00	5.00
	3	席卫东	20.00	2.00
	4	陈通	20.00	2.00
	5	贺广勇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20年12月，云路新能源存续分立，新设方为云路投资控股。原云路新能源持有的特变智能90%的股权被划至云路投资控股。除此以外，特变智能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 青岛云路聚能

项目	内容			
名称	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MJ9BC97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艳阳路 97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军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变压器、电源变压器、电源滤波器、电子元器件及电子零配件的开发、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分布式光伏逆变器电感等的生产与销售			
实际控制人	李晓雨、郭克云共同控制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云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0.00	70.00
	2	杨乃涛	85.00	17.00
	3	郑庆杰	40.00	8.00
	4	李桂林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020 年 12 月，云路新能源存续分立，新设方为云路投资控股。原云路新能源持有的青岛云路聚能 70%的股权被划至云路投资控股。除此以外，青岛云路聚能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 合肥云路聚能

项目	内容
名称	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2RHB278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繁华西路西侧合肥惠利普电机有限公司 2#厂房			
法定代表人	李建军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0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2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变压器、电源变压器、电源滤波器、电子元器件及电子零配件的开发、制作与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分布式光伏逆变器电感等的生产与销售			
实际控制人	李晓雨、郭克云共同控制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自合肥云路聚能成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云路聚能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结合发行人与云路投资控股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前述公司的主要或唯一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云路投资控股及其子公司从发行人处购买的材料占其电子磁性元器件整体原材料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0.70%和 0.36%，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从发行人采购金额	占同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	从发行人采购金额	占同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	从发行人采购金额	占同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
纳米晶产品	-	-	-	-	-	-
磁性粉末产品	102.40	2.54%	0.08	0.00%	-	-
非晶产品	23.54	20.21%	134.89	77.54%	80.89	42.33%
小计	125.94	-	134.96	-	80.89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从发行人 采购金额	占同类原 材料采购 的比例	从发行人 采购金额	占同类原 材料采购 的比例	从发行人 采购金额	占同类原 材料采购 的比例
占磁性金属类 原材料比例	-	3.04%	-	4.66%	-	3.47%
占电子磁性元 器件整体原材 料比例	-	0.36%	-	0.70%	-	1.23%

报告期内，云路投资控股从发行人处购买的材料占其采购磁性金属原材料的比例为 3.47%、4.66%和 3.04%，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云路投资控股未向发行人采购纳米晶产品；2018 年、2019 年，云路投资控股基本未向发行人采购磁性粉末产品，随着发行人磁性粉末产品性能和业务规模的提升，2020 年云路投资控股增加了磁性粉末产品的采购量。

报告期内，云路投资控股向发行人采购非晶产品的金额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云路投资控股非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主要系公司为全球非晶合金薄带市场的龙头企业，产品性价比较好，因此云路投资控股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综上，发行人不是云路投资控股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或唯一原材料供应商。

三、发行人与云路投资控股及其子公司之间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发行人的高管、员工是否在云路投资控股及其子公司交叉任职、人员混同或领薪情形，云路投资控股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发行人与云路投资控股及其子公司之间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业务上的依赖关系

云路投资控股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为控股型平台公司，自身不从事具体业务，主要通过下属企业特变智能、青岛云路聚能及合肥云路聚能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为云路新能源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相互独立。上述企业主要产品为新能源发电领域的电子磁性元器件，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从发行人处购买的材料占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其电子磁性元器件原材料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0.70%和 0.36%，占比较低，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与云路投资控股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关系。

（二）发行人的高管、员工是否在云路投资控股及其子公司交叉任职、人员混同或领薪情形

报告期内，除李晓雨兼任云路投资控股的董事长以外，发行人的高管、员工不存在在云路投资控股及其子公司交叉任职、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高管、员工不存在在云路投资控股及其子公司领薪的情形。

（三）云路投资控股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云路投资控股未开展业务，云路投资控股目前控制的子公司为云路新能源报告期内的下属企业。2021年5月18日，云路新能源及其股东李晓雨、郭克云和江志俊已出具说明，确认报告期内云路新能源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况。发行人、云路投资控股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异常往来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针对相关主体银行流水的自查及核查情况

发行人及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云路投资控股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进行了自查及核查，对于大额银行流水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情况进行了比对，重点关注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经核查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及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销售、采购、研发、财务等相关负责人的个人银行流水进行了自查及核查，经核查，不存在发行人员工通过云路投资控股及其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不存在云路投资控股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云路投资控股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独立运行，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因此，报告期内，云路投资控股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四、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云路投资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相关信息；

2、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云路投资控股及其子公司交易明细表、收付款记录等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复核云路投资控股及其子公司从发行人处购买的材料占其原材料占比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专利权、商标等权属证书，生产、销售、采购、研发等相关的主要业务流程及制度文件，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销售、采购合同/订单等，对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了走访及函证核查程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业务独立性；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与云路投资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进行了交叉复核；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三会文件、云路投资控股及其子公司工商档案等，核查董监高交叉情况及机构独立性；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立清单、信用报告、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等；

4、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云路投资控股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对于大额银行流水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情况进行了比对，重点关注云路投资控股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销售、采购、研发、财务等相关负责人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通过云路投资控股及其子公司领薪的情况；取得云路投资控股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路投资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雨和郭克云；云路投资控股的下属子公司包括特变智能、青岛云路聚能和合肥云路聚能；

2、报告期内，云路投资控股及其子公司从发行人处购买的材料占其电子磁性元器件整体原材料金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不是云路投资控股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或唯一原材料供应商；

3、发行人与云路投资控股及其子公司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关系；报告期内，除李晓雨兼任云路投资控股的董事长以外，发行人的高管、员工不存在在云路投资控股及其子公司交叉任职、人员混同或领薪的情形，云路投资控股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 1.6：结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具体规定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实际履行的决策程序，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说明盐城恩利的注销进展及注销是否存在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具体规定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实际履行的决策程序，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关于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审议、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关于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如下：

文件名称	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二）首次发

文件名称	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
	<p>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董事会议事规则》	<p>第十三条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p>第二十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p>第十八条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p> <p>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p>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p>



文件名称	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
	<p>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且超过300万元，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参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聘请其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大小，都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或补充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关联交易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届次	回避表决情况	审议届次	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独立意见
2019-07/ 2019-10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是
2020-0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2019年度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是
2020-0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9年度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是
2021-02	《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是
2021-03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是

注：发行人于2018年12月完成股改，股改之前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关联交易审议标准及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对包括2017年、2018年在内的以前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补充审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中的报告期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审议或补充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盐城恩利已完成注销

2021年6月24日，盐城恩利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阜宁县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阜宁税一税企清[2021]50064号），盐城恩利所有税务事项已经结清。2021年7月19日，盐城恩利已经取得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9230290公司注销[2021]第07190001号），盐城恩利已完成注销。

三、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的执行情况；
- 3、取得并查阅了盐城恩利的清税证明以及注销登记通知书，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盐城恩利注销公告，核查盐城恩利注销进展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审议或补充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YI LAW FIRM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盐城恩利已完成注销。

问题八：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董事提名人为全体发起人或公司董事会。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问题 2 回复，发行人控股股东航发资产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在公司治理层面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进行管理。其中非独立董事仍为 7 人、在航发资产任职的董事 4 人，航发资产任职董事数量超过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半数。

请发行人说明：（1）航发资产委派的具体董事及董事会席位归属情况及重大决议的提议和表决过程、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股东或董事、监事出席情况、表决情况、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情况；（2）结合公司章程、协议分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航发资产、中国航发是否对董事会、公司形成控制，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具体执行情况、结果；（3）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维护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比进一步缩小，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提交《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备查。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 LAW FIRM

一、航发资产委派的具体董事及董事会席位归属情况及重大决议的提议和表决过程、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股东或董事、监事出席情况、表决情况、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情况

(一) 航发资产委派的具体董事及董事会席位归属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2015 年底发行人完成分立之后至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2018 年 4 月，控股股东由黎明科技变更为航发资产后，航发资产向发行人派驻董事 4 名，分别为雷日赣、刘颖、张敬国、刘激，其余 3 名董事分别为自然人股东李晓雨、郭克云和江志俊。

发行人为有限公司阶段，关于董事会席位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代表方	董事会席位数量	董事会席位占比
1	航发资产	4	4/7
2	李晓雨	1	1/7
3	郭克云	1	1/7
4	江志俊	1	1/7

2、股份公司阶段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共有 11 名董事，包括 7 名非独立董事、4 名独立董事。在非独立董事构成中，航发资产的委派董事 4 人，分别为雷日赣、刘颖、张敬国、刘激。2020 年 1 月，张敬国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航发资产委派马可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发资产委派的 4 名董事分别为雷日赣、刘颖、马可、刘激。自航发资产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以来，非独立董事中归属于航发资产的席位始终超过半数。

发行人为股份公司阶段，关于董事会席位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代表方	董事性质	董事会席位数量	董事会席位占比	非独立董事席位占比
1	航发资产	非独立董事	4	4/11	4/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DEHEHENG LAW FIRM

序号	董事代表方	董事性质	董事会席位数量	董事会席位占比	非独立董事席位占比
2	李晓雨	非独立董事	1	1/11	1/7
3	郭克云	非独立董事	1	1/11	1/7
4	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1	1/11	1/7
5	-	独立董事	4	4/11	-

(二) 重大决议的提议和表决过程

1、股东大会提议和表决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议案的提议系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关于决策权限的要求，将需要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提交审议。报告期内，自航发资产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以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航发资产均出席并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航发资产委派董事、监事均出席会议。

除回避表决情形以外，发行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均对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不存在其他股东提出不同议案或反对、弃权相关议案的情形，出席会议的股东与航发资产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

2、董事会提议和表决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议案的提议系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关于决策权限的要求，将需要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提交审议。自航发资产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以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航发资产委派的董事均参加并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除回避表决情形以外，发行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对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历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不存在其他董事提出不同议案或反对、弃权相关议案的情形，出席会议的董事均与在航发资产任职董事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

(三) 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股东或董事、监事出席情况、表决情况、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情况

1、股东会/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出席、表决和审议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股东	出席董事	出席监事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董事提名或任命情况
2018-02-24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黎明科技、李晓雨、郭克云、江志俊、多邦有限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无需董事出席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无需监事出席	全部股东均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
2018-04-09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航发资产、李晓雨、郭克云、江志俊、多邦有限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无需董事出席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无需监事出席	全部股东均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
2018-05-09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航发资产、李晓雨、郭克云、江志俊、多邦有限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无需董事出席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无需监事出席	全部股东均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因控股股东由黎明科技变更为航发资产，免去孙立群、唐克、孟庆海、王凯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选举航发资产委派的雷日轸、张敬国、刘颖、刘激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8-05-12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航发资产、李晓雨、郭克云、江志俊、多邦有限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无需董事出席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无需监事出席	全部股东均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
2018-05-15	2017年年度股东会	航发资产、李晓雨、郭克云、江志俊、多邦有限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无需董事出席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无需监事出席	全部股东均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
2018-09-01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航发资产、李晓雨、郭克云、江志俊、多邦有限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无需董事出席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无需监事出席	全部股东均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
2018-12-18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航发资产、李晓雨、郭克云、江志俊、多邦有限	全体董事	全体监事	全部股东均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选举李晓雨、雷日轸、郭克云、江志俊、刘颖、张敬国、刘激为非独立董事；选举邹志文、牟宏宝、司鹏超、王玉海为独立董事
2019-05-11	2018年度股东大会	航发资产、李晓雨、郭克云、江志俊、多邦有限	全体董事	全体监事	全部股东均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
2019-10-14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航发资产、李晓雨、郭克云、江志俊、多邦有限	全体董事	全体监事	除关联交易部分股东回避表决外，其余决议全部股东均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
2020-01-08	2020年第一	航发资产、李晓	全体董事	全体监事	全部股东均参	全部议案均	江志俊辞去董事职务，董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股东	出席董事	出席监事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董事提名或任命情况
	次临时股东大会	雨、郭克云、江志俊、多邦有限			与表决	审议通过	事会提名并增选庞靖担任董事
2020-06-26	2019年度股东大会	航发资产、李晓雨、郭克云、江志俊、多邦有限	全体董事	全体监事	除关联交易部分股东回避表决外，其余决议全部股东均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航发资产委派董事张敬国辞去董事职务，增选航发资产委派的马可担任董事
2020-11-26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航发资产、李晓雨、郭克云、江志俊、多邦有限	全体董事	全体监事	全部股东均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2、董事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出席、表决和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董事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董事提名或任命情况
2018-02-08	云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
2018-05-09	云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
2018-05-12	云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
2018-05-15	云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
2018-07-02	云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
2018-08-24	云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
2018-09-20	云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
2018-12-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选举李晓雨、雷日轵、郭克云、江志俊、刘颖、张敬国、刘激为非独立董事；选举邹志文、牟宏宝、司鹏超、王玉海为独立董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董事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董事提名或任命情况
2019-05-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
2019-07-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除关联交易部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决议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
2019-08-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除关联交易部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决议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
2019-12-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江志俊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并增选庞靖担任董事
2020-01-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
2020-06-0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	除关联交易部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决议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航发资产委派董事张敬国辞去董事职务，增选航发资产委派的马可担任董事
2020-07-3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
2020-11-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

(3) 监事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出席、表决和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监事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2018-05-09	云路有限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	全部监事均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2018-12-1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	全部监事均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2019-05-1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	全部监事均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2019-07-16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	全部监事均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2019-08-26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	全部监事均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0-06-0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监事	全部监事均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结合公司章程、协议分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航发资产、中国航发是否对董事会、公司形成控制，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具体执行情况、结果

(一) 结合公司章程、协议、董事会席位安排等，航发资产、中国航发能够对发行人及其董事会形成控制

1、自航发资产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以来，非独立董事中归属于航发资产的席位始终超过半数，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报告期内，2018年12月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之前，董事会成员共计7人，其中在航发资产任职的董事4人，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2018年12月股改之后，发行人董事会引入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增加至11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仍为7人、在航发资产任职的董事4人，航发资产任职董事数量超过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半数。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构成中，在航发资产任职的董事占非独立董事的比例始终在半数以上，中国航发通过航发资产委派的董事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重大事项的提议及表决过程。

2、中国航发通过下属子公司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比例为38%，系唯一持股比例超过30%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航发资产持股比例超过30%，是唯一持股比例超过30%的股东。报告期内，中国航发能够通过控制航发资产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提议和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4条，航发资产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超过30%，应认定其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YI LAW FIRM

3、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董事与航发资产及其委派董事的均表决意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除回避表决情形以外，发行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董事均对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不存在其他股东、董事提出不同议案或反对、弃权相关议案的情形，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与航发资产及其委派董事的表决意见一致。

4、中国航发通过控股子公司航发资产对发行人实施管控

自中国航发设立、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来，对于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需要由中国航发作为国资有权主管单位审批的经济行为，中国航发均履行了相应国有资产管理审批或备案程序。

中国航发作为央企集团，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航发资产对发行人实施管控。发行人控股股东航发资产通过参与发行人三会决策在公司治理层面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进行管理，通过前置审议发行人“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严格按照航发资产内部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实施管理。航发资产将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作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

5、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签署特殊协议的方式对经营管理、人事任免、表决权委托进行特殊约定从而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依法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通过其他协议或安排就公司经营管理、人事任免、表决权委托等事项进行特殊约定的情形。

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的自然人股东李晓雨、郭克云已分别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认可航发资产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航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通过任



何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不与发行人的任何其他股东签订书面或口头的一致行动协议，不通过协议或其他任何安排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综上，航发资产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拥有重大影响，中国航发、航发资产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其他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意见均与航发资产及其委派董事保持一致；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签署特殊协议的方式对经营管理、人事任免、表决权委托进行特殊约定从而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

（三）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具体执行情况、结果

1、“三重一大”事项

发行人已按照航发资产及中国航发有关“三重一大”决策的文件精神和相关制度要求，制定了《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对“三重一大”事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进行决策。

2、报告期内“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具体执行情况、结果

发行人“三重一大”决策事项需事前报上级部门即航发资产审议。航发资产审议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的主要执行情况及结果如下：

时间	主要“三重一大”事项	是否经航发资产前置审议	结果
2018-04	黎明科技将公司 38%股权转让给航发资产及股权转让后公司董事、监事组成人员组成情况	是	通过
2018-05	免去及重新选举公司董事、监事，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议案	是	通过
2018-05	启动公司股改工作	是	通过
2018-05	2017 年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及 2018 年财务预算	是	通过
2018-08	公司股改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国有股份管理方案	是	通过
2018-12	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	是	通过
2018-12	股份公司设立时选举董事，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制定股份公司相关制度等事宜	是	通过



时间	主要“三重一大”事项	是否经航发资产前置审议	结果
2018-04	黎明科技将公司 38%股权转让给航发资产及股权转让后公司董事、监事组成人员组成情况	是	通过
2018-05	免去及重新选举公司董事、监事，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议案	是	通过
2018-05	启动公司股改工作	是	通过
2018-05	2017 年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及 2018 年财务预算	是	通过
2018-08	公司股改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国有股份管理方案	是	通过
2019-05	2018 年总经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及 2019 年财务预算等事宜	是	通过
2019-12	董事辞职及增选董事、修改经营范围等事宜	是	通过
2020-01	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年终奖金事宜	是	通过
2020-06	2019 年总经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及 2020 年财务预算、董监高薪酬、董事辞职及增选、制定相关制度	是	通过
2020-07	聘请上市承销保荐机构等事宜	是	通过
2020-11	修改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事宜	是	通过

三、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维护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比进一步缩小，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000 万股，届时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将通过航发资产控制公司 28.50%的股份，第二大股东李晓雨将持有公司 20.82%的股份，第三大股东郭克云将持有公司 20.78%的股份；航发资产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航发资产出具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根据李晓雨和郭克云出具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度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假设航发资产和李晓雨、郭克云在锁定期满 2 年内均按照减持比例上限进行减持，减持完成后航发资产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19.95%，李晓雨、郭克云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11.71%、11.69%；航发资产仍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且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距离航发资产持股比例仍有明显距离。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JING LAW FIRM

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股东李晓雨、郭克云已分别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确认航发资产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航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不与发行人的其他任何股东签订书面或口头的一致行动协议，不通过协议或其他任何安排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除李晓雨和郭克云外，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持股比例较低的其他股东多邦合伙、江志俊也已分别出具承诺，未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为进一步巩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2021年7月17日，自然人股东李晓雨和郭克云分别出具了关于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1、本人认可中国航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中国航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本人持有青岛云路股份期间，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青岛云路的控制权，也不会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2、在中国航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本人持有青岛云路股份期间，将采取一切合法手段确保中国航发对青岛云路的控制权，维持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稳定性，确保航发资产委派董事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席位，监事会主席由航发资产委派的监事担任，财务负责人由航发资产推荐的人选担任；

3、在中国航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本人持有青岛云路股份期间，保证不通过提议修改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方式影响中国航发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在确保航发资产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形成控制并实际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管理决策的基础上，还采取了由持股比例较高的自然人股东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维护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 LAW FIRM

四、提交《青岛云路先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备查。

发行人已提供《青岛云路先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备查。

五、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以及股东李晓雨、郭克云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承诺，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制度，以及历次“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及相关决策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自航发资产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以来，非独立董事中归属于航发资产的席位均超过半数，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除回避表决的事项外，航发资产及其委派董事、监事均参加并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 2、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协议及其他股东出具的说明承诺，认定中国航发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航发资产、中国航发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公司形成控制；
- 3、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航发资产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超过 30%，在确保航发资产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形成控制并实际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管理决策的基础上，还采取了由持股比例较高的自然人股东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维护发行人的控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权稳定。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问题十：关于诉讼纠纷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8.1 的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起诉兆晶股份及相关人员的民事诉讼，系报告期外兆晶股份及相关人员侵害发行人商业秘密刑事案件后，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而发起的民事诉讼。

请发行人说明：（1）兆晶科技及相关人员侵害发行人商业秘密刑事案件、发行人诉兆晶股份及相关人员民事诉讼的案由、主要案件事实、诉讼请求、诉讼最新进展、所涉产品收入占比，对发行人商业秘密、专利技术和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对技术人员管理及技术保密措施，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壁垒以及是否存在被快速迭代的风险；（2）发行人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被侵犯及维权情况，发行人是否涉及其他侵犯商业秘密、侵犯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仲裁等，说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结合发行人与兆晶科技的纠纷情况，说明兆晶科技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兆晶科技的性能指标比较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兆晶科技及相关人员侵害发行人商业秘密刑事案件、发行人诉兆晶股份及相关人员民事诉讼的案由、主要案件事实、诉讼请求、诉讼最新进展、所涉产品收入占比，对发行人商业秘密、专利技术和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对技术人员管理及技术保密措施，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壁垒以及是否存在被快速迭代的风险

（一）兆晶科技及相关人员侵害发行人商业秘密刑事案件、发行人诉兆晶股份及相关人员民事诉讼的案由、主要案件事实、诉讼请求、诉讼最新进展

2017 年 5 月，发行人向青岛市公安局即墨分局报案，申请对涉嫌侵犯发行人非晶合金薄带生产技术商业秘密的兆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启动刑事案件立案侦查，相关刑事案件已于 2019 年 4 月审理终结。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为维护发行人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在公司内部及市场传递公司“注重专利及核心技术信息保护”的价值观，2020年3月，在刑事案件审结的背景下，发行人进一步主动发起对兆晶科技及相关方的民事诉讼，要求兆晶科技及相关方不得再侵害发行人利益，同时赔偿发行人相关经济损失。

关于发行人与兆晶科技及相关人员的商业秘密刑事案件、民事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案件	案由	主要案件事实	诉讼请求	诉讼最新进展
兆晶科技及相关人员侵害发行人商业秘密刑事案件	本案为刑事案件，案由为兆晶科技及相关人员涉及侵犯发行人的商业秘密，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	姜晓鹏系发行人员工，其利用在发行人处参与设备研发之机，获取发行人非晶带材生产线中喷包车、结晶器、结晶器修磨机构等核心设备的涉密资料，并伙同于某、孟某将涉密资料出卖给与发行人有竞争关系的浙江兆晶股份有限公司，并帮助该公司搭建非晶带材生产线	本案为刑事案件，公诉机关认为相关人员的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应以侵犯商业秘密罪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本案已于 2019 年 4 月审理终结，涉案的姜晓鹏、张念伟等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并被处以罚金
发行人诉兆晶股份及相关人员民事诉讼案	本案为兆晶科技侵害发行人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的后继民事诉讼，发行人诉兆晶股份不正当竞争	2019 年 4 月 18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以（2019）鲁 02 刑终 162 号和 161 号刑事裁定书，认定被告兆晶公司、被告张念伟、被告姜晓鹏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实施了侵犯原告“喷包车”“结晶器”“结晶器修磨机构”相关技术秘密的行为，并且在事实认定部分确认被告郁纪坤实际参与了侵犯原告技术秘密的行为、被告中柏公司使用了原告的技术秘密。上述判决认定涉案技术秘密对原告造成的许可费损失为人民币 1,926 万元，原告为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先后进行刑事控告和民事诉讼，产生的鉴定费用为 55 万元。	发行人诉兆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柏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兆晶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方柏君、郁纪坤、张念伟、姜晓鹏，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的技术秘密“喷包车”“结晶器”“结晶器修磨机构”相关技术；2.判令被告立即将利用原告技术秘密组建的生产线及设备予以销毁；3.判令被告在“非晶中国”和“非晶节能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两个行业网站上公开发表声明，消除对原告造成的不良影响；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1,981 万元。	2021 年 6 月 28 日，本案已经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技术秘密“喷包车”“结晶器”“结晶器修磨机构”中的相关技术； 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0 万元； 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针对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 所涉产品收入占比，对发行人商业秘密、专利技术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兆晶科技及相关人员侵害发行人商业秘密刑事案件、发行人诉兆晶股份及相关人员民事诉讼主要涉及发行人核心产品非晶合金薄带的生产制备技术。报告期内，非晶合金薄带及其制品非晶铁心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收入贡献金额分别为 69,558.21 万元、62,919.23 万元和 59,956.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94.65%、89.98%和 84.04%，占比较高。

非晶合金薄带的生产制备产业化技术涉及到基础材料技术、装备设计和工艺实现技术、产品应用拓展技术等多学科交叉领域，需要通过工艺技术、材料技术、装备技术的融合创新，才能实现材料产品的性能提升和成本降低等产业化目标，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姜晓鹏等泄露的商业秘密仅涉及非晶合金薄带生产线的相关设计资料，在无法获取产品成分配比、生产工艺参数等其他确保产品稳定生产的核心商业秘密的情况下，难以实现高性能非晶合金薄带产品的大批量产业化生产。同时，根据 QY Research 研究数据，2019 年，兆晶科技的非晶合金材料市场规模为 1.54 万吨，市场份额占比为 12.22%，非晶合金材料的市场份额占比与发行人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市场竞争力较弱。

为保障发行人非晶产品的相关装备、工艺等方面的技术秘密、避免兆晶科技利用发行人技术成果侵害发行人的利益，就兆晶科技及相关人员侵权事项，发行人分别发起了刑事控告和民事诉讼。根据刑事案件判决结果，兆晶科技及主要责任人员已被追究刑事责任，利用侵犯发行人技术秘密搭建的非晶生产设备已被拆除或被收缴；根据民事诉讼一审判决，明确要求兆晶科技及相关人员停止侵害发行人的技术成果，并赔偿发行人合理经济损失。

因此，发行人通过与兆晶科技相关诉讼事项，实现了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不会对发行人商业秘密、专利技术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对技术人员管理及技术保密措施

公司建立了以信息安全为抓手的技术保密体系，成立专门的体系联合小组，由总经理牵头各部门负责人参加，负责制定公司保密和信息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落实及监督保密和信息安全方案落地实施、编制涉密人员清单、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处理。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司针对涉密人员、涉密物理区域及电子信息的存储及流转载体等制定了管理准则和行为规范。按照涉密人员接触、知悉或管理涉密信息的程度，将公司涉密人员分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员，设置相应等级的保密津贴，设定明确的涉密权限，根据涉密级别及类型分别签署《保密协议》《核心涉密人员保密协议》等协议约定明确的保密行为和义务，对涉密行为进行了限定并建立了以信息安全为抓手的技术保密体系，对涉密事项设置了相应的保密措施进行管理。

涉密人员岗位调动、离职时根据涉密级别需经过 1-3 个月脱密期，经信息安全小组确认涉密资料、设备交接结束后，离职人员签署《离岗保密承诺书》、《竞业限制约定》后方可调动或离职。

（四）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壁垒以及是否存在被快速迭代的风险

1、发行人核心技术存在技术壁垒

从行业本身特点看，金属软磁材料行业属于新材料行业，涉及基础材料技术、装备设计和工艺实现技术、产品应用拓展技术等多学科交叉领域，需要通过工艺技术、材料技术、装备技术的融合创新，才能实现材料产品的性能提升和成本降低等产业化目标，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技术的发展呈现逐步提升、不断改进的特征，技术壁垒较高。

2、发行人核心技术被快速迭代的风险较低

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技术路线方面，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均为基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开发的专有技术。薄带系列产品方面，发行人持续推进非晶合金薄带、纳米晶超薄带的产品升级，目前主要产品为不同宽度规格和性能的非晶合金薄带和纳米晶超薄带，并持续推进更高性能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工作；磁性粉末系列产品方面，目前发行人主要以行业主流的雾化粉末材料为主，已具备铁硅、铁硅铝等粉末的量产能力，并持续推进其他成分系列产品的研发工作。

小流量熔体精密连铸技术、极端冷凝控制技术、成分设计和系统评价技术、高温电磁氧化冶金技术等核心技术均涉及多学科交叉融合，是软磁材料制备的基础核心技术。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争保持在软磁材料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进行小流量熔体精密连铸技术的优化、拓展和应用，研发出雾化粉末、纳米晶超薄带并实现量产，扩展了公司的产品线；通过对极端冷凝控制技术的持续研究，不断提升冷却结晶器的抗疲劳性能，优化结晶器设计结构，同时研究结晶器快换技术，实现工艺生产无缝衔接，提高生产效率；通过对成分设计和系统评价技术进行升级，持续优化非晶合金薄带和纳米晶超薄带的性能；通过优化高温电磁氧化冶金技术，不断提升钢水纯净度，做到精准控制有害元素含量、实现实时监控钢水成分均匀性和钢水流动性；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制出非晶立体卷铁心产品并成功储备了非晶立体卷铁心产业化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673.74 万元、3,061.14 万和 4,124.61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4%、4.38%和 5.77%，且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投向非晶合金薄带和铁心、纳米晶超薄带及磁性粉末的工艺优化和性能提升以及粒子加速器用磁合金环、高速磁浮用非晶长定子等新应用场景拓展和新产品研发突破等。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和研发布局具有前瞻性和引领性。

综上，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均为基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自主开发的专有技术，且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及技术更新确保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被快速迭代的风险较低。

二、发行人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被侵犯及维权情况，发行人是否涉及其他侵犯商业秘密、侵犯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仲裁等，说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兆晶科技及相关人员侵害发行人技术秘密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被侵犯的情况。

2017 年 10 月 25 日，ITC 投票正式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产非晶态金属及其制品（案件编号 337-TA-1078）启动“337 调查”。发行人组织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并在法律抗辩中成功向 ITC 证明公司的技术体系来自于独立研发和创新，以及未侵犯申请人商业秘密等事实，最终申请人向 ITC 提出无条件撤诉动议。2018 年 7 月 9 日，ITC 发布终裁公告，终止非晶态金属及其制品 337 案调查。除 337 调查案、兆晶科技侵害商业秘密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侵犯商业秘密、侵犯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仲裁等。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 LAW FIRM

兆晶科技侵害发行人商业秘密的刑事案件已经审结，发行人起诉兆晶科技的民事诉讼在主要方面已胜诉，337 调查案最终以申请人无条件撤诉作为终裁，相关事项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发行人与兆晶科技的纠纷情况，说明兆晶科技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兆晶科技的性能指标比较情况。

除发行人就知识产权纠纷向兆晶科技提起诉讼以外，安泰科技亦就发明专利侵权事项向兆晶科技发起诉讼。根据安泰科技定期报告及公告信息披露，2017 年 8 月 17 日，安泰科技控股子公司安泰南瑞已于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对兆晶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常州威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被告二）提起诉讼；截至 2020 年末，该诉讼案件正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中。

根据 QY Research 统计数据，2019 年兆晶科技非晶合金产品市场规模为 1.54 万吨，市场份额占比为 12.22%，是国内非晶合金行业的参与者之一。兆晶科技是创业板上市公司扬电科技（301012.SZ）的非晶带材供应商之一，2018 年至 2020 年扬电科技向兆晶科技采购非晶带材的规模分别为 10,203.30 万元、6,361.59 万元和 1,312.16 万元，销售规模逐年大幅下滑。兆晶科技的非晶合金薄带在工艺技术、产品性能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距，相比发行人竞争力相对有限。

关于发行人非晶合金薄带产品与兆晶科技产品的性能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重要参数	衡量指标	参数解释	青岛云路	兆晶科技
单位铁损 (w/kg)	节能性	单位铁损越低，变压器铁心的损耗越低（以测试磁密 1.35T、频率 50Hz 为例）	0.1-0.16	0.13
电阻率 ($\mu\Omega\cdot\text{cm}$)	节能性	非晶合金薄带的物理属性参数，电阻率越大，损耗越小	137	未披露
饱和磁通密度 (T)	材料体积	饱和磁通密度越高，说明材料磁感性越强，有利于提高非晶铁心及变压器的工作磁通密度，减少体积，节省材料	1.60	未披露
带材厚度 (μm)	剪切效率	带材厚度决定铁心在剪切过程中的效率，厚度越大，效率越	25 \pm 2	24

重要参数	衡量指标	参数解释	青岛云路	兆晶科技
		高		
居里温度 (°C)	耐高温特性	居里温度越高，材料磁性对温度变化的敏感性越低，材料性能越好。当温度高于居里温度时，磁体的磁场很容易随周围磁场的改变而改变；温度低于居里温度时，和材料有关的磁场很难改变	400	未披露
热处理温度 (°C)	材料脆性	热处理温度越低，材料脆性越轻，减少材料碎片化	365-375	未披露

注：兆晶科技性能指标的来源为其产品出厂报告，出厂报告仅披露单位铁损及带材厚度指标

四、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兆晶股份民事诉讼的起诉状及判决书，涉及刑事案件的刑事判决/裁定书，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核查上述案件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3、取得并查阅了“337”调查案件的公开资料、调查通知书、发行人应诉调查、商务部网站公告等资料；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信息安全措施说明以及涉密人员管理程序相关制度，对发行人相关涉密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5、取得并查阅了兆晶科技非晶产品手册，与发行人产品性能进行对比，通过公开信息查阅扬电科技向兆晶科技的采购及业务往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 LAW FIRM

1、兆晶科技及相关人员侵害发行人商业秘密刑事案件已审理终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诉兆晶股份及相关人员民事诉讼已一审判决；

2、兆晶科技相关刑事及民事诉讼涉及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非晶合金薄带。报告期内，公司非晶合金板块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65%、89.98%和 84.04%，占比较高。根据刑事案件判决结果，兆晶科技及主要责任人员已被追究刑事责任，利用侵犯发行人技术秘密搭建的非晶生产设备已被拆除或被收缴；根据民事诉讼一审判决，明确要求兆晶科技及相关人员停止侵害发行人的技术成果，并赔偿发行人合理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通过与兆晶科技相关诉讼对核心技术、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进行了保护，相关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商业秘密、专利技术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技术人员管理及技术保密措施，核心技术存在技术壁垒，被快速迭代的风险较低；

4、除兆晶科技侵害商业秘密、337 调查案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侵犯商业秘密、侵犯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仲裁等，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兆晶科技为发行人竞争对手之一，发行人非晶合金薄带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优于兆晶科技。



问题十二：关于募投项目

问题 12.2：根据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及首轮问询回复，募投项目达产后，纳米晶带材达到 5000 吨级年生产规模。雾化粉末达产 7800 万吨，非晶立体卷铁心新增 1 万吨年生产能力。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纳米晶超薄带产能利用率 23.19%、61.56%，雾化粉末 2018、2019、2020 年产能利用率 71.67%、67.91%、67.62%，现有产能并未饱和。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均为土地证号“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05204 号”的工业用地，相关不动产权设定抵押。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产品下游需求情况，测算说明发行人达产后的产能是否消化，是否存在达产后需求不足、产能过剩的情况；（2）按募投项目分别说明对应人员储备、技术专利储备情况；（3）就“募投项目在设定抵押土地上实施”做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就“募投项目在设定抵押土地上实施”做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在设定抵押土地上实施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募投项目存在的风险”部分进行了风险提示如下：

“（三）募投项目在设定抵押土地上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拥有的“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05204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城阳支行，用于取得 1,997.80 万元人民币借款，上述抵押土地系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用地。若未来因公司无法及时偿还借款、导致抵押权实现，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在设定抵押土地上实施”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问题十三：其他

问题 13.1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1 的回复及招股说明书：（1）2017 年 11 月，黎明科技以减资方式退出云路新能源。根据招股说明书，2018 年 4 月，中国航发决定由航发资产受让黎明科技持有发行人 38% 的股权；（2）发行人履行出资程序时，《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已在中航工业完成备案，关于《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由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出具。

请发行人：（1）说明黎明科技从云路新能源、发行人处减资退出的原因；（2）发行人履行出资程序的国有股权备案单位、批复单位是否为有权机关，备案、批复机关不一致的原因。

请提交 2021 年 5 月 20 日中国航发出具的说明备查。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黎明科技从云路新能源、发行人处减资退出的原因

（一）黎明科技从云路新能源减资退出的原因

2017 年，黎明科技从云路新能源减资退出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中国航发作为实施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责任主体，制定了围绕航空发动机业务为核心的主业发展策略，对非中国航发主业投资的项目进行清理退出；云路新能源主要从事家电、光伏领域的电子磁性元器件产品的生产，与中国航发的主业定位存在差异，因此 2017 年黎明科技自云路新能源进行减资退出。

（二）黎明科技从发行人处退出的原因

2018 年 4 月，黎明科技将其持有发行人 38% 的股权转让给航发资产，从发行人股权层面实现退出。黎明科技和航发资产均为中国航发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中国航发下属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让，主要是由于中国航发结合下属子公司的发展定位对股权架构进行调整，黎明科技围绕中国航发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自发行人处退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发行人为非晶合金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技术水平具有先进性，从产业布局角度考虑，中国航发有持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权并控制发行人的意愿；航发资产为中国航发内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的平台，基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角度考虑，航发资产承接黎明科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并实施后续管理。

二、发行人履行出资程序的国有股权备案单位、批复单位是否为有权机关，备案、批复机关不一致的原因

（一）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管理权限归属于中央企业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第四条的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因此，2015 年发行人自云路新能源分立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因此，相关国有资产评估的备案权限属于中央企业中航工业。

（二）发动机控股有权对云路新能源分立新设发行人的事项进行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发生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2015 年发行人自云路新能源分立时，云路新能源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同时，发动机控股作为中航工业的全资二级子公司，为云路新能源的主管单位，依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2012 年）关于管理权限的规定，有权对云路新能源分立新设发行人的事宜进行审批。

2016 年 5 月，中国航发正式设立：根据国务院批准的组建方案，中航工业将发动机控股及所属企（事）业单位整建制注入中国航发，中国航发成为青岛云路的实际控制人。202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已出具说明，确认：“依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投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动机控股有权对云路新能源通过派生分立的方式设立青岛云路事宜进行批复，云路新能源分立履行的批复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发动机控股有权对云路新能源分立新设发行人的经济行为进行审批。

（三）国务院国资委已出具关于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体现了国资监管审核机构的认可

2019年10月，中国航发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关于申请办理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标识的请示》（航发资[2019]555号），在请示文件中已完整汇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决策审批情况，国务院国资委并未对2015年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分立设立进行批复提出异议，而且已经下发《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657号），体现了国资监管审核机构对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合规性的认可。

综上，发行人履行出资程序的国有股权备案单位、批复单位均为有权机关。

三、请提交2021年5月20日中国航发出具的说明备查。

发行人已提交2021年5月20日中国航发出具的说明备查。

四、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黎明科技自云路新能源、发行人退出时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文件，以及减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对中国航发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黎明科技退出的原因；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自云路新能源分立时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评估备案表、相关主体对经济事项的批复等资料；

3、取得并查阅了《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对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管理的权限要求进行了核查；取得并查阅了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股权标识的批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航发出具的说明文件，对中国航发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黎明科技自云路新能源减资退出主要是由于中国航发对于专注主业的发展要求，自发行人退出主要是由于中国航发对下属公司的股权架构进行内部调整；

2、发行人履行出资程序的国有股权备案单位、批复单位均为有权机关，备案、批复机关不一致具有合理原因。

问题 13.2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1.2 的回复，发行人报告期申请 15 项境外专利，授权 1 项境外专利，其中，主要销售地印度、韩国等专利仍在受理过程中。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近年来美国、印度等国家对中国企业在海外开展业务采取限制措施。美国由于贸易摩擦影响，发行人销售收入逐年下降并于 2020 年不再向美国地区客户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美国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发行人在美国开展业务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针对境外销售主要地区，结合发行人境外专利较少，说明发行人产品出口相关的贸易政策、关税政策等是否发生不利变化，是否存在受到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关税政策、反倾销、反垄断规定等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美国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发行人在美国开展业务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美国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度	13,807.89	50.38%	13,960.55	53.62%	13,009.10	63.2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韩国	6,942.42	25.33%	5,570.11	21.40%	3,505.97	17.04%
越南	3,976.47	14.51%	4,140.62	15.90%	1,145.92	5.57%
加拿大	2,335.46	8.52%	1,206.19	4.63%	692.90	3.37%
美国	-	-	396.08	1.52%	1,536.83	7.47%
其他	346.78	1.27%	760.82	2.92%	682.95	3.32%
合计	27,409.01	100.00%	26,034.38	100.00%	20,573.6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印度、韩国、越南地区，合计占比分别为 85.84%、90.92%和 90.22%；发行人来自于美国地区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536.83 万元、396.08 万元和 0 万元，收入贡献和占比均较低。

报告期内，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发行人来自于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逐年下降并于 2020 年不再向美国地区销售，发行人美国地区的主要客户为 ABB 美国公司。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海外销售的不利影响，发行人与 ABB 加拿大公司开展业务往来；2020 年，发行人来自于加拿大地区的销售收入达到 2,335.46 万元，其中 ABB 加拿大公司贡献收入 1,739.20 万元，弥补了美国地区销售收入下滑。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 ABB 的收入分别为 2,290.52 万元、1,462.90 万元和 2,096.01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二）发行人在美国开展业务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地区销售收入逐年下降，并于 2020 年不再向美国地区销售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年中美国开始对于国内向其销售非晶产品加征 25%的关税，影响了出口美国的国内非晶产品的价格竞争力；由于发行人主要美国客户 ABB 对发行人产品认可度较高，经发行人与客户沟通后进行经营策略调整，转由向 ABB 加拿大进行销售，因此发行人不再在美国地区开展业务。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在美国开展业务不存在客观障碍，未因在美国开展业务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针对境外销售主要地区，结合发行人境外专利较少，说明发行人产品出口相关的贸易政策、关税政策等是否发生不利变化，是否存在受到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关税政策、反倾销、反垄断规定等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提出国际专利申请 15 项，获得国际专利授权 1 项。发行人境外专利数量较少，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非晶合金的生产经营场所均位于境内，境外主要为出口销售，因此现阶段主要的专利知识产权布局集中在境内；随着境外销售业务的持续增长，发行人已开始逐渐进行境外专利布局，但由于境外专利申请时间较长，因此目前获授权的国际专利数量较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印度、韩国、越南地区，合计收入占比达到 85.84%、90.92%和 90.22%。在关税政策方面，报告期内，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印度地区销售非晶合金薄带征收 10%关税，2019 年 7 月之后征收 5%的关税；在印度地区销售非晶铁心征收 10%关税。报告期内，印度对非晶产品的关税政策总体上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印度地区的销售收入为 13,009.10 万元、13,960.55 万元和 13,807.89 万元，收入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韩国、越南地区销售非晶产品不需要征收关税。在贸易政策、反倾销、反垄断等方面，除美国地区因贸易摩擦不再开展业务以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境外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关税政策、反倾销、反垄断规定等未对发行人境外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未经审计数据，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15,485.3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6.59%，境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三、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专利清单，了解发行人境外专利的取得和申请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区域进行比对，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境外专利布局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获取发行人境外销售明细表，并查询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贸易政策、关税政策、反倾销、反垄断规定等情况，分析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影响的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受贸易摩擦影响，发行人对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逐年下降并于 2020 年不再向美国地区销售，发行人已与北美地区主要客户 ABB 更换合作主体，通过其加拿大主体开展境外销售。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美国开展业务不存在客观障碍，未因在美国地区开展业务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针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地区印度、越南和韩国，与发行人产品出口相关的贸易政策、关税政策等未发生不利变化；除美国地区因贸易摩擦不再开展业务以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境外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关税政策、反倾销、反垄断规定等未对发行人境外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13.3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3 的回复，公司存在建筑面积为 174.22 平方米的值班室、传达室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上述房屋建筑物因未充分履行规划及建设审批手续而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房屋建筑物的规划、建设审批手续办理进展和不动产权证办理进展；（2）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就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政策、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 LAW FIRM

一、前述房屋建筑物规划、建设审批手续办理进展和不动产权证办理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无证房产因未履行建设规划及审批手续，无法办理不动产证，且不具备办理的可行性。

上述未办理不动产证房产面积为 174.22 平方米，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仅为 0.31%，占比极低；而且，相关房屋建筑物用途为值班室、传达室，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未办理不动产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由于相关房产均位于发行人厂区内，而且面积很小、为值班室和传达室等辅助型用房，如果极端情况下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上述房产，发行人可以在厂区内通过安排其他房产进行替代，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航发资产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无证房产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等情形，而使青岛云路遭受财产损失或产生其他费用的，届时单位将承担青岛云路因此遭受的全部财产损失及其他拆除、处罚等费用。

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青岛市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在土地管理、建设等方面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就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政策、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取得，用途均为工业，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 3 宗，均系出让形式取得的工业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有效期
----	-----	----------	------	------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有效期
1	青岛云路	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06031号	31,191	即墨市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附1号	出让	工业	2057.05.21
		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06033号		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附1号			
		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17336号					
2	青岛云路	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05204号	60,000	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5号	出让	工业	2068.08.02
3	青岛云路	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06032号	23,360	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	出让	工业	2064.10.07
合计			114,551	-	-	-	-

由上表，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取得的工业用地，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政策。

(二) 除前述占比极低的无证房产外，发行人其他自有房产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为合法建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主要拥有5处房产，均坐落于发行人拥有的3宗土地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位置
1	青岛云路	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06031号	10,174.33	即墨市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附1号
2	青岛云路	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06032号	11,185.64	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
3	青岛云路	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06033号	2,854.46	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附1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位置
4	青岛云路	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17336号	6,129.10	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附1号
5	青岛云路	鲁(2020)青岛市即墨区不动产权第0042371号	26,289.87	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5号
合计		-	56,633.40	-

上表中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已履行必要的建设审批手续，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建造完成之后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为合法房产，符合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政策。

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的 174.22 平方米的值班室、传达室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产为公司生产经营的辅助性用房，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仅为 0.31%，占比极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青岛市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在土地管理、建设等方面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三、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无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核查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和使用的合规性；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已有房产相关的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以及不动产权证书，核查房产建设审批手续的合规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 LAW FIRM

4、取得并查阅了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岛市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无证房屋建筑物因未履行规划、建设审批手续，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无证房产占比极低，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主管部门已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占比极低的少量瑕疵房产以外，发行人房产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符合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政策，主管政府部门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问题 13.4 请发行人重新回答首轮问询问题 1.1，说明：（1）发行人出资形式种类，属于货币或非货币出资，非货币出资是否履行相应评估、验资、交付、登记等法定财产转移手续等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发行人从云路新能源分立时，形成黎明科技持股占比 40%、李晓雨持股占比 29.22%、郭克云持股占比 29.16%、江志俊持股 1.62%的股权分布结构的原因、背景。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出资形式种类，属于货币或非货币出资，非货币出资是否履行相应评估、验资、交付、登记等法定财产转移手续等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一）出资形式及实缴出资情况

发行人由云路新能源按照各股东在云路新能源的持股比例，同比例派生分立设立，各股东以云路新能源非晶事业部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设立发行人，出资形式均为非货币出资，相关出资已经完成实缴。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占比	出资形式
----	------	------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占比	出资形式
1	黎明科技	2,372.81	2,372.81	40.00%	非货币出资
2	李晓雨	1,733.32	1,733.32	29.22%	非货币出资
3	郭克云	1,729.68	1,729.68	29.16%	非货币出资
4	江志俊	96.22	96.22	1.62%	非货币出资
合计		5,932.03	5,932.03	100.00%	-

(二) 非货币出资履行的相关程序

1、审计评估

2015年4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云路新能源非晶、磁粉芯相关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第95030001号），经模拟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分立后成立的非晶公司（云路先进材料）模拟总资产为15,082.26万元，模拟总负债为9,150.23万元，模拟净资产为5,932.03万元。

2015年8月2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分立非晶业务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126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拟分立资产组（云路先进材料）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5,932.03万元，估值为8,830.55万元，评估增值2,898.52万元，增值率48.86%。2015年10月27日，上述评估报告完成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Z68720150192661）。

2、验资

云路新能源分立设立发行人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不再强制要求新设公司必须履行验资程序。同时，由于本次分立后云路新能源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之和等于本次分立前云路新能源的注册资本，未因分立增加总体注册资本规模，且发行人注册资本未超过分立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模拟净资产以及评估价值，因此当时发行人未进行验资。

2021年7月16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509号），确认发行人自云路新能源分立设立的注册资本已经实缴。



3、交付、登记等法定财产转移手续

发行人和云路新能源根据分立协议及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约定取得各自承继的资产，云路新能源协助发行人办理相关资产的交接、转移、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本次分立完成后，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不动产，专利、软件等无形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资产已经完成交付、登记等法定财产转移手续，相关资产的权属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三) 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发行人从云路新能源分立时，各股东以非晶事业部的模拟净资产出资设立发行人，分立前后，包括黎明科技在内的各股东持有云路新能源和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自云路新能源分立设立时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相关出资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交付、登记等法定财产转移手续等程序，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9年1月23日，黎明科技已出具说明函，确认发行人分立设立的过程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自云路新能源经国资增资控股时起至本公司退出对云路先进材料投资时止，云路新能源及云路先进材料有关历史沿革中历次变更皆符合届时有效的法规及国资监管政策，履行了必备的程序、执行了有效的审批与决策，相关申报材料确认合法、有效，历次股权变更清晰且合法、有效，云路新能源存续分立出云路先进材料时土地、设备等各类资产的分立交割合法、有效，分立方案的最终实际执行情况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二、发行人从云路新能源分立时，形成黎明科技持股占比 40%、李晓雨持股占比 29.22%、郭克云持股占比 29.16%、江志俊持股 1.62%的股权分布结构的原因、背景

2015年12月，发行人从云路新能源分立，分立前后各股东持有云路新能源和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分立前各股东按照分立前云路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并以各自持股比例享有的云路新能源非晶事业部的净资产作为非货币性出资新设发行人，形成黎明科技持股占比 40%、李晓雨持股占比 29.22%、郭克云持股占比 29.16%、江志俊持股 1.62%的股权分布结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发行人分立成立时，黎明科技为中航工业下属单位。2008年，中航工业通过增资取得云路新能源40%的控股权，自投资之日至云路新能源分立新设发行人，中航工业始终为云路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除中航工业实际控制的40%股权以外，自然人股东李晓雨、郭克云和江志俊的股权分布结构系中航工业取得控制权之前已经形成的历史股权结构。

三、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云路新能源分立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发动机控股的批复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评估备案表、验资报告、黎明科技关于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出资形式及设立程序是否完备；

2、取得并查阅了云路新能源分立时签署的分立协议、资产交割确认书及清单、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核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交付、登记等手续执行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云路新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对云路新能源股权结构的形成原因进行了核查；对云路新能源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形式属于非货币出资，已经履行相应评估、验资、交付、登记等法定财产转移手续等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发行人从云路新能源分立系为同比例分立，分立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其中，黎明科技持有的40%股权自中航工业2008年增资取得，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系中航工业取得控制权之前已经形成的历史股权结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刘克江

经办律师：房立荣 房立荣

丁伟 丁伟

2021年7月26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465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 录

问题一：	5
问题三：	1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465号

致：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云路”“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房立棠律师、丁伟律师等为青岛云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8月26日下发的《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现特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问题一：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股权结构比较分散，其中第二、三大股东均为自然人，持股比例接近 30%，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比较接近。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管理层、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机制；（2）第二、三大股东在公司管理决策中的实际影响、是否可能联合形成决策多数以及中国航发实际控制（并表）的依据；（3）第二、三大股东在其持股限售期满后的持股意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管理层、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机制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且有效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重大事项决策权限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决策层	决策权限
管理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7、审议交易事项：未达到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交易事项。
董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决策层	决策权限
	<p>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2、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p> <p>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16、审议担保事项：未达到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p> <p>17、审议交易事项：普通交易：（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股东大会	<p>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10、修改章程；</p> <p>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12、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13、审议批准变更增资资金用途事项；</p> <p>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15、审议对外担保事项：（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p>



决策层	决策权限
	<p>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8）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p> <p>16、审议交易事项：</p> <p>➤ 普通交易：（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 关联交易：（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2）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在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管理层、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上表所示权限进行决策，决策机制健全，决策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二、第二、三大股东在公司管理决策中的实际影响、是否可能联合形成决策多数以及中国航发实际控制（并表）的依据

（一）第二、三大股东在公司管理决策中的实际影响

1、第二大股东李晓雨在公司管理决策中的实际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晓雨直接持有发行人 27.76%的股份，并通过多邦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1%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报告期内，李晓雨通过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的形式与其他股东共同决策公司需股东大会表决的重大事项；李晓雨作为发行人董事，通过出席发行人董事会并与其他董事共同决策需董事会表决的重大事项。同时，李晓雨作为发行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等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由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以及其他职权范围内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因此，李晓雨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中具有重要影响。

2、第三大股东郭克云在公司管理决策中的实际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克云持有发行人 27.70%的股份，为其第三大股东及董事。

报告期内，郭克云通过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的形式与其他股东共同决策公司需股东大会表决的重大事项；郭克云作为发行人董事，通过出席发行人董事会并与其他董事共同决策需董事会表决的重大事项。

郭克云仅在公司任职董事并履行公司董事职责，不担任公司经营管理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二) 第二、三大股东是否可能联合形成决策多数

1、报告期内，李晓雨、郭克云未出现联合形成决策多数对议案进行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除回避表决情形以外，李晓雨、郭克云均对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不存在联合对议案进行反对、弃权的情形，李晓雨、郭克云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委派董事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

2、李晓雨和郭克云一致行动的可能性很低

李晓雨出生于 1970 年，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并有海外工作经历，具有磁性材料领域相关背景和技术积累；郭克云出生于 1955 年，青岛大学大专学历，曾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在青岛市城阳区集体企业任职。李晓雨和郭克云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双方仅在多年之前共同创业，创立云路新能源。

云路新能源设立后，出于对非晶产业的长期看好，李晓雨提议设立非晶事业部进行非晶材料的产业化研发。2008 年黎明发动机入股云路新能源，成为云路新能源控股股东，进一步支持了李晓雨主导的非晶材料研发及产业化。2008 年-2012 年期间，李晓雨带领的云路新能源非晶事业部核心技术团队经过长期研发攻坚，掌握了非晶合金薄带产业化制备关键技术。为实现非晶业务专业化发展，将非晶产业做大做强，2015 年，经云路新能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云路新能源以派生分立形式新设发行人，专门开展非晶等先进磁性材料业务。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李晓雨始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主要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事宜；郭克云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任职，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日常经营。综上，李晓雨和郭克云对于磁性材料产业理解的深度和广度存在差异，不具备联合形成决策多数获取控制权的基础。

除发行人外，李晓雨、郭克云还同时持有云路新能源的股权，是云路新能源的主要股东。由于李晓雨和郭克云在云路新能源经营发展理念方面存在差异，因此经友好协商，双方通过分立的方式实现未来各自的独立发展。2020 年底，云路新能源进行第二次分立，分立之前李晓雨持有云路新能源 48.70%的股权，郭克云持有云路新能源 48.60%的股权。在分立完成后，李晓雨主要负责云路新能源的家电业务板块（分立后存续主体，云路新能源），郭克云主要负责云路新能源的风电、光伏业务板块（分立后新设主体，云路投资控股）。同时，基于资产交割、业务交接和税务筹划的考虑，李晓雨和郭克云约定了 18 个月的过渡期，在过渡期结束之后双方各自从对方产业中减资退出。减资完成之后，李晓雨和郭克云在云路新能源、云路投资控股层面不再存在同时持股的情形。

综上，从李晓雨和郭克云的关联关系、业务背景、对发行人的投入、企业长期经营理念等方面考虑，双方一致行动的可能性很低。

3、李晓雨和郭克云已出具不一致行动且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李晓雨、郭克云已分别出具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本人确认，航发资产为青岛云路控股股东，中国航发为青岛云路的实际控制人。

2、在持有青岛云路股份期间，本人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青岛云路的控制，不与青岛云路的其他任何股东签订书面或口头的一致行动协议，不通过协议或其他任何安排与青岛云路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青岛云路股份表决权。

3、本承诺函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在有效期内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若未遵守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报告期内李晓雨、郭克云未出现联合对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反对、弃权的情形；李晓雨和郭克云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业务背景、对发行人的投入、企业长期经营理念等方面存在差异，李晓雨长期担任发行人总经理、郭克云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管理；双方已经明确通过分立及减资的形式对共同投资的云路新能源实现分割，同时李晓雨、郭克云已出具不一致行动且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因此，在发行人层面，李晓雨、郭克云联合形成决策多数的可能性很低。

（三）中国航发实际控制（并表）的依据

1、中国航发通过下属子公司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比例为 38%，系唯一持股比例超过 30%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航发资产持股比例超过 30%，是发行人唯一持股比例超过 30%的股东。报告期内，中国航发能够通过控制航发资产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提议和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4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航发资产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超过 30%，因此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当认定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航发资产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重大事项的提议及表决过程

报告期内，2018年12月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之前，董事会成员共计7人，其中4名董事在航发资产任职，系由控股股东委派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2018年12月股改之后，发行人董事会引入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增加至11人，非独立董事仍为7人，其中4名董事在航发资产任职并由航发资产委派，航发资产委派董事数量超过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半数；股改后增补4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其中2名董事系由航发资产推荐。因此，报告期内，中国航发通过航发资产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重大事项的提议及表决过程。

3、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董事与航发资产及其委派董事的表决意见均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除回避表决情形以外，发行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董事均对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不存在其他股东、董事提出不同议案或反对、弃权相关议案的情形，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与航发资产及其委派董事的表决意见一致。

4、中国航发通过控股子公司航发资产对发行人实施国有资产管理

自中国航发设立、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来，对于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员工持股等需要由中国航发作为国资有权主管单位审批的经济行为，中国航发均按照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应国有资产管理审批或备案程序。

中国航发作为央企集团，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航发资产对发行人实施国有资产管理。发行人控股股东航发资产通过参与发行人三会决策在公司治理层面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进行管理，通过前置审议发行人“三重一大”决策事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严格按照航发资产内部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实施管理。航发资产将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作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2020年，公司作为中国航发控股子公司被国务院国资委列入“科改示范企业”名单。



5、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签署特殊协议的方式对经营管理、人事任免、表决权委托进行特殊约定从而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依法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通过其他协议或安排就公司经营管理、人事任免、表决权委托等事项进行特殊约定的情形。

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的自然人股东李晓雨、郭克云已分别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认可航发资产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航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不与发行人的其他任何股东签订书面或口头的一致行动协议，不通过协议或其他任何安排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综上，航发资产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30%，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拥有重大影响，中国航发、航发资产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其他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意见均与航发资产及其委派董事保持一致；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签署特殊协议的方式对经营管理、人事任免、表决权委托进行特殊约定从而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因此中国航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依据上述理由，将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

三、第二、三大股东在其持股限售期满后的持股意愿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李晓雨作为总经理，负责公司的主要日常经营管理，认可中国航发的品牌优势，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坚定的信心，拥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意愿，股份锁定期已超出法律法规要求的限售期；根据李晓雨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发行人第三大股东郭克云仅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不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根据郭克云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在股份锁定期结束之后，根据李晓雨和郭克云出具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其在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度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李晓雨和郭克云将严格遵守其作出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股东李晓雨、郭克云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承诺以及李晓雨和郭克云出具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对发行人及云路新能源的相关股东及人员进行了访谈；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制度，以及历次“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相关决策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文件；

4、取得并查阅了航发资产的管理制度、发行人根据中国航发及航发资产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建立的相关制度文件，查阅航发资产针对发行人管理的内部决策、审批或备案文件，对航发资产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对发行人的实际管理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机制，管理层、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决策权限范围内进行决策，决策机制健全，决策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2、李晓雨作为公司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在日常经营层面能够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郭克云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3、报告期内李晓雨、郭克云未出现联合对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反对、弃权的情形；李晓雨和郭克云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业务背景、对发行人的投入、企业长期经营理念等方面存在差异，李晓雨长期担任发行人总经理、郭克云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管理；双方已经明确通过分立及减资的形式对共同投资的云路新能源实现分割，同时李晓雨、郭克云已出具不一致行动且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因此，在发行人层面，李晓雨、郭克云联合形成决策多数的可能性很低；

4、航发资产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拥有重大影响，中国航发、航发资产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其他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意见均与航发资产及其委派董事保持一致；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签署特殊协议的方式对经营管理、人事任免、表决权委托进行特殊约定从而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因此中国航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依据上述理由，将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

5、李晓雨、郭克云的股份锁定期不同，李晓雨承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郭克云承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同时，李晓雨和郭克云已出具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问题三：根据申报文件：（1）2017 年黎明科技减资退出云路新能源，云路新能源股东变为李晓雨、郭克云、江志俊三人，持股比例仍为 48.7%、48.6%、2.7%；（2）盐城恩利系发行人关联方云路新能源控制的贸易公司，盐城恩利在 2017 年、2018 年与发行人交易期间，承担贸易商角色，交易过程受公司实际控制；（3）2018 年 1-3 月期间，公司通过交易定价调整，盐城恩利以低于自发行人处采购价的价格将非晶合金薄带卖给最终客户，将 2017 年与盐城恩利交易过程中在盐城恩利层面形成的利润转回；（4）发行人历史上发生过派生分立，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发行人股权比较分散，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航发资产，直接持股 38%，第二、三大股东持股比例比较接近，分别持有发行人 28.76%、27.7%的股份。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2017 年黎明科技减资退出云路新能源的原因；（2）发行人由云路新能源派生分立而来与 2017 年黎明科技减资退出云路新能源之间是否存在关联；（3）发行人可以控制盐城恩利与其他终端客户的定价及全部交易过程商业合理性及其对发行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独立性的影响；（4）中国航发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5）发行人股东高管李晓雨（董事长总经理）、郭克云（副董事长）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决策权，李晓雨、郭克云不谋求控制权但是否实质控制发行人并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6）如果股东高管李晓雨、郭克云利用其第二、第三大股东同时兼任公司高管身份，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发行人如何保障其他股东的利益；（7）对前述(6)可能存在的风险，招股书是否需要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7年黎明科技减资退出云路新能源的原因

2017年，黎明科技从云路新能源减资退出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中国航发设立之后，为专注发展航空发动机主业，对于与中国航发主业定位存在明显差异的投资项目，进行清理和退出；云路新能源主要从事家电、光伏领域的电子磁性元器件产品的生产，与中国航发的主业定位存在较为显著的差异，因此2017年黎明科技自云路新能源进行减资退出。

二、发行人由云路新能源派生分立而来与2017年黎明科技减资退出云路新能源之间是否存在关联

（一）发行人由云路新能源派生分立主要是为专注发展非晶材料业务

2015年2月，为突出非晶业务专有技术和专业特色，实现非晶专业化发展，经全体股东及董事会共同决策，云路新能源将非晶事业部通过派生分立的方式新设发行人，由发行人作为专注于从事非晶合金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体，云路新能源则主要从事电子磁性元器件产品的生产。因此，发行人于2015年自云路新能源派生分立，主要是基于全体股东对云路新能源未来业务板块布局和划分所进行的架构调整。

（二）发行人派生分立与黎明科技2017年减资退出云路新能源不存在关联

2015年2月，云路新能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启动公司分立工作，云路新能源存续，并新设立发行人专门开展非晶业务；发行人的分立工作于2015年初已经启动。2015年12月，发行人自云路新能源正式派生分立设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16年5月，中国航发正式工商登记设立；2016年8月，中国航发成立大会正式召开。在中国航发设立之前，发行人派生分立事项已经完成决策并实施完毕。

中国航发设立之后，为专注发展航空发动机主业，对于与中国航发主业定位存在明显差异的投资项目，进行清理和退出；在此背景下，黎明科技于2017年自云路新能源减资退出。由于发行人属于新材料行业企业，已成长为非晶合金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技术水平具有先进性，与中国航发在新材料领域的发展战略契合，从产业布局角度考虑，中国航发有持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权并控制发行人的意愿；基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角度考虑，航发资产作为中国航发内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的平台，承接中国航发下属企业黎明科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派生分立与黎明科技2017年减资退出云路新能源不存在关联。

三、发行人可以控制盐城恩利与其他终端客户的定价及全部交易过程的商业合理性及其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一）发行人控制与盐城恩利贸易活动的商业合理性

1、盐城恩利已在盐城地区开展过贸易活动，通过其交易具有便利性和可控性

基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对于繁荣市场供应、扩大贸易规模、增加税源的诉求，2017年发行人与阜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沟通。考虑到盐城地区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决定在盐城地区开展贸易经营。

盐城恩利成立于2016年9月，在发行人与盐城恩利开展业务之前，发行人关联方云路新能源已经率先通过盐城恩利在盐城地区开展贸易活动，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因此，为便于借鉴盐城贸易公司的业务流程模式，基于操作便利性和可控性的考虑，2017年发行人利用关联方盐城恩利的渠道开展销售端贸易活动。

2、盐城恩利作为贸易公司仅承担交易过程中的通道职能

盐城恩利为在盐城地区开展贸易活动的主体，没有实际经营场所及员工。

发行人与盐城恩利交易过程中，发行人与盐城恩利的交易价格、数量、信用期等核心条款均由发行人确定，盐城恩利与最终客户的交易核心条款由发行人与客户协商后确定；发行人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过盐城恩利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的交易过程均由发行人业务人员负责。盐城恩利在交易过程中仅参与交易订单、发票、资金的形式流转，仅承担交易过程中的通道职能。

综上，发行人通过盐城恩利开展贸易活动，主要是报告期外，在有限公司阶段，为享受盐城地区税收优惠政策而实施。由于盐城恩利此前已在盐城地区开展贸易活动、通过其交易具有操作便利性和可控性，而且盐城恩利在交易过程中仅承担通道职能、具体交易过程均由发行人业务人员实施，盐城恩利作为发行人关联方，配合发行人从事相关贸易活动。因此，发行人通过盐城恩利实施的贸易活动整体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与盐城恩利之间的贸易活动起始于报告期外的 2017 年，当时发行人处于有限公司阶段，规范运作方面存在不足，但时间较短。2018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已对不规范方面进行了全面整改，整改完毕之后即终止与盐城恩利之间的交易，并在此后的报告期内未再发生交易。

发行人与盐城恩利交易期间，具体业务流程均由发行人业务人员实际执行，盐城恩利没有员工、实际经营场所，发行人与盐城恩利的人员、机构、资产独立；同时，发行人与盐城恩利之间的交易仅为发行人与终端客户通过盐城恩利开展非晶合金薄带的贸易活动，发行人销售给盐城恩利的产品数量与盐城恩利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数量完全一致，该项业务独立于盐城恩利的其他业务。

综上，发行人与盐城恩利之间的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中国航发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

（一）中国航发通过航发资产作为持股比例超过 30% 的单一第一大股东，在董事会中拥有过半数的非独立董事席位，并委派监事会主席、推荐财务总监

航发资产持股比例超过 30%，是发行人唯一持股比例超过 30% 的股东，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报告期内，中国航发能够通过控制航发资产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提议和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报告期内，2018年12月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之前，董事会成员共计7人，其中4名董事在航发资产任职，系由控股股东委派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2018年12月股改之后，发行人董事会引入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增加至11人，非独立董事仍为7人，其中4名董事在航发资产任职并由航发资产委派，航发资产委派董事数量超过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半数；股改后增补4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其中2名董事系由航发资产推荐。因此，报告期内，中国航发通过航发资产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重大事项的提议及表决过程。

同时，航发资产委派的监事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对监事会重大事项的提议和表决过程拥有重大影响；发行人财务总监人选由航发资产向发行人推荐，并经董事会决策后正式聘任。

（二）航发资产对发行人“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进行审批，发行人需遵照航发资产制定的央企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发行人已按照航发资产及中国航发有关“三重一大”决策的文件精神和相关制度要求，制定了《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对“三重一大”事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进行决策：发行人“三重一大”决策事项需事前报上级部门即航发资产审议；航发资产审议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发行人已按照航发资产的《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筹融资管理办法》《带息负债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经济担保管理办法》等央企管理制度制定相关的制度，并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

（三）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持股比例较高的李晓雨和郭克云已确认中国航发为实际控制人，并承诺不谋求控制权且维持控制权的稳定性

发行人其他股东李晓雨、郭克云、江志俊及多邦合伙均已出具承诺，确认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等安排。

2021年3月，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的其他股东李晓雨和郭克云已分别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确认中国航发为实际控制人，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为进一步巩固和稳定控制权，2021年7月，李晓雨和郭克云已分别出具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承诺，进一步明确将维持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稳定性，确保航发资产委派董事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席位，监事会主席由航发资产委派的监事担任，财务负责人由航发资产推荐的人选担任，同时不通过提议修改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方式影响中国航发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航发资产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30%，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拥有重大影响，中国航发、航发资产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中国航发通过航发资产在公司治理机制层面的安排、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管理以及按照央企业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同时，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他主要股东已明确不谋求控制权并将维持控制权稳定；中国航发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

五、发行人股东高管李晓雨（董事长总经理）、郭克云（副董事长）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决策权，李晓雨、郭克云不谋求控制权但是否实质控制发行人并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一）李晓雨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郭克云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

李晓雨作为发行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等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由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以及其他职权范围内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因此，李晓雨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中具有重要影响。

郭克云仅在公司任职董事并履行公司董事职责，不担任公司经营管理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二）李晓雨和郭克云不存在实质控制发行人的情况

1、报告期内，李晓雨、郭克云未出现联合形成决策多数对议案进行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除回避表决情形以外，李晓雨、郭克云均对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



不存在联合对议案进行反对、弃权的情形，李晓雨、郭克云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委派董事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

2、李晓雨和郭克云一致行动的可能性很低

李晓雨出生于 1970 年，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并有海外工作经历，具有磁性材料领域相关的产业背景和技术积累；郭克云出生于 1955 年，青岛大学大专学历，曾在青岛市城阳区集体企业任职。李晓雨和郭克云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双方仅在多年之前共同创业，创立云路新能源。

云路新能源设立后，出于对非晶产业的长期看好，李晓雨提议设立非晶事业部进行非晶材料的产业化研发。2008 年黎明发动机入股云路新能源，成为云路新能源控股股东，进一步支持了李晓雨主导的非晶材料研发及产业化。2008 年-2012 年期间，李晓雨带领的云路新能源非晶事业部核心技术团队经过长期研发攻坚，掌握了非晶合金薄带产业化制备关键技术。为实现非晶业务专业化发展，将非晶产业做大做强，2015 年，经云路新能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云路新能源以派生分立形式新设发行人，专门开展非晶等先进磁性材料业务。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李晓雨始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主要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事宜；郭克云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任职，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综上，李晓雨和郭克云对于磁性材料产业理解的深度和广度存在差异，不具备联合形成决策多数获取控制权的基础。

除发行人外，李晓雨、郭克云还同时持有云路新能源的股权，是云路新能源的主要股东。由于李晓雨和郭克云在企业经营发展理念方面存在差异，因此经友好协商，双方通过分立的方式实现未来各自的独立发展。2020 年底，云路新能源进行第二次分立，分立之前李晓雨持有云路新能源 48.70%的股权，郭克云持有云路新能源 48.60%的股权。在分立完成后，李晓雨主要负责云路新能源的家电业务板块（分立后存续主体，云路新能源），郭克云主要负责云路新能源的风电、光伏业务板块（分立后新设主体，云路投资控股）。同时，基于资产交割、业务交接和税务筹划的考虑，李晓雨和郭克云约定了 18 个月的过渡期，在过渡期结束之后双方各自从对方产业中减资退出。减资完成之后，李晓雨和郭克云在云路新能源、云路投资控股层面不再存在同时持股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综上，从李晓雨和郭克云的关联关系、业务背景、对发行人的投入、企业长期经营理念等方面考虑，双方一致行动的可能性很低。

3、李晓雨和郭克云已出具不一致行动且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股东李晓雨、郭克云已分别出具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1、本人确认，航发资产为青岛云路控股股东，中国航发为青岛云路的实际控制人。

2、在持有青岛云路股份期间，本人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青岛云路的控制，不与青岛云路的其他任何股东签订书面或口头的一致行动协议，不通过协议或其他任何安排与青岛云路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青岛云路股份表决权。

3、本承诺函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在有效期内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若未遵守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报告期内李晓雨、郭克云未出现联合对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反对、弃权的情形；李晓雨和郭克云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业务背景、对发行人的投入、企业长期经营理念等方面存在差异，李晓雨长期担任发行人总经理、郭克云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管理；双方已经明确通过分立及减资的形式对共同投资的云路新能源实现分割，同时李晓雨、郭克云已出具不一致行动且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因此，在发行人层面，李晓雨、郭克云不存在实质控制发行人的情况。

六、如果股东高管李晓雨、郭克云利用其第二、第三大股东同时兼任公司高管身份，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发行人如何保障其他股东的利益

（一）李晓雨、郭克云无法利用其第二大、第三大股东同时兼任高管的身份，对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机制，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公司内控制度对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安排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保障约束李晓雨、郭克云无法利用其



股东、董事或高管的身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且，报告期内未实际发生李晓雨、郭克云利用其股东或高管身份对发行人施加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分析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董事会席位	李晓雨、郭克云仅分别拥有 1 个董事会席位，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11 个席位，李晓雨和郭克云无法对于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施加重大不利影响
管理层	郭克云未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除李晓雨担任总经理以外，发行人管理层中不存在其他与李晓雨、郭克云存在关联关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财务总监系由航发资产推荐、并经董事会决策后聘任
财务管理	发行人财务总监由航发资产推荐、经董事会决策后聘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为航发资产委派，为航发资产财务部部长，发行人需按照央企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运作
人事任免	重大人事任免属于“三重一大”事项，需要事前报上级部门即航发资产审议；审议完成后，再根据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为未来经营方针，需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审批
经营决策	重大经营决策属于“三重一大”事项，需要事前报上级部门即航发资产审议；审议完成后，再根据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事项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晓雨、郭克云无法控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关联交易	对于相应规模的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方股东或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因此，李晓雨和郭克云无法控制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批
对外投资	对于相应规模的对外投资事项，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李晓雨和郭克云无法控制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

（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已约定高管损害公司利益时的诉讼救济机制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中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上述规定，李晓雨、郭克云对公司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给公司造成损失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时，公司监事会或其他股东有权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维护发行人或股东的利益。

七、对前述（6）可能存在的风险，招股书是否需要补充披露

发行人拟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内控风险”之“（二）股权结构相对分散的风险”部分披露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相对分散的风险如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航发资产直接持有公司 38.0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通过全资子公司航发资产间接控制公司 38.00%的股份；**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李晓雨、郭克云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28.76%和 27.70%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原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将被稀释，导致中国航发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有所下降，公司股权将进一步分散，极端情形下，非控股股东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黎明科技自云路新能源、发行人退出时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文件，以及减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对中国航发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黎明科技退出的原因；
- 2、取得并查阅了云路新能源分立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分立协议等文件，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云路新能源分立的背景；
- 3、获取了盐城恩利的工商档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盐城恩利业务经办人员，了解公司通过盐城恩利向最终客户销售的具体背景、原因；对终端客户进行函证及访谈，核查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及盐城恩利的业务开展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取得并查阅了航发资产的管理制度、发行人根据中国航发及航发资产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建立的相关制度文件，查阅航发资产针对发行人管理的内部决策、审批或备案文件，对航发资产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对发行人的实际管理情况；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以及股东李晓雨、郭克云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承诺，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黎明科技自云路新能源减资退出主要是由于中国航发对于专注主业的发展要求；

2、发行人由云路新能源派生分立发生于 2015 年，主要系为专注发展非晶材料业务，与 2017 年黎明科技减资退出云路新能源之间不存在关联；

3、发行人通过盐城恩利实施的贸易活动整体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盐城恩利之间的交易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航发资产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拥有重大影响，中国航发、航发资产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中国航发通过航发资产在公司治理机制层面的安排、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管理以及按照央企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同时，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他主要股东已明确不谋求控制权并将维持控制权稳定；中国航发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

5、李晓雨作为发行人股东、董事、总经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约定履行股东、董事、总经理职权；郭克云作为发行人股东、董事，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约定履行股东、董事职权；李晓雨和郭克云不谋求控制权且未实质控制发行人，未通过实质控制发行人对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6、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体制，李晓雨和郭克云无法利用其表决权或董事会席位对发行人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能够保障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7、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披露了股权结构分散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刘克江

经办律师：房立棠 房立棠

丁伟 丁伟

2021年8月27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486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486号

致：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云路”“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房立棠律师、丁伟律师等为青岛云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9月22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发行注册落实函”），现特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正文

问题：关于离职高管郭刚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2017年12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多邦有限公司增资，持股平台出资人共计18人，其中郭刚认缴出资额272万元，持股16%。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晓雨	340.00	20.00%
2	庞靖	306.00	18.00%
3	郭刚	272.00	16.00%
4	李庆华	231.20	13.60%
5	江志滨	190.40	11.20%
6	刘树海	54.40	3.20%
7	张建民	47.60	2.80%
8	曾远华	34.00	2.00%
9	张连学	34.00	2.00%
10	田守好	34.00	2.00%
11	汪之阳	27.20	1.60%
12	樊俊飞	27.20	1.60%
13	陈昌	20.40	1.20%
14	姜宁	20.40	1.20%
15	李晨	20.40	1.20%
16	董秀坤	20.40	1.20%
17	魏文喜	10.20	0.60%
18	石晓敬	10.20	0.60%
合计		1,700.00	100.00%

2018年11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多邦有限出资人樊俊飞与郭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27.2万元的多邦有限出资额转让给郭刚，转让价格按照樊俊飞的初始出资价格确定。

2018年12月，发行人聘任郭刚为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郭刚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21年3月，郭刚与员工持股平台多邦有限内部人员刘树海和曾远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231.2万元和68万元的多邦有限出资额转让给刘树海和曾远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公司截至2020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分别为306.43万元、90.13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郭刚在发行人处任职时，从事的主要工作内容，负责的业务范围，离职的具体原因，郭刚离职是否可能引发核心技术泄密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获取股份和退出的主要规定情况，郭刚2019年离职，2021年3月进行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公司员工持股的相关规定。郭刚离职后将股份转让给特定人员的原因，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郭刚在发行人处任职时，从事的主要工作内容，负责的业务范围，离职的具体原因，郭刚离职是否可能引发核心技术泄密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1、郭刚在发行人处任职时，从事的主要工作内容，负责的业务范围

云路有限设立于2015年12月，自云路有限设立以来至2019年12月，郭刚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发行人非晶产品的销售网络建设、客户开拓及维护等销售工作。2019年12月，郭刚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发行人高管至2021年1月自发行人离职期间，郭刚在发行人处担任非晶产品事业部销售部长，负责非晶产品的销售工作。

2、离职的具体原因，郭刚离职是否可能引发核心技术泄密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1）离职的具体原因

1) 2019年12月，郭刚辞去发行人高管职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18 年底至 2019 年期间，发行人新产品雾化粉末、纳米晶超薄带正式量产；2019 年下半年，发行人预计未来产品结构会发生较大变化，将逐步从 2019 年之前相对依赖非晶产品的单一业务格局，转变为非晶、纳米晶、粉末三大产品协同发展的业务布局。在发行人业务结构调整的背景下，对于分管全面销售工作的副总经理岗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统筹管理三大业务板块的销售工作并实现新产品的快速市场推广。因此，在综合考虑自身工作经历、所擅长产品领域、相关岗位要求等因素后，郭刚于 2019 年 12 月辞去发行人高管职务，不再担任分管全面销售工作的副总经理，并继续担任非晶产品事业部销售部长。

2) 2021 年 1 月，郭刚自发行人处离职

2020 年底，李晓雨和郭克云控制的发行人关联方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路新能源”）进行分立，并新设青岛云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路投资控股”）；分立完成后，李晓雨主要负责云路新能源的家电业务板块（存续的云路新能源），郭克云主要负责云路新能源的风电、光伏业务板块（新设的云路投资控股）。在云路新能源分立的背景下，郭刚作为郭克云之子，基于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的考虑，于 2021 年 1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目前，郭刚就职于云路投资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2）郭刚离职预计不会引发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针对涉密人员制定了管理准则和行为规范。按照涉密人员接触、知悉或管理涉密信息的程度，将涉密人员分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员，并设定明确的涉密权限，根据涉密级别及类型分别签署《保密协议》《核心涉密人员保密协议》等协议约定明确的保密行为和义务，对涉密行为进行了限定并建立了以信息安全为抓手的技术保密体系，对涉密事项设置了相应的保密措施进行管理。同时，涉密人员岗位调动、离职时根据涉密级别需经过 1-3 个月脱密期，经信息安全小组确认涉密资料、设备交接结束后，离职人员签署《离岗保密承诺书》、《竞业限制约定》后方可调动或离职。

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郭刚主要负责非晶产品的销售工作，不参与公司的技术研发活动，按照涉密人员等级划分不属于核心涉密人员，亦不是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郭刚在发行人任期间，已按照发行人保密制度要求与发行人签署《保密协议》，离职时已履行必要的脱密手续并签署《离岗保密承诺书》、《竞业限制约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21年9月29日，郭刚已针对离职后不泄密发行人核心技术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在青岛云路任职期间，主要从事销售相关工作，未参与青岛云路技术研发活动，未掌握青岛云路任何核心技术，也不拥有涉及青岛云路核心技术的任何研发资料文件；

2、本人从青岛云路离职时，已严格按照青岛云路涉密人员管理制度履行相关脱密手续；

3、本人保证未来不会使用青岛云路任何核心技术，亦不会向任何其他方泄露青岛云路任何核心技术信息；

4、青岛高斯注销时存在2项自青岛云路受让的专利。青岛高斯注销后，本人及青岛高斯未再使用上述2项专利，未续交专利年费；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其中1项专利已失效，另1项专利已终止（后续将不再续交费用并自动失效）。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不会再使用上述专利，亦不会使用上述专利作出泄露青岛云路技术秘密等损害青岛云路利益的行为；

5、本人上述承诺真实、准确，若上述承诺存在虚假或违背上述承诺给青岛云路造成损失的，全额赔偿青岛云路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

综上，郭刚离职预计不会引发公司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3）郭刚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郭刚在发行人处主要负责非晶产品的销售工作，辞任副总经理后发行人已委任曾远华担任分管销售业务的总经理助理，全面负责销售相关业务；发行人销售业务正常开展，未因郭刚离职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1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1,387.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34%，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非晶产品实现销售收入28,992.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7%。综上，郭刚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获取股份和退出的主要规定情况，郭刚 2019 年离职，2021 年 3 月进行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公司员工持股的相关规定。郭刚离职后将股份转让给特定人员的原因，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况。

1、发行人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获取股份和退出的主要规定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系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 号）实施。根据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航发资[2017]821 号）批准实施的员工持股平台方案，对员工持股平台获取股份和退出的主要规定如下：

➤ 激励人员范围

激励人员应在关键岗位工作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

➤ 股权流转约束机制

(1) 针对青岛多邦持有云路先进材料的股权，自青岛多邦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进行转让和捐赠、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云路先进材料收回激励股权。

(2) 针对激励人员在青岛多邦的股权，自青岛多邦取得云路先进材料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进行转让和捐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持股员工出现下表所列情形致使股东身份丧失的，对涉及的股权同意在事件发生后的 6 个月内，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序号	退出原因	股权处理方式	转让价格
1	工作中途辞职	青岛多邦内部转让或回购	上年度审计后每股净资产
2	被辞退	青岛多邦内部转让或回购	上年度审计后每股净资产
3	岗位变动或因公调离	青岛多邦内部转让或回购	上年度审计后每股净资产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为准
4	正常退休	青岛多邦内部转让或回购	上年度审计后每股净资产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为准
5	死亡	青岛多邦内部转让或回购	上年度审计后每股净资产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为准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如果员工持股平台内员工正常离职，可以向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内部成员转让股份；相应的，受让方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内部人员，可以获取股份。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郭刚 2019 年离职，2021 年 3 月进行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公司员工持股的相关规定

郭刚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此后在发行人继续担任非晶产品事业部销售部长职务，直至 2021 年 1 月郭刚自发行人处正式办理离职。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关于股权流转机制的约定，郭刚在自发行人处离职后 6 个月内需将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进行内部转让或由发行人回购。经发行人与郭刚沟通，2021 年 3 月郭刚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内部人员刘树海及曾远华。因此，郭刚离职后转让股权的时间距其离职时间为 2 个月，不超过 6 个月，且受让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内部人员，符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方案的相关规定。

3、郭刚离职后将股份转让给特定人员的原因，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郭刚离职后需要将股份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若转让股份，受让方仅限于员工持股平台内部人员。

受让郭刚股份之前，刘树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曾远华担任总经理助理、销售业务负责人，上述二人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为公司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同时，受让郭刚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股份之前，刘树海、曾远华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比例分别为 3.20%、3.60%，比例相对较低。因此，综合考虑刘树海和曾远华对公司的重要性、历史贡献、在持股平台持股比例等因素，将郭刚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份分别转让给刘树海和曾远华。

郭刚分别与刘树海和曾远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约定，以 2020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确定；刘树海和曾远华已分别向郭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06.43 万元和 90.13 万元，郭刚已缴纳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所得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因此，郭刚转让股份给刘树海和曾远华为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郭刚的调查问卷，对郭刚、发行人管理层、人力资源负责人、发行人销售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郭刚在发行人任期期间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工作职责；

2、对郭刚及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郭刚 2019 年 12 月辞任发行人高管以及 2021 年 1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的原因；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对于涉密人员管理的相关制度、核心涉密人员清单，对发行人相关涉密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了郭刚签署的保密协议、离岗保密承诺书、竞业限制约定等文件，以及郭刚出具的不泄密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承诺函；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方案、中国航发关于实施员工持股的批复等文件，核查员工持股平台股份取得和退出的相关规定；

5、取得并查阅了郭刚 2019 年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辞职报告、2021 年离职发行人的相关文件；对郭刚进行了访谈，核查其转让股权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相关要求；

6、取得并查阅了刘树海和曾远华与郭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刘树海和曾远华的银行流水、员工持股平台的变更记录、郭刚股权转让的纳税凭证等，核查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取得了郭刚、刘树海、曾远华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的相关承诺文件，对郭刚、刘树海和曾远华进行了访谈。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郭刚在发行人处任职时，主要从事的工作内容为非晶业务板块的销售工作；郭刚 2019 年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业务板块发生变化、对负责销售工作的副总经理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而郭刚专注于非晶业务板块销售工作；2021 年郭刚离职发行人主要是由于关联方云路新能源分立后，其个人职业规划发展调整；郭刚离职预计不会引发核心技术泄密风险，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发行人已说明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获取股份和退出的主要规定情况；郭刚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副总经理，后续在发行人处继续担任非晶产品事业部销售部长至 2021 年 1 月离职，因此郭刚于 2021 年 3 月进行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员工持股的相关规定；郭刚离职后将股份转让给刘树海和曾远华，刘树海和曾远华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内部人员，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关于获取股份和退出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了刘树海和曾远华对公司的重要性、历史贡献、在持股平台的持股比例等因素；郭刚将股权转让给刘树海和曾远华为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况。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刘克江

经办律师：房立棠 房立棠

丁伟 丁伟

2021年9月29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496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496号

致：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自出具《法律意见书》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21）第110A024227号《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110A024227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16158号《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110A016158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16156号《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110A016156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16157号《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110A01615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各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前述法律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及各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经核查，期间内，上述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管理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经核查，期间内，上述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110A024227号《审计报告》及110A016156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486.75万元、8,244.69万元、8,810.44万元、5,483.34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110A024227号《审计报告》及110A01615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做出的理解与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对相关主体的访谈记录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与国泰君安签署了《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先进磁性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符合科创板定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具备《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4.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基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且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二）、（三）项之规定。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之规定。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未出现任何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或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与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经核查，期间内，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化情况。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110A02422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补充披露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1-6月	41,387.34	41,446.53	99.8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2021年4月，独立董事邹志文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1年4月，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韩跃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的独立董事邹志文变更为韩跃。（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经核查，2021年1月-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云路新能源	磁性粉末及其制品、纳米晶超薄带、非晶合金薄带及其制品	1,781.67
珠海云路新能源		192.07
青岛云路聚能		8.59
合肥云路聚能		45.76
合计		2,028.09

（2）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云路新能源	废铜等	6.61
合肥云路聚能		0.07
特变智能		56.10
传宇电器	硅钢、废钢	69.76
宝军工贸	打渣板等	4.64
合计		137.17

（3）关联租赁

2021年1-6月，发行人租赁云路新能源员工宿舍的关联租赁费用为1.71万元。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1年1-6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为154.34万元。

(5) 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2021年1-6月，公司代收代付新能源的电费为307.78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1年1-6月，公司未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21年6月末，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云路新能源	1,433.12	73.81
应收账款	珠海云路新能源	213.58	11.00
应收账款	合肥云路聚能	0.05	0.00
应收账款	青岛云路聚能	7.06	0.36
合计		1,653.81	85.17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21年6月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6月
应付账款	云路新能源	15.68
应付账款	特变智能	60.93
应付账款	合肥云路聚能	0.07
应付账款	传宇电器	19.43
应付账款	宝军工贸	2.14
其他应付款	云路新能源	18.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黎明科技	450.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HENG LAW FIRM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6月
债		
合计		566.84

(三)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同业竞争的相关情况。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根据110A02422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等资料，并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专利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非晶铁心的单框及非晶铁心	ZL. 202022683498. X	2030. 11. 18	原始取得	无
2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非晶铁心的单框及非晶铁心	ZL. 202022933824. 8	2030. 12. 09	原始取得	无
3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非晶铁心的单框及非晶铁心	ZL. 202022684896. 3	2030. 11. 18	原始取得	无
4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铁心单框的内支撑架及铁心单框	ZL. 202022683531. 9	2030. 11. 18	原始取得	无
5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用于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的渣系与一种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的制备方法	ZL. 202010098197. 2	2040. 02. 18	原始取得	无

期间内，发行人到期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HENG LAW FIRM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一种铁心接缝采用对接式的非晶配电变压器铁心	ZL. 201120136576.2	2021.04.25	继受取得
2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中包塞杆压紧力自动调整装置	ZL. 201120136594.0	2021.04.25	继受取得
3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一种接触式石墨测温器	ZL. 201120294747.4	2021.08.08	继受取得

（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主要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7,836.63万元。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期间内，发行人名下控制的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净值为11,052.81万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2021年1-6月，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或订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交易金额 (万元)	履约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WOOJIN ELECTRIC CO., LTD.	非晶合金薄带	\$31.20	2021.03.23	履行完毕
2	Nucon	非晶合金薄带	\$14.40	2021.06.09	履行完毕
3	ABB	非晶铁心	\$5.81	2021.01.11	履行完毕

（二）重大采购合同

2021年1-6月，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及重大订单如下表



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货物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履约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铌铁	590.04	2021年4月	履行完毕
2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工业纯铁	1,576.16	2021年5月	履行完毕
3	青岛鑫昊瑞金属有限公司	废钢	框架合同	2021.02.01- 2022.02.01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2021年1-6月，发行人未新增重大借款合同。

(四) 建设工程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青岛云路	青岛九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发磁性材料产业园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1.07.23	暂定合同价3,600万元，以最终竣工结算价为准

(五)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 根据110A024227号《审计报告》，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110A024227号《审计报告》，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3,994,961.52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6,465,082.73元。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目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容没有进行修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期间内，发行人新召开的三会情况如下：

1. 董事会会议

（1）2021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2021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2021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 监事会会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2021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 2021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3. 股东大会会议

(1)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2021年4月，独立董事邹志文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韩跃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110A024227号《审计报告》、110A016158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110A024227号《审计报告》、110A016158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所示：

1. 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173710016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7年至2019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203710027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20年至2022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50%在税前加计扣除。2018年9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2021年，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110A024227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文件，公司接受补助的入账凭证，经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的新增政府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 根据110A024227号《审计报告》、110A016158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经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110A024227号《审计报告》、110A016158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经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一）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环境保护情况，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经核查，期间内，除发行人与兆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柏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兆晶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方柏君、郁纪坤、张念伟、姜晓鹏之间的侵犯商业秘密的案件进展由“一审审理中”变更为“一审已判决，发行人提交二审上诉”外，其他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均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定条件；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房立棠

丁伟

2021年9月29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 076 号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章 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律师工作过程概述	7
第二章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4
八、发行人的业务	4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0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1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3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0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青岛云路、发行人、公司	指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云路有限	指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云路新能源	指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	指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航发资产	指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黎明科技	指	2017年3月更名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多邦有限	指	青岛多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多邦合伙	指	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盐城汉惠	指	盐城汉惠贸易有限公司
盐城恩利	指	盐城恩利电气有限公司
置信电气	指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院宁波材料所	指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青岛高斯	指	青岛高斯磁通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云路聚能	指	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合肥云路聚能	指	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特变智能	指	青岛云路特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传宇电器	指	青岛传宇电器有限公司
宝军工贸	指	青岛宝军工贸有限公司
斯派尔工贸	指	青岛斯派尔工贸有限公司
斯派尔餐饮	指	青岛斯派尔餐饮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和衡、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指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2888 号《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2052 号《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2051 号《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2055 号《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律师工作报告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076号

致：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云路”“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房立棠律师、丁伟律师等为青岛云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真实；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章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签字律师为房立棠律师、丁伟律师。

1. 房立棠律师 近十年来先后为数百家企业的境内境外上市、改制、并购、重组、配股、公开增发、定向增发、可转换债券、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股权私募、法人治理结构设计、股权激励机制设计、财务顾问等项目提供了卓有成效的服务。办公电话：010-65903858；传真：010-85407608；电子邮箱：fanglitang@deheng.com。

2. 丁伟律师 先后参与了多家企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再融资与并购等证券法律业务，并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办公电话：010-65903858；传真：010-85407608；电子邮箱：dingwei@deheng.com。

二、律师工作过程概述

本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工作，特指派房立棠律师、丁伟律师为签字律师，王智、马龙飞等为工作组成员，作为具体承办该项业务的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本所律师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后，编制了查验计划，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前述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

（二）进行核查验证，制作工作底稿

在落实查验计划过程中，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按相关规定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法进行查证。并视进展情况对查验计划进行调整，及时保存工作中获取的重要文件、资料。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要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依法进行整改。本所还根据本所律师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督促发行人依法规范公司治理及其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本所律师、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特别对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证券法律业务质控部和内核小组分别对项目组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在查阅了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应查阅的文件资料（发行人提供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该等文件资料及相关问题作了合理及必需的了解和查询后，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逐项发表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资料和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本所律师确认以下事实：

1. 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包括：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①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② 发行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③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可以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情况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新股不超过 450 万股，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根据本次发行时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发行股份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④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



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

⑤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⑥ 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的方式，或届时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⑦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⑧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⑨ 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二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⑩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管和员工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11 决议有效期

本方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

2. 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其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



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作出授权，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其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创立大会资料，《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云路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云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2MA3C4GW617 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云路有限 2015 年 12 月 21 日成立之日起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制度及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或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行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486.75万元、8,244.69万元、8,810.44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对相关主体的访谈记录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与国泰君安签署了《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先进磁性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符合科创板定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访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的说明与承诺，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执业人员对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做出的说明的理解，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证书、《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走访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青岛仲裁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济南代办处（青岛分理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济南商标审查协作中心、青岛市即墨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说明及确认，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以非晶合金为主的先进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金属



制造业”（代码：C33）；根据《战略新兴产业目录（2018年）》，公司属于“新材料产业-先进钢铁材料-能源用钢加工-高性能电工钢加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新材料领域的先进钢铁材料行业。基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经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前往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走访调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经走访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走访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且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



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二）、（三）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第95030006号）、《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344号）以及《验资报告》（尤振会验字[2018]第07-0052号）等资料，确认以下事实：

（1）发行人系由云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云路有限于2015年12月21日在即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82MA3C4GW617的《营业执照》。云路有限股权历经变更，截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云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航发资产	货币	2,372.81	38.00



2	李晓雨	货币	1,733.32	27.76
3	郭克云	货币	1,729.68	27.70
4	多邦有限	货币	312.21	5.00
5	江志俊	货币	96.22	1.54
合 计			6,244.24	100.00

(2) 2018年7月1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第95030006号),经审计,截至2018年4月30日,云路有限的净资产为23,932.64万元。

(3) 2018年7月2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8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云路有限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344号),经评估,云路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23,932.64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40,954.63万元。

(4) 2018年8月28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青)名称变核私字[2018]第000756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2018年9月1日,云路有限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云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6) 2018年12月18日,发起人股东航发资产、李晓雨、郭克云、多邦有限、江志俊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云路有限截至2018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3,932.64万元按37.61%的折股比例折合9,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并对各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相关事项作出约定。

(7) 2018年12月18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 2018年12月18日,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尤



振会验字[2018]第07-0052号), 经审验: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4月30日净资产为人民币23,932.64万元, 经评估的净资产人民币为40,954.63万元。青岛云路(筹)以前述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 其中9,000.00万元折为9,000.00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未折股部分转入资本公积。截至2018年12月18日止,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0万元、股本人民币9,000.00万元。

(9) 2018年12月18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 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 青岛云路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王玲为公司变更设立后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 2018年12月18日, 青岛云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李晓雨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李晓雨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庞靖、郭刚、刘树海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石岩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任期均为三年。

(11) 2018年12月1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张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2) 2018年12月19日,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82MA3C4GW617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 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C4GW617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晓雨
注册资本	9,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软磁材料及衍生品、金属材料及衍生品的制造、开发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航发资产	净资产折股	3,420.00	38.00
	2	李晓雨	净资产折股	2,498.40	27.76
	3	郭克云	净资产折股	2,493.00	27.70
	4	多邦有限	净资产折股	450.00	5.00
	5	江志俊	净资产折股	138.60	1.54
合计				9,000.00	100.00

2.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 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机构股东均为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公司, 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发起人的情形(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及云路有限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会议材料,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 (1) 发起人共有5名, 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发起人认购和缴纳的股本为9,000.00万元,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发起人认购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 并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

(6) 发行人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具有固定的公司住所。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经查验, 发行人系由云路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 发起人协议

2018年12月18日, 发起人股东航发资产、李晓雨、郭克云、多邦有限、江志俊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就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及组织形式、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类别、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形式及期限、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承诺、保证及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

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

2018年7月11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第95030006号), 经审计, 云路有限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为23,932.64万元。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

2018年7月25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8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344号), 经评估, 云路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3,932.64万元, 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40,954.63万元, 评估增值17,021.99万元, 增值率71.12%。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本验证

2018年12月18日，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尤振会验字[2018]第07-0052号），经审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4月30日净资产为人民币23,932.64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人民币为40,954.63万元。青岛云路（筹）以前述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其中9,000.00万元折为9,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未折股部分转入资本公积。截至2018年12月1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0万元、股本人民币9,00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云路有限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历次会议材料、发行人创立大会材料，确认发行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而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已经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8年11月27日，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向全体发起人及云路有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决定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 2018年12月18日，青岛云路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玲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2018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议案》《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由李晓雨、雷日赣、郭克云、刘颖、江志俊、张敬国、刘澍、邹志文、牟宏宝、司



鹏超、王玉海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由张强、王静及同日职工代表大会当选职工代表监事王玲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决策及执行机构，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业务体系独立、完整；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相关合同，独立采购原料、生产和销售产品，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相关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处领薪，其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经查验发行人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规定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具体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 经查验发行人银行开户许可证，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开设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帐号为37130198822700000245）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发行人独立纳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及税务机关开立的证明，发行人独立纳税申报并履行了纳税义务（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 发行人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董事会有11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4名，占董



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被股东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财务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具备机构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业务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等涉及主体资格的资料，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



增资扩股协议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确认，股份公司由5名股东航发资产、李晓雨、郭克云、多邦有限、江志俊为青岛云路的发起人。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如下所示：

1. 自然人发起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自然人发起人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李晓雨	男	中国	无	11010819700823****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2	郭克云	男	中国	无	37022119550405****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3	江志俊	男	中国	无	37022119701210****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2. 机构发起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机构发起人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1)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8Q140F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号			
法定代表人	高炳欣			
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资本运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	100.00
	合计		170,000.00	100.00

(2) 青岛多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多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C9KC97E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硕辉苑9号楼3单元402室			
法定代表人	庞靖			
注册资本	1,7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5日			
营业期限	2046年04月24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不含证券及金融信息)。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雨	340.00	20.00
	2	庞靖	306.00	18.00
	3	郭刚	299.20	17.60
	4	李庆华	231.20	13.60
	5	江志滨	190.40	11.20
	6	曾远华	61.20	3.60
	7	刘树海	54.40	3.20
	8	张建民	47.60	2.80
	9	田守好	34.00	2.00
	10	张连学	34.0	2.00
	11	陈昌	20.40	1.20
	12	姜宁	20.40	1.20
13	董秀坤	20.40	1.20	



	14	李 晨	20.40	1.20
	15	魏文喜	10.20	0.60
	16	石晓敬	10.20	0.60
合计			1,7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共5名，且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

（二）股份公司的现有股东

1. 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航发资产	3,420.00	38.00
2	李晓雨	2,498.40	27.76
3	郭克云	2,493.00	27.70
4	多邦合伙	450.00	5.00
5	江志俊	138.60	1.54
合计		9,000.00	100.00

2020年12月3日，多邦有限与多邦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0%的股份转让给多邦合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多邦合伙外，其他发起人股东均为发行人现有股东。新增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 称	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UA7E96E



住 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硕辉苑 9 号楼 3 单元 402 室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庞靖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3 日-2050 年 1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 伙 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雨	340.00	20.00
	2	庞 靖	306.00	18.00
	3	刘树海	285.60	16.80
	4	李庆华	231.20	13.60
	5	江志滨	190.40	11.20
	6	曾远华	129.20	7.60
	7	张建民	47.60	2.80
	8	田守好	34.00	2.00
	9	张连学	34.00	2.00
	10	陈 昌	20.40	1.20
	11	姜 宁	20.40	1.20
	12	董秀坤	20.40	1.20
	13	李 晨	20.40	1.20
	14	魏文喜	10.20	0.60
	15	石晓敬	10.20	0.60
合计			1,700.00	100.00

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2.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备案情况



根据航发资产工商档案及出具的说明函，经核查，航发资产是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航发资产对青岛云路的出资系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航发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多邦合伙工商档案及出具的说明函，经核查，多邦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现任员工，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全部股东均具备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会议资料，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航发资产持有3,42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8.00%，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航发持有航发资产100%的股份，通过航发资产控制发行人38%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5UCQ5P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号
法定代表人	曹建国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5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500,000.00	70.00
	2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000,000.00	20.00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6.00
	4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4.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四）发行人净资产折股情况

根据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尤振会验字[2018]第07-0052号《验资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02053号），经核查，发行人是由云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折合成青岛云路的股份，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云路先进材料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股改出资情况

根据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尤振会验字[2018]第07-0052号《验资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02053号），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



况，也不存在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以云路有限净资产出资，各股东未有新的资产投入且在此过程中不存在股东投入的资产或权利转移的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云路有限的股权结构及演变

1. 2015年12月，云路新能源分立

云路有限于2015年12月系由云路新能源派生分立而来。分立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启动分立内部决策

2015年2月6日，云路新能源董事会通过云路（董）字[2015]002号决议，审议同意关于启动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立工作的议案。

（2）审计、评估

2015年4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非晶、磁粉芯相关业务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第95030001号），对非晶、磁粉芯相关业务以2014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模拟审计，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分立后成立的非晶公司（云路有限）总资产为15,082.26万元，净资产为5,932.03万元。



2015年8月2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分立非晶业务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1126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拟分立资产组（云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5,932.03万元，估值为8,830.55万元，评估增值2,898.52万元，增值率48.86%。

2015年10月27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Z68720150192661），《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分立非晶业务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1126号）完成备案。

(3) 分立经济事项批复

2015年10月30日，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发控资[2015]946号），同意：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派生分立的方案，分立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派生分立后新成立的公司名称为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5,932.03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372.81万元，占注册资本40%；李晓雨出资1,733.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22%；郭克云出资1,729.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16%；江志俊出资96.2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2%。

(4) 分立内部决策

2015年7月，云路新能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云路新能源的分立方案。

2015年11月2日，云路新能源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分立目的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为依据编制资产负债和财产清单。同意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分立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值为参考订立本次分立协议；同意存续公司注册资本517.47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06.99万元，占注册资本40%；李晓雨出资15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22%；郭克云出资150.8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16%；江志俊出资8.3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2%；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932.03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372.81万元，占注册资本40%；李晓雨出



资 1,733.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22%；郭克云出资 1,729.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16%；江志俊出资 96.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2%。

(5) 分立协议签署

2015 年 11 月 2 日，黎明科技、李晓雨、郭克云、江志俊签署《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立协议》。

(6) 分立公告及债权人通知

2015 年 11 月 3 日，云路新能源在报纸发布分立公告，公告分立后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债务清偿等事项。

2015 年 12 月 20 日，云路新能源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经股东会决议，云路新能源注册资本从 6,449.50 万元减至 517.47 万元；云路新能源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在青岛财经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止，没有债权人向云路新能源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云路新能源对原有债务负有清偿责任，全体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

2. 2015 年 12 月，云路有限成立

2015 年 12 月 19 日，云路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同意设立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5,932.03 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372.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李晓雨出资 1,733.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22%；郭克云出资 1,729.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16%；江志俊出资 96.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2%。

2015 年 12 月 21 日，即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设的云路有限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C4GW617）。云路有限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 称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C4GW617
住 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蓝村镇鑫源东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晓雨			
注册资本	5,932.0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45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软磁材料及相关制品、金属材料及相关制品的开发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372.81	40.00
	2	李晓雨	1,733.32	29.22
	3	郭克云	1,729.68	29.16
	4	江志俊	96.22	1.62
	合计		5,932.03	100.00

3. 2017 年 3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7年3月13日，云路有限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明科技	2,372.81	40.00
2	李晓雨	1,733.32	29.22
3	郭克云	1,729.68	29.16
4	江志俊	96.22	1.62
合 计		5,932.03	100.00

4. 2017 年 12 月，公司增资

2017年12月20日，中国航发下发《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航发资[2017]821号），同意多邦有限以现金1,690.79万元对云路有限增资，增资完成后云路有限的注册资本为6,244.24万元，多邦有限的持股比例为5%。



2017年12月21日，青岛云路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吸收多邦有限为新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原股东黎明科技、李晓雨、郭克云、江志俊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注册资本的权利；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932.02万元增加至6,244.24万元。

2017年12月21日，黎明科技、李晓雨、郭克云、江志俊与多邦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青岛云路增资协议书》。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第95030010号），截至2017年6月30日，云路有限总资产为42,881.37万元，总负债为25,884.05万元，净资产为16,997.32万元。

2017年11月3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1622号），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云路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16,997.3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32,125.06万元，评估增值15,127.74万元，增值率89.00%。2017年12月18日，上述评估报告完成评估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428ZGHF2017012）。

2017年12月22日，即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增资后的云路有限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C4GW617）。

增资完成后，云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明科技	2,372.81	38.00
2	李晓雨	1,733.32	27.76
3	郭克云	1,729.68	27.70
4	多邦有限	312.21	5.00
5	江志俊	96.22	1.54
合计		6,244.24	100.00

2018年4月15日，青岛华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华会所内验字（2018）第A-002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4月13日止，云路有限已收到新



增股东多邦有限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1,690.79 万元，其中，312.21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378.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变更后，云路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6,244.24 万元。

2021 年 3 月 1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2053 号），确认云路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6,244.24 万元。

5. 2018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中国航发拟调整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架构，决定黎明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38% 股权转让给中国航发集团内部二级子公司航发资产。

2018 年 2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第 95030001 号），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云路有限总资产为 47,994.11 万元，总负债为 27,712.03 万元，净资产为 20,282.07 万元。

2018 年 2 月 27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国航发沈阳黎明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222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云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35,914.23 万元，评估增值 15,632.15 万元，增值率 77.07%。2018 年 4 月 4 日，上述评估报告完成评估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069ZGHF2018002）。

2018 年 4 月 4 日，中国航发下发《关于中国航发黎明科技转让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航发资[2018]184 号），批复：同意黎明科技将持有的青岛云路 38% 的股权转让给航发资产。

2018 年 4 月 9 日，云路有限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吸收航发资产为公司新股东；同意黎明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38% 股权转让给航发资产。

2018 年 4 月 9 日，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云路有限 38% 股权以 27,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后，云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航发资产	2,372.81	38.00
2	李晓雨	1,733.32	27.76
3	郭克云	1,729.68	27.70
4	多邦有限	312.21	5.00
5	江志俊	96.22	1.54
合计		6,244.24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云路有限设立以来，其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其后的股权变化

1. 2018年12月，云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云路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2. 2020年12月，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26日，青岛云路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多邦有限将其持有的青岛云路5%的股份转让给多邦合伙。

2020年12月3日，多邦有限与多邦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青岛云路5%的股权以20,2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多邦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后，青岛云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名称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C4GW617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蓝村镇鑫源东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晓雨
注册资本	9,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软磁材料及衍生品、金属材料及衍生品的制造、开发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设备租赁、委托加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航发资产	净资产折股	3,420.00	38.00
	2	李晓雨	净资产折股	2,498.40	27.76
	3	郭克云	净资产折股	2,493.00	27.70
	4	多邦合伙	净资产折股	450.00	5.00
	5	江志俊	净资产折股	138.60	1.54
	合计			9,000.00	100.00

本次变更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云路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云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后的股权变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国有股权设置

2019年11月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657号），批复：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90,000,000股，其中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34,200,000股，持股比例38.00%。如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四）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青岛云路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



商登记信息查询，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C4GW61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登记的经营方式为：“软磁材料及衍生品、金属材料及衍生品的制造、开发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设备租赁、委托加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实地调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主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资质名称	颁发/备案/注册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2994679	2016.07.07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青岛大港海关	3728960DAH	2016.07.20	/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6010617055100000646	2016.01.11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资料，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云路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云路有限设立时，经营范围为：软磁材料及相关制品、金属材料及相关制品的开发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2017年3月，修改经营范围

2017年3月13日，云路有限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软磁材料及衍生品、金属材料及衍生品的制造、开发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 2020年1月，修改经营范围

2020年1月8日，青岛云路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软磁材料及衍生品、金属材料及衍生品的制造、开发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设备租赁、委托加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自2020年1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非晶合金为主的先进磁性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年度	73,493.48	73,498.69	99.99
2019年度	69,929.30	69,956.27	99.96
2020年度	71,341.38	71,527.96	99.7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经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且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2.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调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3. 经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其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未签署过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文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判决、裁定、动产抵押、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违法信息。

4. 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在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调查问卷，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航发资产持有发行人 3,42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00%，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航发资产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中国航发持有航发资产 100%的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关联自然人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李晓雨	直接持有发行人 27.76%股份
2	郭克云	直接持有发行人 27.70%股份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其家庭密切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3）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航发资产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高炳欣	航发资产执行董事
2	蒋富国	航发资产经理
3	王立勇	航发资产监事
4	李金迎	航发资产副总经理
5	雷日赣	发行人副董事长、航发资产副总经理
6	刘颖	发行人董事、航发资产副总经理

② 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航发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曹建国	中国航发董事长
2	李方勇	中国航发董事兼总经理
3	刘林宗	中国航发董事
4	赵及峰	中国航发董事
5	杨伟	中国航发董事
6	史坚忠	中国航发董事
7	陈锐	中国航发职工董事
8	陈民俊	中国航发外部董事
9	马力强	中国航发外部董事
10	孙晓峰	中国航发外部董事
11	陈少洋	中国航发副总经理
12	王之林	中国航发副总经理
13	李宏新	中国航发副总经理
14	唐斌	中国航发总会计师
15	向巧	中国航发副总经理

3.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1	多邦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
2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通过航发资产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注：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直接持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 20%的股份。

(2) 发行人实际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的企业盐城汉惠。

(3)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由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①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航发资产控制的主要企业或事业单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航发资产持股比例
1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航发资产持有其 48%股权

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航发直接控制的主要二级企业/事业单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1	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持有 100.00%股权
2	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发持有 100.00%股权
3	中国航发中传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持有 100.00%股权
4	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持有 100.00%股权
5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发持有 100.00%股权
6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持有 100.00%股权
7	中国航发晋城市三零科工贸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持有 100.00%股权
8	中航空天发动机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持有 100.00%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9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持有 100.00%股权
10	西安西控航空苑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持有 100.00%股权
11	中国航发通化吉发航空发动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发持有 100.00%股权
12	中国航空发动机研究院	中国航发持有 100.00%股权
13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中国航发持有 100.00%股权
14	中国航发控制系统研究所	中国航发持有 100.00%股权
15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中国航发持有 100.00%股权
16	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	中国航发持有 100.00%股权
17	中国航发沈阳发动机研究所	中国航发持有 100.00%股权
18	中国航发贵阳发动机研究所	中国航发持有 100.00%股权
19	中国航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发持有 81.82%股权
20	中国航发长江动力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持有 75.50%股权
21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持有 77.39%股权
22	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持有 66.67%股权
23	中国航发湖南南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持有 67.20%股权
24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发持有 40.00%股权
25	中航工业南京轻型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持有 39.83%股权

③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云路新能源	李晓雨、郭克云控制及担任董事的企业
2	青岛云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李晓雨、郭克云控制及担任董事的企业
3	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晓雨、郭克云间接控制及担任董事的企业
4	盐城恩利	李晓雨、郭克云间接控制的企业
5	特变智能	李晓雨、郭克云间接控制的企业
6	青岛云路聚能	李晓雨、郭克云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7	合肥云路聚能	李晓雨、郭克云间接控制的企业
8	青岛大爱慈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李晓雨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9	青岛多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庞靖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青岛春和盛置业有限公司	郭克云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青岛盈福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郭克云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2	传宇电器	郭克云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3	宝军工贸	郭克云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4	青岛迎春乐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郭克云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5	青岛迎春乐工贸有限公司	郭克云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6	青岛迎春乐养殖有限公司	郭克云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7	青岛迎春乐食品有限公司	郭克云近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青岛广告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郭克云近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青岛市城阳区通达实业公司	郭克云近亲属担任高管的企业
20	青岛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郭克云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1	青岛大生钛业有限公司	郭克云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2	青岛恒福电子有限公司	郭克云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3	铜陵铜冠优创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雷日赣任董事的企业
24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颖担任董事长、雷日赣任董事的企业
25	北京中润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邹志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邹志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邹志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8	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邹志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济南速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司鹏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0	青岛国投中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牟宏宝控制的企业
31	北京华仕祺科贸有限公司	张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2	北京泰科迈德科技有限公司	张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3	青岛海天利达金属技术有限公司	王静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4	青岛少氏基业贸易有限公司	王静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5	青岛少氏基业科技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王静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注：2020年12月，青岛云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自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立。

(4) 其他重要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以外，发行人其他重要关联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黎明科技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	郭刚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	江志俊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4	张敬国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5	青岛高斯磁通材料有限公司	郭刚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已注销
6	斯派尔餐饮	郭刚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已注销
7	斯派尔工贸	郭刚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已注销
8	珠海清云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恩利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已注销
9	青海通乾钾肥有限公司	张敬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敬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东方蓝天钛金科技有限公司	张敬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	张敬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资料，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最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青岛高斯	纳米晶母合金	-	2,810.61	2,278.72
云路新能源	磁性粉末及其制品、非晶合金薄带及其制品、纳米晶超薄带	2,297.29	852.21	186.58
青岛云路聚能		0.35	75.72	80.89
合肥云路聚能		125.59	58.13	-
特变智能		-	1.12	-
盐城恩利		-	-	4,025.8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2,423.24	3,797.78	6,571.98

(2)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青岛高斯	普通纳米晶带、纳米晶废料等	-	710.24	460.78
云路新能源	废铜等	16.05	26.53	65.59
青岛云路聚能		0.32	-	-
特变智能		120.10	61.91	-
传字电器	硅钢、废钢	84.87	59.90	49.30
宝军工贸	打渣板等	9.60	7.04	12.74
合计		230.94	865.62	588.41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云路新能源员工宿舍的关联租赁费用分别为4.50万元、3.79万元、3.41万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03.76	647.41	490.94

(5) 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代收代付云路新能源的电费分别为596.55万元、685.70万元和498.89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青岛高斯	专利	-	-	0.94

(2)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豁免

2018 年 8 月，为促进盐城汉惠尽快结清往来款项、尽快完成注销，公司股东李晓雨通过盐城汉惠名义股东王振华向盐城汉惠拆入资金 170 万元，未约定利息；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盐城汉惠以账面剩余资金分别偿还 45.60 万元、0.24 万元。盐城汉惠于 2019 年 4 月注销，剩余应偿还李晓雨的 124.16 万元无法偿还。李晓雨已豁免盐城汉惠偿还上述资金拆借款项。

(3) 关联方研发资助款拨付及还款

报告期外，公司原控股股东黎明科技拨付研发资助款 2,000 万元用于“超宽超薄铁基非晶带材的制备技术与性能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非晶带材研发项目”），在项目研发完成后公司需将上述资助款偿还黎明科技。根据约定，公司需自 2017 年 12 月起分 5 年偿还上述研发资助款项，约定还款安排为 2017 年底之前还款 350 万元、2018 年底和 2019 年底之前分别还款 300 万元、2020 年底之前还款 600 万元、2021 年底之前还款 450 万元。

同时，公司受黎明科技委托开展的“非晶纳米晶磁粉芯的制备技术与性能研究项目”，原定应由黎明科技向公司拨付资助款项 700 万元，拨付款项无需偿还黎明科技。

鉴于上述的拨款和还款义务，双方签署《抵账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黎明科技不再向公司拨付“非晶纳米晶磁粉芯的制备技术与性能研究项目”的 700 万元资助款项，将上述资助款项与公司应分期偿还黎明科技的非晶带材研发项目资助款分为两期在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进行对抵，每期对抵金额均为 35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资助款拨付	-	-	350.00
研发资助款抵账及还款	600.00	300.00	300.00
其中：抵账	-	50.00	300.00
还款	600.00	250.00	-

(4) 关联方代缴社保费用

2018 年，云路新能源代公司支付社保费用 9.50 万元。

(5) 关联方人才补助款代收代付

2019 年，公司收到青岛市即墨区下发的“国家省级高层次人才补助用人单位一次性奖励及引进”40 万元，其中 30 万元为李晓雨的人才补贴。2020 年，公司将李晓雨的 30 万元人才补贴支付给李晓雨。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青岛高斯	-	-	545.07	28.07	763.92	38.20
应收账款	云路新能源	1,002.44	51.63	587.19	30.24	495.10	24.75
应收账款	合肥云路聚能	82.53	4.25	25.50	1.31	-	-
应收账款	青岛云路聚能	-	-	19.30	0.99	93.83	4.69
其他应收款	云路新能源	-	-	-	-	103.67	5.18
其他应收款	李晓雨	-	-	-	-	153.02	7.65
其他应收款	郭克云	-	-	-	-	152.66	7.63
其他应收款	江志俊	-	-	-	-	8.48	0.42
合计		1,084.97	55.88	1,177.07	60.62	1,770.66	88.5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账款	黎明科技	-	7.59	7.59
应付账款	青岛高斯	-	24.73	12.66
应付账款	云路新能源	11.72	3.12	65.03
应付账款	特变智能	71.11	65.32	-
应付账款	传宇电器	4.40	2.97	10.05
应付账款	宝军工贸	1.47	0.54	0.92
其他应付款	云路新能源	35.74	77.71	73.92
其他应付款	李晓雨	-	30.00	12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黎明科技	450.00	600.00	2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黎明科技	-	450.00	1,050.00
合计		574.43	1,261.99	1,594.58

（三）关联交易的确认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2.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制定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等制度有效执行；独立董事认为减



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是有效的。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之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并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和规则，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而具体之规定。

（五）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书面承诺：

1. 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航发资产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控制或减少与青岛云路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青岛云路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云路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在审议涉及青岛云路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青岛云路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青岛云路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不损害青岛云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占用青岛云路资金的情况，且本公司承



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青岛云路资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控制或减少与青岛云路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青岛云路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

2、本公司保证将督促中国航发资产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云路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在审议涉及青岛云路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青岛云路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青岛云路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不损害青岛云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占用青岛云路资金的情况，且本单位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青岛云路的资金。”

（六）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名单，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资料，通过网络检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非晶合金薄带及非晶铁心、纳米晶超薄带、雾化和破碎粉末及磁粉芯，属于先进磁性金属材料行业；控股股东航发资产及其下属子公司航发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等；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及其下属单位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制造、发动机零部件、航空技术等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或避免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晓雨、郭克云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青岛云路（含其下属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青岛云路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青岛云路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青岛云路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青岛云路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青岛云路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青岛云路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青岛云路，以避免与青岛云路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公司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在青岛云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青岛云路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青岛云路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向青岛云路作出赔偿或补偿。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作为青岛云路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 李晓雨、郭克云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李晓雨、郭克云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青岛云路（含其下属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青岛云路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二、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青岛云路的股东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



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青岛云路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青岛云路的股东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控股任何可能会与青岛云路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青岛云路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青岛云路，以避免与青岛云路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人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在青岛云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青岛云路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青岛云路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青岛云路作出赔偿或补偿。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青岛云路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七)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1.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所有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2.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是必要的、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方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



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等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实地勘察，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济南代办处（青岛分理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济南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等网站查询，并至青岛市即墨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确认如下事实：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m ² ）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权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青岛云路	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05204号	60,000.00	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5号	出让	工业	2068.08.02	抵押
2		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06032号	23,360.00	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	出让	工业	2064.10.07	无
3		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17336号	31,191.00	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附1号	出让	工业	2057.05.21	无
4		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06033号						无
5		鲁（2019）即墨市不						即墨市蓝



		不动产权第0006031号		村镇鑫源 东路7号 附1号				
--	--	---------------	--	---------------------	--	--	--	--

2. 自有房产

(1)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自有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房屋坐落位置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青岛云路	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06032号	11,185.64	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	2019.03.22	无
2		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17336号	6,129.10	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附1号	2019.06.11	无
3		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06033号	2,854.46	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附1户	2019.03.22	无
4		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06031号	10,174.33	即墨市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附1号	2019.03.22	无
5		鲁(2020)青岛市即墨区不动产权第0042371号	26,289.87	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5号	2020.12.18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房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存在建筑面积为174.22平方米的值班室、传达室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控股股东航发资产出具《承诺》：若因上述无证房产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等情形，而使青岛云路遭受财产损失或产生其他费用的，届时单位将承担青岛云路因此遭受的全部财产损失及其他拆除、处罚等费用。

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7月30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无因违反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情形。

青岛市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曾因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建设项目开工手续施工，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即建行处字（2019）第 0000064 号】。目前，该公司已严格按照本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对上述行为进行了纠正。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鉴于，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青岛市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对上述无证房产的建设及使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无证房屋面积较小，并未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如有需要发行人在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可随时停止使用上述违建房屋；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航发资产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无证建筑物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等情形，而使青岛云路遭受财产损失或产生其他费用的，届时航发资产将承担青岛云路因此遭受的全部财产损失及其他拆除、处罚等费用。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证房产的相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3. 租赁房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址	面积(m ²)	产权证号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间
1	青岛云路	青岛益青工艺品厂	即墨区蓝村镇站前街 220 号厂区	1,704.00	-	8 万元	员工宿舍	租赁期间为 6 个月。到期后签署协议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	青岛云路	云路新能源	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火车站	/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租金为每人 50 元/月，	员工宿舍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西		0002459 号	按照发 行人实 际入住 人数计 算		12月31日
--	--	--	---	--	-----------	-------------------------------	--	--------

注：上表第 1 项租赁房屋已到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出租方正在沟通续签租赁协议。

(1) 租赁房屋的产权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表第 1 项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鉴于该处房屋用于员工宿舍，且面积较小，若无法继续承租，发行人可在短时间内寻找替代房产，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房屋租赁合同的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上表第 1、2 项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租赁合同当事人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租赁房屋未备案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青岛云路	发明	非晶结晶器	ZL.201110095389.9	2031.04.15	继受取得	无
2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一种铁心接缝采用对接式的非晶配电	ZL.201120136576.2	2021.04.25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变压器铁心				
3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中包塞杆压紧力自动调整装置	ZL.201120136594.0	2021.04.25	继受取得	无
4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非晶带的连续生产装置	ZL.201110124319.1	2031.05.13	继受取得	无
5	青岛云路	发明	带材的制造方法	ZL.201110200019.7	2033.11.25	继受取得	无
6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一种接触式石墨测温器	ZL.201120294747.4	2021.08.08	继受取得	无
7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坩埚用夹具	ZL.201120414563.7	2021.10.19	继受取得	无
8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共模电感用磁芯的热处理方法	ZL.201110354453.0	2031.10.26	继受取得	无
9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生产非晶带材用中间包	ZL.201120415266.4	2021.10.19	继受取得	无
10	青岛云路	发明	喷带包组件	ZL.201110449631.8	2031.12.29	继受取得	无
11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一种感应炉钢液净化装置	ZL.201120566348.9	2021.12.20	继受取得	无
12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制备铁硅硼非晶导磁胶的方法	ZL.201310732301.9	2035.09.01	继受取得	无
13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用于喷带包的抗冲刷防护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367877.X	2033.12.27	继受取得	无
14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用废带材冶炼铁基非晶态母合金的方法	ZL.201310677931.0	2033.12.13	继受取得	无
15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测量高速旋转结晶器表面温度的方法及其装置	ZL.201210402269.3	2032.10.19	继受取得	无
16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石墨表面抗氧化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310365602.2	2033.08.20	继受取得	无
17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生产非晶薄带的复合式喷嘴	ZL.201310382958.7	2033.08.28	继受取得	无
18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制作非晶电机定子铁芯的夹持设备	ZL.201210441990.3	2032.11.08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一种非晶带材倒卷设备	ZL.201220636138.7	2022.11.27	继受取得	无
20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快速检测非晶带材磁性能的方法	ZL.201210553438.3	2032.12.18	继受取得	无
21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喷带包液位控制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ZL.201210537035.X	2032.12.12	继受取得	无
22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快插式非晶带材检测的方法及试样工装	ZL.201310041517.0	2033.02.01	继受取得	无
23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交叉冷却的结晶器	ZL.201310743428.0	2033.12.30	继受取得	无
24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非晶结晶器专用旋转接头	ZL.201210552144.9	2032.12.18	继受取得	无
25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非晶带材厚度的测量方法及装置	ZL.201210583310.1	2032.12.28	继受取得	无
26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回收废带冶炼铁基纳米晶母合金的方法	ZL.201310677932.5	2033.12.13	继受取得	无
27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合金软磁粉芯的制备工艺	ZL.201310018540.8	2033.01.18	继受取得	无
28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非晶结晶器铜套冷却结构	ZL.201310029623.7	2033.01.28	继受取得	无
29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非晶结晶器铜套结构	ZL.201310029641.5	2033.01.28	继受取得	无
30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快速测量高速旋转轮式结晶器外径的方法及装置	ZL.201310041510.9	2033.02.01	继受取得	无
31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非晶结晶器	ZL.201310374265.3	2033.08.23	继受取得	无
32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冶炼铁基纳米晶母合金的方法	ZL.201310016199.2	2033.01.16	继受取得	无
33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制备合金软磁粉芯的方法	ZL.201310018768.7	2033.01.18	继受取得	无
34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非晶带材在线输送设备及其实现方法	ZL.201210492670.0	2032.11.27	继受取得	无
35	青岛云	发明	一种非晶带材卷绕	ZL.201310374147.2	2033.08.2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路		线速度测量系统及方法			得	
36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非晶带材的在线卷取装置	ZL. 201310041925. 6	2033. 02. 01	继受取得	无
37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非晶带材的穿带方法及其装置	ZL. 201310695676. 2	2033. 12. 17	继受取得	无
38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非晶纳米晶复合磁粉芯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410905. 1	2033. 09. 11	继受取得	无
39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非晶带材倒卷涨缩设备	ZL. 201310323563. X	2033. 07. 29	继受取得	无
40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非晶、纳米晶合金锭中夹杂物的检测方法	ZL. 201310005088. 1	2033. 01. 07	继受取得	无
41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快换式喷包	ZL. 201310383369. 0	2033. 08. 28	继受取得	无
42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铁基非晶合金材料	ZL. 201310368544. 9	2033. 08. 22	继受取得	无
43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非晶、纳米晶带材表面在线绝缘涂层的方法及装置	ZL. 201310031913. 5	2033. 01. 28	继受取得	无
44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防麻点非晶结晶器	ZL. 201310383200. 5	2033. 08. 28	继受取得	无
45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多重合非晶带卷的合卷机及其实现方法	ZL. 201210439195. 0	2032. 11. 06	继受取得	无
46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薄带分卷机	ZL. 201310351243. 5	2033. 08. 13	继受取得	无
47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非晶带材的制备方法和装置	ZL. 201310382772. 1	2033. 08. 27	继受取得	无
48	青岛云路	发明	结晶器铜辊表面的改性方法	ZL. 201310382683. 7	2033. 08. 28	继受取得	无
49	青岛云路	发明	用于结晶器的辊面处理装置	ZL. 201310445309. 7	2033. 09. 26	继受取得	无
50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包装码垛装置	ZL. 201310390402. 2	2033. 09. 02	继受取得	无
51	青岛云路	发明	非晶合金铁芯的热处理装置和方法	ZL. 201310566087. 4	2033. 11. 14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抗氧化性强的铁基非晶带材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	ZL. 201310600706. 7	2033. 11. 22	继受取得	无
53	青岛云路	发明	物相分析方法	ZL. 201210002795. 0	2032. 01. 06	继受取得	无
54	青岛云路	发明	铁芯和变压器	ZL. 201210135307. 3	2032. 05. 03	继受取得	无
55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纳米晶超薄制带的结晶器	ZL. 201310745167. 6	2033. 12. 30	继受取得	无
56	青岛云路	发明	铁基非晶态软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10460079. 2	2031. 12. 31	继受取得	无
57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非晶/纳米晶冷却辊的修复复合层及制备方法	ZL. 201310588591. 4	2033. 11. 21	继受取得	无
58	青岛云路	发明	中间包的恒液位控制系统	ZL. 201310581013. 8	2033. 11. 18	继受取得	无
59	青岛云路	发明	带材的喷制装置	ZL. 201310591357. 7	2033. 11. 20	继受取得	无
60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一种非晶带连续生产系统	ZL. 201320793159. 4	2023. 12. 06	继受取得	无
61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非晶带材力学性能检测夹具	ZL. 201320739826. 0	2023. 11. 21	继受取得	无
62	青岛云路	发明	全自动非晶带材连续退火系统	ZL. 201310588488. X	2033. 11. 21	继受取得	无
63	青岛云路	发明	厚度测量方法及装置	ZL. 201210480622. X	2032. 11. 22	继受取得	无
64	青岛云路	发明	非晶结晶器	ZL. 201310400924. 6	2033. 09. 05	继受取得	无
65	青岛云路	发明	非晶结晶器	ZL. 201310552049. 3	2033. 11. 08	继受取得	无
66	青岛云路	发明	降低非晶带材脆化度的方法	ZL. 201310682853. 3	2033. 12. 13	继受取得	无
67	青岛云路	发明	铜套制作方法	ZL. 201310667085. 4	2033. 12. 10	继受取得	无
68	青岛云路	发明	多重非晶带卷的制造装置	ZL. 201310686643. 1	2033. 12. 13	继受取得	无
69	青岛云路	发明	铁基纳米晶光谱标样制备方法	ZL. 201310700036. 6	2033. 12. 18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0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倒合卷设备	ZL.201310752805.7	2033.12.31	继受取得	无
71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喷嘴包的加热装置	ZL.201320430298.0	2023.07.19	继受取得	无
72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非晶合金制带设备用组合喷嘴	ZL.201310367874.6	2033.08.22	继受取得	无
73	青岛云路	发明	带材的制造方法	ZL.201310608139.X	2033.11.25	继受取得	无
74	青岛云路	发明	带材的喷制装置	ZL.201310597922.0	2033.11.25	继受取得	无
75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非晶宽带制带设备用缓压喷嘴及非晶带连续生产系统	ZL.201320819614.3	2023.12.13	继受取得	无
76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非晶带材用快换喷包	ZL.201320819372.8	2023.12.13	继受取得	无
77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一种压力喷带包	ZL.201320869225.1	2023.12.27	继受取得	无
78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冶炼纳米晶母合金的造渣剂及其造渣工艺	ZL.201310732155.X	2033.12.27	继受取得	无
79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一种非晶制带结晶器用吸风装置	ZL.201320869263.7	2023.12.27	继受取得	无
80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一种非晶喷包用组合塞杆	ZL.201320869235.5	2023.12.27	继受取得	无
81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铁基纳米晶合金的制备方法	ZL.201310734210.9	2033.12.27	继受取得	无
82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一种非晶带材生产在线修磨装置	ZL.201320869223.2	2023.12.27	继受取得	无
83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一种喷嘴包	ZL.201320869233.6	2023.12.27	继受取得	无
84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喷嘴杯	ZL.201320793500.6	2023.12.06	继受取得	无
85	青岛云路	发明	带材的制造装置和方法	ZL.201310697841.8	2033.12.18	继受取得	无
86	青岛云路	发明	非晶带材卷取自动纠偏装置	ZL.201310732156.4	2033.12.27	继受取得	无
87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非晶带材卷径测量装置	ZL.201320869234.0	2023.12.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8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磁导率为 50 的改性铁硅硼软磁粉芯的制备方法	ZL. 201310454647. 7	2033. 09. 29	继受取得	无
89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磁导率为 26 的改性铁硅硼软磁粉芯的制备方法	ZL. 201310461178. 1	2033. 09. 29	继受取得	无
90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磁导率为 90 的改性铁硅硼软磁粉芯的制备方法	ZL. 201310454203. 3	2033. 09. 29	继受取得	无
91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磁导率为 75 的改性铁硅硼软磁粉芯的制备方法	ZL. 201310454614. 2	2033. 09. 29	继受取得	无
92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一种非晶组合磁粉芯	ZL. 201320793746. 3	2023. 12. 06	继受取得	无
93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非晶组合磁粉芯的制备方法	ZL. 201310647417. 2	2033. 12. 06	继受取得	无
94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非晶磁粉芯的冷却处理方法	ZL. 201310649085. 1	2033. 12. 06	继受取得	无
95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非晶磁粉芯的热处理方法	ZL. 201310647403. 0	2033. 12. 06	继受取得	无
96	青岛云路	发明	磁芯制备方法	ZL. 201310682543. 1	2033. 12. 13	继受取得	无
97	青岛云路	发明	具有超高磁导率的铁基非晶磁粉芯的制备方法	ZL. 201310732322. 0	2033. 12. 27	继受取得	无
98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非晶带材物理版型测试制样方法及其装置	ZL. 201310638597. 8	2033. 12. 02	继受取得	无
99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检测耐火材料气孔率的测量方法	ZL. 201310683511. 3	2033. 12. 13	继受取得	无
100	青岛云路	发明	材料检测装置	ZL. 201310682564. 3	2033. 12. 13	继受取得	无
101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原子发射光谱仪的样品制备装置	ZL. 201320883031. 7	2023. 12. 31	继受取得	无
102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一种非晶结晶器铜套水路密封组件	ZL. 201420601107. 7	2024. 10. 17	继受取得	无
103	青岛云	实用新型	灌封式磁粉芯	ZL. 201420473028. 2	2024. 08. 21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路					得	
104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拼装式磁粉芯	ZL. 201420473030. X	2024. 08. 21	继受取得	无
105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拼装灌封式磁粉芯	ZL. 201420473399. 0	2024. 08. 21	继受取得	无
106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改性磁粉芯的制备方法	ZL. 201410425254. 8	2034. 08. 27	继受取得	无
107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连续生产纳米晶带材的方法及系统	ZL. 201410651978. 4	2034. 11. 17	继受取得	无
108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非晶带材生产用剥离器	ZL. 201410701036. 2	2034. 11. 28	继受取得	无
109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纳米晶薄带的喷带包	ZL. 201420728141. 0	2024. 11. 28	继受取得	无
110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复合型非晶变压器铁芯	ZL. 201510110424. 8	2035. 03. 13	继受取得	无
111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铁基非晶磁粉芯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610410894. 0	2036. 06. 08	原始取得	无
112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铁硅铝磁粉芯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610410871. X	2036. 06. 08	原始取得	无
113	青岛云路/中科院宁波材料所	发明	一种铁基非晶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710081033. 7	2037. 02. 15	原始取得	无
114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浇注设备	ZL. 201720769993. 8	2027. 06. 28	原始取得	无
115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浇注设备及其底注炉	ZL. 201720769992. 3	2027. 06. 28	原始取得	无
116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一种喷带车定位设备	ZL. 201720764818. X	2027. 06. 28	原始取得	无
117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一种冷却辊	ZL. 201720769869. 1	2027. 06. 28	原始取得	无
118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一种非晶带材成型装置	ZL. 201720767187. 7	2027. 06. 28	原始取得	无
119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一种在线抛光装置	ZL. 201720769870. 4	2027. 06. 28	原始取得	无
120	青岛云	实用新型	一种底注炉移动设	ZL. 201720769941. 0	2027. 06. 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路		备			得	
121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具有低应力敏感性的铁基非晶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710447487. 1	2037. 06. 14	原始取得	无
122	青岛云路	发明	超低铁损耗铁硅铝磁芯的制备方法	ZL. 201710711146. 0	2037. 08. 18	原始取得	无
123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铁基非晶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711392745. 7	2037. 12. 21	原始取得	无
124	青岛云路	发明	铁硅铝磁芯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810609123. 3	2038. 06. 13	原始取得	无
125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铁基非晶合金磁芯的制备方法与铁基非晶合金	ZL. 201811283421. 4	2038. 10. 31	原始取得	无
126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立体卷铁芯和采用单层非晶带材制作立体卷铁芯的装置	ZL. 201821248431. X	2028. 08. 03	原始取得	无
127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一种多级料带	ZL. 201821247838. 0	2028. 08. 03	原始取得	无
128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铁芯的卷绕芯模	ZL. 201821233893. 4	2028. 08. 02	原始取得	无
129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立体三角形铁芯的装配装置	ZL. 201821519331. 6	2028. 09. 17	原始取得	无
130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非晶合金立体卷铁芯及其单框	ZL. 201920461012. 2	2029. 04. 04	原始取得	无
131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非晶合金立体卷铁芯及其单框	ZL. 201920460989. 2	2029. 04. 04	原始取得	无
132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非晶合金立体卷铁芯的单框及非晶合金立体卷铁芯	ZL. 201920461013. 7	2029. 04. 04	原始取得	无
133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非晶合金立体卷铁芯及其单框	ZL. 201920461708. 5	2029. 04. 04	原始取得	无
134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一种变压器、非晶合金立体卷铁芯及其单框	ZL. 201920461710. 2	2029. 04. 04	原始取得	无
135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一种非晶合金立体卷铁芯的单框及非晶合金立体卷铁芯	ZL. 201920461015. 6	2029. 04. 04	原始取得	无
136	青岛云	实用新型	一种变压器及非晶	ZL. 201920461709. X	2029. 04. 0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路		合金立体卷铁芯			得	
137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非晶合金立体卷铁芯及非晶合金变压器	ZL. 201920461732.9	2029.04.04	原始取得	无
138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非晶合金立体卷铁芯及其单框	ZL. 201920461731.4	2029.04.04	原始取得	无
139	青岛云路/上海置信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支撑非晶合金立体卷铁芯的支撑装置	ZL. 201921589494.6	2029.09.23	原始取得	无
140	青岛云路/上海置信	实用新型	非晶合金立体卷铁心及其单框	ZL. 201921585504.9	2029.09.23	原始取得	无
141	青岛云路/上海置信	实用新型	用于非晶立体卷铁心的工装	ZL. 201921586567.6	2029.09.23	原始取得	无
142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变压器及其箱体	ZL. 201922092720.6	2029.11.28	原始取得	无
143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高设计磁通密度的变压器及其铁心	ZL. 201922222206.X	2029.12.11	原始取得	无
144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非晶合金变压器铁心及其内支撑结构	ZL. 201922104032.7	2029.11.28	原始取得	无
145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非晶合金铁芯及非晶合金变压器	ZL. 201922197664.2	2029.12.09	原始取得	无
146	青岛云路/上海置信	实用新型	一种立体卷铁芯吊装、存放、运输工具	ZL. 201921591395.1	2029.09.23	原始取得	无
147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多气隙环形磁芯及环形电感器	ZL. 201921867930.1	2029.10.31	原始取得	无
148	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一种变压器铁心及非晶合金铁心单框	ZL. 201922165901.7	2029.12.05	原始取得	无
149	上海置信/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变压器双层填沙油箱	ZL. 201921578666.X	2029.06.15	原始取得	无
150	上海置信/青岛云路	实用新型	一种立体卷铁心变压器铁心下夹件	ZL. 201921557062.7	2029.06.15	原始取得	无
151	上海置信	实用新型	器身压块结构	ZL. 201921548984.1	2029.06.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信/青岛云路					得	
152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811541604. 1	2038. 12. 17	原始取得	无
153	青岛云路	发明	一种铁基非晶薄带及其制备方案	ZL. 201911368654. 9	2039. 12. 26	原始取得	无
154	青岛云路	发明	Iron-based amorphous alloy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EP3572548	2038. 02. 11	原始取得	无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2.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cnipa.gov.cn/>) 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青岛云路		23552876	2019. 09. 07-2029. 09. 06	9	原始取得	无
2	青岛云路		23552875	2018. 09. 14-2028. 09. 13	9	原始取得	无
3	青岛云路		23502083	2019. 01. 14-2029. 01. 13	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青岛云路		31996310	2019.03.21-2029.03.20	9	原始取得	无
5	青岛云路		31996313	2019.03.21-2029.03.20	9	原始取得	无
6	青岛云路		36290408	2019.10.07-2029.10.06	35	原始取得	无
7	青岛云路	云路	32314722	2020.06.28-2030.06.27	35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国际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国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青岛云路	1483828		6	2019.05.22 至 2029.05.22	马德里	原始取得	无
					2020.01.24 至 2029.05.22	欧盟		无
					2020.02.15 至 2029.05.22	俄罗斯		无
					2020.02.19 至 2029.05.22	英国		无
					2019.10.17 至 2029.05.22	菲律宾		无
					2020.08.27 至 2029.05.22	印度尼西亚		无
					2020.08.23 至 2029.05.22	越南		无
					2020.11.27 至 2029.05.22	日本		无



序号	商标 权人	国际注 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国别	取得方 式	他项 权利	
2					2020.12.23 至 2029.05.22	土耳其		无	
					2020.09.03 至 2029.05.22	韩国		无	
					2019.12.31 至 2029.05.22	美国		无	
			1484823		9	2019.05.22 至 2029.05.22	马德里	原始取得	无
						2020.01.31 至 2029.05.22	欧盟		无
						2020.02.12 至 2029.05.22	俄罗斯		无
						2019.12.03 至 2029.05.22	英国		无
						2019.10.31 至 2029.05.22	菲律宾		无
						2020.09.03 至 2029.05.22	印度尼西亚		无
						2020.08.28 至 2029.05.22	越南		无
						2020.03.18 至 2029.05.22	印度		无
						2020.11.27 至 2029.05.22	日本		无
						2020.12.23 至 2029.05.22	土耳其		无
2020.08.12 至 2029.05.22	韩国	无							
2020.02.11 至 2029.05.22	美国	无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



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用于非晶合金薄带、非晶铁心、纳米晶、磁性粉末等软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8,188.42万元。

经核查，截至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控制的子公司。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净值为8,365.64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权利不存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报告期内，对于国内主要客户，公司通常与其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约定结算方式、质量责任等；框架合同中未对交易具体金额明确约定，公司日常经营中通过订单或其他形式与交易对方约定具体交易信息。对于境外客户及其他未签署框架合同的国内客户，在客户下达的订单中约定具体信息，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发货。

（一）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及重大订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交易金额 (万元)	履约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子公司)	非晶合金薄带	框架合同	2017.07.20- 2018.07.19	履行完毕
		非晶合金薄带	框架合同	2018.07.20- 2019.07.19	履行完毕
		非晶合金薄带	框架合同	2019.08.10- 2020.08.09	履行完毕
		非晶合金薄带	框架合同	2020.08.10- 2022.08.09	正在履行
2	四川东阁科技有限公司	非晶合金薄带	框架合同	2017.07.20-20 18.12.31	履行完毕
		磁性粉末	框架合同	2018.05.01-20 20.05.01	履行完毕
		非晶合金薄带	框架合同	2019.05.20-20 20.05.10	履行完毕
		磁性粉末	框架合同	2019.02.27-20 21.02.27	履行完毕
		非晶合金薄带	框架合同	2020.01.01-20 21.12.31	正在履行
		磁性粉末	框架合同	2020.12.01-20 22.12.01	正在履行
3	Toshiba Transmission & Distribution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非晶合金薄带	\$110.88	2018.06.06	履行完毕
		非晶合金薄带	\$146.52	2019.04.05	履行完毕
		非晶合金薄带	\$79.86	2020.05.07	履行完毕
4	TRANSCON INDUSTRIES	非晶合金薄带	\$194.25	2018.07.04	履行完毕
		非晶合金薄带	\$105.45	2019.01.07	履行完毕
		非晶合金薄带	\$57.80	2020.01.17	履行完毕
5	WOOJIN ELECTRIC CO., LTD.	非晶合金薄带	\$16.00	2018.07.09	履行完毕
		非晶合金薄带	\$20.00	2019.01.21	履行完毕
		非晶合金薄带	\$23.40	2020.06.22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交易金额 (万元)	履约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6	VIETNAM ELECTRICAL EQUIPMENT JOINT STOCK CORPORATION	非晶合金薄带	\$115.96	2020.03.05	履行完毕
7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非晶合金薄带	框架合同	2018.01.01-20 21.01.01	履行完毕
8	北京中机联供非晶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晶合金薄带	框架合同	2018.01.01-20 18.12.31	履行完毕

(二) 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通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双方采购产品类别、质量责任等主要事项，具体交易信息通过与供应商签署日常订单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及重大订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货物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履约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西远特殊钢制 品有限公司	工业纯铁	框架合同	2016.01.10-2017.01.10	履行完毕
		工业纯铁	框架合同	2019.02.20-2020.02.20	履行完毕
		工业纯铁	框架合同	2020.02.25-2021.02.25	履行完毕
		工业纯铁	框架合同	2021.02.01-2022.02.01	正在履行
2	青岛祥瑞来商贸有 限公司	工业纯铁	框架合同	2016.01.10-2017.01.10	履行完毕
		工业纯铁	框架合同	2019.01.10-2020.01.10	履行完毕
		工业纯铁	框架合同	2020.02.26-2021.02.26	履行完毕
		工业纯铁	框架合同	2021.02.01-2022.02.01	正在履行
3	博迈特硼合金股份 有限公司	硼铁	框架合同	2016.02.20-2017.02.20	履行完毕
		硼铁	框架合同	2019.02.27-2020.02.27	履行完毕
		硼铁	框架合同	2020.02.13-2021.02.13	履行完毕
		硼铁	框架合同	2021.02.01-2022.02.01	正在履行
4	丹东利丰硅镁有限 责任公司	硼铁	框架合同	2016.01.10-2017.01.10	履行完毕
		硼铁	框架合同	2019.02.21-2020.02.21	履行完毕
		硼铁	框架合同	2020.02.13-2021.02.13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货物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履约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硼铁	框架合同	2021.02.01-2022.02.01	正在履行
5	辽阳国际硼合金有限公司	硼铁	框架合同	2016.02.29-2017.02.29	履行完毕
		硼铁	框架合同	2019.02.21-2020.02.21	履行完毕
6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铌铁	411.68	2020年9月	履行完毕

注：上表中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署的2016-2017年的框架协议中约定了自动续期的条款，在到期后自动续期；2019年开始，公司每年度与供应商重新签署框架合同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单位	合同期限	借款金额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2019.08.09-2023.08.08	17,500.00万元	正在履行

注：截至2020年底，在上表所列借款合同项下，公司实际借款金额为1,997.80万元

（四）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青岛云路	中启胶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发磁性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11.14	暂定合同价7,500万元，以最终竣工结算价为准

（五）其他重大合同

2020年8月，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订了《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并授权国泰君安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股票的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方式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为准。



(六)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73.10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22.45万元，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合并、分立或减资

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档案及相关决策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自云路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增资情况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

(二) 增资扩股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云路有限）历次增资扩股情况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三) 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名下无控制的子公司。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经查验《招股说明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云路有限）历次增资扩股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12月19日，云路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 发行人近三年以来公司章程的修改

(1) 2018年2月24日，青岛云路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黎明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38%股权转让给航发资产，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2018年12月18日，青岛云路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同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备案登记。

(3) 2020年1月8日，青岛云路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

(4) 2020年11月26日，青岛云路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多邦有限将其持有的青岛云路5%的股份转让给多邦合伙，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1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修改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修改。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制度及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组织结构设置如下：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有4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3年。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3. 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发行人设置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5. 其他机构

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了证券部、财务部、磁粉芯事业部、基础研究部、产品应用部、装备开发部、科技管理部、纳米晶事业部、综合管理部、采购物流部、制造部、设备动力部、工艺部、品质部、信息部、非晶销售部、非晶市场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规范，权责明确，独立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8年12月1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和方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8年12月1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讨论的事项及提案、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和方式、会议记录



等内容作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8年12月1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方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其制定、修订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查验相关会议材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计召开8次股东大会，主要会议届次如下：

- （1）2018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2019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 （3）2019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4）2020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5）2020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 （6）2020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7）2021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8）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计召开11次董事会，主要会议届次如下：

- （1）2018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 2019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3) 2019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4) 2019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5) 2019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6) 2020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7) 2020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8) 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9) 2020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10) 2021年2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11) 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计召开6次监事会，主要会议届次如下：

- (1) 2018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 2019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3) 2019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4) 2019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5) 2020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6)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行为



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且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均合法、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其制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发行人自设立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独立董事简历及其出具的承诺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调查。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董事 11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			
1	李晓雨	董事长、总经理	2018.12.18.-2021.12.17.
2	雷日赣	董事	2018.12.18.-2021.12.17.
3	郭克云	董事	2018.12.18.-2021.12.17.
4	刘颖	董事	2018.12.18.-2021.12.17.



5	庞靖	董事	2020.01.08.-2021.12.17.
6	马可	董事	2020.06.26.-2021.12.17.
7	刘渤	董事	2018.12.18.-2021.12.17.
8	邹志文	独立董事	2018.12.18.-2021.12.17.
9	牟宏宝	独立董事	2018.12.18.-2021.12.17.
10	司鹏超	独立董事	2018.12.18.-2021.12.17.
11	王玉海	独立董事	2018.12.18.-2021.12.17.
监事 3 名，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张强	监事会主席	2018.12.18.-2021.12.17.
2	王静	监事	2018.12.18.-2021.12.17.
3	王玲	职工监事	2018.12.18.-2021.12.17.
高级管理人员人员 4 名			
1	李晓雨	总经理	2018.12.18.-2021.12.17.
2	庞靖	副总经理	2018.12.18.-2021.12.17.
3	刘树海	副总经理	2018.12.18.-2021.12.17.
4	石岩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12.18.-2021.12.17.

1.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 经核查，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其他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相关人员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3.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4.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5.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时间	成员	董事人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9.01.01	李晓雨（董事长）、雷日赣（副董事长）、郭克云（副董事长）、刘颖、江志俊、张敬国、刘澍、邹志文（独立董事）、牟宏宝（独立董事）、司鹏超（独立董事）、王玉海（独立董事）	11	——	——
2020.01.08	李晓雨（董事长）、雷日赣（副董事长）、郭克云（副董事长）、刘颖、庞靖、张敬国、刘澍、邹志文（独立董事）、牟宏宝（独立董事）、司鹏超（独立董事）、王玉海（独立董事）	11	董事由江志俊变更为庞靖	江志俊因个人原因，公司增选董事
2020.06.26	李晓雨（董事长）、雷日赣（副董事长）、郭克云（副董事长）、刘颖、庞靖、马可、刘澍、邹志文（独立董事）、牟宏宝（独立董事）、司鹏超（独立董事）、王玉海（独立董事）	11	董事由张敬国变更为马可	张敬国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增选董事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时间	成员	监事人数	变动情况
2019.01.01	张强（监事会主席）、王静、王玲（职工监事）	3	无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时间	成员	高管人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9.01.01	李晓雨（总经理）、庞靖（副总经理）、郭刚（副总经理）、刘树海（副总经理）、石岩（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	——	——



2019.12.30	李晓雨（总经理）、庞靖（副总经理）、刘树海（副总经理）、石岩（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郭刚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郭刚因个人职业规划调整辞职
------------	---	---	------------	---------------

4.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时间	成员	核心技术人员人数	变动情况
2019.01.01	李晓雨、庞靖、刘树海、李庆华、江志滨	5	无

本所律师认为，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发行人共有独立董事4名，分别为邹志文、牟宏宝、司鹏超、王玉海，人数占公司董事会的三分之一以上。

2. 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守法证明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第二条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

3. 根据相关机关出具的证明、独立董事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第三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4. 根据邹志文提供的调查问卷及资质证明文件，独立董事邹志文是会计专业人士。

5. 2018年12月1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



度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相关资质证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相关资质证件及发行人说明，经核查，2017年9月19日，云路有限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173710016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7年至2019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年12



月1日，云路有限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203710027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20年至2022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之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文件，公司财务凭证，经访谈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年度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政府补助金额（元）
1	2018 年度	蓝村政府“中国航发（青岛）材料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奖补	即墨市蓝村镇财政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20,000,000.00
2	2018 年度	即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技术改造补助	《关于推进全市工业经济稳增长促发展的意见》（即政发[2016]39号）	573,000.00
3	2018 年度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 2017 年度专利创造补助	《关于公布 2017 年青岛市专利创造资助资金资助项目的通知》（青知管[2018]20号）	51,000.00
4	2018 年度	即墨区商务局 2017 年支持外贸回稳向好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 2017 年支持外贸回稳向好及跨境电商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000.00
5	2018 年度	即墨区科技和工信局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中共即墨市委即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意见》（即发[2017]8号）	100,000.00
6	2018 年度	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税源补贴	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协议	455,054.00
7	2019 年度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高性能球形金属粉末的制备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青岛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有关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的通知	2,600,000.00
8	2019 年度	即墨区科技局 2019 年青岛市自主创新重点专项奖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四批）的通知》（青科资字[2019]6	1,800,000.00



			号)	
9	2019 年度	青岛市互联网工业“555”项目奖补	关于印发《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青经信发[2017]5号）	500,000.00
10	2019 年度	即墨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技术改造奖补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即政发[2018]23号）	254,000.00
11	2019 年度	青岛市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组合（专利池）申报项目奖金	关于印发《2019年青岛市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组合（专利池）申报指南》的通知（青知管（2019）16号）	1,000,000.00
12	2019 年度	青岛市科技局发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款	《关于实施科技型企业培育“百千万”工程的意见》（青政发（2018）24号）和《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实施细则》（青科规（2018）2号）	981,000.00
13	2019 年度	青岛市商务局发应对国际贸易摩擦资金	《青岛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19年应对国际贸易摩擦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青商政字（2019）2号	500,000.00
14	2019 年度	青岛市财政局发国家高层次用人主体一次性奖励及引进奖金	《关于下达国家、省级高层次人才补助、用人主体一次性奖励及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的通知》（青财行[2019]53号）	100,000.00
15	2019 年度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发青岛市制造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奖励	关于印发《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青经信发[2017]5号）	400,000.00
16	2019 年度	青岛市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关于下达2019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二批）的通知》（青科规字[2019]10号）	300,000.00
17	2019 年度	山东省2018年度省科技	《关于2018年度山东省	200,000.00



		进步奖第二名奖补	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18	2019 年度	即墨区支持企业股改资金补助款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即政发[2018]23号)	200,000.00
19	2019 年度	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专精特新”示范企业认定奖励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即政发[2018]23号)	200,000.00
20	2019 年度	青岛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评优奖金	《关于 2019 年度青岛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结果的通知》(青科协字[2019]106 号)	188,679.25
21	2019 年度	蓝村镇政府对重点项目补助款	即墨市蓝村镇财政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183,500.00
22	2019 年度	青岛市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首款	《关于下达青岛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中央转移支付科技专项资金计划(第五批)的通知》(青知管[2018]52 号)	120,000.00
23	2019 年度	青岛市 2018 年度科学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奖补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青岛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青科奖字[2018]2 号)	100,000.00
24	2019 年度	即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7 年科技专项奖励奖金款	《关于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意见》(即发[2017]8 号)	100,000.00
25	2019 年度	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专精特新”示范企业认定奖励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即政发[2018]23号)	100,000.00
26	2019 年度	青岛市 2018 年 1-8 月专利创造资助资金	《关于印发《青岛市财政局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规[2017]0004 号)	90,000.00
27	2019 年度	即墨区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度专利奖补	《青岛市即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申报 2017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31,858.49



28	2019 年度	即墨区知识产权局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奖金	《关于发布“2019 年青岛市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青知管[2018]44 号）	30,000.00
29	2019 年度	即墨区第一届“大众杯”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奖补	《关于举办第五届青岛市“市长杯”中小企业创新大赛即墨区初赛暨即墨区第一届“大众杯”创新创业大赛通知》	30,000.00
30	2019 年度	即墨区科协 2019 年度学术资助项目补助	《关于申报即墨区科协 2019 年度学术资助项目的通知》（即科协[2019]6 号）	20,000.00
31	2020 年度	青岛市科技局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项目奖补	《关于印发《青岛市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办法（试行）》的通知》（青厅字〔2016〕45 号）和《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青岛市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团队的通知》（青科规字〔2018〕10 号）	5,000,000.00
32	2020 年度	山东省发改委 2019 年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奖补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报 2019 年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通知》鲁发改重大[2019]297 号	3,200,000.00
33	2020 年度	即墨区蓝村镇财政所 2018 年青岛市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项目（即墨配套奖励）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青岛市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团队的通知》（青科规字〔2018〕10 号）	2,500,000.00
34	2020 年度	即墨区科技局 2018 年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项目（即墨配套奖励）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青岛市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团队的通知》（青科规字〔2018〕10 号）	2,500,000.00
35	2020 年度	即墨区科技局 2019 年青岛市自主创新重点专项奖金配套资金	《青岛市即墨区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企业科技创新第二批补助奖励政策的通知》（即科[2019]9 号）	900,000.00
36	2020 年度	青岛市 2019 年两化融合项目补助	《关于印发青岛市 2019 年两化融合项目指南的通	140,000.00



			知》（青工信字[2019]38号）	
37	2020 年度	即墨区工信局 2019 年度高成长性企业奖励资金	《即墨区高成长性企业评选及扶持办法》（即政办发【2019】65 号）	2,000,000.00
38	2020 年度	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二批 2019 年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的通知》	904,000.00
39	2020 年度	山东省促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	《关于国家第四批和第一批复核、山东省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推荐认定情况的通报》（青工信字[2020]1 号）	500,000.00
40	2020 年度	山东省发改委 2019 年度工程研究中心资金奖励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即政发[2018]23 号）和《青岛市即墨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	500,000.00
41	2020 年度	即墨区发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即墨配套资金	《关于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意见》（即发[2017]8 号）	490,500.00
42	2020 年度	即墨区商务局 2018 年度促进外贸发展项目资金	《青岛市即墨区商务局关于促进外贸发展重点项目奖补情况的公示》	200,000.00
43	2020 年度	即墨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0 年普通中小企业稳岗返还第三批职工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关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单位享受援企稳岗返还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字[2020]27 号）	101,042.76
44	2020 年度	青岛市财政局 2019 年“创客中国”大赛“市长杯”银奖奖金	2019“创客中国”（青岛赛区）暨第五届“市长杯”华通资本创业家中小企业创新大赛实施方案	100,000.00
45	2020 年度	青岛市财政局 2019 年“创客中国”大赛项目 200 强奖金	2019“创客中国”（青岛赛区）暨第五届“市长杯”华通资本创业家中小企业创新大赛实施方案	60,000.00
46	2020 年度	即墨区科技局 2019 年省科学技术奖励配套资金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即政发[2018]23	100,000.00



			号)	
47	2020 年度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发 青岛市制造业中小企业 “隐形冠军”奖励	关于印发《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加 快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 则》的通知（青经信发 [2017]5 号）	100,000.00
48	2020 年度	即墨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 展奖补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 展的意见》（即政发[2018]23 号）	88,000.00
49	2020 年度	青岛市 2019 年企业结构 调整（稳定就业）专项奖 补资金	青岛市即墨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专项说 明	53,820.83
50	2020 年度	即墨区工信局 2019 年第 一批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扶持资金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 展的意见》（即政发[2018]23 号）	50,000.00
51	2020 年度	青岛市外贸投资服务中心 2018 年度国际市场开拓 项目资金	《关于办理 2018 年国际 市场开拓项目资金拨付手 续的通知》	31,800.00
52	2020 年度	青岛市即墨区就业服务中 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关于组织申报青岛市 2019 年度专利创造资助 资金的通知（青市监字 （2019）238 号）	7,000.00
53	2020 年度	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青岛市 2019 年度专利创造资助 资金的通知》	149,600.00
54	2020 年度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人力 资源与社会保障服务所劳 动用工补贴-就业补贴	《关于贯彻珠府[2020]11 号文做好劳动用工补贴实 施工作的通知》（人社函 [2020]5 号）	4,000.00
55	2020 年度	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中心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 贴	《关于印发珠海市企业开 展职工适岗培训工作指南 的通知》	16,200.00
56	2020 年度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第 八批抗疫补贴	《关于贯彻珠府[2020]11 号文做好劳动用工补贴实 施工作的通知》（人社函 [2020]5 号）	1,5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访谈财务部门相关人员，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纳税情况如下：

1. 2021年1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即墨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该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申报并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应纳税款，未发生偷逃税行为、漏税行为、欠税行为及其它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税收征管机关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享受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了环境保护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复、证明以及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认证证书等材料。

经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如下：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以非晶合金为主的先进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金属制造业”（代码：C33）；根据《战略新兴产业目录（2018年）》，公司属于“新材料产业-先进钢铁材料-能源用钢加工-高性能电工钢加工”。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21年1月29日，青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即墨分局出具《证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环境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来，未出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1. 2019年7月22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即墨分局下发《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发磁性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即审[2019]199号）。

2. 2019年9月30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向青岛云路下发《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即审[2019]268号）。

3. 2019年9月30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向青岛云路下发《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即审[2019]269号），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取得了有权部门出具的意见。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取得的有关产品质量、技术资质证书，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有关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发证机关	认证内容	证书到期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9E30174R0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软磁材料及衍生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2022年3月21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0Q30536R1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软磁材料及衍生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2023年4月17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9S30145R0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软磁材料及衍生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2022年3月21日

2021年1月15日，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局出具“查询记录单”，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现查询企业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原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信息；自2019年11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现查询企业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来，未出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政府批文，确认以下事实：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和批准

2021年3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21年3月3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募投项目得到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经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等资料，发行人募投项目已依法进行备案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万吨级新一代高性能高可靠非晶合金闭口立体卷产业化项目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万吨级新一代高性能高可靠非晶合金闭口立体卷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即发改蓝投[2018]38号	青环即审【2019】199号
2	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高端纳米晶磁环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即发改蓝投[2019]34号）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即审【2019】268号）
3	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高品质合金粉末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即发改蓝投[2019]33号）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即审【2019】269号）
4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	——	——
5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的备案同意，并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的访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利用研发团队、技术领先、市场领先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持续巩固和加强公司在非晶合金材料领域的龙头地位，不断拓展国际市场，全面提升公司在磁性材料领域的国际竞争力。同时，结合金属磁性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借助公司在非晶合金材料领域形成的技术和研发优势，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并通过提供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与用户直接对接，提升对客户的响应能力和交付能力；深入挖掘客户市场需求，加强品牌建设，拓宽业务覆盖领域，扩展在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消费电子、加速器等新兴领域的应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承诺、各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人员及向相关法院、仲裁机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标的金额	进展
1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兆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柏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兆晶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柏君、郁纪坤、张念伟、姜晓鹏	原告以被告侵犯商业秘密为由起诉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的技术秘密，将利用原告技术秘密组建的生产线及设备予以销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原告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1981 万元人民币	1,981.00 万元	一审审理中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上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单位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1	青岛云路	(青即)安监罚当[2018]1009号	青岛市即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公司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青岛市即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公司警告行政处罚，并要求公司于2018年3月21前整改完毕	公司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立刻组织相关部门积极整改，在公司内设立职业健康公示栏，并将相关的规章制度进行公示，并将职业健康监测结果在危害告知点进行公示告知
2	青岛云路	即综执罚决字[2018]第00093号	青岛市即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司因在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附1号院内违法建设房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青岛市即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给予公司18.36万元罚款。	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组织申请办理建设项目开工手续，并按期足额缴纳上述罚款。2019年3月，公司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282201903016[补]号）；
3	青岛云路	即建行处字（2019）第0000064号	青岛市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司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建设项目开工手续的情况下在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附1号院内开工建设建设房屋，违反了《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青岛市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给予公司2万元罚款	2019年5月，公司已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28220190506[补]0101）；2019年6月，公司上述厂房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鲁[2019]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17336号）



针对上表中第一项处罚，青岛市即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27日向公司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青即）安监复查[2018]1009号）：经复查，上述限期整改问题均已得到有效解决，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表中第二项处罚，青岛市即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19年8月5日出具《专项证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14日，因你单位在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附1号院内建设钢结构及框架结构房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出具了《青岛市即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即综执罚决字【2018】第00093号）。针对上述处罚，本局说明如下：1、上述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人员伤亡及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2、上述违法行为已积极进行整改，且按时缴纳了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局对其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3、你单位未受过本局的其他处罚，与本局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针对上表中第三项处罚，青岛市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2月2日出具《证明》：“经查，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曾因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建设项目开工手续施工，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即建行处字（2019第0000064号）】。目前，该公司已严格按照本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并缴纳全部罚款，并对上述行为进行纠正。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上述处罚后，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且已取得取得处罚单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函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人员及向相关法院、仲裁机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访谈调查及向相关法院、仲裁机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鉴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有关诉讼管辖之规定，及中国对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受理、立案缺乏统一并可供公开查询及公告之系统的现状，本所及本所律师尚无法穷尽核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的要求，本所律师对《自查表》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

（二）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披露。

（三）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情况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四）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设立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员工持股方案、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文件、出资凭证、支付凭证，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查询了相关公开信息，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情况如下：

1.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情况

2017年12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多邦有限对发行人增资，持股平台的核心员工共计18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晓雨	340.00	20.00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2	庞靖	306.00	18.00
3	郭刚	272.00	16.00
4	李庆华	231.20	13.60
5	江志滨	190.40	11.20
6	刘树海	54.40	3.20
7	张建民	47.60	2.80
8	曾远华	34.00	2.00
9	张连学	34.00	2.00
10	田守好	34.00	2.00
11	汪之阳	27.20	1.60
12	樊俊飞	27.20	1.60
13	陈昌	20.40	1.20
14	姜宁	20.40	1.20
15	李晨	20.40	1.20
16	董秀坤	20.40	1.20
17	魏文喜	10.20	0.60
18	石晓敬	10.20	0.60
合计		1,700.00	100.00

2. 员工持股平台组织形式变更

基于税收筹划的考虑，2020年12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多邦有限变更为多邦合伙，变更前后的出资人及出资份额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3. 员工持股平台内部人员变动

自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公司以来，共有3名出资人因辞去在公司的任职而向平台内其他员工转让所持出资份额。根据经中国航发批复的方案，对于因持股平台出资人自公司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由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转让或者回购，定价依据参考上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确定。

自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公司以来，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8年，第一次人员变动

2018年11月，樊俊飞与持股平台内部人员郭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27.2万元的多邦有限出资额转让给郭刚。由于樊俊飞初始出资价格高于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因此转让价格按照樊俊飞的初始出资价格确定。

②2020年，第二次人员变动

2020年6月，汪之阳与持股平台内部人员曾远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27.2万元的多邦有限出资额转让给曾远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公司截至2019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为28.65万元。

③2021年，第三次人员变动

2021年3月，郭刚与持股平台内部人员刘树海和曾远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231.2万元和68万元的多邦有限出资额转让给刘树海和曾远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公司截至2020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分别为306.43万元、90.13万元。

4. 多邦合伙的人员构成情况

经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组织形式变更及内部人员变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多邦合伙的人员共计15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庞靖	306.00	18.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李晓雨	34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刘树海	285.60	16.80	有限合伙人
4	李庆华	231.20	13.60	有限合伙人
5	江志滨	190.40	11.20	有限合伙人
6	曾远华	129.20	7.60	有限合伙人
7	张建民	47.60	2.80	有限合伙人
8	张连学	34.00	2.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9	田守好	34.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陈昌	20.40	1.20	有限合伙人
11	姜宁	20.40	1.20	有限合伙人
12	李晨	20.40	1.20	有限合伙人
13	董秀坤	20.40	1.20	有限合伙人
14	魏文喜	10.20	0.60	有限合伙人
15	石晓敬	10.20	0.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00.00	100.00	-

5. 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承诺情况

多邦合伙关于发行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一、多邦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多邦合伙持有的股份。

二、多邦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多邦合伙持有的股份。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多邦合伙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单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经中国航发批复的员工持股方案，自多邦有限取得发行人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进行转让和捐赠、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收回所持股权。多邦合伙的合伙协议中约定合伙人持有多邦合伙份额的流转机制，承继多邦有限关于股权流转机制的约定。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多邦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6. 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发行人员工均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及时足额缴纳出资，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多邦合伙由发行人的部分员工出资设立，除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无投资或参与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因此，多邦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主体出具的减持承诺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五）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根据多邦有限股权转让的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多邦有限、多邦合伙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多邦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以及多邦有限的员工持股方案等资料，访谈了发行



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本次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多邦合伙。

1.多邦合伙基本情况

名 称	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 证代码	91370282MA3UA7E96E
住 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硕辉苑 9 号楼 3 单元 4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 人	庞靖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3 日-2050 年 1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出资及构成情况

多邦合伙设立时，合伙人出资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庞靖	306.00	18.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李晓雨	34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郭刚	299.20	17.60	有限合伙人
4	李庆华	231.20	13.60	有限合伙人
5	江志滨	190.40	11.20	有限合伙人
6	曾远华	61.20	3.60	有限合伙人
7	刘树海	54.40	3.20	有限合伙人
8	张建民	47.60	2.80	有限合伙人
9	张连学	34.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田守好	34.00	2.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1	陈昌	20.40	1.20	有限合伙人
12	姜宁	20.40	1.20	有限合伙人
13	李晨	20.40	1.20	有限合伙人
14	董秀坤	20.40	1.20	有限合伙人
15	魏文喜	10.20	0.60	有限合伙人
16	石晓敬	10.20	0.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00.00	100.00	-

注：2021年1月，郭刚自发行人离职，其持有的多邦合伙份额转让给刘树海和曾远华

3.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取得股份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基于税务筹划考虑，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由有限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合伙：多邦有限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在多邦有限中的持股比例新设合伙企业多邦合伙，多邦合伙受让多邦有限持有的公司5%股权。2020年12月3日，多邦有限与多邦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青岛云路5%的股权转让给多邦合伙。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变更为多邦合伙。

本次转让前后，上述16名出资人持有多邦有限（多邦合伙）及透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未发生任何变化。由于本次转让实际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组织形式变更，因此定价依据为青岛云路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未经审计），转让价格为20,200,000元。

4.多邦合伙锁定期承诺

多邦合伙关于发行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一、多邦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多邦合伙持有的股份。

二、多邦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多邦合伙持有的股份。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多邦合伙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四、如本单位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单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经中国航发批复的员工持股方案，自多邦有限取得发行人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进行转让和捐赠、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收回所持股权。多邦合伙的合伙协议中约定合伙人持有多邦合伙份额的流转机制，承继多邦有限关于股权流转机制的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产生新增股东具有合理原因，股权转让及增资具有合理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六）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三会文件、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身份证明文件、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访谈了发行人股东及代表人员、董事、监事、管理层等；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董事会人员构成；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情况，以及相关方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及协议安排；取得



了云路新能源及其下属单位的公司章程、产品手册等文件，核查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情形如下：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航发资产直接持有发行人 38.0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航发持有航发资产 10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航发资产是唯一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30%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视为拥有控制权，认定中国航发为青岛云路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1)航发资产能够控制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及表决

2015 年底发行人完成分立之后至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其中控股股东（2018 年 4 月之前为中国航发子公司黎明科技，之后为中国航发子公司航发资产）派驻董事 4 名，占据董事会的过半数表决权，能够控制董事会重大决策提议及表决过程。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共有 11 名董事，包括 7 名非独立董事、4 名独立董事；在非独立董事构成中，航发资产的委派董事 4 人，超过非独立董事的半数，同时，4 名独立董事名由全体发起人提名，并非由自然人股东提名。因此，航发资产能够控制董事会重大决策提议及表决过程。

(2)发行人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李晓雨直接持有发行人 27.76%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多邦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的股份，股东郭克云直接持有发行人 27.70%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郭克云在发行人处不负责经营管理事务，除担任董事以外未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

经访谈确认以及核查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声明承诺文件等，发行人股东郭克云与李晓雨之间未签署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持股比例较高的自然人股东李晓雨、郭克云在审议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议案时，均独立决策，独立表决，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议案均获所有出席股东或董事的一致通过（涉及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的议案除外），未曾出现反对票或弃权票。

发行人股东李晓雨、郭克云已分别出具承诺函：

“1、本人确认，航发资产为青岛云路控股股东，中国航发为青岛云路的实际控制人。

2、在持有青岛云路股份期间，本人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青岛云路的控制，不与青岛云路的其他任何股东签订书面或口头的一致行动协议，不通过协议或其他任何安排与青岛云路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青岛云路股份表决权。

3、本承诺函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在有效期内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若未遵守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况

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李晓雨、郭克云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晓雨、郭克云持股的企业主要为云路新能源、云路投资控股及控制的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晓雨持股 48.70% 郭克云持股 48.60%	家电变压器、电抗器、滤波器、共模电感等
2	青岛云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李晓雨持股 48.70% 郭克云持股 48.60%	控股型平台公司
3	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云路新能源持股 100%	家电变压器、电抗器、滤波器、共模电感等
4	特变智能	云路投资控股持股 90%	低压变压器、电抗器、整流器等



5	青岛云路聚能	云路投资控股持股 70%	电感器等
6	合肥云路聚能	青岛云路聚能持股 100%	电感器等
7	盐城恩利	云路新能源实际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曾开展贸易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不再开展实际业务，正在注销过程中

李晓雨和郭克云持股的云路新能源、云路投资控股主要从事家电行业电子器件及变压器、整流器等生产，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李晓雨和郭克云及其控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况。

李晓雨和郭克云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青岛云路（含其下属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青岛云路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二、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青岛云路的股东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青岛云路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青岛云路的股东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控股任何可能会与青岛云路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青岛云路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青岛云路，以避免与青岛云路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人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在青岛云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青岛云路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青岛云路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青岛云路作出赔偿或补偿。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青岛云路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航发资产为发行控股股东、中国航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股份锁定安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财务内控不规范

2018年，发行人从中国建设银行和中信银行累计取得7,000万元借款，以委托支付的形式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于当日或隔日将款项再转回发行人账户。截至2018年末，上述贷款均已全部偿还；发行人对转贷情形进行了规范整改和内控提升，2019年和2020年未再发生转贷情形。

发行人上述银行贷款金额低于发行人连续12个月从相关供应商的实际采购金额，自供应商处归还的银行贷款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国建设银行和中信银行对上述贷款事项已出具专项说明函，确认上述贷款已经归还，贷款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鉴于，公司已按时、足额向相关银行支付所获转贷资金的本息，自2018年末公司再未发生新的转贷行为，且相关银行已出具不存在纠纷或追究违约责任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工资发放记录、社保、公积金缴费记录；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未缴社保、公积金情况明细表；发行人及分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法院等部门，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员工人数		452	481	578
未缴纳人数		13	9	60
其中	新员工待办理	1	3	8
	退休返聘人员	9	6	7
	试用期人员	-	-	41
	其他	3	0	4

注：其他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为与前单位相关手续未办理完毕、个人原因等无法办理社保缴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员工人数		452	481	578
未缴纳人数		13	11	78
其中	新员工待办理	1	3	8
	退休返聘人员	9	6	7
	试用期人员	-	-	41
	其他	3	2	22

注：其他未缴纳公积金主要为与前单位相关手续未办理完毕、2018 年珠海分公司新成立年底公积金账户尚未开立以及个人原因等

根据上表，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是由于新员工待办理、退休返聘、员工与前单位相关手续未办理完毕、个人原因、2018 年底珠海分公司公积金账户尚未开立等无法办理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合理原因。此外，截至 2018 年底，发行人存在未为 41 名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自 2019 年起，发行人已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整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除合理合法原因外）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41 人、0 人、0 人，占比分别为 7.09%、0%、0%，占比较低。



发行人控股股东航发资产已出具承诺：“发行人若因报告期内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而受到处罚，或被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索赔，航发资产将全额承担应由发行人补缴或支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

青岛市即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即墨区医疗保障局、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即墨管理处、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湾管理部已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合规性出具了合规证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少数退休返聘、员工与前单位相关手续未办理完毕、2018 年底珠海分公司尚未开立公积金账户、个人原因等合理原因以及报告期第一年存在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以外，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未因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而受到行政处罚，主管部门已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

（九）劳务外包

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劳务外包公司所在地政府网站；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查阅劳务外包的人员名单、用工岗位、工作内容清单、费用结算单据等；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校企众诚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2019 年起，发行人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由于公司部分生产基层岗位技术含量低、操作简单重复、可替代性强，对人员综合素质要求相对不高，相关岗位人员的流动性较高，公司自行招聘该等员工进行培训、后续管理的成本较高，因此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实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包括青岛校企众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校企众诚”）、天津市安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科技”）和众腾人力资源



集团有限公司，其中主要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为校企众诚和安通科技。校企众诚和安通科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校企众诚

名称	青岛校企众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0690777279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萧山路 290 号楼三单元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杨伟华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3-06-1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有限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线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施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及对外劳务合作业务）；保洁服务（不含高处作业）；会议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一般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商品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场地租赁；国内货运代理；物业管理；普通货物装卸服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伟华	180.00	90.00
	2	夏文强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发行人自 2019 年 2 月起与校企众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外包服务协议》，将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部分辅助加工制造环节外包给校企众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派出工作人员实施。

2. 安通科技

名称	天津市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285386055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七道交口远航商务中心 33-2-8-4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培林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5-03-2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附属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及配套设备、办公设备、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教学仪器、机电设备、节能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维修；监控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交通通信工程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展览展示；会展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汽车、机械设备租赁；管道线路安装；变压器配件的委托加工；办公设备租赁；电信业务市场销售、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销售与安装；制冷设备安装与维修；劳务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消防设施安装、维护、保养、检测及技术服务；消防工程施工、设计；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电力设备检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培林	2,350.00	94.00
	2	王宝良	150.00	6.00
合计			2,500.00	100.00

2020 年 6 月，发行人与安通科技签订《年度专业服务外包框架采购协议》，使用安通科技派出人员协助实施发行人与天津置信合作的非晶立体卷铁心生产线的辅助加工工作，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间为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用工人数为 23 人。截至 2020 年底，发行人与安通科技的劳务外包合作已经终止。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服务商均为独立经营的有限公司，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也为其他客户提供劳务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与校企众诚和安通科技签署服务协议，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不存在重大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有限公司，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也为其他客户提供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服务协议，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环保问题

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和生产工艺环节，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取得了已建项目及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了发行人环保情况的媒体报道。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环保相关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生产环节	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污染物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熔炼、制带	颗粒物	除尘处理系统	约 365,000m ³ /小时	运行良好、排放达标
熔炼、制带、剪裁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临时堆放间	200 m ²	运行良好、排放达标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原《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发行人亦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应当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或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重污染企业。

发行人已针对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环境保护方面进行了相应的投入，主要投入包括支付污染物处理费用、购买除尘处理设备支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83.28 万元、190.54 万元和 97.21 万元，环保投入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相匹配。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污染物	产生环节	相应治理措施
颗粒物、废气	配料、投料、熔炼、涂胶、烘干	经除尘处理设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熔炼、制带、剪裁	一般固废临时堆放间
废水	制带、生活污水	经管网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动力辅助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及建筑物隔声

发行人涉及到工程建设类的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批复
1	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	青环即审[2019]268号
2	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	青环即审[2019]269号
3	万吨级新一代高性能高可靠非晶合金闭口立体卷产业化项目	青环即审[2019]199号

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投资金额较小，所需资金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解决。

4.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并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情况的合规证明。

5. 环保合规性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委托了具有检测资质的公司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检测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确认检测结果正常。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因环保事故或环保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十一) 合作研发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合作研发协议，向发行人项目负责人了解合作研发的情况，包括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等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山东大学、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进行合作研发。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注重技术研发的投入和创新机制的建设，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合作研发是对公司整体研发能力的有益补充，公司通过合作研发整合创新资源，助力开展材料成分、工艺装备和应用等方面的研究，同时促进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保持发行人对于行业前沿发展趋势和动态的了解。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合作研发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协议约定清晰，合作双方权利义务、风险责任承担、研发成果和收益分成以及保密措施约定明确。合作研发是对发行人研发能力的补充，有助于促进发行人的技术进步和持续经营。

（十二）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文件清单、专利证书、发行人与专利共有权人的合作研发协议，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查询系统查询发行人的专利信息，经核查，发行人的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情况如下：

1. 专利继受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授权专利共计 154 项，包括发明专利 95 项、实用新型 59 项，其中 84 项发明专利、26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发行人分立成立后从云路新能源受让取得。2015 年 12 月，发行人由云路新能源以非晶事业部为框架存续分立成立，部分专利系分立前申请，原登记专利权人为云路新能源，分立完成后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专利权均由发行人单独享有。云路新能源已就专利权属情况出具专项说明，确认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独有，双方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通过继受方式取得的专利。

2. 共有专利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共有专利 8 项，占发行人专利数量的比例为 5.26%，占比较低。共有专利的其他产权人包括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宁波材料所”）、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置信”），相关专利系发行人与上述共有人合作研发而形成，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应用产品	授权日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共有方
1	非晶合金立体卷铁心及其单框	非晶铁心	2020-03-20	ZL. 201921585504.9	实用新型	上海置信
2	一种用于支撑非晶合金立体卷铁芯的支撑装置	非晶铁心	2020-06-05	ZL. 201921589494.6	实用新型	上海置信
3	用于非晶立体卷铁心的工装	非晶铁心	2020-06-05	ZL. 201921586567.6	实用新型	上海置信
4	一种立体卷铁芯吊装、存放、运输工具	非晶铁心	2020-06-30	ZL. 201921591395.1	实用新型	上海置信
5	变压器双层填沙油箱	非晶铁心	2020-06-16	ZL. 201921578666.X	实用新型	上海置信
6	一种立体卷铁心变压器铁心下夹件	非晶铁心	2020-06-16	ZL. 201921557062.7	实用新型	上海置信
7	器身压块结构	非晶铁心	2020-06-16	ZL. 201921548984.1	实用新型	上海置信
8	一种铁基非晶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非晶带材	2018-02-09	ZL. 201710081033.7	发明	中科院宁波材料所

中科院宁波材料所是中国科学院、浙江省人民政府、宁波市人民政府三方共建的国立研究机构，在软磁材料的开发和应用技术研究方面具备丰富的科研经验。上海置信是国家电网下属上市公司，是国家电网产业体系内主要从事变压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发行人通过与其合作研发，持续增强提升研发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除自云路新能源分立时继受取得相关专利外，不存在其他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形。发行人共有专利的取得



方式为合作研发，共有专利的权属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除相关专利系分立设立时从主要关联方云路新能源承继之外，不涉及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继受专利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

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资质、认证文件，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文件并核查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生产部门和质量保证部门负责人，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情况，查询与发行人产品质量相关的公开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且均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产品生产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已建立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况。

（十四）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并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文件；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法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其签署的调查表；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三会会议文件，核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明细表及余额明细表、交易合同/订单、回款明细表等，对发行人及关联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航发资产认



可盐城汉惠纳入合并范围的说明，对关联方执行函证程序。经核查，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 关联方披露情况

发行人遵循谨慎性原则，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包括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视同关联方的情形以及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并已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准则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的情况。

2. 关联交易决策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发行人完成股改之后的《公司章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要求如下：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020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李晓雨、郭克云回避表决；



2020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李晓雨、郭克云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晓雨、郭克云回避表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李晓雨、郭克云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6,571.98万元、3,797.78万元和2,423.24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4%、5.43%和3.39%，占比较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2018年、2019年，公司关联销售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与盐城恩利、青岛高斯开展业务，与盐城恩利的关联交易自2019年起不再发生，与青岛高斯的关联交易自2020年起不再发生。剔除与盐城恩利、青岛高斯的关联交易之后，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面向云路新能源，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267.46万元、987.17万元和2,423.24万元；随着发行人磁性粉末产品和纳米晶超薄带产品的批量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的关联销售金额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588.41万元、865.62万元和230.94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05%、1.69%和0.46%，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2020年，公司与青岛高斯不再开展业务之后，公司关联采购规模及占比降低较多。

4. 盐城公司交易

2018年，发行人与盐城汉惠、盐城恩利两家主体存在关联交易。其中，盐城汉惠系发行人实际控制的主体，其存续期内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通过盐城汉惠采购工业纯铁；盐城恩利系发行人关联方云路新能源控制的主体，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通过盐城恩利销售非晶合金薄带。

关于发行人与盐城公司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贸易商	与发行人关系	参与贸易环节	主要交易内容	与发行人交易时间	目前状态
盐城汉惠	发行人实际控制，纳入合并范围	采购	工业纯铁采购	2017.07-2018.03	2019年4月已注销
盐城恩利	云路新能源实际控制，为发行人关联方	销售	非晶合金薄带销售	2017.07-2018.03	正在注销中

(1) 盐城公司基本情况

①盐城汉惠

盐城汉惠于2017年5月24日设立、2019年4月2日注销，注册地址为阜宁经济开发区协鑫大道15号(A)，注册资本100万元，存续期间工商登记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王振华，王振华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庆华之配偶。

考虑到盐城地区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决定在盐城地区开展贸易经营。2016年5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对中央企业开展压减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目标包括力争在3年内使企业法人户数减少20%左右。发行人系中国航发控制的三级子公司，在严控法人户数增加的大背景下，央企集团新设四级子公司所需审批流程复杂、周期较长，为尽快推进盐城地区开展贸易经营活动，发行人委托员工配偶王振华作为名义股东代为发起设立盐城汉惠作为贸易平台。

②盐城恩利

盐城恩利设立于2016年9月27日，注册地址为阜宁经济开发区协鑫大道15号(A)，注册资本100万元，工商登记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为纪永春，纪永春为关联方云路新能源的员工。盐城恩利为发行人关联方云路新能源实际控制的公司。

盐城恩利成立早于盐城汉惠，发行人关联方云路新能源已经率先通过盐城恩利在盐城地区开展贸易活动，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基于操作便利性的考虑，发行人在新设盐城汉惠开展采购端贸易活动的同时，自2017年7月开始利用关联方盐城恩利的渠道开展销售端贸易活动。

(2)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基于盐城地区主管部门对于繁荣市场供应、扩大贸易规模、增加税源的诉求，自 2017 年 7 月开始，发行人将部分原材料采购和产成品销售的业务分别通过盐城汉惠和盐城恩利两家贸易公司在盐城地区开展。

2016 年 9 月，盐城恩利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协议书》，约定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向盐城恩利提供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扶持政策期限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具体条款如下：

①企业所得税：实行“三免两减半”政策，即从企业获利年度起，前三年地方留成部分奖励给企业（32%），后两年地方留成部分额 50%奖励给企业（16%）；

②增值税：前五年按照地方留存部分的 50%奖励给企业（6.25%）；

③个人所得税：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提供清单，前五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奖励给个人（32%）。

2017 年 5 月，发行人通过实际控制新设的盐城汉惠公司与阜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也签署了上述类似的税收优惠《协议书》。

（3）交易模式及交易情况

2017 年，发行人以高于供应商采购价格通过盐城汉惠采购纯铁、以低于客户销售价格通过盐城恩利销售非晶合金薄带。2018 年，发行人启动上市计划并对上述交易进行规范整改，通过交易定价调整，将 2017 年因定价不公允形成的交易价差转回发行人母公司。在交易价差转回后，发行人停止了与盐城汉惠和盐城恩利的交易；自 2019 年以来，发行人与盐城贸易公司不再存在业务往来。

2019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的盐城汉惠已完成注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盐城恩利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①盐城汉惠

盐城汉惠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纯铁贸易。2017 年 7 月-2018 年 3 月，在发行人的控制下，盐城汉惠自发行人纯铁供应商（上海西远特殊钢制品有限公司、青岛祥瑞来



商贸有限公司及青岛福泰祥瑞工贸有限公司)处采购纯铁,然后将纯铁卖给发行人。除上述纯铁贸易之外,盐城汉惠未开展其他业务。

发行人与终端供应商确定具体采购条款后,通过盐城汉惠将订单下给终端供应商。供应商按照订单要求将纯铁原材料直接发送至发行人,因此发行人采购盐城汉惠的纯铁数量和盐城汉惠采购终端供应商的纯铁数量完全一致。终端供应商按月向盐城汉惠开具发票,盐城汉惠向发行人开具发票。在付款环节,发行人将货款支付给盐城汉惠,盐城汉惠再将货款支付给供应商。

2017年,盐城汉惠以高于自供应商处采购价的价格将纯铁卖给发行人;2018年,为规范整改,盐城汉惠以低于自供应商处采购价的价格将纯铁卖给发行人的方式,将2017年的采购价差转回发行人母公司。

与面向终端供应商直接采购相比,上述交易2017年在发行人母公司层面造成损失846.00万元,2018年在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带来收益845.73万元。综合2017年、2018年来看,发行人与盐城汉惠之间的交易已还原为发行人直接面向最终供应商进行采购(最终因计算尾差形成发行人多付盐城汉惠0.27万元的差异)。

2017-2018年,发行人与盐城汉惠的交易详情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公式	2018年	2017年	合计
发行人向盐城汉惠采购金额	A	3,023.19	7,393.18	10,416.37
发行人向盐城汉惠采购数量	B	9,850.71	17,700.74	27,551.45
发行人向盐城汉惠平均采购单价	C=A/B	3,069.01	4,176.76	3,780.62
盐城汉惠向最终供应商采购金额	D	3,868.92	6,547.18	10,416.10
盐城汉惠向供应商采购数量	E=B	9,850.71	17,700.74	27,551.45
盐城汉惠向最终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	F=D/E	3,927.55	3,698.82	3,780.60
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额	G=D-A	845.73	-846.00	-0.27

注1:上表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2:最终供应商包括上海西远、青岛祥瑞来、福泰祥瑞(后两家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 3：对利润的影响额是逐月计算盐城汉惠向最终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发行人向盐城汉惠采购金额的差额

由于发行人完全控制盐城汉惠的重大决策、盐城汉惠的采购业务均由发行人采购部门员工实施、盐城汉惠自设立以来仅与发行人及指定的供应商存在贸易业务，虽然发行人未对盐城汉惠实缴出资，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盐城汉惠在存续期内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发行人控股股东航发资产已出具认可将盐城汉惠纳入合并范围的说明：

“盐城汉惠设立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2017 年、2018 年，盐城汉惠根据青岛云路的要求向指定供应商按照指定价格采购原材料并销售给青岛云路，盐城汉惠的日常经营决策及业务开展由青岛云路控制。本公司认可青岛云路实质控制盐城汉惠，并在《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2888 号）》中，将盐城汉惠在存续期间内纳入青岛云路的合并范围。”

②盐城恩利

盐城恩利系发行人关联方云路新能源实际控制的企业，除与发行人开展业务以外，盐城恩利同时为云路新能源提供贸易业务，因此盐城恩利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盐城恩利在 2017 年、2018 年与发行人交易期间，承担贸易商角色，与发行人的交易过程受发行人实质控制。盐城恩利自发行人买入非晶合金薄带，并将其卖予北京中机和四川东阁两家客户，上述两家客户系发行人此前已经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

发行人与终端客户（即北京中机和四川东阁，下同）确定具体销售条款后，委托终端客户将销售订单下达给盐城恩利，通过盐城恩利向发行人采购非晶合金薄带。发行人按照订单要求将非晶合金薄带直接发送至终端客户，因此发行人销售盐城恩利的非晶薄带数量和盐城恩利销售终端客户的非晶薄带数量一致。发行人向盐城恩利开具发票，盐城恩利向终端客户销售发票。在收款环节，终端客户将货款支付给盐城恩利，盐城恩利在收到货款后将货款支付给发行人。

2017 年，盐城恩利以高于自发行人处采购价的价格将非晶合金薄带卖给最终客户；2018 年，盐城恩利以低于自发行人处采购价的价格将非晶合金薄带卖给最终客户。与



面向最终客户直接销售相比，上述交易 2017 年对发行人造成损失 289.25 万元，2018 年为发行人带来收益 288.62 万元。综合 2017 年、2018 年来看，发行人与盐城恩利之间的交易已还原为发行人直接面向最终客户进行销售（最终因计算尾差形成 0.63 万元的差异）。

2017-2018 年，发行人与盐城恩利的交易详情统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公式	2018 年	2017 年	合计
发行人向盐城恩利销售金额	A	4,314.42	3,573.40	7,887.82
发行人向盐城恩利销售数量	B	3,547.97	3,384.18	6,932.14
发行人向盐城恩利平均销售单价	C=A/B	12,160.26	10,559.15	11,378.62
盐城恩利向最终客户销售金额	D	4,025.80	3,862.65	7,888.45
盐城恩利向最终客户销售数量	E=B	3,547.97	3,384.18	6,932.14
盐城恩利向最终客户平均销售单价	F=D/E	11,346.78	11,413.85	11,379.52
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额	G=A-D	288.62	-289.25	-0.63

注 1：上表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 2：最终客户包括北京中机和四川东阁；

注 3：对利润的影响额是逐月计算盐城恩利向最终客户销售金额和发行人向盐城恩利销售金额的差额

盐城恩利自发行人采购产品后，销售给北京中机和四川东阁，上述两家终端客户此前已经系发行人的客户。因此，将发行人与盐城恩利 2018 年之间的销售定价进行调整还原：按照盐城恩利向发行人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调整发行人对盐城恩利的销售，即在盐城恩利公司层面非晶带材的贸易定价为平进平出。上述调整调减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 288.62 万元，占 2018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9%；调整后，2018 年发行人通过盐城恩利向最终客户北京中机和四川东阁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4,025.80 万元。

（4）定价公允性、合理性分析



盐城汉惠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因此发行人与盐城汉惠之间的交易不影响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对于盐城恩利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已按照盐城恩利向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调整发行人对盐城恩利的销售价格，将交易定价还原公允。

综上，综合 2017 年、2018 年两年来看，发行人与盐城汉惠和盐城恩利的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两年间的上述交易未导致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发行人本次申报报表中 2018 年的相关数据已客观反映 2018 年当年与盐城两家公司开展业务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9 年以来，发行人与盐城汉惠、盐城恩利不再开展业务。2019 年 4 月，发行人控制的盐城汉惠已完成注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盐城恩利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5. 青岛高斯关联交易

(1) 基本情况

青岛高斯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祥辉路 2 号，注册资本 100 万元。

青岛高斯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截至注销之前，青岛高斯工商登记的股东为王松和乔建凯，分别持有青岛高斯 70%和 30%的股份。经核查，王松和乔建凯系名义股东，青岛高斯系发行人董事郭克云之子郭刚实际控制的企业，郭刚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因此青岛高斯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历史背景

由于普通纳米晶厚带产品的盈利水平较弱，同时发行人开始高端产品纳米晶超薄带的研发工作，发行人决定退出附加值较低的普通纳米晶厚带业务。2016 年 1 月，发行人将普通纳米晶喷带的固定资产设备转让给青岛高斯。

受让上述设备后，青岛高斯从事纳米晶厚带（厚度 30 微米）的生产业务，该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纳米晶超薄带（厚度 14~18 微米）业务从产品性能、技术门槛、应用领域等各方面不存在重合或竞争关系。

(3) 关联交易情况分析

2018年、2019年，发行人与青岛高斯存在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主要为向青岛高斯销售纳米晶母合金，关联采购主要为向青岛高斯采购普通纳米晶废带及散带。2020年，发行人与青岛高斯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① 日常关联销售

2018年、2019年，发行人向青岛高斯销售金额分别为2,278.72万元、2,810.61万元，主要为向其销售纳米晶母合金。纳米晶母合金为生产纳米晶带材的中间产品，青岛高斯拥有普通纳米晶喷带生产设备，但未购置冶炼熔炼设备，不具备生产纳米晶母合金的能力。公司拥有纳米晶母合金冶炼设备，2018年公司纳米晶超薄带生产核心工艺尚处于研发阶段，公司自身对纳米晶母合金的需求量较小，为分担纳米晶母合金冶炼熔炼环节的固定成本，公司向青岛高斯销售纳米晶母合金。随着公司纳米晶超薄带技术研发取得突破并实现量产，2020年公司生产的纳米晶母合金主要用于生产纳米晶超薄带；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2020年以来公司与青岛高斯不再发生关联销售。

2018年、2019年，发行人向青岛高斯销售纳米晶母合金是基于覆盖固定成本的原则与青岛高斯协商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2018年、2019年，发行人向青岛高斯销售纳米晶母合金的毛利率分别为4.15%、1.71%，2019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主要原材料铌铁采购价格上升所致。

② 日常关联采购

公司向青岛高斯的关联采购主要为普通纳米晶散带和纳米晶废带。2018年、2019年，公司与青岛高斯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纳米晶散带	271.74	143.46
纳米晶废料	438.51	317.32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710.24	460.78

青岛高斯在生产普通纳米晶带材的过程中会产生纳米晶废料，基于材料行业的惯例，废料可以回收用于再生产，因此发行人向青岛高斯采购纳米晶废料作为原材料回炉用于继续生产纳米晶母合金。由于纳米晶废料的成分结构与发行人生产纳米晶母合金的金属原材料构成基本一致，发行人采购后可以直接回炉继续生产，因此发行人向青岛高斯采购纳米晶废料的价格参考生产纳米晶母合金的直接材料成本，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为满足部分下游客户对纳米晶破碎粉末的需求，发行人从青岛高斯采购普通纳米晶带材用于生产纳米晶破碎粉末；纳米晶破碎粉末并非发行人主要产品，发行人自青岛高斯的采购普通纳米晶带材的金额较小。对于发行人从青岛高斯采购普通纳米晶带材定价，发行人与青岛高斯经协商后参考青岛高斯向其他客户销售纳米晶带材的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2019 年，发行人纳米晶超薄带产品成功完成研发并实现规模量产；2020 年以来，公司专注发展新产品纳米晶超薄带，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自 2020 年开始，发行人不再继续向青岛高斯销售纳米晶母合金，也不再采购纳米晶废料和纳米晶散带。

③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青岛高斯	专利	-	-	0.94
合计		-	-	0.94

2018 年，发行人向青岛高斯转让 2 项普通纳米晶相关专利。2016 年，发行人制定了专注于研发纳米晶超薄带、不再从事低附加值的普通纳米晶带材业务的发展战略，并向青岛高斯转让了普通纳米晶喷带设备。在此背景下，2018 年，发行人向青岛高斯转让 2 项专利，上述专利为普通纳米晶带材相关专利，并非发行人生产相关的核心专利。

6. 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



(1) 日常关联交易

①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除盐城恩利、青岛高斯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云路新能源	磁性粉末及其制品、纳米晶超薄带等	2,297.29	852.21	186.58
青岛云路聚能		0.35	75.72	80.89
合肥云路聚能		125.59	58.13	-
特变智能		-	1.12	-
合计		2,423.23	987.17	267.47

除盐城恩利以外，公司向云路新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主要销售磁性粉末制品和纳米晶超薄带，云路新能源采购后进一步加工生产用于白色家电等领域的电子元器件。随着公司磁性粉末产品和纳米晶超薄带产品的批量生产，公司与云路新能源的关联销售金额有所上升。

②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除青岛高斯外，公司向其他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云路新能源	废铜等	16.05	26.53	65.59
青岛云路聚能		0.32	-	-
特变智能		120.10	61.91	-
传字电器	硅钢、废钢等	84.87	59.90	49.30
宝军工贸	打渣板等	9.60	7.04	12.74
合计		230.94	155.38	127.63

公司向云路新能源主要采购少量废铜。云路新能源在生产白色家电用变压器时会形成部分废铜，铜为生产纳米晶产品的金属原材料之一，公司采购后用于生产纳米晶产品。

公司向传字电器主要采购废钢和硅钢，向宝军工贸主要采购打渣板，金额占比较低。



③关联租赁

由于公司未自建员工宿舍、部分员工有在厂区附近住宿的需求，因此发行人自云路新能源租赁宿舍给员工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新能源员工宿舍的关联租赁费用分别为 4.50 万元、3.79 万元、3.41 万元。

④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在 2015 年底发行人自云路新能源处分立之前，根据“一厂一户”的原则设立了一座配电室。分立之后配电室分给发行人，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未再重新分户，云路新能源自发行人处引线用电，发行人对云路新能源的用电实施单独电表计量。发行人单独核算计量云路新能源的用电量，根据云路新能源的用电量占总用电量的比例确定归属于云路新能源的电费，在与电力公司结算后，按市场价向云路新能源收取代付的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代收代付云路新能源的电费分别为 596.55 万元、685.70 万元和 498.89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代缴社保费用

由于公司部分员工在青岛市城阳区有购房需求，而公司在城阳区没有分支机构，因此 2018 年存在部分员工通过云路新能源缴纳社保费用的情形。2018 年，云路新能源代公司支付社保费用 9.50 万元。自 2019 年起，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云路新能源不再存在代缴社保的情形。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豁免

2018 年 8 月，为促进盐城汉惠尽快结清往来款项、尽快完成注销，发行人股东李晓雨通过盐城汉惠名义股东王振华向盐城汉惠拆入资金 170 万元，未约定借款利息；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盐城汉惠分别偿还 45.60 万、0.24 万元资金。对于盐城汉惠应偿还李晓雨的剩余 124.16 万元，由于盐城汉惠不具备偿付能力，因此李晓雨豁



免盐城汉惠的偿还义务

③关联方研发资助款拨付及还款

报告期外，公司原控股股东黎明科技拨付研发资助款 2,000 万元用于“超宽超薄铁基非晶带材的制备技术与性能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非晶带材研发项目”），在项目研发完成后公司需将上述资助款偿还黎明科技。根据约定，公司需自 2017 年 12 月起分 5 年偿还上述研发资助款项，约定还款安排为 2017 年底之前还款 350 万元、2018 年底和 2019 年底之前分别还款 300 万元、2020 年底之前还款 600 万元、2021 年底之前还款 450 万元。

同时，公司受黎明科技委托开展的“非晶纳米晶磁粉芯的制备技术与性能研究项目”，原定应由黎明科技向公司拨付资助款项 700 万元，拨付款项无需偿还黎明科技。

鉴于上述的拨款和还款义务，双方签署《抵账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黎明科技不再向公司拨付“非晶纳米晶磁粉芯的制备技术与性能研究项目”的 700 万元资助款项，将上述资助款项与公司应分期偿还黎明科技的非晶带材研发项目资助款分为两期在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进行对抵，每期对抵金额均为 35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资助款项的拨付及还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资助款拨付	-	-	350.00
研发资助款抵账及还款	600.00	300.00	300.00
其中：抵账	-	50.00	300.00
还款	600.00	250.00	-

④关联方人才补助款代收代付

2019 年，发行人收到青岛市即墨区下发的“国家省级高层次人才补助用人单位一次性奖励及引进”40 万元，其中 30 万元为李晓雨的人才补贴。2020 年，发行人将李晓雨的 30 万元人才补贴支付给李晓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报告期内，发行人已



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对应收入、成本的比例较低，关联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允，未导致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约定，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会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不同意见。

（十五）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文件、注销文件；取得并核查了相关关联方的银行流水；访谈了关联方负责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取得了盐城汉惠当地工商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注销的重要关联方主要包括盐城汉惠、青岛高斯、斯派尔工贸、斯派尔餐饮、珠海清云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清云”）等5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盐城汉惠

2019年4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阜宁县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盐城汉惠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年4月2日，盐城汉惠取得由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9230284）公司注销[2019]第04020005号），盐城汉惠完成注销。盐城汉惠的注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盐城汉惠系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在盐城地区开展贸易活动的主体，没有实际经营场所及员工，存续期间内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指定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2019年起，发行人不再与盐城汉惠开展业务，盐城汉惠无实际业务活动，因此盐城汉惠办理注销。盐城汉惠为贸易公司，无生产设备、员工，注销后不涉及资产、人员处置事项。

2018年12月20日，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盐城汉惠自2017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青岛高斯



2020年4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即墨区税务局出具青岛高斯的《清税证明》（青即一税税企清[2020]3625号）。2020年5月13日，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青岛高斯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即墨登记内销字[2020]第000686号），完成注销手续。青岛高斯的注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青岛高斯主要从事普通纳米晶厚带的生产，自发行人处采购纳米晶母合金作为原材料。2020年起，发行人纳米晶超薄带的市场开拓效果良好，公司生产的纳米晶母合金主要用于生产纳米晶超薄带，同时为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不再向青岛高斯销售纳米晶母合金。青岛高斯后续不再开展业务，于2020年注销。

青岛高斯注销后，其主要生产设备处于闲置状态，后续视市场情况再行出售。青岛高斯的员工已合法遣散。

3. 斯派尔工贸、斯派尔餐饮

斯派尔餐饮系斯派尔工贸的子公司。2019年3月20日，斯派尔餐饮取得注销审核登记表，完成注销。2020年1月21日，斯派尔工贸取得注销登记审核表，完成注销。

斯派尔工贸及斯派尔餐饮成立的目的原为开展餐饮行业投资，后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斯派尔工贸及斯派尔餐饮无生产设备、员工，注销后不涉及资产、人员处置事项。

4. 珠海清云

珠海清云系盐城恩利的子公司。2019年3月19日，珠海清云取得《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金湾准登通内字[2019]第zh19031500140号）完成注销。

珠海清云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无生产设备、员工，注销后不涉及资产、人员处置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包括子公司盐城汉惠）注销程序合规，注销相关主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注销后资产或业务不涉及流向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已注销的关联方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十六）重大诉讼或仲裁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存在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情况主要包括发行人作为被调查方之一的非晶带材“337”调查案以及发行人作为原告的兆晶股份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 非晶带材“337”调查案

2017年9月19日，日立金属及其美国子公司依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申请，指控包括安泰科技、青岛云路[由于发行人自云路新能源分立成立之前，非晶合金薄带的研发、生产是在云路新能源非晶事业部，因此境外竞争对手提起337调查最初申请的调查对象为云路新能源，后续调查对象转为发行人]在内的数家中国企业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及销售的特定非晶态金属及其制品侵犯其商业秘密，请求ITC启动立案调查并发布普遍排除令和禁止令。

2017年10月25日，ITC投票正式对特定非晶态金属及其制品（案件编号337-TA-1078）启动“337调查”。

发行人组织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并在法律抗辩中成功向ITC证明公司的技术体系来自于独立研发和创新，以及未侵犯申请人商业秘密等事实，最终申请人向ITC提出无条件撤诉动议。2018年7月9日，ITC发布终裁公告，终止非晶带材337案调查。

2. 兆晶股份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该等案件的情况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刘克江

经办律师：房立棠

房立棠

丁伟

丁伟

2021年4月6日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上市后适用）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公司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在适当时候设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二条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号文件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年【】月【】日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公司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Yunlu Advanced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邮政编码2662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采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不断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和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为社会做出更多贡献,为全体股东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磁材料及衍生品、金属材料及衍生品的制造、开发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设备租赁、委托加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以2018年4月30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设立股份公司，其中人民币9,00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为9,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购全部发行的9,000.00万股股票，公司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出资人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号	高炳欣	净资产折股	3,420.00	38.00%
2	李晓雨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瞿塘峡路19号1007户	-	净资产折股	2,498.40	27.76%
3	郭克云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岭路26号310户	-	净资产折股	2,493.00	27.70%
4	青岛多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硕辉苑9号楼3单元402室	庞靖	净资产折股	450.00	5.00%
5	江志俊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平阳路401号甲3773户	-	净资产折股	138.60	1.54%
合 计					9,000.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应当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十八条 回购股份期间，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但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第三十五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证券交易所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担保审议时, 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 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参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评估。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除本章程及相关规则另有规定外，涉及前述（一）至（六）项所述指标，应当对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 提供财物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

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书面回复股东。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

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通知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

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采取其他方式时优先提供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程序为：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非职工监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提交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该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环节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提交股东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自新任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七)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八)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九)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十)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 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通知股东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 3 年内仍然有效。

离职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一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有关规定的其他人员；
- (九)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

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出现本章程规定的情况以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并由公司承担相关费用。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二）、（三）、（四）、（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增资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四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非法律和本章程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上述第一节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独

立董事 4 人。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述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

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必须明确、具体，公司章程应当对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做出具体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上市需要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即“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须报经董事会事先审议通过：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上述交易涉及数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董事长或总经理执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席一名。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确立公司战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

（二）适时评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对公司经营计划（包括年度经营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和担保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研究制订公司重组及转让公司所持股权、改制、并购、组织机构调整的方案；

（七）监督、指导公司的安全风险管理工作；

（八）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九）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提名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人选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五) 就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 对公司向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委派或更换的股东代表、推荐或更换的董事、监事人选进行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 制定董事培训计划；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必须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拟定其报酬方案；

(二) 审核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三) 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四) 指导、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

(五)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六)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根据需要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七) 监督与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

(八) 监督、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九)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 研究核定公司的薪酬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岗位薪酬结构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 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三) 审查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核;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要求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并于董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一百五十四条 经理每届任期3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七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提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

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程中所提及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间隔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及分配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借款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借款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具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规划及以前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等提出、拟定。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求、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董事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决策及执行程序进行监督。

6、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的，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应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和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因国家颁布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确有必要调整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可以由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但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现金分红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七）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方式进行；
- (五) 以电话方式进行；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及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话或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话或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

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党的建设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的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务工作者的待遇和奖惩与同一层次经营管理人员一视同仁，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选举产生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的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党支部工作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织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党支部应当认真履行政治领导责任，做好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和国资委、集团党组等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

党支部讨论和决定公司下列重大问题：

（一）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三）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 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所配合采取的重要措施；

(六) 其他应当由党支部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党支部的决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遵循民主集中制、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健全并严格执行党支部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党支部切实承担、落实从严管党治党责任，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和党支部委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与反腐倡廉工作。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党建工作应依法、依党章，兼顾效率与公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维护公司利益，支持公司国际化、全球化发展。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3302号

关于同意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10月19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杨 洲

共印 15 份

